

1935 年

第

卷

第

5

期

# 僑務月報

僑務委員會

三週年紀念專號

汪兆銘題



## 要目

- 僑務的前途…………… 陳樹人
- 本會三週年紀念述概…………… 周啓剛
- 解決中暹問題的焦點…………… 王志遠
- 考察南洋華僑的感想…………… 張貞
- 僑務委員會的根本問題…………… 李棟生
- 現階段的僑務問題…………… 馮節
- 一年來華僑社會動態之概觀…………… 吳體仁
- 秘書處工作報告…………… 王志遠
- 僑務管理處工作報告…………… 周演明
- 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 陳春圃
- 師資訓練班工作報告…………… 馮節
- 二十四年度僑務之展望…………… 余受之華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南京秣陵路僑務月報社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僑務月報第二卷第五期目錄 (總第十七期)

——本會三週年紀念特刊——

像片 插圖

## 論 著

僑務的前途..... 陳樹人

本會三週年紀念述概..... 周啓剛

解決中暹問題的焦點..... 王志遠

考察南洋華僑的感想..... 張 貞

僑務委員會的根本問題..... 李樸生

現階段的僑務問題..... 馮 節

一年來華僑社會動態之概觀..... 吳體仁

## 工作報告

秘書處工作報告..... 王志遠

僑務特刊 目錄

僑務管理處工作報告

周演明

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

陳春圃

師資訓練班工作報告

馮節

### 徵文選載

二十四年度僑務之展望

余受之

蔣劍魂

劉冷瞧

黃德祿

盧卓辛

### 調查報告

日拓務省草擬方案向滿洲大規模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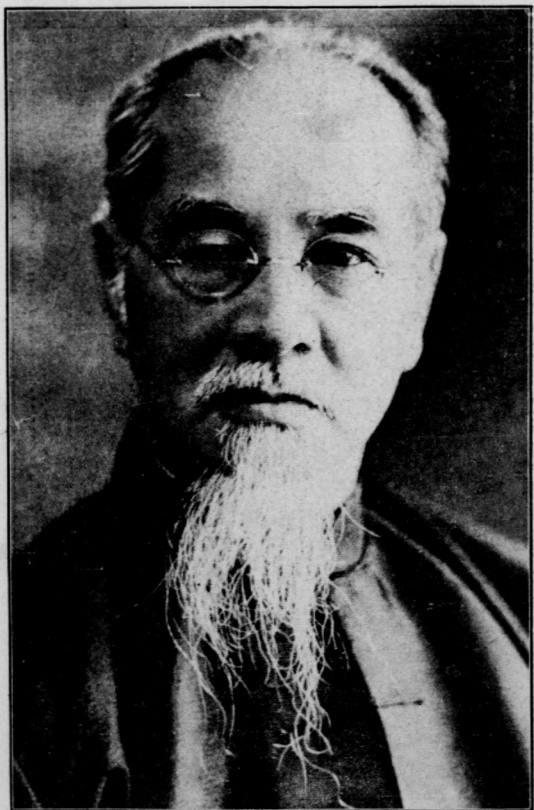
華僑在美國加省農村地位之今昔

新加坡華民政務司發表一九三三年報告

潮州柑在馬來之銷路

### 編後餘談

記者



林 主 席



汪 院 長



蔣 委 員 長



陳 委 員 長 樹 人





周 副 委 員 長 啓 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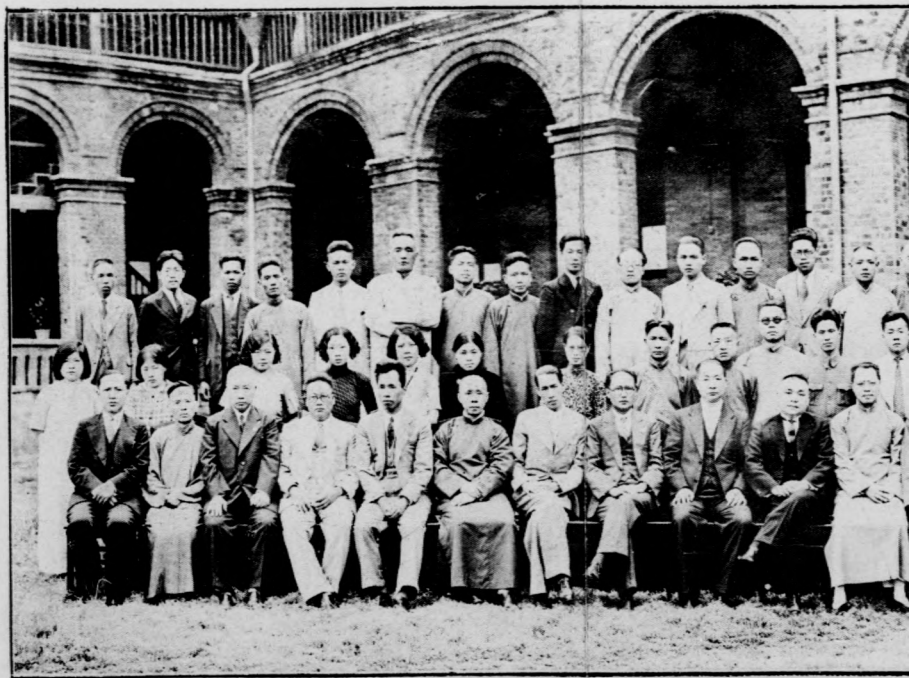
爪哇北加浪安中華學校童子軍團旅行隊 民國廿四年四月



本會師資訓練班球隊

李會員三週年紀念攝影會





# 僑務的前途

陳樹人講  
黃仲瑜記

各位同事：

今天是本會成立第三週年的紀念日，兄弟得在這個紀念會裏和諸位同志說話，覺得非常愉快。本來在機關裏服務的人，是很不容易有這麼長的期間來共同努力的，五日京兆的固然不用說，就是比較長久一點的，也不過一年半載，能夠像共事兩年以上的，恐怕就不容易多見了。而我們居然能以三年的長期間，來共同為國家努力，總算是十分難得。這就是兄弟感到愉快的一點。

古人說：「三年有成。」我們已經共同努力了三年，照古人的說法，是應該有點成績了。但是我們究竟有什麼偉大的成績沒有呢？慚愧得很，我們雖然為僑胞做了許多事，盡了許多力，多少得了一些結果，可是這些結果都不能使我們滿意，縱使把這些結果就算是成績，也不能夠像我們所預期的成績這麼顯著。這就是我們今天檢閱過去三年工作中想起古人「三年有成」的話，便不禁覺得慚愧得狠的。

我們在今天回顧已往三年，真是有無窮的感想。本會最初成立時，正是國難最嚴重的時候，國家處在風雨飄搖的形勢中，無論辦什麼事情，都感棘手。特別是外交和財政的困難和障礙使什麼僑務都難於進行。然而我們就在這種困難的

環境中，做肇端創始的工作，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奮鬥的不易也就可想而知了。

但是我們的艱難還不止此。在國家有國難的時候，同時也就是僑胞有僑難的時候，許多地方發生排華風潮，僑胞受排斥被虐待的事件非常之多，又正值經濟不景氣襲擊世界的時候，各處的僑胞都普遍的受了影響。華僑發展七八十年，其中雖然也遇過厄運，但以過去二三年間為最苦。而我們在這個僑難最利害的時候來創造僑務行政，來開始經營移殖保育工作，也就遇到空前未有的難關了。

我們憑什麼來渡過這重重的難關呢？我們憑什麼來做這萬事起頭難的創始工作呢？我可以說：憑大家不畏艱難的毅力，憑大家的刻苦奮鬥！就是因為大家有這種精神，所以能夠有今天的可以對國家對僑民的小小成效。這就是兄弟今天在回顧過去的時候，雖然不能自滿，而仍然以為稍可告慰的。

關於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工作，兄弟都會做過報告，現在無需覆述。我們只要知道第一年是草創時期，第二年是計劃時期，在這兩個時期的工作，從大體上來說，可算完成了本會的施政方針，當然其間也做了不少經常的移殖保育的工作

到了第三年，我們的工作已由草創和計劃時代而過渡到初步實行時代了。兄弟今天所要報告的，就是這初步實行時代的工作。

我首先要提出來報告的是華僑教育補助費的事。政府之所以辦僑務，目的是實施移殖保育工作，而移殖保育工作中，當然以教育為最重要，如果僑民教育沒有辦法，則海外僑胞的知識不能增進，將來必被淘汰，換句話說，僑民教育有辦法，一切的僑務才有辦法，然後才可以講移殖，講保護。所以僑教是僑務的根本。這幾年來的華僑學校，雖然數量上是增加了，但是因為受不景氣的影響，經費減少，內容反而益覺空虛。同時僑教的指導機關，如各地的華僑教育會之類，都因經費無着不能舉辦。因此，華僑教育的補助和維持，進而促其發展，遂為僑務行政的當務之急，而補助華僑教育經費的舊案，便不能不努力促其實現了。現在政府每年撥發二十萬元的僑教補助費，從去年三月份起，按月撥發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自新預算成立後，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增發至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一年以來，核准補助之僑校共八十三校，清貧僑生回國升學准予補助者，共十三人。這筆數目，對於廣袤的華僑教育區域和鉅大的華僑學童數目，誠然是杯水車薪，但是我們要知道，這是本會積極發展僑務的起點，我們並不以此自滿的。同時，在國家財政異常困難的

今日，各政府機關急待舉辦的事，很多都因無款不能着手，而政府居然肯撥出這一筆款來，雖然不是很大的數目，也可以證明政府愛護僑民的誠意，其意義是非常重大的。

第二件是華僑教育師資訓練班的舉辦。我剛才說過，僑民教育是僑務的根本，首先要僑民教育有辦法，然後一切僑務才有辦法。但是僑教問題，第一要緊的是師資問題。因為僑校的數目，如前所說，已日漸增加，僑校對師資的需要當然跟着增加。但是國內普通師範學校造就出來的教員，又因為和僑民居留地的各種情形隔膜，不適合僑校的需要，因此我們便創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來訓練僑教人材，以供給僑校。這僑教師訓練班的成立，在中國尚屬創舉，政府之所以容許我們在師範學校外另起爐灶來創辦這訓練班者，一方面固然因為辦事和行政上種種的便利，同時也實在因為我們對整頓僑民教育有極大的決心，所以讓我們做這種試驗。這種試驗如果成功了，固然是僑教前途的福音，同時也是本會全人的榮譽，因此我希望僑校師生共同努力。

兄弟在這裏要附帶對在座的師訓班學生諸君說幾句話：諸君投考本班，在本班肄業，目的當然預備將來在僑校服務，但是我希望諸君要拿出獻身僑教的精神出來，把致力僑教當成畢生的事業，而不僅把他當成目前糊口謀生的過渡，這才能把僑教辦得有成績，有精神，才能使僑教發展！學生諸

君是本會僑務行政的實行者，諸君之努力與否，就是華僑教育成敗之所繫，對這偉大艱鉅的使命，希望諸位加以特別的注意。諸君修業期間不過一年，在這最短的一年中，在個人進德修業方面，應該加緊努力，使在這最短的期間中得到最大的效果，才担得起這個偉大的責任。這是我對在座的學生諸君所竭誠希望的。

第三件工作是僑樂村的開闢。關於救濟失業華僑問題，幾年來都是本會注意焦點之一。我們覺得華僑因不景氣的打擊，失業人數已如此其多，消極救濟只是暫時而不是永久的辦法。而另一方面中國現在又有許多待人開墾的荒地，因此，把根本救濟失業華僑和開闢荒地的兩項工作連貫起來，便有安集失業歸僑墾荒的計畫。我們着手之初，是向安徽省政府在宣城縣屬水陽慈溪地方，領得荒地一萬多畝，組織農村，以安集失業歸僑從事墾殖。這農村現在就定名為僑樂村，預定在第一期招集歸僑二百人，現在已有四十餘人從事墾殖，而僑民繼續報名的還很多，預料很快就可以滿額。此後如果僑樂村能按照我們的計畫和理想實現出來，不但可以救濟失業的歸僑，就是不失業而想歸國投資的，也比較別處更有發展的把握。因為安徽等省荒地，每畝僅值數角，或數元之譜，而在繁盛的都市附近，地價非千數百元一畝不可，像廣東的歸僑，回國時總有三五千元的積蓄，但因為地價過貴，

有的買了地便沒有餘錢做事業，有的買不到相當的地產，把存款很快耗完，這都是很可惜的。如果拿三數千元到江浙皖贛等處來投資開墾，以數角或數元一畝計算，可以得到很多田地，而以餘資做墾殖生產的事業，那就不但個人學生安居樂業問題可以解決！並且還有發展的希望。

現在各省長官，都歡迎僑胞到去做投資墾荒的工作，如最近有幾省建設廳就有公函給我們，希望僑胞到江西投資實業，並開闢第二僑樂村。如果我們僑胞拿從前在海外開荒的精神來開墾國內的荒地，我相信不但僑胞個人可以得到好處，就是現在凋敝的農村，也可以復興，而整個國民經濟也可以從此得到一支生力軍了。我們拿今日南洋羣島的繁榮和以前的荒漠比較起來，便可以對華僑墾荒能力深信不疑的，僑樂村便是這種工作的起點。

第四件是僑務局的設立。我們推行僑務，最重要的是全國各地僑民出入港口，有執行本會政務的機關可以普遍的為僑民服務，所以僑務局的設立，是刻不容緩的。本會成立的時候，就決定在各海口設立僑務局，但因種種的關係，直至去年底才成立上海和廈門二局。本來僑民的數目，以廣東福建為最多，在從前因政治問題未曾解決，兩省的海口都不能設立僑務局，直至去年，才成立了廈門一處。我相信從此以後閩南的僑民當然可以得到許多便利的。大約不久的將來，



廣州，汕頭，江門，……等埠，也可以成立僑務局，使廣東方面的僑民得到和福建僑民一樣的便利。

上面所說的——補助僑教經費，舉辦師資訓練班，開闢僑樂村，設立僑務局——都是本會一年來比較重要的行政，其他如救濟災難，排難解紛，和一切經常的移殖保育工作，都留待各處長分別報告。

本會一年來工作情形，大略說來，就是如此。這在我們看來，當然還不能滿意，還要繼續努力，以求獲得更大的成績。

關於僑務的工作，固然靠我們的努力，本會的工作，固然和僑務有直接關係，但是僑務行政，是整個國家行政的一部分，國家行政如何，國內一般政治情況如何，都和僑務行政有密切關係，國內行政有辦法，本會工作就順利得多，因此，兄弟把近年國內政治情形簡單的說一說。

從前各處都鬧匪患，國內的人民尚且流離失所，國外的僑民更不敢回家，因此就無從實現僑樂計畫。今年來匪患次第平靖，人民漸漸可以安居樂業，僑胞也逐漸敢於回國投資了，如水陽的僑樂村，便是僑樂政策的初步實現。

國家的統一，對僑務進行，尤關重要。現在國家統一趨勢，日趨良好，去年情形，尤見進步，如四川，貴州，雲南等省，都次第完全聽命中央，現在雖然還有一二處地方未上

軌道，但相信最近的將來，國家便可完成統一的。在外交上說，中央政府已能站稳立傷而充分運用其外交政策，這確實是比以前進步了不少。

再從國外關係來看，也有使我們樂觀的地方，本來我國同胞向海外移殖，遠在唐宋以前，其發展是近七八十年的事。現在僑民已達千數百萬人，對於國家的影響，自然異常重大，因此解除僑難，是國家當前不可稍緩的工作。同時，在僑民本身，此時也非努力增長其智識和知道團結起來自救不可。可欣幸的就是現在僑胞都已有這種覺悟，知道天助自助的道理，一天一天的比以前進步，將來是有無窮的希望。

世界經濟不景氣的狂潮，現在有漸漸過去之趨勢了，僑胞的地位也漸漸好轉之趨勢了。以前各地華僑常常受人排斥，現在如新加坡等地已不復嚴限華僑進口而添招華工了。墨西哥等地排華風潮也次第停止了，各地景象的恢復時，將來對華僑的限制必將減到最低限度的。

國內政治的日上軌道，國外經濟日有轉機，僑胞復能團結自救，這些都是很好的現象，使我們預感到僑胞前途的光明。本來富有勤苦耐勞的精神的華僑，應該到處受人歡迎的，我們只要看許多繁榮的城市和產業發達的區域，都是華僑的汗血創造得來，可見世界各地之容納華僑，不單於華僑有利益，對於世界各地更有莫大利益。

進一步說，這一千數百萬的華僑，散處在各地，不但沒有危險越軌的行動，並且都有愛和平的天性，更一本共存共榮的方針推進去，我們可以說，華僑的生存和發展，不但關乎祖國的繁榮，而於世界和平前途亦有不少的助力呢！

我們今天檢閱過去的成績，覺得二週年比一週年進步，

三週年又比二週年進步，這是我們可以引為愉快的。使未來的四週年五週年以至於百千年都一年比一年進步，這就全靠我們同事拿出從前不畏艱難刻苦奮鬥的精神來做始終不懈的努力！(完)

## ▲留美中國學生人數概觀▼

紐約訊，留美中國學生青年會，昨印就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之留美中國學生手冊，檀香山及加拿大兩地之中國學生亦在內，統計共有一千五百零四名，就一校人數而論，以夏威夷大學為最多，有二百五十一名，次為加省大學，有一百四十七名，復次為米西干大學，有一百一十九名，又次為哥林比亞大學，有七十二名，紐約大學，有六十七名，他如麻省理工大學，有五十名，康奈爾大學，有六十三名，芝加哥大學，有三十五名，至就地域而論，則以加省為最多，有三百一十一名，紐約省次之，有二百六十四名，以性別論，男學生佔一千一百七十六名，女學生僅有三百二十名，其所學之門類，則以工程為最多，共有二百七十五名，次為商業管理，有九十九人，普通文理科，有七十人，醫科有六十四人云。

## 與南洋羣島有關係之兩文人

昔子友舉倚虹，號聲於上海報界及小說界，其在前清末年，曾一度爲外交官，膺爪哇巴城領事之命，爪哇爲南洋島之一，屬荷蘭領地，在近代文人中，在南洋羣島爲外交官者，予初知有舉倚虹一人，近讀楊雲史江山萬里樓詩集，見其少年集與壯年集，多咏南洋風物之詩，方知雲史亦爲南洋羣島之外交官，其集中首至南洋之詩，爲隨其外舅李公伯行出使英國至星洲一題，星洲即新加坡，雲史大約後卽任此地之領事，故詩集中咏星洲風物者特多，在星洲僑居亦較久也，星洲而外，如柔佛，如緬甸，如暹羅，如爪哇，如印度錫蘭，均曾游歷，各有吟咏，雲史在南洋羣島之足跡游蹤，當較舉倚虹尤爲普遍也，近代中國詩家，曾赴外洋游歷，著有詩詞，以吟詠國外各處之風物者，本不在少，惟專在南洋島，將炎荒風物，一一吟咏入詩，納入其詩集之中者，則以雲史之江山萬里樓詩集，爲量最爲豐富，集中另有哀南溟長篇七律古風一首，將明清四百年華僑祖先開闢南洋諸島之史實，如梁道明之王三佛齋，李馬奔之王呂宋，鄭昭之王暹羅，及三寶太監下南洋各事，均摘要薈萃於此一篇之中，可作南洋史詩讀，尤有價值，將來蒐集南洋文獻者，誠不可不備雲史此集也，又南洋另有一流寓中國詩人，爲福建邱菽園先生，原隸屬於南海之維新黨，寄寓英屬海峽殖民地檳榔嶼，吟咏亦富，允爲南洋僑民中唯一之文獻，其他偶爾於海上旅行中，經過南島一二重要海港，如走馬看花，略有遊記及詩篇者，則不屬於此例，茲不多贅。

## 本會三週年紀念述概

周啓剛

● 今天是本會成立的三週年紀念日。因爲在這三年中的第一第二兩年，也曾把成績及經歷報告過，所以，對於這第三年的工作經過，也應該趁着今天的紀念，把它來作一個概括的陳述。

我們從這第三年度的成績方面去看，當然有幾種是值得提出的：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的開辦，僑樂村的創設，以及僑務局也在上海廈門成立了兩處……，這些就是在僑務事業上面所表現的成績。

還有，從秘書處今年所公布的各種統計，又可以看到第三年度所發出及收入的文件，要比第一第二年度增加不少，這又可以說是事務上的成績。

其餘，如我們將原有的一筆華僑學校補助費，擴大其分配範圍，便利發展僑教，也可以算是一種工作的進步。

至於已經決定的計劃中，還有預備成立僑校教科書編纂委員會等事……正在進行的當中。

以上所說的，就是第三週年中的一種成績的表現。但是，我們還有許多應該注意和顧慮的地方，亦當列作今天的報告。

一、僑師訓練班的開辦，是否能達到我們原來的理想及

計劃？我們自己查一查，似乎關於訓練的課目，還有須充實及改革的地方。所謂充實，大概仍須注意各地僑校實際所需要的知識。因爲我們原來所定的課目，雖然是照着和教育部所擬的原則去做，但將來是否就足以應付華僑社會環境上之種種問題，恐怕還有欠缺的地方。同時，僑民師訓班的工作，還要從各方面整個的來打算。所謂整個的打算，自然不止是課目方面要加以充實，還要明白開辦僑民師訓班的動機和目的，尤其是要注意到運用的效能。就是說，除掉應改的課目以外，還要確定我們對外對內的態度，和注意華僑的觀感。使居留地政府，明瞭我們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目的止在促進華僑教育與發揚『共存共榮』之最大意旨，不要誤會以爲有其他政治的野心。又要使華僑明瞭政府訓練這班學員，是切實愛護我們僑民的，是幫助僑民教育文化發展的。一方面使我們僑胞在世界上能夠立足，同時又能與居留地共存共榮，這就是我們辦僑師訓練班與普通師範科不同的地方。我們的學員，要具有切實爲僑胞謀幸福的決心，並不是訓練出一批人來向僑胞去求個人生活的。我們除了確定這種態度以外，同時要注意每個學員畢業出去時，對於怎樣的环境，能夠有怎樣的應付。……所以，實際需要的訓練，似乎欠

缺尚多，這是我們對於僑師訓練班顧慮的地方。

二、僑樂村在開辦進行中雖無若何的障礙，但我們知道，我國農村的失敗，絕不是未有土地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要以為有了一大塊土地，就能夠解決歸僑安樂的墾殖，因為有了土地，還須注意怎樣去開發，怎樣使它達到地盡其利，這就非要从經濟上的原理去打算不可。因為無論是辦什麼農業，發展什麼農村，總離不開人力時間經濟等要素，所以，對於僑樂村的開發，還須對於人力時間等……加以適當的配置，同時在經濟原理上，要確立一個具體的方案，不然的話，就會碰到一般的農業農村的困難，很容易失敗。不過，我個人很慚愧，也許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親自到那邊去看，我想總在最近的期間抽空去觀察一下。但我所顧慮的地方，却根據一般過去的事實所感想到的。

三、僑務局現在成立了上海及廈門兩處，因為種種關係，還不能夠照原定計劃，在各口岸同時成立，這本來是一件很可惜的事，因為僑務局是移殖保育行政的一個肢體，它的根本工作，在國家各口岸對於指導及監督人民之出國入國，辦理出入國登記，統計，調查，及調劑移殖方向等任務。一個國家好像一所房屋一樣，有前門口後門口，有東西南北各門口，各門口應該有一堂門以為掩護，在嚴密與有組織的人家，還站着一位守衛的人員。一個國當然也要這樣，應該在

全國的每一個口岸，都有僑務局設立起來纔行。本來的計劃，在重要的地方，預算第一期成立六處，第二期成立四處，現在止成立兩處，譬如一個人家有十個門口，今止兩個門口有人看守，那末，這看守的作用，實在也就差得很遠了。不過，這確實是因為事實上的限制，但長此下去，僑務局很容易使一般人誤認為祇是招待華僑的所在，忘卻了是國家移殖保育的機關，這是我們所顧慮的地方。

本來，招待華僑聯絡華僑，也是應該做的事情，但那是僑務上枝節的工夫，並不是僑務行政的根本工作。這裏我們所憂慮的，實在是恐怕它止成爲一個招待華僑聯絡華僑的所在，結果就擴大了人們的誤會，那末，在國際方面未免多一笑談，在國家方面，很容易使僑務行政發生很大的危險了。

我國的僑務行政，在國家行政上面的基礎，還沒有穩固，好像僑務行政還沒有能夠引起大家注意的樣子。自從本會改隸於行政院之後，總算是一個僑務行政的機關，但剛有三年，如果再給人們誤會是一個華僑團體，那末，僑務前途，始終是不會有什麼好結果。這決不是僑務官的個人問題，而是國家行政與僑務前途是否可以相互推進的一個重要關鍵，亦即千萬僑胞與國家行政組織的問題。

以上所述的意見，是個人向來對於僑務的見解，也就是

我認爲「僑務」是國家應盡的義務的見解——這種根本的見解，決不止是專替我們僑胞打算，當然更不是專爲我們一班在僑務機關服務的公務人員打算的，也可說爲着求華僑在世界上市所已表現的功績，而得到共存共榮的道路。因爲從歷史方面去看，中國的僑務，是先有「民移」的事實，而無管理移民的機關，實在是國際上一個有組織的國家之一椿滑稽的事。所以，居留地的政府，常藉此口實對我們僑胞設法管理起來，就要作種種苛例來取絀了，我們嚴格的觀察，又不得不先行責備自己了。假定我們國家能將僑務在行政上確立一個管理移殖的機關，纔能責備他人應否苛待，因爲我們國家向來採取放任的政策，換句話說，你自己總不去管理，人家就替你管理了。我們又試從「管理」兩字的內容去研究，自

然而然就生出多少條例，條例愈多，就變了苛例了。這也是不容忽略的地方，亦是我們自省的意思。

末了，我們要完成我們的責任，就應當積極去努力。我認爲僑委會成立了三年以來，頂重要的問題，就是先要使僑務行政在國家行政上面，確立其地位。同時，我們辦理僑務，應具創造的精神，堅貞的意志，體會中央愛護僑胞的德意，從困難環境中去奮鬥，根據我們華僑那種冒險創造奮發的魄力，本着埋頭苦幹的精神做去，那末，僑務前途，並不是沒有希望的，我說到這些大言，我向來以爲我們對於僑務不祇是聊務上的責任，精神上的責任，尤爲重大，特趁今天本會成立三週年紀念的日子作一概述。



## △暹羅見聞記▽

續一

寺觀之內，有所謂綠玉佛寺，即其中之偉大者也，其他大寺數目甚多，緣起復雜，不易明瞭，惟首都建立不古，因此懷古之情趣亦不流傳云。

境內有所謂「黃金山」者，突兀於小丘，對小河而聳立，山巔建有大塔蕭寺，有如日本京都之清水寺，巴黎之科爾安等，誠盤谷之壯觀也。

▲舞蹈與劇 暹羅喜舞蹈與演劇，多在戶外搭天棚舉行，王族侍從，皆可入場觀看，伶人男女均有，歌唱有與彈奏者分開，樂器有高低之木琴，低調之笛，銅鑼，大鼓等，男女合唱合奏之曲，調近哀音，雅樂甚稀也。暹羅民族之大半，皆為華南所去者，占暹羅總人口之八百五十萬，其他印度人及馬來人四十萬，華僑三十萬，莫族，哈姆波其，片馬族等合併計十三萬五千，故其習俗，當然包含中國習氣甚濃厚。

佛道輸入暹羅後，其宗教文學，皆追仿印度之傳統精神，據記者調查，暹羅之古典演劇，實起源於印度，其派系有二，為「空」，男人戴假面具，手舞不歌，此出自印度古代，多演於宗教儀式及皇帝即位時，演時昇以禮金，特殊時配以女優同演，與現在中國與日本之男女合演之劇相似，另一種即名「拉空」，不戴假面具，所飾狀況，多為猿猴之類，有如中國之雙簧然，記者往觀戲之夜，飾角多少年，皆着金欄衣裳，肢體密接，演時除體態及四肢運動外，手指亦不斷屈伸轉迴，此種演劇，劇間從印度傳來，以其佛像印像甚深也，彼等以團體的忠誠，作共同的活動，惟其樂音哀調，聆悉之餘，其民族，國家，歷史，運命等之悲哀概念，不禁深刻於腦底，「空」之技，亦在王宮劇場看到，劇場四周樹以圓柱，皆漆朱金綠各色，其構造簡素而具特異，該夜所演之劇情，為「金貝王子」，即有一王之妃，嫉而遠之，胎兒因裹金之具而生，成人後，成名而顯，卒為佛陀。

「空」劇戴一假面具，與中國之所謂花臉相似，以花臉蓋假面之轉化也，其他尚有人形劇，影繪戲，猿猴戲等，吾人欲研究中國日本之古戲，暹羅劇亦為一良好資料。

▲美術古董 古昔暹羅王宮殿「瓦克拿」之一部，現在已為國民美術館，該館係暹羅風味之屋宇數棟，周圍植以灌木，且暮往訪，不禁有靜寂之感，美術館內多陳列精製經卷，最感興趣者為少數之彫刻像，有一玻璃甌內，置有尺餘之小佛，狀甚奇偉，且饒興趣，另有一裏瘁之波羅門，首與身離，兩手舉於頭上而合掌，中國所謂無頭鬼之故事，恰與此像不分。



## 解決中暹問題的焦點

王志遠

連月以來，紛紛來華者，有暹羅稅務司斯華遜，暹羅工藝學校校長鑾加維、體育專員叻使華、移民局長坤使寬、警務委員會秘書叻順發、最近復有暹羅考察團叻訥等十七人，聯翩蒞止，我國當局，我國民衆，當然無任歡迎，本人尤願以私人資格，表示謝意，值此中暹問題最嚴重的時期，辱承暹國人士紛紛來華考察，最低限度，中暹雙方情感，可以藉此增加，雙方意見，不致形成隔膜，查中暹兩國，在國際上地位，彷彿相同，且有千百年悠久的歷史關係，可說是兄弟之邦，彼此實應在國際上携手，打開一條出路，如或站在一方面的見解，致使中暹情感，日趨疎遠，不但於兩國前途，均有不利，且恐影響世界的和平，竊思我國在暹僑民，披荆斬棘，胼手胝足，對於暹國種種的建設，與經濟的發展，均有偉大的貢獻，暹羅國民黨代表柏兀鐵塞氏嘗言，「暹羅地廣人稀，華人勤儉耐勞，來暹之後，可使荒蕪之地，變爲生產之區，即在職業上而論，因中暹人民能力及個性之不同，絕無發生衝突，分工合作，各事其事，實爲中暹兩方互相增進利益不少也。」以上所述，足以証明謀國之道，須以互助爲原則，無論任何國人，如果祇以本國利益爲前提，而不顧及別人的利益，更不審求本國利益之所自來，勢必自貽伊戚，必至未見其利，先蒙其害也。

邇來我國政府，疊接各方報告，不是說暹政府推殘華僑教育，便是說暹政府頒布種種苛例，真確情形如何雖未敢斷定，但號稱歷史地理種族政治文化關係最密切而又是以互助為原則的國家如暹羅者，或不致釀成此種險象。然一般國內民衆團體，或不明瞭暹方真正態度，或為義憤所激，連日要求禁止暹米入口，或增加暹米入口稅者，紛至沓來，我國政府對於在暹之僑民，當然不能忽然不顧，同時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請求，又不能不加以考慮，此次暹羅考察團惠臨敵國，關於暹方對華政策及情況，當能予吾人以解釋，藉息雙方的誤會，同時在我國考察所得，該團更能明白吾民為酷愛和平之人，故中暹問題如何解決，及能否解決，全在暹國政府之對華政策及態度為如何，更全賴此次考察團返國後，對於中暹問題之建白為如何，故希望考察團為中暹前途計，加以縝密的攷慮，總之吾人應抱定和平的決心，共存共榮的宗旨與互助的精神，謀中暹問題的解決，則兩國邦交前途，國際前途均有無限的希望。

## 考察南洋華僑感想

張貞

去年夏間，奉命南行，訪問僑胞，費時將近四個月，經歷了美荷英暹各屬，在這樣短促時間，走過許多地方，自然談不到詳細考察，不過兄弟亦算是站在南僑大多數的福建人的一個鄉觀，不必說是翻看書本，那些南洋發展的歷史和地理氣候人種物產的分佈，以及政治風俗經濟文化的大概情形，數十年來，已在親鄰朋友的口裏，聽得爛熟，不過祇差是斷片底，而尚少系統底，此次雖說走馬看花，却由親眼看到着要的真象，把往時所聽到的斷片聯絡起來，對於南洋各種概念，就比較認識深刻了。

談到擺在我們中國門口的南洋羣島，不管牠是尙站在殖民地地位的英屬荷屬法屬也好將要由殖民地翻身而變成獨立國的美屬亦好，業已從次殖民地奮鬥以成自主國的暹屬亦好，數十年間，他們在建設事業上的開展，真有使我們欽佩而驚歎，歐美物質文明之由大西洋帶到太平洋這邊，而比較能達到播植滋榮的，預期而如意創造底，除了白澳洲，要算南洋羣島了，他們雖都還沒有做到像歐美成了工業國家的集中繁榮，雖都祇是歐美工業國家政治經濟的發洩地，但在現代文明條件上，保存及充實其殖民或自主的力量底條件上，可以說是經營不息，無微不至，他們市政警政的整飭安定，水

陸交通線的密佈，農工商鑛各業的調整開發，國防的配置訓練，沒有一樣不隨時代的演進而展開，而各個主權者對於當地政治趨向，及對當地人民的文化灌輸，當然各應不同的需要和目的而略異，若要做專門的調查統計，就非專書記載不可，我們稍爲注意南洋問題的人，大要亦會知道在這短少時間裏，是不容許各別說得清楚底，而那些創造的陳跡，雖有不少足爲我們借鏡，但尙非兄弟今天要講的切要問題，兄弟所要講的幾個概念，是一、南洋羣島怎樣發展起來，二、華僑和南洋羣島發生怎樣的關係，三、華僑在南洋羣島怎樣成了今日的現狀，四、華僑在南洋羣島地位之漸降低或消滅，有沒有補救挽回的可能方法。

我們始終是和平信義的民族，始終是親鄰懷遠的國家，由今日政治眼光去回顧我們的秦漢以後對於國境以外的開拓，有征服力量，而無殖民野心，或許有人也還說這是中華民族政治經營的弱點，但是在我們整個民族意識中，却認爲世界人類安甯的最後大道，祇有這樣最爲可靠，但同時我們又認冒險互助宣揚民族文化，爲對人類貢獻的責任，而爲中華民族的特性，中國之於南洋且不必遠徵史乘，證明陳唐時代發現南洋，宋元時代即拓殖南洋，而在明清兩朝，怎樣由中

國人對菲律賓爪哇蘇門答臘婆羅馬來半島緬甸安南暹羅各地的人民土地，披荆斬棘，教化開闢，成爲近世文明的基礎，就是最近數十年來，各屬由歐美工業資本之經營，又有那一種事業成功，不是顯著中國人手和足的印痕事實告訴我們，南洋的民族和土地分析起來，是沒有一處不混和着中國人的血液底，南洋羣島怎樣發展起來，世人不在客觀事實上，予以公認，我們試較詳細些說明，華僑和南洋羣島發生怎樣的關係，南洋現在之各屬，其初期由於洪荒鳥獸，以轉入人類世界，許多中國人，做了這時代推進的犧牲者，已是有目共賞，而變換土人的體魄，支持土地的生產，改善和展拓生活的環境，又爲中國人在南洋歷史進展中鐵鑄的事實，接上這階段的歐美天賦機會者，雖可說今日南洋開成燦爛的花，是由他們科學與資本的培植，然而與奮地接受這科學與資本的培植而融和以爲催花原料底，又是誰人，熱帶人種的惰性的，和白色人種憚於赤道下山林瘴癘之嘗試，都是天時與人事之自然結果，不能由旦夕興奮而移轉，這樣艱苦卓絕的責任，惟勤勞忍耐，不計成敗的中國人，恰能肩任，所以在這個時期，華僑之渡南洋，雖不必具有智識，荷英暹法美各屬，無論政府公司與人民，無不踴躍歡迎，成爲開闢富源之必需份子，而華僑亦從此取得農工商鑄各業確實之地位，這因爲有了昔日的華僑，才有今日的南洋，有了華僑的競進，才有

土民的奮興，既不同於武力奪取之殖民，尤不同於有政治背景之移民，二十世紀開始，各屬物產，隨水陸交通利器而逐漸發達滋榮，舉其大宗的，如馬來半島之錫，樹膠，椰子，檳榔，咖啡，菠蘿，緬甸之米，樹膠，木料，荷印之蔗糖，樹膠，烟草，咖啡，海產，石油，茶，金雞納，薯粉，木綿，菲島之蔗糖，烟草，麻繩，椰子，暹羅之米，柚木，鑛產，海產(安南亦以產米爲大宗)等，中間但錫，樹膠，糖，烟草，米，椰子，數種，已爲支配世界市場之主要物產，而除非島略殊外，各屬之經營農業鑛業的，多是華僑，轉運銷售，以成國際貿易的，亦以華僑爲多，又輸入商品之分佈的居間者，尤無處不是華僑，華僑對於各屬投資之鉅，除各該主權國自身外，幾多屈一指，我們到各屬遊歷，耳聞目見，肩摩轂擊的，幾都是華僑市場，和置身國內市場，沒有什麼分別，居留政府，以此取得無盡財源，以繁榮其土地，屬於殖民地的，更年以多量之贏餘，滋潤其祖國，華僑之福利於居留地，而盡忠以血汗開闢富源，始終成爲特殊關係之份子，至今尙是居留地之有力支持者，豈但只是開發南洋之初期成功者而已，華僑之分佈於荷荷美暹法各屬，現在雖只說是六七百萬，但數百年來許多與當地番婦成婚，逐漸由屬地主義而化爲居留國籍者，何只倍蓰其數，即現在業已無從識別之暹菲唐人出於中國種者，亦隨處都是，華僑事業成功之震

驚世人，厥爲以忍耐爲保護，勤勞爲資本，經驗爲學識，以四十餘年來，他們刺激於異族之凌虐，期待祖國之再生，悲歌慷慨，日仄不遑，鼓舞他們愛國的狂熱，服膺先總理三民主義的遺教，以盡忠報效於其祖國革命，和民族復興的種種偉大事業，而至今尙不能解決他們水深火熱的困苦，我們實在慚愧，我們知道他們現在的資本學識，或許隨時代而有變易，但他們的保護，却仍然只是忍耐，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早已明白以往出國謀生之華僑，天然亦有他種種疵短之處，如沿習迷信，每自傾軋僑生，不知祖國爲何物等等，然從辛亥前後，吾黨前輩，散播革命種子於南洋，民族思潮，浩然澎湃，從前的個人主義，已變爲國族主義，從前的迷信守舊，已變成革命維新，從前的漠視祖國文化，已變成迎納祖國文化，自民國以來，閱書報社，學校，教育會，商會工行，金融機關，航業公司，體育，美術研究社等所有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直同雨後春筍，蓬勃朋興，遍佈大小各埠，而呈長足之進步，但近年來受世界普遍的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土產貨價，驟然大跌，華僑資源，根本搖動，殖民地的一切生產營運組織，亦多連帶解體，大多數之農工，不能一日束手無業，故自一九二九年以後，被迫回國的華僑，日見劇增，其稍能站足的僑胞，大概都如朝露之不可終日，華僑在

南洋的現狀的危險，大有非一般人所能想像的了，我們曉得南洋數百萬的華僑，由數百年的奮鬥歷史，始演進於今日的地位，同胞血和汗的犧牲，不知若干萬人，爲祖國發展文化經濟，不但解決其自身生活問題，大造於祖國革命建設事業，我們國民政府自建都南京以來，卽銳意設專會，以經營僑務，已非若往時政府對華僑之觀念所可比擬，當然是時刻思解除僑胞的痛苦，而想法挽回地位的危險，兄弟寫的南僑訪問記，是倉卒編成的，中間曾有此後國家對華僑應有設施的要求數條，如甲，用外交方策，使華僑與居留民族發生共存共榮的協調，乙，仿照英美義各國設立海外貿易局於商業繁盛之區，設置員司，以供指導扶助各地華僑商行事項，丙，於各地商會附設國貨陳列所，由國家付予陳列商品，以供華僑採擇，丁，健全華僑金融之組織，戊，健全華僑航業之組織，己，健全華僑文化之組織，庚，予華僑以集中經濟回國經營企業之便利與保障，深望中央領袖僑務及外交當局，酌量採納，而爲有效的施行，我們亦知道華僑的問題，不是簡單的話說得了，僑務及外交當局，對於各方面的情形，更爲瞭解因果澈結，當然較兄弟說的清楚萬倍，因爲去年一行訪問，聽到許多僑胞懇切的呼喊，今天不覺在這裏面說得拉什累贅還請各位同志加以指正。





# 僑務委員會的根本問題

李模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章第二十條，有這麼的規定：「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僑務委員會便依據這一條而成立；其職責是「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所謂移殖保育的事務，具體說明是：

- (一)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與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 (七)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八)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九)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 (十)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見該會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但又規定「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而各部職掌，條文的規定和僑務有很大關係的，略如：

部名 職掌 事務 附註

僑務特刊 僑務委員會的根本問題

內政部	(一)關於華僑國籍證明及保護事項	見民政部第二科職掌
外交部	(一)關於調查海外經濟商務及公布事項 (二)關於保護在外工商事項 (三)關於在外華人遺產事項 (四)關於中外人國籍事項	見國際司第一科第三科第五科職掌
實業部	(一)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二)關於國際商業之調查報告事項 (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勞工之移殖及職工介紹事項 (五)關於僑外華工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見商業司第二科勞工司第二科第四科職掌
教育部	(一)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二)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三)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  
化事宜

所以各部和僑務有重要關係的法規，法令，計有下列各

種：

## 教育部

### (一)法規

- (1)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 (2)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 (3) 英屬香港學校畢業生肄業生投考轉學辦法
- (4) 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 (5)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 (6) 華僑中小學校規程
- (7) 華僑中小學校校董會組織規程
- (8)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 (9) 華僑教育會督行規程
- (10)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 (11)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日及紀念日  
特開講演會辦法
- (12)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 (13) 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
- (14) 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 (15)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二)法令

- (1) 華僑學校呈請立案不必先行組織校董會其設有校董會者  
可於學校呈請立案時一併呈請立案
- (2) 具有與高中畢業程度相當之華僑學生得投考國內專科以  
上學校
- (3) 駐外領事應切實會同當地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並於可能  
範圍召集學校人員參加
- (4) 關於華僑教育事件由教育部直接令各駐外領事辦理
- (5) 華僑學校應一律採用國語教授

## 實業部

- (1)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辦法
- (2) 華僑投資國內冶礦業獎勵條例
- (3)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 (4)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 (5)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 (6)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

- (7)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章程
  - (8)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一附錄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 第十一條文

## 外交部

- (1) 護照條例
- (2) 華僑登記規程
- (3)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 內政部

- (1) 國籍法
- (2) 國籍施行條例
- (3)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籍程式
- (4) 內政部發給團體許可證書規則
- (5)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 (6)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 交通部

- (1) 暫行民局領照辦法
- 至管理僑民團體，在國外的中央黨部曾頒布「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規定：

僑務特刊 僑務委員會的根本問題

(一)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機指導之。

(二)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高級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三)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函知當地高級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高級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四) 僑務委員會核准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而在國內的僑務團體，中央黨部曾頒布「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規定：

(一) 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爲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其主管官署，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二)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之行動，認爲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糾正或撤銷之。

僑務委員會在這種重疊架錯綜複雜情形下成立，獨立的職權而不與各部會抵觸，實發生很大的問題。雖然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似乎可以救濟職權上的

不完整，而求得進行的協調。但，這樣的僑務委員會，便彷彿一個聯席會議，何必成立一個這麼高級的，獨立的行政機關？在這點意義上，如果不弄清楚，其本身便成了曖昧不明，捉摸不定的機構了。所以僑務委員會自十七年以來，組織法便變更了四次。（一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二是同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三是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四是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每次組織法變更，職權的大小，組織的繁簡，都有差異。現行組織法，是把職權加大，組織加繁，地位加高的。然而因為多角的關係，行使職權時，「所費於與各部會商之時間者多，所費於辦理本身職務之時間者反少。」（見該會在整理現行法規委員會提案）

二

僑務委員會本身的組織運用，也有討論的地方。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并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

又第三條規定：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

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而該會辦事細則上說：

「委員長處理會務，如認為有提交常會或委員大會之必要，得提交常會或委員大會討論之。」——第四條

「委員長對於常會或委員大會交辦事件，如認為有複議之必要，得提請複議。」——第五條

「常務委員如認為必要時，得調閱案卷」——第六條  
常務會議規則上說：

「本會議以在京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第五條

「本會議案由出席常務委員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第七條

在這些條文上，我們可發生幾個疑問

(一) 常務委員的意義是什麼？

(二) 常務會議應該議的案件，是什麼性質的？

(三) 常務會議複議交辦的事件，委員長怎麼辦？

(四) 委員留京供職，是供什麼職？

我們現在討論常務委員的意義。一個委員會，因為日常事務要有委員負責處理，所以指定或推定處理日常事務的委員，故名之曰「常務委員」。現在僑委會的日常事務，既由委

員長「指揮各處科職員處理日常會務」，而常務委員除出席常務委員會議外，平時只有「調閱案卷」，這比蒙藏委員會所規定：

「常務委員每日輪流到會辦公，每次以二人為一組，分組遞換。」——該會常務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第二條

「常務委員參閱各種文件，審核各處呈擬稿或其他日常事務由值日常務委員辦理」——全上第三條

本來蒙藏委員會這種辦法，是有藉此儲蓄邊才，俾資訓練的意思。而僑務委員會的常務委員卻更為輕微了。所以常務委員的最大職責在會議，而不在處理日常事務。

常務委員會應該議的案件，除了委員長交議之外，自然可以提議。不過我們以為常務委員會所議的案件，既經委員長「認為有提交常務委員會議之必要」，必然不是日常例行的事務，而是有特殊重要性，正副委員長未便決定的，或者是具有改革性，要大家討論的。在目前，僑務委員會權責不專，這些案件實在不多，要「每星期最少開會一次」，固然辦不到，就像現在隔一星期開會一次，也覺得有好多議案不免「濫竽充數」。

委員長原是常務委員之一，常務委員會通過交辦的案件，委員長有權提請複議，而沒有明白規定可不予執行。這是不是民主集權制？如果常務委員會議的複議與委員長的「

認為」有不對，是要委員長辭職還是要常務委員的反對派辭職？僑務委員在公務員的性質，本來是有「政治的」意義，所以公務員任用法，最近也把牠的資格改為不必銜銜。那末在平時難然不必慮會有這種對立的現象，而在某個問題，某種情形下，也許會發生這種不協調的風潮。這樣有什麼救濟的方法？如果這樣的救濟要在行政院，政治會議，則委員長提請複議之權似乎不如明白更予委員長比較更重的責任，以副民主集權的精神。

委員的職務，照條文上說，除了出會委員大會外再沒有什麼了。而委員大會是一年或兩年才開一次的，則委員的「留京供職」，是供什麼職？現在事實上因為留京的委員很少，所以常務委員會也邀請委員列席——列席，就是有發言權，沒有表決權。我不明白為什麼關於會務有重要性，特殊性，改革性的案件，委員連表決權都沒有？如果說這是常務委員會議，不是委員大會，所以沒有表決權，那又何必邀請委員列席？更何必列席而後支予公費？委員和常務委員之分，其資格和中央執委與候補執委之分是有不同的。蒙藏委員會也有常務委員，但，蒙藏委員會規定：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組織法第四條  
「本會議非有本會所在委員半數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委員會議細則第八

卻不見特別要開常務委員會議，只許委員列席。

## 三

僑務委員會在實際工作上，除了職權不能劃分清楚，本身組織運用也很複雜外，還有由於人事行政系統的困難。因為「在外僑民事務，屬於外交部管轄之領事處理，而統轄僑民事務之中央機關，又在於外交部之外。」雖然組織法第九條也規定「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但領事的考績，領事的任免，是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都沒有參加意見的明文。所以現在領事和僑務委員會的正常關係，只是一種公文的手續，談不到指揮。這種情形，和禁烟委員會對各省民政廳，公安局的「指揮」有同一的感慨。何況現在對領事的文書都要由外交部核轉？外交部本有保護在外工商之責，所以領事對於好些關係在外工商的事務，直接向外交部請示或報告，無再向僑務委員會請示或報告之必要。我們看僑務委員會成立以來，只有樞機嶼領事黃廷凱對於僑務有重要的報告。黃領事的識大體，誠屬鳳毛麟角，而其他領事卻不能說是有虧職守；因為這種多頭的行政系統，不是容易面面俱到的。況單就外交公報發表各領事館的報告，對國際重要事件，華僑各種情形，（如八卷一號載火奴

魯魯總領事館報告檀香山華僑商業之調查，仰光領事館報告一九三四年華商米業盈虧之原因，釜山領事館報告一九三四年末季僑民人數與職業之調查）都有系統的紀述，而對僑務委員會卻沒有報告。

在國內指導監督僑民的出入口，僑務委員會設有僑務局，似乎不是「無兵司令」了，但管理出入口的最重要的護照，外交部也委由公安局給發，僑務局卻交涉不到手！而警務人員流品雜，積弊深，倘於此項手續有法外的需索，僑務委員會也難有效的糾裁。僑務局拿不到這個權，要做統計調查的功夫，只有移樽就教。而所餘下來的職務，似乎類於招待所或旅行社而已。

## 四

從上面的討論，我似乎是否定了僑務委員會的存在。其實我的意思是把僑務委員會三年來所問在肚子裏的話，爽快快說出來而已。今後，我們以為應該

（一）僑務委員會對於本身的組織運用，應先求其簡單化，常務委員會議不如擴大做委員會議，如蒙藏委員會例。并老實規定是民主集權制，委員長有最後決定之權。現在對於民權集權制之解釋雖有種種，我以為最要

的意義是「謀之在詳，斷之在獨」的制度化。為其要

謀之在詳，所以開會討論；爲其要斷之在獨，所以最後的決定，付其權於委員長。

(二)僑務委員會對於本身的職掌，應該向行政院請求劃分清楚，不能圖圖吞棗，得過且過。僑務委員更不應在這綜覈名實，提高行政效率運動當中，碌碌無所短長之效。

(三)僑務委員應該分爲若干組來研究自己所熟悉的問題。這分組的標準，或以地方分，如熟悉美洲的便研究美洲的問題，熟悉南洋英屬的，便研究南洋英屬的問題……或以事務的性質分，如熟悉教育的便研究教育問題，熟悉民衆組織便研究民衆組織問題！然後精神有專主，每一個事件的會議，才有真知灼見和具體的辦法。若光是零零碎碎的應付，籠籠統統的意見，對於僑務的發展，是不易有效的。我們不要以爲辦理僑務，有老經驗便夠了。我們的經驗誠然很寶貴，但使用之際，也要注重科學方法。華僑的工商業爲什麼近年被日本的勢力着着壓迫？國力的後盾還是次要原因，而科學方法的威力最厲害。又如美國對不景氣的搏戰，是靠上帝？是拜大伯公？是智囊團發揮科學方法的出奇利勝？所以我們對於僑務行政，不要以爲有了「移殖保育」四個大字便夠，不要以爲有了僑委會

這個機關便夠，不要以爲每兩個星期有一個會議便夠，裏面要認真研究的問題太多了！

我們還以爲現在辦理僑務，比「理藩」，「拓殖」是因難加倍。因爲「理藩」是一個帝國主意對於其殖民地的事務的處理，權操于本身，要怎麼辦便怎麼辦。拓殖也是一個帝國主義的特強凌弱，可以蠻幹；即不然，也是立着平等的地位，有理可據。我們中國的僑民，在外是寄人籬下，而又像「秀才遇着兵，有理講弗清」，墮地之際，勢有類于刀俎魚肉，那末要能夠移殖保育，談何容易？然愈惟其不容易，更非有專責的機關，有精幹的人物，全神貫注不可！從前曾國藩自己的脩養是「禹墨爲體，老莊爲用」，辦僑務的人，應該奉這句爲圭臬；因爲僑務工作困難，所以要特別勞心苦思，以「禹墨爲體」而又因爲被壓迫，明打不過帝國主義，不能不暫時「知白守黑，知雄守雌」，以「老莊爲用」。但這種說法，很容易錯誤做老莊爲體。以爲什麼都沒有辦法，只有聽天有命，無爲而治。這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又何貴乎有這個委員會，且現在有人以爲僑務委員會幹不出什麼來，看做一個「養老院」這又是極大的錯誤的！我們在這時候，若不能用政治的力量，多方爲僑民打算，我們只要翻我們的革命史，總理當日奔走革命的時候，資源是在什麼地方？熱誠擁護他的是什麼人物？總理說：「華僑是革命之母」，實



是良心話，不是像滑頭政客說來騙華僑歡喜的。華僑可以佐成總理的革命，華僑不會佐成我們的復興大業麼？

(四)我們現在要努力國民經濟運動了，我們翻翻統計表，華僑在國民經濟的地位，是佔什麼地位？據一九一九年汕頭郵局匯兌的數字

寄出地	送金額	寄出地	送金額
新加坡	五·七五·〇〇〇	蘇門答臘	二·四三·〇〇〇
檳榔嶼	一·五五·〇〇〇	巴達維亞	四〇〇·〇〇〇
安南	三·九〇·〇〇〇	暹羅	三·六七·〇〇〇
合計	三五·八六二·〇〇〇元		

華僑總數約八百萬，平均每年寄回祖國的算二十元，便有一萬六千萬元。(民國十九年華僑匯款計有二百萬元)我們每年的入超，這個彌補的數目是最大的。

還有，華僑在習慣上用慣了好些國貨，每年由國內輸去的也不少，單就南洋海峽殖民地來說，也如下表：

一九二五年	單位萬元	馬來貨幣	
烟草	六一四	綿布	二七四
綢布	二四〇	落花生油	二二五
線香及其他	一六一	大豆	一四三
祭祀用品			
貯藏蔬菜	一四〇	皮絲烟	一〇〇

酒類 一〇〇 茶 一〇〇

八

我們假定每個華僑每年消費國貨二十五元，則可以消費二萬萬元左右。這個數目也夠可觀的。

還有，現在上海我國人資本之主要工場，商社，銀行約二百五十所，其中資本約為三億兩，據估計至少有十分之一即三千萬為華僑投資額數。如永安紗廠，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先施百貨公司等都是著名的。此外在廣東，福建兩省的華僑投資額也很大，如一九〇四年建築潮汕鐵路，以華僑張煜南，鴻南兄弟資本佔多資。而寧陽鐵路公司，以華僑陳直僑資本為大宗。關於公債，如一九二五至二六年對香港經濟絕交運動，黃埔築港借款，華僑應募的有二百萬。數上前的，如清末的昭信股票，當籤實業公債，愛國公債，又民國以來的軍需公債，新華儲蓄票華僑應募的也很多。

所以，華僑在國民經濟的地位，是極居重要！

再說一句危險的話，假如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或我們假想的日俄戰爭發生，我國是不是還照唱老調的「宜而不戰」，或「嚴守中立」？那就除非是滿洲或北洋軍閥再來執政，我們國民黨的政府到這時勢是必于死中求生，實行參戰的。因為從來一個民族的復興，沒有不經過國際大戰的。但如果我們參戰，國內資源所在如各通商口岸都不易防守，而軍費之浩繁，更可預算；則僑民之輸將，是非常重要的。在過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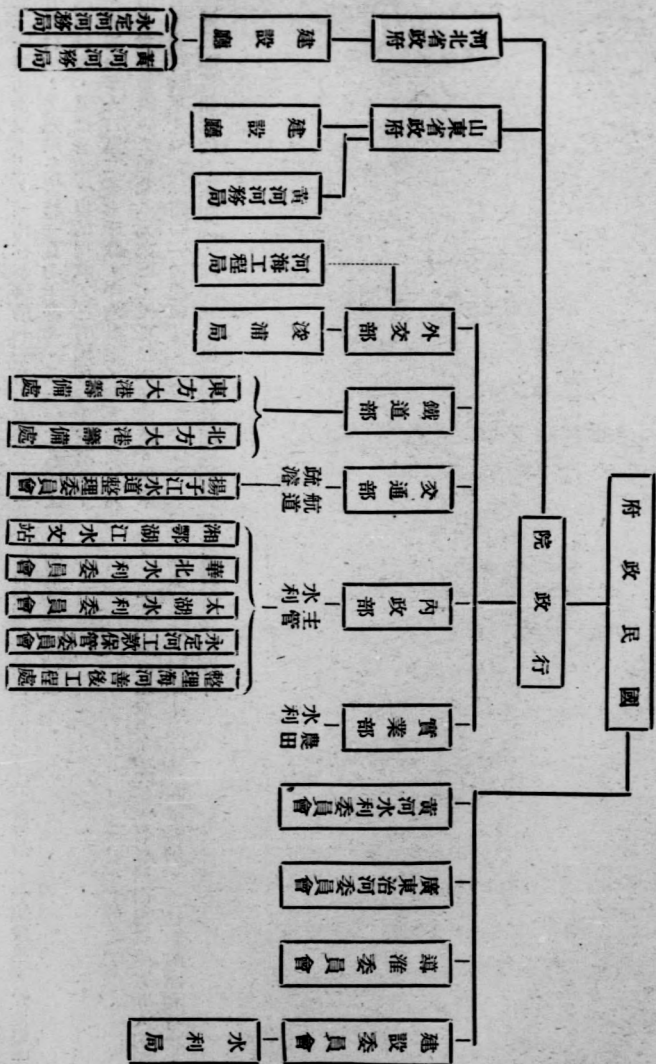
「五三」濟南慘案發生，僅南洋華僑的「賑濟山東慘案金」已有五百萬，另短期公債約一百七十餘萬。及「一二八」上海戰事發生，僅檀香山一埠的捐款，已有國幣二十三萬八千元。檀香山華人口僅二萬七千餘，平均計之，每人捐款八元。若全世界華僑每人捐款八元來計，便可得六千餘萬。這筆軍費，也可鼓軍士「背城借一」的勇氣了。

僑民關係祖國的前途如此，而現在的僑務行政困難如彼

，我們除非是已經腐化了的舊官僚，「國家事，管他娘」我們應當設法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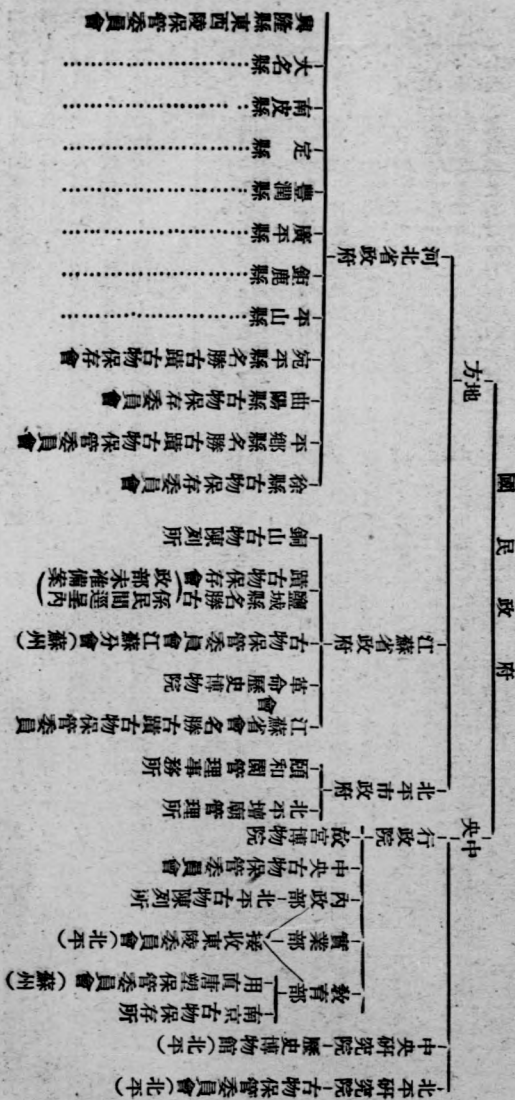
### (五)

在現行行政組織中，本來是有好些因遷就事實和人的關係而系統上，職掌上過于複雜離奇的。如從前的水利行政，其系統如表所列！



而因為前內政部黃紹雄先生的建議整理，現在已經濟委員會統一指揮，并已着手初步整理了。水利行政因不統一之弊，致貫台決口，政府多花了百多萬，而百多萬人民的生命，二萬萬多的人民財產無辜被損害，尤可慘痛！（見行政效率二

卷七期拙著「貫台決口衝出來的行政效率問題」）將來華僑的生命財產不會因為僑務委員會事權不專，貽誤時機，致受損失，雖然還待將來纔知，但舉一反三也可意料而得的。且聞行政院對於古物保管，也因為系統太複雜，如下圖：



僑務特刊 僑務委員會的根本問題

要加整理了，此外如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和實業部，鐵道部，交通部有重複的職掌，（詳見行政效率二卷七期張銳先生「行政效率是否高調」及法規彙編第一冊）所以僑務委員會的權責，也應該在這個時候劃分清楚。如不劃清楚，那就一切計畫都恐怕用力多，成功少，甚或勞而無功！請參閱

行政效率第二卷五六期，拙著「行政計畫的編造與考核」）在這三周年特刊中，我寫這篇文章，似乎不足潤飾鴻猷。但我覺得潤飾鴻猷的文章，何必待我們來寫，不如老實檢察過去的缺憾，以期將來得更大的進步。我希望在四周年特刊上，我們現在的說話，不必再提了。

##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撮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現階段的僑務問題

馮 節

一

僑務問題與殖民問題頗有不同，這兩個用語顯然前者是含有消極性而後者含有積極性。本來屬於僑民的事，不管是消極的救濟或積極的發展，都叫做僑務，並不覺得一定是含有消極性，但一比起「殖民」這個名詞，就使人聯想到「殖民」是有國家的力量在背後，推動僑民去開草萊，拓土地，繁榮滋長，伸張國力的意義，而僑務則似乎只是管理僑民發生的事，在靜的狀態下，至多亦止於整理組織救濟而已。這雖然是名詞涵義的暗示，或許人們已戴上了有色眼鏡，腦中先有了這觀念，但從事實來說，情勢所限，不得不然，則又未便否認啊。華人向外繁殖，由來甚遠，恐怕眺尼基人在地中海沿岸播送轉徙時，南洋一帶已有華人蹤跡，截至清末美國限制華工入口以前，華人向海外實在曾作大規模的活動，「金山」是我們開來的，南洋千數百荒島是我們華人的血汗換成今日之璀璨的，假如此時之華人向外移植，是政府決定的國策，背後有政府的力量，那末此時政府之對僑民行政，恰合用上「殖民」二字，結果也不致供人作「開荒牛」，可惜此時連自己名份已定的藩屬，如琉球台灣等處，都不曉得

是主權所在，那還管得到人民自由向外謀生的事！所以翻盡一本通海以來的中國史，總找不着有「殖民」這樣字眼的衙門官職，畢竟是中國人自己的冒險性或生活衝動做成的羅曼斯吧！此時談不上「殖民」，以後便只有談談消極的僑務，因為僑民在海外漸多，對人關係也複雜起來，糾紛也跟着發現，政府就被動的逼着要去理，這被動的逼着要去理的事，自然不會想到從事的身去積極進展，只有目前見到的逼着的求其息事寧人，而且這時外人在我們墾闢的地方已建立起強大的權力，而我正當國內門戶洞開，重重逼迫之際，更有何說！恐怕消極的應付得來，已屬萬幸，尙何積極發展之足云！因此自清末總理衙門出外使節，以至民初設立的「僑工局」對僑民之專管機關，一切經過所辦關係僑民交涉，只好說是僑務，只可說照我上面解釋的所謂僑務，若與「僑民」相提並論，自感擬不於倫了。國民政府正式成立僑務委員會後，實為歷史上政府對僑民事務最具體的表現，行政事務範圍也較整備，行政方法也較進步，不過歷史上也做成了牠的種種癥結，所當的局面也視前為困難；一面歷史上之大錯久已鑄成，出盡九牛二虎之力也不易轉挽；一面國際形勢緊迫，人我強弱懸殊；那末，政府對此二千餘萬的海外僑民，也

只好替他們辦公「僑務」，辦辦消極的「僑務」，還配不上來談積極的「殖民」，這是當前顯然的事實，無可如何，但使不求有功，只免於過，則今日之負責辦僑務者已可告無罪於天下了！

二

以上因為提出了兩個不同的名詞，便不覺拉出了一大堆話，現在要談到本題了。本題是「現階段的僑務問題」，就是要估定「現階段的僑務問題的屬性，當然也只能談談「僑務」——消極的「僑務」而已。不過，在未估定現階段的屬性，應得先檢定前階段的屬性，比對起來，容易得到反證。這裏所謂前階段，在歷史上的分期，我想概括一點，斷自現在，統通算作前階段，不再作精細的劃分。同時，前階段的已成過去，政府有無注意僑事，措置是否得當，我可一概不管，只把歷史上昭示我們的事實，認定在這樣的事態，應該如此如此，使已經把應該如此如此的做法，誠然是一件極美滿的事，算是完成了她的時代使命；若果應該如此如此的，却並未如此如此的做法，那就悔已無及，今日之事自有今日之事，當前自有當前的使命，時過境遷，不迎頭趕上而回頭收拾，那就犯了時代錯誤之病，終亦徒勞無功耳！這是說到現階段的話了，且留待後面闡明，先把前階段的僑務問題檢

二

定一下，看看到底過去的應該怎樣吧。但有人會這樣說：事後論事，誰不曉得是是非非，要是你這般高明，何不早說一點，而且做的時候當然沒有做了以後看的情楚，這又何須再算舊賬！這話着實不錯，除了我不敢承認這裏所指出的是高明和我無從早說一點之外，完全都對。但，我這裏只要憑客觀來說明的，抑又無所用其追悔，更無所用其褒貶，我不是在編修僑務史，只是檢定了牠的屬性，為現階段屬性估定的根據，何況過去的錯誤誰都曉得，也誰都可原諒，埋怨前人是無聊的事，今人有令人急切應做的事呢。

那末，到底前階段的僑務問題其屬性是怎樣的呢？我先把此時的情勢分別說明一下吧：

1. 以前的海外是在列強搜尋殖民地時代，環球未樹國旗之地，還有許多，她們便很從容的各自搜尋，她們算是嘗試，算是冒險，算是發揚國威的英雄事業，並未含有國家意識的衝突性；所以此時她們只要把國旗豎起來，取得國際法上確定國土的根據，便躊躇滿意了。此時的華僑，並不會令人覺得討厭，因為華僑沒有負上國家新給與的使命，國家對他們也沒有應盡的責任，華僑老早到了海外荒谷，也不豎起國旗，讓他們後來居上，最是和氣不過了。同時，白色人種不多，他們有了土地，還得有人來開發，華工耐勞守份值廉，怎麼不受人歡迎，用供開荒牛呢！



2. 列強初期之尋求殖民地，目的注重通商，是在自由主義經濟組織之下通商，只要把本國出產，能夠推銷到海外，有了主顧，換得各地貨幣珍寶或特產，便算達到目的。華僑在祖國沒有什麼生產品販運到海外，大部份只是來做工，經商的也止於極小規模，自然是列強好好的主顧，要比土人更受歡迎。

3. 列強之統治殖民地，最初步是用間接的方式，如東印度公司之經營遠東，政府只在背後，沒有直接運用她的權力，現代統治殖民地的行政組織，尙未形成，除了如何維持她的通商權之外，一切還未注意到，因此華僑在海外此時所感到的，只有屬主殖民地主的苛刻，舍此並沒政治上法律上什麼的不自由。

4. 以前生產方式還未達到今日之形態，經濟上的供求關係，不至發生矛盾，所以列強都不約而同的趨於自由貿易，而且生活指數比起現在低得多，人口問題便反形其寬鬆，失業問題更不見得嚴重，因此殖民地之人口，絕不需要限制，也不致有互相排擠之事，華僑昔日之能製造出幾個富豪，都是拜這樣經濟組織之賜。

5. 以前民族間的衝突不是沒有，但在帝國主義形成了之後，弱小民族被壓迫民族才明顯的見得他們自身之被吸吮，將至膏血垂盡，所以列強此時之對付殖民地人民，只經一度

暴力壓平之後，不必要防止他們民族意識之喚起，華僑在海外的都是愚昧的多，因此列強還未用到思想統制政策和同化政策。

6. 以前中國被人認為睡獅，真的，大衆都在眠睡狀態當中，醉生夢死，列強自經過鴉片，甲午諸役以後，完全認識清楚了，所以華僑在列強的殖民地，很忠誠地努力，便不起主人的注意，任你自生自滅，滿不在乎。而同時中國政府也並不積極的統御僑民，且沒有背後指揮的人，欺凌了又無人來打強硬的交涉，何足介意。

在上列各種情勢之下，我們便感覺得此時談僑務，應該進行下列幾項步驟：

1. 僑民初離祖國，政府縱不以政治力量來制御他們，也應該以文化來聯繫他們，故此時應該做普及文化工作，使僑民在海外還不沾祖國文化，不致數典忘祖。而且殖民地的文化，還未建設起來，沒有異樣的文化跟我們對立，更容易着手。可惜忽視了此先着，僑民便逐漸被土人的低級習慣同化去了，被後來建設起的新殖民地文明吸引了去，幸而賴以維持得保存中國人面目者，只有僑民最初出國帶去的一切國內習慣禮俗和民間傳說，然而以此代表中國文化來維繫僑民，未免太可憐吧。

2. 如果要僑民能夠發榮滋長，應得替他們具備了生活的



智識技能，那末教育實不可缺。此時情勢，儘可自由實施中國教育。如果僑民有了相當的教育，當然不是指現代的教育，只要多識幾個字，通曉事理，我敢相信一定可以多製造出幾個富豪，幾個僑民領袖，可以增進了生活的技能或方式，鞏固了僑民在海外的基礎的。

3. 最初出國的僑民，大部份是沒有民族意識的，也許認滿清就是我們的中華民族受不過她的苛刻而逃到海外的，於是一接受了海外舒適的生活，吸受了自由的空氣，便樂不思蜀，連本身的民族關係都忘却了。雖然後來孫中山先生到海外宣傳革命，還得許多華僑的同情，尙可以表現華僑之中有一部份並未遺忘祖國，具有民族意識，但是我們現在還曉得有許多富僑入了外籍，根本不認祖國，也有許多覺得是無所謂的啊，二千多萬華僑，得不到二十多萬國民的數目，這不是一大損失嗎！

4. 在以前自由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假如僑民要在海外能建立起大規模的產業，是可能的，而且不只會有今日南洋之糖橡皮米各種現有規模的僑民產業，經濟操在我們手上，有了這基礎，今天就不可同日語了，可惜政府不注意及此，國人也不註重於此，只見有爲做工而出外洋，很少爲發展產業而出外洋，那些後來得成其爲富僑而擁有較大產業的，都不過利用時機，辛勤刻苦用血汗勞力積蓄起來的，但這樣也已

有可觀，進一步不是更是驚人嗎！

總結起來，前階段的僑務是應在「培育」二字做工夫，因爲此時情勢並不惡劣，儘有培育的機會與可能，比方一個人在氣候適宜環境舒暢的場合，便可以談得上培育，但此時如不培育，身體不健全，後來便不堪一擊了。上舉各事都是注重培育僑民，而此時海外情勢才有機會給我們從容地做培育工作，環境許可，事屬可能，然而歷史上告訴我們，此時政府簡直夢想未到，她的心目中並沒有這一回事。那末鑄成大錯，今日便已追悔無及，假如此時再從頭做起，恐怕事實不許，也來不及，這是百年大計，並非現階段緊迫局面下所能爲力，如要在非常嚴重之際來做好整以暇工夫，那就是播種待煩，工夫未完，僑民已一批一批的要我們在碼頭揮淚相接，救濟他們回到祖國了！

## 二二

現階段的僑務問題是怎麼樣的呢？這早真正只有辦「僑務」，辦消極的「僑務」了！前階段的「僑務」，我們雖談不上是「殖民」，但還可以希望做點積極的工作，因爲情勢尚屬許可；現階段的那真的只有從消極做去，即使消極的做得到，兵來將擋，水來土淹，也要費不少氣力啊！且讓我把現階段的情勢來檢討一番吧！

1. 自資本帝國主義形成到今天之登峯造極，列強之利用殖民地，已變了作用，不只是通商，而是一切榨取的對象，一面披括牠的原料，一面盡量以商品換取牠的經濟財及勞力所得。於是殖民地便成了母國的生活素，決不許可同時有兩種競爭的勢力存在，華僑的生產事業，只有被牠利用政治力量來限制，用經濟力量來吞併，擠到你走頭無路！海外華僑有幾樁事業都是因此而致破產的。

2. 現時殖民地已被列強佔盡無餘，分佔之後，不足，當然轉而攘奪，德國戰敗後在太平洋各地的不是被攘奪了去嗎？這樁以鐵血攘奪得來的東西，只有盡量地供自己剝吮，那裏還肯讓我們沾其餘瀝？如果我們僑民不是她們需要用來供牛馬的，那惟有滾蛋，決不分你吃一個麵包！

3. 現代生產方式不同了，機器可以替代了許多勞力。同時自世界經濟不景氣以來，生產過剩，購買力衰退，因而工廠關閉，工人失業，生活指數也比前增高許多，這樣生活艱難，自然埋怨到華僑之佔份，因此人口問題嚴重起來了，惟一補救辦法便限制入口人數，限制之不已便加以排擠，務使你站也站不住。

4. 列強經營殖民地，到今天已完成了政治的組織，政府直接統治起來，對一切都有其殖民政策為依據，決不許你在自然狀態下自由生長息滅，什麼強迫教育囉，取締僑校囉，

國籍囉，一套一套的向華僑施行，此時華僑便感到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諸般的不自由了。

5. 歐戰以還，因為印度人憤英國不踐諾言，許其自治，掀起革命運動；蘇俄革命之後，又盛倡弱小民族獨立運動之說；各殖民地轟轟欲動，遂引起列強之恐怖，佈置防禦革命宣傳的羅網；近年二次世界大戰之醞釀日亟，世界經濟恐慌之日加深重，殖民地更被認為母國生存上經濟的軍事的重要命脈，於是又更加緊統制殖民地人民之一切活動，務使消滅了殖民地居留民和土人之民族意識，盡量推進同化政策，華僑因此在思想上文化上一切都備受束縛！

6. 中國人雖然被認為睡獅，但到底還是一個獅，總有相當的恐懼。何況中國革命運動發動在海外，辛亥一役便告成功，這樣的種子散播在海外，那有不令殖民地政府為之側目！加以五卅之後，中國革命顯然開展了路線，不只辛亥時單是對付滿清這麼簡單，那就更使列強憤懣，而必須用盡方法以期杜絕華僑與祖國間思想意識之共鳴了。你看，現時國內較新一點的出版物，可能滿佈到海外麼！

7. 今日在國際形勢上說，是互相爭競排拒最烈時代，毫不對你客氣，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夕，一切事情總像「拳頭在近，官府在遠」，那末雖然中國國際地位確實提高了些須，然而國際局面却不只緊張了些須，所以還是彼此硬幫幫的，

並不會因為你臉子夠了他假以詞色！因為列強都有了一個很嚴密的計畫，這計畫是根據他們的國家民族利益做出發點的，無論如何不會特別優容禮遇我中國，而願一切都放鬆了步驟，你說辦理僑務是多麼困難呢！

在這樣非常情勢之下，則現階段之僑務問題，實在是一個「生存」問題，這是到了生死存亡的關頭，一切的對付方法都應該是救死維持生存的方法，不容許你從容不迫的一步一步去推進百年大計呀！此階段的僑務，我以為在可能範圍應該做到如下各點：

1. 用快刀斬亂麻手段，從速整理一下僑民教育，不事細節創梳，只求形成整個的僑民教育，在有系統的方式之下，實施平民識字運動，成人教育，社會教育，使減少文盲，改進生活技能，以能獨立生存不致淘汰為原則。
2. 指導文化事業，使歸於統一，勿淆亂僑民思想意識，

提高僑民文化程度，普及僑民文化思想，但求通曉內外情勢之嚴重，與對祖國之關切。

3. 切實將僑民用各種法定團體的方式組織起來，務求鞏固，要與祖國成息相關的聯絡，以最單純為主，使力量不致分散，隨時得受政府之指揮。

4. 所有僑民及產業商店學校會社等等舉行最精細的登記。

5. 政府應盡量搜集僑民經濟資料及各殖民地的經濟情況做成最切實方案，指示僑民對所營業之保持或發展，遇必要時政府與以援助。

如果有了組織，形成力量，又有了意識，改進生活技能，多少總可以做現時民族鬥爭的局面下做一個戰鬥員，掙扎一下，而不致只曉垂頭喪氣，跑回祖國啊！

民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寫於南京

# 一年來華僑社會動態之概觀

吳體仁

## (一) 引言

## (二) 僑地政治

(甲) 荷印移民限制和法律待遇之改善

(乙) 國際樹膠限制計劃告成

(丙) 英屬馬來統治者的更替

(丁) 荷日商務會議以及各種輸入品限制

(戊) 暹羅政府將統制華僑教育與經濟

(己) 美洲方面之種種

## (三) 華僑經濟

(甲) 荷屬東印度中華商會大團結

(乙) 英荷暹各屬僑商熱烈提倡國貨

(丙) 樹膠企業家宣告停業

## (四) 教育文化

(甲) 中華教育研究會和僑校聯合會之勃興

(乙) 圖書館事業之促進

(丙) 新聞事業的興廢

(丁) 墨京與加省僑教新發於硯

## (五) 社會事業

(甲) 拒毒工作成績卓著

(乙) 救濟失業萬方一概

(丙) 美洲僑衆壯志凌雲

(丁) 勞工風潮起伏彼起

## (六) 結論

## (一) 引言

芸芸僑衆，遠隔海外，浮沉俯仰，四顧蒼茫，其所特立獨行，或集體結團，併力共赴之社會活動，有的握算持籌，發揮其多財善賈之豪情；有的遠慮深謀，播植『一樹百穫』之種子；有的『胞與爲懷』，爲公益慈善之義舉。論其性質，要不外經濟，教育文化，社會事業而已；而居留地之政治設施，影響當地僑胞，足以阻尼或刺激我僑胞活動之進退左右者，利害關係，也至鉅且深。現在特就本會三週紀念特刊所給予之機會，作一概要的敘述，關懷海外僑情，和研究僑務問題者，或足視爲不無涓埃之助吧？

不過不才於此，略有聲明者一點，命題雖謂一年來華僑社會之動態云云事實上非祇限於去年份的自春復冬；更非僅止於本會二週年以後，三週年紀念日——四月十六日以前而已。有的事件，雖肇端於從前，但遞嬗演進之歷程上，成效以近一年來爲較著；有的發軔於今茲，而却邁往銳進於方來。尋釋其活動之迹象，發現也有自，延續也無窮，未能把短短的歲月，著然劃分得很清楚，便據此以衡量海外僑胞苦心孤詣所辦的各事業，謂已得其經過始末，估其成敗得失之價值了。

## (二) 僑地政治

### (甲) 荷印移民限制和法律待遇之改善

荷屬東印度，因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曾於前年提出限制移民辦法大要：一爲每年移民入口總額，規定一萬二千人，由十五民族平均分配，二如有入境人數不足定額時，得由各民族增加移民數，惟不得超過新條例實施前連續十年得該民族移入荷印總數十分之一，三於定額限滿後，祇准移民額數未達限度之民族繼續移入至限滿爲止。考荷印戶口局一九三四年終之人口報告，華僑人數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間，頗多增加，合與土婦結婚者約一萬多名計之，總數爲一、二二三、二一四人。再就每年移動狀況言，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二年的華人入境平均數，每年爲二萬九千二百餘人，即就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之平均數計之，每年也爲一萬六千九百餘人，如果以照新移民律規定，只許華人八百名入口而已，此豈國人南渡之路狹，移殖之道窄，抑亦旅居荷印僑胞經濟上莫大之打擊。故荷印三十多中華商會聯名呈請荷督撤消或修改於先；駐荷公使一再向荷外部交涉於後，上下交爭之結果，該條例仍於前年九月通過，荷政府批准於去年一月始實行。顧法律條例之爲物，須本乎人情事理，倘爲環境要求、事實需要，則任何峻法嚴例所未易爲力者。荷印僑胞爲數既衆，歷史又久，工商地位，經濟關係，實與荷

印有特殊的密切聯繫，非其他民族所可相提並論，所以去年十一個月中，國人之移往荷印者，仍有六千七百十一人之多，荷印政府有感於實際需要，并不加阻，雖未經文字口頭上之承諾而遷就事實，已默契心許了。

僑胞之旅居荷印者，當地政府稱之為東方客民，法律上之待遇，和歐美人日本人以及在他國出生而其本國親族法與荷律原則相同者，軒輊不同，自我國親屬繼承各法，次第頒行以後，我駐荷外交當局，頻向荷政府交涉，力爭僑胞在荷印法律地位之平等，好容易於去年五月間荷外部照會我國駐荷使館，略稱關於華僑法律上之地位，除刑事訴訟法，徐謀改進外，民法，民事訴訟法，商法，刑法，都已和歐人一例看了。

## (乙) 國際樹膠限制計劃告成

南洋各地的繁榮基礎，大半建築於樹膠錫米之上，自經濟恐慌潮侵襲到南國一帶以來，錫米和樹膠價格，曾一度暴落到生產費以下，羣情震駭，一若大難之將臨，後來國際錫產限制協定成功，錫市價格由平衡水準之維持，而始漸漸穩固，昭蘇起色。說到樹膠，英屬馬來半島曾因生產過利用史蒂芬生計劃局部限制過，這是一九二二年的事情，那知近在比隣的荷印羣島，乘機漁利，竭力開闢膠園，其他如安南、

僑務特刊 一年來華僑社會動態之概觀

暹羅、錫蘭、菲島，也相率繼起效尤，膠產過剩，英屬馬來不能隻手挽狂瀾，益以不景氣下購買力弱，膠價遂一蹶不振。近年荷印深感日本的威脅，英屬馬來也備受日貨傾銷之打擊，荷印財政竭蹶，預算不敷，也受主要土產——樹膠慘敗之賜，軍事上所資為發動的煤油礦田，砂勝越，荷屬婆羅州，實有輔車相依，守望相助之必要，英荷屬的地理關係，又雲樹在望，犬牙相錯，彼此心事，利害正同，故去年春：海軍會議於獅子島畔時，信使密遣，一時曾盛傳英荷有攻守同盟之約，政治經濟上的聲應氣求，既如此殷切，故高唱多年，遲延未決，步驟不能一致之樹膠限制協定計劃，至此便水到成渠，極自然的站在同一線了。限制計劃之協定，各協約國在六月一日簽字，分別規定限額，支配產額，協定原則：

(一) 一切樹膠生產的國家，概行實際參加。(二) 各國常年限額，由一九三四年起，至一九三八年止。(三) 禁止新種樹膠。實施各地，在馬來亞為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屬邦，納閩，荷屬東印度、婆羅州、錫蘭、安南、英屬北婆羅，暹羅等地。限制協定實現以後，膠價穩定了許多，四民百工，尤其是業膠商的僑胞，都呈着活躍生氣，四年前英政府所訂之成年華工入口限額條例，也因事實上的需要而一再修改，從前只准每月一千名者，八月一日起，增至四千名了。

## (丙) 英屬馬來統治者的更替



英屬馬來各邦的政治區域，雖有海峽殖民地，馬來屬邦，聯邦不同的機構，但海峽殖民地總督，兼馬來亞欽差大臣，實際上總督是六轡在手，統于一尊的行政最高首領，政治上具有最後決定的權威。一九二九年五月，金文泰氏自香港調任星加坡總督以來，一切措施，未洽輿情，提倡大馬來亞主義，種稻學業，津貼教費，在在抑制華僑，深閉固拒，一則曰，國民黨足以破壞華僑對英政府之忠順；再則曰馬來治安，全賴歐人維持，歧視華僑的事實，英殖民部大概怕引起了民族間無謂的糾紛與齟齬，允許他託病辭職，而代之以湯姆斯新督，湯氏鑒于前車，於十一月蒞任之始，即有言道：「我們深察馬來前途，當努力合作，廢除畛域種族之見，鼓勵和睦精誠，則馬來亞將來之成功，定能超越以前成績。」其一視同仁的胸襟，情見乎詞，我僑胞視息于英屬馬來亞者有一百七十餘華之衆，當局果能了解我廣大僑衆之真情，使各居留民，融融洩洩，各得其所，那豈祇我僑胞之幸，亦居留地之幸也。

#### (丁)荷日會商以及各種輸入品限制

荷屬東印度的經濟生命，繫於膠錫，此外又有香料蔗糖等各種名土產，其資本，其勞工，一部份屬我僑胞，自一九三一年後，經濟恐慌在荷印已極度顯著，資方因利潤減少，

競事節縮；勢方的失業情勢，隨着破產倒閉而同其嚴重，社會購買力從此銳減，無形中替廉價傾銷之日貨造成機會，日貨在荷印進口貨值之百分率中，一九二九年為百分之十；一九三〇年為百分之十二，一九三一年為百分之十六，已佔荷印進口貨之第一位，以後又逐年遞增，扶搖直上；尤以棉織物為甚，一九三一年英荷日三國棉織物輸入荷印之百分比，計荷本國為百分之二十二強，英為百分之十弱，日佔百分之五十四強，其他是瓷器，磁器，玻璃品物，自由車，玩具等在在有凌駕歐貨之勢，荷印當局斐然以驚，思非設法限制不可了。一面于六月十日在荷印首府之巴達維亞大開其荷日商務會議，始則側重于砂糖問題，繼則專注于航運事業，一波三折，終以彼此利害相距太遠，一直開到年底，仍無結果可言，不歡而散；一面在此會議的前前後後，除白米，水泥，皮酒等已于前年限制外，又新定了各種輸入品限制條例，如紗籠輸入限制，漂白布輸入限制，鐵鍋限制令自由車限制，非漂白布限制，玻璃品，磁器器皿等限制，荷印于去年九月擬議中之五十八種輸入限制法令草案，目下所已經受限制進口而見諸事實者，計十五種云。又以荷商為主體所組成之輸入商協會，藉以統制輸入商品。在當初荷日商務會議預備會時，吾僑商會亦被邀列席參預，僑商意見，僉主中荷貿易應根據中荷商約所定之互惠原則，中國貨物輸入荷印之數



量，應以荷輸往我國者爲比擬；更有人主張于荷日會商失敗之後，應開中荷商務會議，趁這營業限制令，尙未實施以前，已有華商會大聯合，以及華商輸入商之組合，以免隨人脚跟，而自貽伊戚，謀己之明，已露端倪。去年可說荷印政府轉變經濟政策最嚴重的一年，關係我僑商經濟，亦爲最有利害的一年。

### (戊)暹羅政府將統制華僑教育與經濟

從去年二月暹羅人民議會通過了強迫教育法後，華僑子弟自十歲起十四歲止，都在強迫學齡之例，在各僑校中，另設強迫班以容納之，每週要受暹文廿八小時，幾經呼籲力爭，始改爲廿一小時十五分，漢文則只有每週六小時而已。暹教部派員視察華僑學校時，吹毛索瘢，無微不至，不是硬說華校強迫班辦理不當；便是說教師暹文程度太低，一年之中勒令封閉，或由暹政府接辦或合辦爲華文專門學校者，就報紙所載，先後約六十多所但實際上并不止此，暹羅南境，接近英屬馬來一帶之地，幾弦誦盡撤，華僑子弟，有的送歸祖國來攻讀；有的在英屬境內，別創華校，招收旅暹僑生，也是另闢蹊徑之一法。去年冬更緊一步，強迫班學齡限制又改爲七歲起至十四歲止，華僑子弟，非入暹校不可，教師的暹文程度，也提高到四年以上的學養方可。所幸當局雖定四月

一日實行，但各方急劇抗議力爭，暹當局因此就審慎遲遲下來，處心積慮所欲統制吾華僑教育者，尙未易斷然處置。說到僑胞在暹的經濟潛勢力，除農園海產小工商階級外，碾米業也佔有重要地位，暹京一帶，僑商碾米業，大小計八十多家，有的甚且先貸予暹農以耕耨資本，等到收穫時償還，從此誠信相孚，合作提携。而最近暹當局頗思碾米廠由國營統制；廣增職工學校訂立新漁業條例，統制漁業，無非想把政治力量，控制吾華僑經濟之一部，教育上的同化，經濟上的統制，雙管齊下，前途制辣正多，至入口居留稅之增重，猶其餘事。

### (己)美洲方面的種種

三藩市，尖美架，有外人出入口及華人入境條例之改訂；古巴和紐約，特設洗衣館條例，予吾僑胞以不利殊多；墨西哥排華黨之四項要求；秘魯的小商業，不准外族人經營；古巴之外僑登記律，可算是去年中比較重大的政事而極有關于僑胞生計者。

### (三)華僑經濟

爲行文便利計，此處只說僑胞本身的企業盛衰，和職業團體之以繁榮華僑經濟爲旨者爲限；至于居留地經濟的國家主義所影響于吾僑民經濟之榮枯者，可在上文僑地政治中略

通其消息，不復贅言。

### (甲)荷屬東印度中華商會大團結

荷印僑胞，有一百廿多萬，大部份經營商業，故通都大埠，類皆有中華商會之設立，當地政府很重視這種組織；不過一向爾為爾，我為我，極少聯絡，雖宗旨同，精神通，然行動上各自為謀，力量不集中，氣勢不雄厚，辦一事，舉一業，往往渙散薄弱，所赴不力，所發不大。去年春駐巴城宋總領事與巴城中華商會，都感覺到國際間的經濟戰略，愈趨繁複，我僑商非共謀應付，實不足以爭自存了。當即由巴城中華商會分函全荷印各商會提議組織全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負責籌備，至八月底，宣告成立，參加商會二十五所，代表四十多人，通過會章，議決重要提案數十件，此實為海外僑商破天荒之偉大組織，為華僑商業史上生色不少的盛舉，在商戰之場，拋却人自為戰的『輟亂旗靡』，奔赴堂堂之陣，齊一步驟，鞏固陣綫，運用時代武器，研究荷印僑商企業活動者，不得不於此畫一新階段。最近各地華商輸入商之大聯合，冀打破荷印輸入商聯合之壟斷，力爭經濟平等，輸入商地位平衡者，即根據這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而發。

### (乙)英荷暹各屬僑商熱烈提倡國貨

去年冬星加坡中華總商會召開國貨商品陳列所計畫委員

會議，擬定由該會集款，廣徵國貨樣品，陳列展覽；且兼營批發零售，使觀覽者于鑒賞之餘，得購買機會，特派專員回國，分赴國內各大商埠，搜求著名土產，精美國貨，運往星加坡，和日本商品陳列所媲美爭光。

荷印之國貨展覽盛會，初有泗水建源公司，在泗水夜市舉行，成績美滿，觀衆如雲。後來巴城中華商會除自己徵集外，又商借建源公司貨棧，于五月十二日起，一連十日，廣列于巴城勵志社內，萬人空巷，盛況為空前所未有。

暹羅中華總商會對國貨運動之宣傳，在前年已設立國貨陳列館于商會旁舍，搜羅本已很多，該館主任，有見于祖國工商業之突飛猛進，出品必日新月異而歲不同，親自回國，向各地國貨廠商一百數十家，徵得精品數千件，裝運赴暹，于去年元旦光華堂開幕時，繼續展覽五日，萬千觀衆，見所未見，贊歎不置。

### (丙)樹膠企業家宣告停業

在南洋談樹膠企業者，首推陳嘉庚，全盛時代，在歐戰前後，工廠遍設星加坡，柔佛，巴生，檳城，江沙，等地，擁有膠園一千三百英畝，復兼營波羅蜜廠製造罐頭，硝皮廠，磚廠，肥皂，餅乾廠等，全數職工，在二萬人左右，國內設有陳氏公司二十餘家，南洋各屬之重要商埠，幾無處無之

，資產約二千萬元之譜。自一九二九年以降，不景氣風雨，打擊到南洋各地，陳氏製造廠的膠製各品銷路已備受阻遏又受日貨傾銷的擠軋，虧蝕很多，于是於一九三一年改為有限公司，資本為二百五十萬元，內中除陳氏個人佔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元外，餘則發售股票，但當時因資金虧蝕太甚故改組後即發出債券抵給外國銀行團，得三百零三萬三千元，有限公司既成，營業縮小，米廠久已停歇，波羅蜜製造，也不很注意，樹膠業受銀行團監督，私人企業，遂落外人之手，該公司于二月宣告停業以前，尚有職工六千人，肥皂及餅乾廠方面亦數百人。當去年新歲該公司決把國內各分公司，一律收盤，期集全副精力向歐西推銷，那知又受有限公司條件之束縛，西商之壟斷操縱，無法超脫，卒因職工索薪風潮而無術應付，宣告停業，負債七百六十萬元云。從此負有樹膠企業家盛譽，規模宏偉之陳嘉庚膠品製造廠，禁不住重重壓迫層層牽掣而和張氏的平民樹膠製造廠同其命運了。不過陳氏的膠品製造廠雖然停歇，而樹膠工廠，屹然猶有存者，如能心不旁鶩，集中心思精力經濟于一點，未始不可再買餘勇，厥而復起。

#### (四) 教育文化

#### (甲) 中華教育研究會和僑校聯合會之勃興

僑務特刊 一年來華僑社會動態之概觀

自僑民小學規程和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相繼頒佈以來，海外華僑教育界的風氣，為之不然一變，由散漫而形成集中，從小組變成集體，如星加坡總領事館召集之全星加坡中華教育研究會，分體育，演講，考試，研究，調查各股，一本領事經理僑教規程所定各端，實施進行聯絡研究，破除前此各自為政的積習。繼之而起者，有吉隆坡領館聘請教界人士組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力謀課程上學歷上之統一。檳榔嶼領館召集之華僑教育會議，并包括吉打邦在內，到會代表五十七校，共謀僑民教育行政上，教務上一切應興應革各事。檳香山教育界，授權于中華會館為華僑教育事業之總領導機關，推廣僑校，籌設初中，去年確為比較有生氣之年。荷印棉蘭本有教育總會，統轄蘇東中學，及各區僑校，去年又根據僑民中小學規程中經費籌集之一項，發起募捐，聯絡蘇東各埠，一致舉行。巴達維亞，安南等處，都有華校聯合會之召集。菲律賓華僑教育總會，用獎券方法，解除負擔重累，以期大事振奮，刷新僑教。緬甸華僑教育會議，去年秋決議于今歲召集。此外如破天荒之棉蘭華僑運動會；第二屆全馬來亞華僑運動會開于吉隆坡，成績都超勝優越。

#### (乙) 圖書館事業之促進

棉蘭教育總會與領館會聯合籌商創一華僑圖書館。暹羅

華僑教育界貢獻意見于中華商會，也有籌辦大圖書館之擬議。星加坡一部份的華僑優秀青年，有見于南洋華僑文化水準之低落，讀書風氣之衰微，于六月間在大世界遊藝場內，組大衆圖書館，以供衆覽。

### (丙)新聞事業的興廢

當今年開春的時候，除暹羅羅鐘日報停刊外，英屬馬來半島之僑報，也連着得到二起不快的消息，其一是頗有革命宣傳歷史的益羣報，宣告收盤，其二是星加坡之民國日報，也因資本虧蝕淨盡而停版關門。但所足引爲不幸中之幸者，民國日報，即其地址與機器由胡文虎昆仲收買改爲星中日報，專出午版，冀于星洲日報之早晚刊，避免衝突。益羣日報，正在清理債務，吉隆坡之吾黨老同志以及殷商之熱心文化事業者，聞將繼續投資，改爲新益羣報云。

海外僑報，一地而有數種政見立場不甚盡同的報紙，往往藉端攻擊，大肆詬誶，美其名曰筆戰，實則枝節橫生，每多無謂爭執，此種風氣，在南洋近已減殺，注其全力于新聞內容之精審，通訊電聞之迅捷，豐富，翔實，出版時間之提早，外勤記者之廣佈，不可謂非南國新聞界近年來之一大進步。惟菲島方面，安南方面，美洲之古巴，紐約方面，僑報同業間，除正視聽而端趨向之辯難外，一年來間有借題發揮

，枉費了許多口舌文字之爭，徒災梨棗，未能免俗。

### (丁)墨京與加省僑教新發于矧

墨西哥京城之僑胞，于去年冬召集全僑大會，發起籌辦中華學校，由衆公推陳新龍黃祥福胡爾勤等十六人爲籌辦委員，分文書，宣傳，會計，總務各科，負責辦理，積極進行募捐，校名定爲墨京中華學校，將來招收華僑土生子女，一律免費，經常費用，概由僑胞募集云。今年春繼之者爲加緯寬尼亞省之蘇宜埠華僑，亦深恐土生僑胞之行見數典忘祖，召集全僑大會，籌辦僑校，結果，一致贊成，推選蕭溢基，陳文錦……等數十人組織中華學校學務委員會，負責進行云。美洲僑胞，對於僑教之發揚，就已往歷史言，似尚未普遍推行，大都因利乘便，把自家子弟，送給人家的學校去陶鑄，『移氣移體』，數十年後之民族意識，是否不日就式微，實爲問題，今墨京與加省僑胞之事，獨能有見及此，猛着先鞭，實爲美洲華僑教育前途放一異彩之事。

### (五)社會事業

#### (甲)拒毒工作成績卓著

殖民地不論英荷法屬，都有公烟開燈之便，僑胞淪陷黑籍，每失足于不自，南島僑賢，在有清末年，已提倡拒毒，組織振武善社，民十九年改稱星加坡拒毒會，加入團體五十

多，個人會員五六千，去年五月間增設戒烟醫院，實事求是，成績卓著；近且引起馬六甲方面僑團之同情，行見拒毒事業之宣傳與實際努力，範圍擴展到馬來半島去了。經費方面除僑胞自動募集外，去年冬本會與禁烟委員會呈行行政院議決，補助星加坡戒烟醫院經費，是亦一可紀之事。

### (乙)救濟失業萬方一概

荷印巴城于五月間組失業華僑救濟會，除分途勸捐外，又演戲開音樂會以所得勞資挹注之。三寶壟組華人失業救濟基金委員會。梭羅方面，由社團及熱心公益之士，組織失業華僑救濟會，其辦法不僅消極救濟，且為積極生產，蓋深以歐人之救濟會，往往飽食終日，無所事事，煽散之心理成，生產的效能失，多所未當，故凡確實失業而經社團或僑長證明者得按彼才能，貸以若干資本，使彼自謀小本經營，為生活計。蘇東方面，本早有蘇東失業華僑救濟總會之設，旋因該會負責人以團體為單位，和當地法律，不很符合，故就改為華僑慈善協會，除救濟失業僑胞外，猶旁及醫院養老，賑濟貧困，收養殘弱等慈善事業。紐約失業華僑救濟會，根據美京失業代表會之決議，舉行失業保險，以及登記註冊等事。其他私人或領館，和公益團體，捐資遣送失業僑胞回國者，仁人義舉，更時有所聞。

### (丙)美洲僑眾壯志凌雲

三藩市僑眾組美洲華僑救國後援會之後，創辦中華航空學校，培植僑子弟具有航空救國之智識與技能，以備地日效力祖國，翊助建設空防。又紐約僑胞亦組航空救國會，將繼爪哇華僑之後，募款購機，送呈政府外；又創航空訓練班，饒極教育特殊人材，壯志雄心，神逐海雲以齊飛，和國內航空建設聲，遙為呼應，共相邪許。

### (丁)勞工風潮此伏彼起

英屬馬來半島的僑工，一向是平穩相安，此其故有二：一則是僑胞間雖有殷富，但究屬少數中之少數，普通小工商階級，絕沒有勞資對立，利害懸殊可言；一則是僱主和職工，同係他鄉之客，離鄉背井，舉目誰親？氣求聲應，都屬食力之人，故不期然而然的能和洽無間，相視如家人昆弟之倫。自馬來亞的主要土產，如膠如錫價格跌以後，四五年來，市况極度蕭條，一般僱員勞動工人，薪俸在不景氣氛圍中，再三裁減，僅免凍餒。前年錫產限制成功，價格漸起，一般商人，以為繁榮可期，就把日用品價格抬高，乘機多逐什一之利，于是一般勞工，所得每不敷所出，捉襟見肘，要求加薪，糾紛迭起；下半年膠業國際協定又成，人心更樂觀，膠價較穩定，百物遂昂貴，故一年來鞋業和縫衣業工人，機器

業工人，碾米工人，在馬來半島一帶，普遍的鬧着風潮，充塞着怨戾之氣，可說近年勞工界最為多事的一年，所幸職工要求不奢，雇主也能直諒相待，故雖風潮迭起，而終能調劑雙方，和平解決。

## (六) 結論

上文所說各端，僅及大概，掛一漏萬，未遑縷述，但從此概觀中却得到二個概念：

(一) 天助自助 國人的移殖海外，大那為自動的就食份子，志在樂業安居，他非所望，故經商則誠信交孚，交友則敦睦道義，為工則勤慎有為，既使居留地發展繁榮，裨益國計；又使國人解決一部份之民生，相得益彰，實本國際合作，共存共榮之旨。至言保育，也更非如豪強之有政治作用，以文化侵略為能事，不過把人家所保育其國民者，保育我僑民而已，絕無政治野心，損人益己。那知列強間對我僑民之認識，不是若明若昧，便是狃于成見，旅日僑胞，因居留地當局無容人之雅而狼狽歸來者，不必論了；比較好一點的，也往往託詞藉故，給我僑胞以種種歧視顏色，條例苛細，予吾難堪，我們內省不疚，惟有反求諸己，本盡其在吾之神精以事實昭告世界，使對方無法資為口實，有隙可乘，惟自尊自愛者，斯能受人尊敬與愛重，所謂天助自助者是已。我們

觀乎荷印移民限制之遷就事實，法律待遇之逐漸改善，要皆賴因于荷印僑胞之輯睦有道，以及我國親屬承繼各法之釐訂成功。我們苟能本此精神，不虛驕，不浮囂，沈着應付，埋着頭幹，窮而彌堅，苦勿自餒，充實了國力內美，一切外鏢的威力暴行，自然可以消弭于無形。僑務一端如是，百端建設，亦莫不如是。

(二) 上下一致 僑胞熱誠提倡國貨，發展中南與國際貿易；而政府方面實業部長陳公博；外交部派梁宇皋陳春圃鄭廉三先生先後考察調查，加緊祖國和僑地的聯繫關係，提高僑胞之經濟地位。僑會整理僑教，促進僑教，不遺餘力；而僑校自身也隨着集體化，有組織有系統起來。僑會與各部會合組之失業華僑救濟會所孕育出來的僑樂村，已樂觀厥成，腳踏實地以赴之了；海外各地之救濟失業僑胞，工作也能實事求是。政府限期肅清煙禍；僑胞努力拒毒。政府建設航空；旅美與爪哇僑胞，桴鼓以應，觀了上文經濟，教育文化社會事業各項而可信者。國內海外，戮力同心，朝野上下，合作一致，正如行政院長汪先生曾有言云：『所謂精誠團結，共赴國難者，不光是同志間應精誠團結，同志與民眾間，政府與國民間也都應精誠團結，充實民力國力而發展之，光大之，國難始有消除之日。……』不才構思屬稿至此，樂觀無盡，感奮亦無盡！



# 工作報告

## 本會三週年紀念秘書處工作報告

秘書處之職掌，大約分總務機要，事務設計，及不屬於各處科等事項；申言之：即對內聯絡各處科為工作上之系統之推行與整飭，及促進辦事之效能；對外則秉承 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令與指導，向各部會及各地機關謀工作之聯繫暨僑務本身之發展是也。按秘書處下設文書事務兩科，論其歷年工作：第二年比第一年增加，本年又比第二年遞進，觀其統計圖表，可以瞭然。餘如救濟失業華僑之實行，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僑樂村，上海廈門兩僑務局之創設等事，又足以表現秘書處工作之增加；蓋以秘書處為事務之總匯，其勢有所必然，故又可以說：本會行政效率之增加，秘書處之工作亦同時並進也。茲際三週年紀念之期，合將工作情形，連同圖表報告於後，俾供考核，以明歷年工作之效率：

### (甲)關於會議事項：

僑務特刊 本會三週年紀念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常務會議：本會常會，例定每星期或兩星期召開一次，討論關於僑務設施及重要事宜。所有議事方面之一切事務，如議事日程之編訂，開會之通知，以及議案之紀錄與整理等，概歸秘書處指定專人負責，計自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本年四月十五日止，一週年當中，召開常務會議凡二十六次，其中最重之議案：

關於救濟部份者，為(1)救濟旅日僑民之歸國與資遣回籍案，(2)撥款救濟旅墨難僑案，(3)救濟旅英失業華僑案，(4)救濟河水山大火災被難僑胞案，(5)救濟日本函館大火被災僑民案，(6)成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設計普遍救濟失業僑民案，(7)創設僑樂村安集歸僑墾荒案；

關於補助部份者，為(1)辦理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案，(2)辦理補助僑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案，(3)辦理補助新嘉坡拒毒會戒煙醫院案；

關於僑務行政之推行部份者，為(1)設立僑民教育師資



訓練班案，(2)設立上海廈門兩僑務局指導僑民出入國與統計事項等案，(3)釐定本會一年來行政計劃案；

關於處理部份者，為(1)處理暹羅「勿洞事件」案，(2)處理吡叻中華總商會招募僑工案，(3)籌畫陳嘉庚公司復業與工人之救濟案，(4)僑胞掌門案。以上不過述其榮華大者，如通常或次要案件，尚未逐項詳列，若就本週年內全年統計：則開會凡二十六次，其中討論案件共一百〇三起，內密案二十六起，報告案件共一百八十八起，內密件六起。

(二)各種審查會：本會常務會議，討論議案，每因案情複雜或重要事件，不能即時解決者，即席推定若干人先事審查，擬具意見，然後提交下次常會討論；以昭慎重。此項審查會之召集及紀錄整理各事，統由秘書處派定專員負責辦理，計本週年內共開審查會十次，審查案件共十二起。

(三)出席行政院及各部會聯席會議：凡各部會召開各種聯席會議，或討論會，行政院召開各種審查會或研究會，以及考銓會議，行政效率研究會，中央統計處施政成績報告會議等，向由秘書處派員出席，查中央統計處所召集者，向有定期，其餘多屬應付臨時事件，故召集日期，均無一定。

### (乙)關於編輯事項：

編輯事項，計有多種：(一)僑務法規，(二)僑務公報，

(三)政治報告，(四)施政成績報告，(五)本會一年之行政計畫，(六)每月工作報告及每週工作報告，(七)海外各僑團地址錄，(八)僑務密碼之續編。其編輯工作以及進行經過分述如下：

(一)僑務法規之編輯：僑務法規，向無專書，即有之，亦簡略不全。前年雖有編訂之議，旋因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成立，函請本會推定專門委員前往參加，將各部會法規加以整理，所以對於編印一事，暫時擱置。迄至現在，僑務法規新頒及修正廢止者，日積月累，與時俱新，既無專書，則每逢稽引條例，或研究參考時，輒感檢取困難之苦，於此足見該書之編印，誠急不容緩。茲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已指定專員從事彙編，該書定名為僑務法規，其內容以僑務法規及與僑務有關之法規為主體，其體例分為：(甲)僑務委員會法規，(乙)與僑務有關之法規兩類，而甲類之中，又分編官制官規兩項，乙類之中，分編實業、教育、內政、外交、黨務，國際條約，六項。現正在進行中，定二十四年度開始時出版。

(二)公報編輯與發行：本會公報，自二十二年十月發刊，至第二週年時已刊行至第六期，本週年中仍由秘書處指派專員負責，繼續辦理，按月刊行一期，其編輯內容，仍依照向例規定，分為法規、命令、公牘、表冊、附錄、特載等六

欄，所有公布之法令及含有永久保留性之案牘，均蒐集登載，俾供檢查與參考，計自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本年四月十五日止已刊行至第十八期。至發行情形，除贈送海內外各機關及本會職員外，并與各省市教育機關或文化團體互相交換，俾溝通內外政情。

(三)政治報告之編輯：凡中央召開代表大會或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各部會照例須將既往工作及施政情形，作成有系統之工作報告，送由主管院轉送國府彙編成冊，提出報告。二十三年十月間，中央有召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奉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囑將本會以往工作情形，用文言體以國府語氣編製報告，當由秘書處依照曩昔編製辦法，依期編輯報告一本，送院轉送彙輯，旋因大會展期，先召開五中全會，奉行政院將所編報告發還改編，經又分別加以刪改繕正，復送彙編，此乃編輯政治報告之經過。

(四)施政成績報告之編輯：中央統計處為統計各部會工作之成績及施政之情形起見，特商請中央各機關指派專員參加統計會議，并由各部會將每月施政情形編為成績報告，俾資統計，而供參考。本會對此報告之編輯，指定秘書處負責承辦，每月十五日以前將本會所有上月經辦重要案件之緣起，與推行結果各情形，分別編述，函送中央統計處彙編，從無錯誤，計本週年內共編輯十二份。

(五)一年行政計畫之編訂：各部會每年行政計畫，原係行政院通飭照例編送之件，本年一月間，又值本會委員張客公提議，經常會議決指定專人擬訂，遂由秘書處召集張委員及管理教育兩處共同起草，送經常會通過後，呈送行政院提出院議報告，認為所擬妥適，指令知照，各在案。查該行政計畫之內容，略分為(甲)一年內完成之計畫事項，(乙)一年內未能完成尚待繼續辦理之事項，(丙)會同各部會分期辦理事項三類，現本會工作上之實施，正依據此項行政計畫推行中。

(六)本會每月及每週工作報告之編輯：本會工作報告，約分兩種：即本會每月工作報告與每週工作摘要報告是也。其每月工作報告之編製辦法，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及規定，將本會每月奉行政院令之方法，及中央或主管院交辦事件之辦理情形，主管事務及主管事務有關事項之進行情形，主管事項之計畫情形，分別編述，裝訂成帙，分送中央政治會議及行政院備案，此乃中央政令，各部會一律照辦，本會於本週年內，仍由秘書處指定專員繼續負責主編，計自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止，共編輯十二本。至於每週(即一星期)工作摘要報告，原為提向本會常會報告之件，所有每星期內各處科辦理之要案及重要工作情形，概歸秘書處分別彙重，編成摘要報告，提供常會討論議案時之

參考，計本週內共編輯五十二份。

(七)海外各僑團地址錄之編訂：海外華僑團體，時有增加，而其通訊地址，亦時有變換，上年雖編有各僑團地址錄，第因月積日累，增改甚多，至今不甚適用，故每年須經一次之整理，其整理方法：遇有增加者，隨時予以登記，俟至相當時間，然後彙編成帙，俾便檢查，而利通訊。現此項地址錄，正在積極編訂中，日內當可竣事。

(八)僑務密碼之改編：查本會為僑務主管最高機關，與駐外各使領，各中華商會，各華僑團體等，時有公事往返，遇有緊要事件，或有時間性之事發生，又必須以電文傳遞，但海外電費，與國內電費相差甚鉅，欲電費節省；而敘事又可暢達，非用特別符號；及增加電碼內公文用語；不能兩全其美，本會去年編訂之僑務密碼，採用以來，殊為便利，惟近因本會各事推進，工作日繁，而電碼內之公文用語，因此亦見增加，故有重編增訂之必要，現為集思廣益計，經商同各處科派員會同編訂，凡僑務所需要之公文用語，及新近增加各機關名稱等，儘量蒐集，務期取材豐富，簡易適用以符行文迅速節省電費之旨。

(丙)關於檔案保管圖書管理及譯收發

繕校監印撰擬等事項：

(一)檔案保管與統計：本會各科送交歸檔之案件，其手續先由管卷員逐件加蓋戳記，填明歸檔年月日，登載號數，再依總號次序摘由登簿，視其內容與性質，予以分別編訂，或附卷歸檔，以資存查，計本週年內各科案卷送交歸檔者，共五千六百三十八件，調閱案件四千九百三十一件。至於整理方面，則注重分別重要次要及裝訂兩事，凡含有永久性之文件，或法律規章，以及重要命令通告與僑團僑校備案立案之卷，均經逐件分別加以裝訂，附上卷面卷底，標定號數，填寫目錄，加意保存；其次要案件，亦逐漸予以整理裝訂，俾調閱時易於檢查，此本週年內辦理檔案之情形也。茲將歸檔調閱案件統計列表如次：

事由	統計	
	一週年來辦理件數	每一星期平均件數
各科歸檔案件	五千六百三十八件	一百零八件強
各科調閱案件	四千九百三十一件	九十五件弱

(二)圖書管理與統計：本會每月收到各機關寄贈各種圖書籍公報雜誌等刊物，為數甚多，其管理方法，向由圖書室逐件編號收存，并每月將收到件數，分類編成目錄，印發各處科，以供調閱，計本週年內共收到八千一百二十冊，各

處科調閱四千八百四十冊。又本會去年設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學生有數十人，閱書人數倍增，故將圖書室擴大，凡閱報圖書之處，均置有椅桌，以供瀏覽，并增購書籍多種，俾供參攷。至於整理方面，則凡教育、文化、社會科學、行政、建設、工商、實業、交通、軍事、法規、黨務、經濟、衛生等書，莫不分門別類，陳列井然，易於檢取，此又為整理圖書事項之概況也。茲將本週年內收到各處圖書及調閱冊數統計列表如次：

事由統計	事 由 統 計	
	一週年來之件數	每一星期平均件數
新收各處寄贈圖書	八千一百二十冊	一百五十六冊強
各處科調閱圖書	四千八百四十冊	九十三冊強

(三) 譯譯工作與統計：譯譯工作，計分中西文之譯述，及海內外各機關各僑團來往中西文電之譯譯，中西文信封之

譯寫與打字等數種，茲將本週年內之工作統計列表如次：

事由統計	事 由 統 計	
	一週年內共譯件數	每一星期平均件數
中文譯西文	二十八件	
西文譯中文	二十五件	
譯來去電	一百五十二件	三件弱
譯寫西文信封	五千三百三十五件	一百零三件強
合 計	五千五百四十件	一百零六件強

(四) 收發工作與統計：收發工作，即本會文件總收發之工作，其辦事手續，向分收文發文兩部份，通力合作，分工辦理，茲將本週年內收發件數統計列表如次：

文 別 呈	文 文	
	收	發
一週年來件數	一千六百四十二件	八十五件
每星期平均件數	三十一件強	二件弱

咨	函	一千三百四十七件	二十六件強	一千九百三十二件	三十七件強
公	函	一千零五十件	二十一件弱	二千零九十五件	四十件強
令	指令 指令 在內	三百九十件	七件強	四千零二十四件	七十七件強
批				五百零三件	十件弱
電	代電 在內	一百四十二件	三件弱	六十件	一件強
其	他(或通告)	二百零五件	四件弱	一千四百八十九件	二十八件強
合	計	四千八百三十六件	九十三件	一萬零二百九十一件	一百九十八件弱

(五) 繕校工作與統計：繕校室工作之繁簡，當視會務進展如何為轉移，查自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本年四月十五日止，一週年來繕校工作，較之上年，尤為緊張；蓋以近年僑務措施，如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之成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之開辦，上海廈門兩僑務局及僑樂村之創辦等事，均於本週年內次第實現，所以繕寫校對工作，亦因之而增多；且全會各處科交繕文件，不獨墨筆油印等項，即各科統計圖表

，(如海外各種華僑團體統計圖表及海外各種形勢地圖等)亦多由繕校室為之繪製，此又為其工作忙碌之一種原因。再本會於去年十二月間以繕校室事多人少，不敷分配，於是登報招僱書記，以供因應，計報名者達數百人，而書法清秀端正者，僅拔擢數十人，結果錄用兩人，依次遞補者兩人，然而工作仍是繁忙，以油印文件過多故也。茲將本週年內繕校文件數目，統計列表如次：

文別	統計		寫	校	對	說明
	一週年來件數	每星期平均件數				
公函	一千九百三十二件	三十七件強	一千九百三十二件	三十七件強		
箋函	二千零九十五件	四十件強	二千零九十五件	四十件強		
指令	九百零九件	十七件強	九百零九件	十七件強		
訓令	三千一百一十五件	六十件弱	三千一百一十五件	六十件弱		
咨	一百零三件	二件弱	一百零三件	二件弱		
議案	三百五十三件	七件弱				按本表所列議案
章程	五百四十六件	十一件弱				章程圖表抄件其
圖表	一千四百七十四件	二十八件強				他等五項係由主
抄件	二千四百六十件	四十七件強				辦人自行核對校
其他	三百二十件	六件強				對欄故缺
呈	八十五件	二件弱	八十五件	二件弱		
批	五百零三件	十件弱	五百零三件	十件弱		



電 代 內 電	電 告		合 計
	六十件	一件強	
二千九百二十六件	五十六件強	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一件	三百二十四件強
四十八件	二十九件弱	一萬零二百七十九件	一百九十八件弱
一件強			

(六)監印：本會印信，原照簡任職尺度製發頒用，嗣奉令修正組織法，明定委員為特任職，呈奉 國府改鑄特任尺度大印小章到會，當經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敬謹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分別呈報咨行，及將舊印截角繳銷在案。至於用印一冊，計本週年內共蓋用大印二萬〇八百〇四類以五十二個星期平均計算每星期用印四百顆。再本會附設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鈐記，亦暫由監印員保管，凡該會用印文件，均

送交辦理。按本會近年發展事業，與日俱增，故監印工作，亦較以往忙碌。

(七)撰擬文件與統計：撰擬工作，係指文書科範圍而言，論其性質，約分機密件，特交件，例行件，不屬於各處科之件等，數種，茲將本週年內撰擬文件數目，統計列表如次：

文 別 統 計	本週年撰擬文件		每星期平均件數	說 明
	四十一件	一件弱		
公 函	一百七十六件	三件強	三件強	(一)此表僅就文書科範圍而製
箋 函	四百八十五件	九件強	九件強	(二)此表內容數目係以通常公事計算至於機要密件及特交件如提案議案意見草案等均未列入
合 計	六十五件	一件強	一件強	

電 代 電 在 內	一百七十二件	三件強
咨	二十五件	一件弱
合 計	九百六十四件	十八件強

(丁) 一年來收支經常費概況：

(一) 本會經常費：本會成立，於茲三年，會務擴張，委員增衆，原有經費，每月僅二萬三千元，不敷甚鉅，東移西墊，應付維艱，迫於去年二月，呈准行政院轉請自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起，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每月八百元，藉資彌補，迄去年七月以後，各附屬機關，陸續成立，委員人數，亦復增加，仍感不敷支應，遂又於本年二月起，呈准每月動支五百元，以資應用，故現領經費，每月合計二萬四千三百元。

(二) 僑民教育補助費：國家補助僑民教育，雖歷有成案，無如屢因事故，未克實施，自本會呈准實行補助以後，即會同財政教育兩部，按照現實需要，兼顧國家財政情形，編訂概算，送經中央核定，自去年三月份起，每月支領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至十月新預算成立，每月領支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較上年度每月增加四千八百八十三元。

(三) 師資訓練班經常費：本會爲造就僑校師資，俾便分發海外服務起見，特呈准設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於去年七月起開始籌備，九月開學，自十月份起每月支領經常費二千二百五十五元。

(四) 上海廈門兩僑務局經常費：本會於各口岸設立僑務局一案，前經中央核准設立者：有上海廣州廈門汕頭江門海口等六處，惟以國庫未充，迄未舉辦，至去年七月，又經中央核准，先行設立上海廈門兩局，旋於同年十二月先後成立，每局各月支經常費一千二百元，兩局合計每月共支二千四百元。

(五)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經常費：本會近以我國僑胞，被迫或失業回國者，日益增多，爰呈准行政院設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設法救濟，該會由本會會同外交實業交通鐵道內政財政等部組織之，自去年一月份起，每月經常費八百八十元；但鑒於國庫困難，故專業費用，尙未請款，惟有極力撙節，期將節餘，移作事業經費，如僑樂村安集歸僑樂荒等

之用，現正呈請行政院鑒核中。

### (戊) 一年來支領臨時費：

(一) 師資訓練班開辦費：師資訓練班，既蒙核准設立，則一切校舍、校具、圖書等項，均需籌設，計領開辦費三千三百元。

(二) 上海僑務局開辦費計領八百元

(三) 廈門僑務局開辦費計領七百元

(四)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之臨時救濟費：該會為救濟災害或資遣失業被迫等僑胞，自去年一月份起，每月領臨時救濟費二千元。

### (己) 附屬機關領款手續之規定與劃一：

一年以來，本會附屬機關陸續設立者，有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上海廈門兩僑務局等各該機關，其經費兩費，均各有單獨概算，向由本會轉發，去年十二月，為備事後稽查而昭劃一起見，特規定附屬機關領款辦法五項如左：

(一) 本會附屬機關經臨各費，概由本會向財政部具領後，分別轉發。

(二) 本會向財政部具領各機關經臨費時，一俟支令發出

，即填發領款通知單交各機關知照。

(三) 各機關接到前項領款通知書後，應即填具領款收據送呈本會。

(四) 各機關應每月報銷。

(五) 本辦法呈奉委員長批准後施行。

### (庚) 一年來之事務整理：

(一) 庶務員之輪直：本會自去年十一月份起，隨時調派各處科職員兼任庶務，以一月或二月為期，期滿後仍返各該科服務。

(二) 估價辦法之實行：凡採辦各項公用物品，均由庶務員向各廠商估價，擇優選辦，俾價格可以低廉，品質得以改進。

### (辛) 會址之遷移：

本會於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籌備之初，苦無適當房屋，足資辦公之用，乃於漢中路租用民房一所，大小共計十餘間，暫作會址，極感狹小不敷，迄去秋師資訓練班成立，校舍問題，更感困難，經多方探訪，始於去歲九月，租定秣陵路現在會址，鳩工庀材，稍事修繕，於同月十五日遷移，師資訓練班亦附設在內，屋舍倍增，場圃寬敞，向稱

適用。

### (壬)辦事細則之修訂：

秘書處辦事細則，實行以來，頗覺未臻完備，故於去年十月間，將關於庶務及會計一章，加以修正，呈奉核准施行，現在甚適應工作上之運用。

### (癸)其他：

(一)職員之考績：本會職員考績，經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舉行一次，其辦法係以成績、才能、勤惰、操行、四個標準，而評定分數，結果：成績卓著予以升用者二人，成績優異予以記功者六人，成績優良予以嘉獎者十人，成績低劣予以申誡者一人。

(二)職員放勤及登記：本會職員放勤一事，向由每處各指定一人負責，登記職員請假及遲到早退各項，按月列表呈報主管核閱，本週年奉委員長諭，統交秘書處主辦，旋由秘書處指定專人負責，并擬具職員給假規則十二條，及職員給假登記表，簽奉委員長核准，分發各職員按照逐次請假自行登記，(除管理放勤人登記外)以便對照存查。又請假單原稿簡單，每一職員過去請假若干，檢查甚費手續，又經改製格

式，內分事，病，婚喪，生育，等假，其已請假若干，其餘假限若干，亦均詳細列入，使核閱時，易於檢查，酌量准假，以上各項，在一年以來，行之尙稱妥善。

(三)新生活之推進：自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各地風起響應，首都為全國政治總樞，中外觀瞻所繫，其推行促進，更應特別努力，故本會於提倡之初，即督飭員司，及全體工友，分別奉行，努力實施整齊清潔等要素，并改組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同時參加首都新運促進會，共同努力，因是迭次新運檢查，被譽本會成績優異。

(四)國產品之採購：年來農村破產，經濟恐慌，外貨之傾銷，現金之流出，莫非致命之傷，補救之道，惟有提倡國貨，使能自給自足，則危機可免，復興可期，本會有鑒於斯，故特別注意實行倡導，凡一切公用物品，儘量採用國貨，並組織服用國貨委員會，隨時督促各職員一律實行。

上列報告，雖屬秘書處主管範圍，然其中含有全會整個工作之性質，除分項列表於上，以統計其一週年來之工作外；并明瞭歷年工作效率起見，再行製成各種統計比較圖表附於本工作報告之末，用以表明三年來事業之進步，工作之增加耳。

自三月二十七至四月底止寄贈本會刊物列表並誌謝

刊物名稱	出版期
廣東省府公報	二八七期
晉樂專科學校五週紀念刊	一冊
青島市政公報	六五期
廣西衛生旬刊	二卷二四期
南風半月刊	三期
醫事公報	二卷十二期
天津市府公報	七二期
內政公報	八卷十期
董子軍公報	五期
大學生言論	八期
海軍部工作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
勞工月刊	四卷三期
新生活周刊	四五期
農村復興會報	十期
問影檢查公報	十七期
隴海旬刊	四八期
江南春色之巡禮	京滬甬路局
突嵐月刊	二卷三期
昆明黨務半月刊	七五期
統計資料索引	二十四年三月
各省市財政收支統計	二十三年十月
都市死亡統計	二十四年三月
統計月報	二六號
時事月報	十二卷四期
湖南行政報告	二十四年二月
推進半月刊	三二期
上海水產月刊	四卷二期
河南統計月刊	一期
建國月刊	十二卷四期
行政效率	二卷七期
審計公報	四五期
山西行政報告	二十三年十月
教育週刊	二一五期
中山教育館二週紀念刊	一冊
交通雜誌	三卷五期

中國實業雜誌  
 中央時事月報  
 福建黨務半月刊  
 工廠檢查年報  
 國醫公報  
 國際週報  
 海軍公報  
 海軍雜誌  
 湖北省府公報  
 山東省府公報  
 鐵道公報  
 道路月刊  
 內政消息  
 教育部公報  
 上海黨聲  
 江蘇教育  
 衛生半月刊  
 航空每週情報  
 台山華僑雜誌  
 現代民衆  
 實業統計

三期  
 三期  
 三期  
 廿三年  
 五期  
 六期  
 六期  
 六期  
 六期  
 八一期  
 三二六期  
 一一二二二  
 一一二二二  
 一一二二二  
 一一二二二  
 二號  
 十號  
 七八合期  
 八期  
 一卷二期  
 一卷二期  
 二卷一期  
 六八期  
 六八期  
 五期  
 八期  
 三卷一號

交通公報  
 新青海  
 實業公報  
 社會科學叢論  
 時事類編  
 出版周刊  
 力的創造  
 生理解剖展覽會刊  
 軍政部公報  
 泰風周刊  
 小學教師  
 北平市政公報  
 黎明圖書目錄  
 羣力春季特大號  
 廣東糧食問題  
 中外貿易年刊  
 軍政增刊  
 工商半月刊  
 緜亞細亞

六四七期  
 三卷三期  
 二一八合期  
 二卷一號  
 三卷六期  
 一一三至一一八號  
 上海青年會三十五週紀念  
 一冊  
 一九九號  
 一卷四期  
 二卷十四期  
 二七四期  
 二四四年四月  
 五  
 十六合期  
 一冊  
 一冊  
 二十三年  
 一號  
 七卷七期  
 九卷三期



大餘社務報告

二十三年

公道月刊

三卷五期

拒毒月刊

八五期

教育雜誌

二五卷四號

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二十三年

飛枝半月刊

一二三期

燕高大學圖報

七四期

社會經濟月報

二卷三期

康健雜誌

三卷二期

軍需雜誌

二十九期

湖南省府公報

一六六期

學術諮詢月刊

三十一期

正源學校二週特刊

三期

汕頭市政公報

一〇八至一一一合期

江西民衆協助剿匪工作報告

一冊

湖北教育月刊

二三合期

騎兵雜誌

十四期

梅閣月刊

五五期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通則

一冊

光華大學半月刊

三卷七期

蘇華商業月報

二卷二期

拒毒運動指南

七種

泗水商人之友

五期

江蘇建設月刊

二卷四期

鎮江固山氣象台落成刊

一冊

外交評論

四卷二期

監察院公報

二三期

海外月刊

三十期

調查與統計

四期

廣東貿易月刊

四期

期刊索引

四期

河南保安月刊

三卷五期

日報索引

三期

亞洲文化

二卷五期

南京市政公報

十一二合刊

正半月刊

一五一期

工業與度量衡

十期

廣西教育旬刊

四五期

浙江民政檢討

十一合期

國醫特刊

五卷二期

政訓旬刊

二卷六期

民族鬥爭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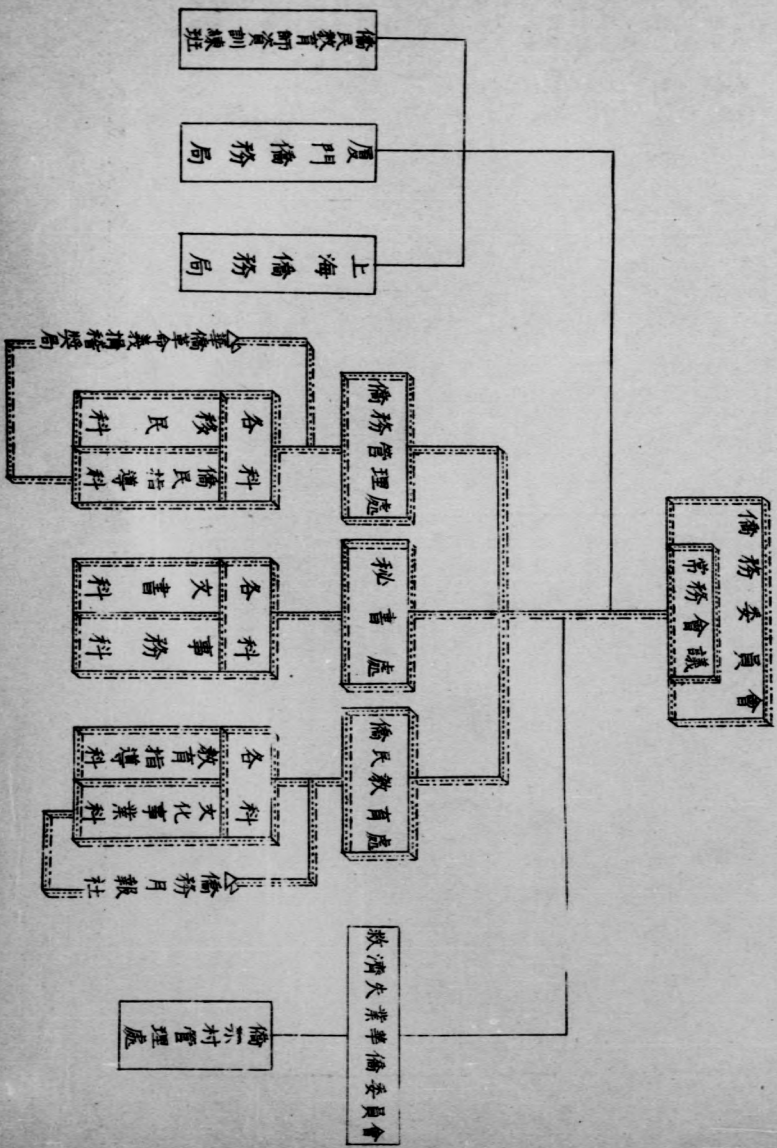
一期

華僑互助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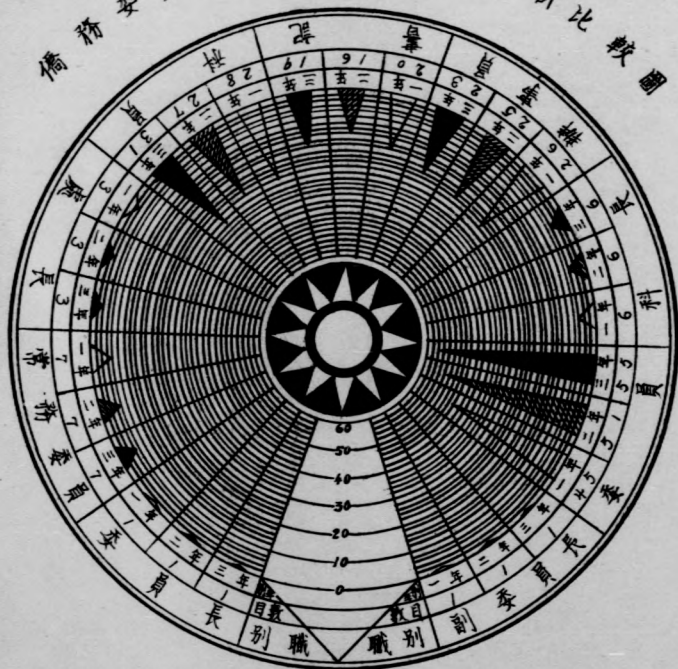
華僑互助社出版

# 僑務委員會組織系統三年比較表

說明  
 表內——線為第一年  
 表內- - -線為第二年  
 表內| |線為第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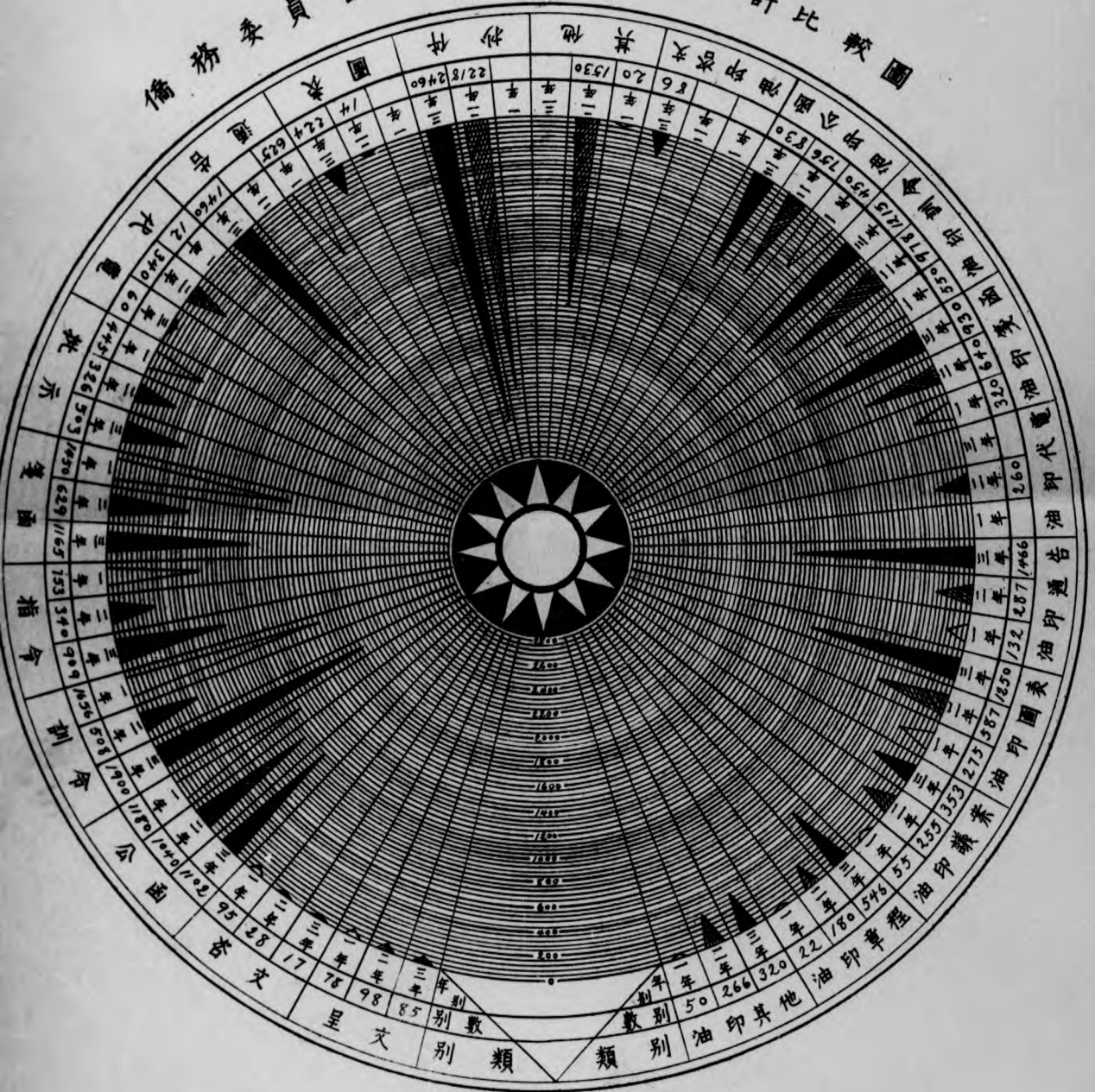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職員人數三年統計比較圖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秘書處製

圖表比較統計三年文件寫繕委員會秘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秘書處製

僑務委員會校對文件三年統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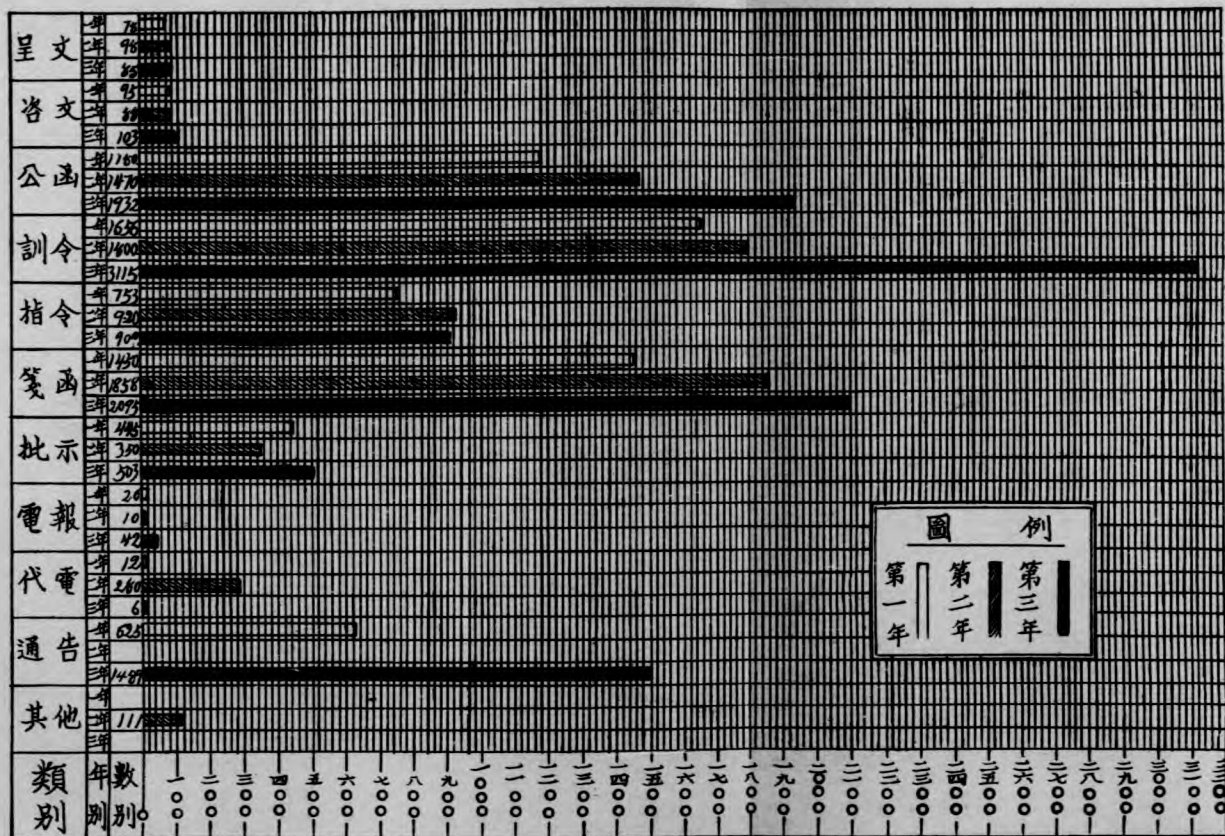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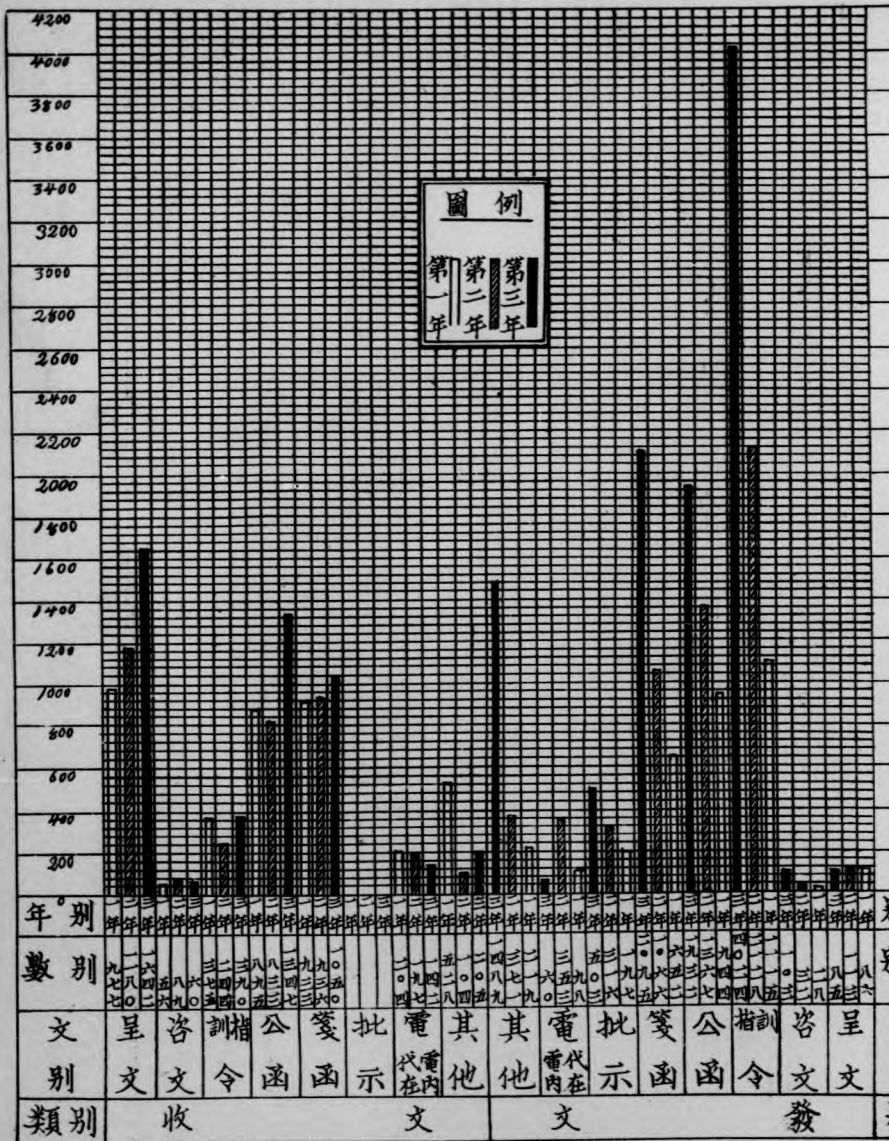


圖 例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秘書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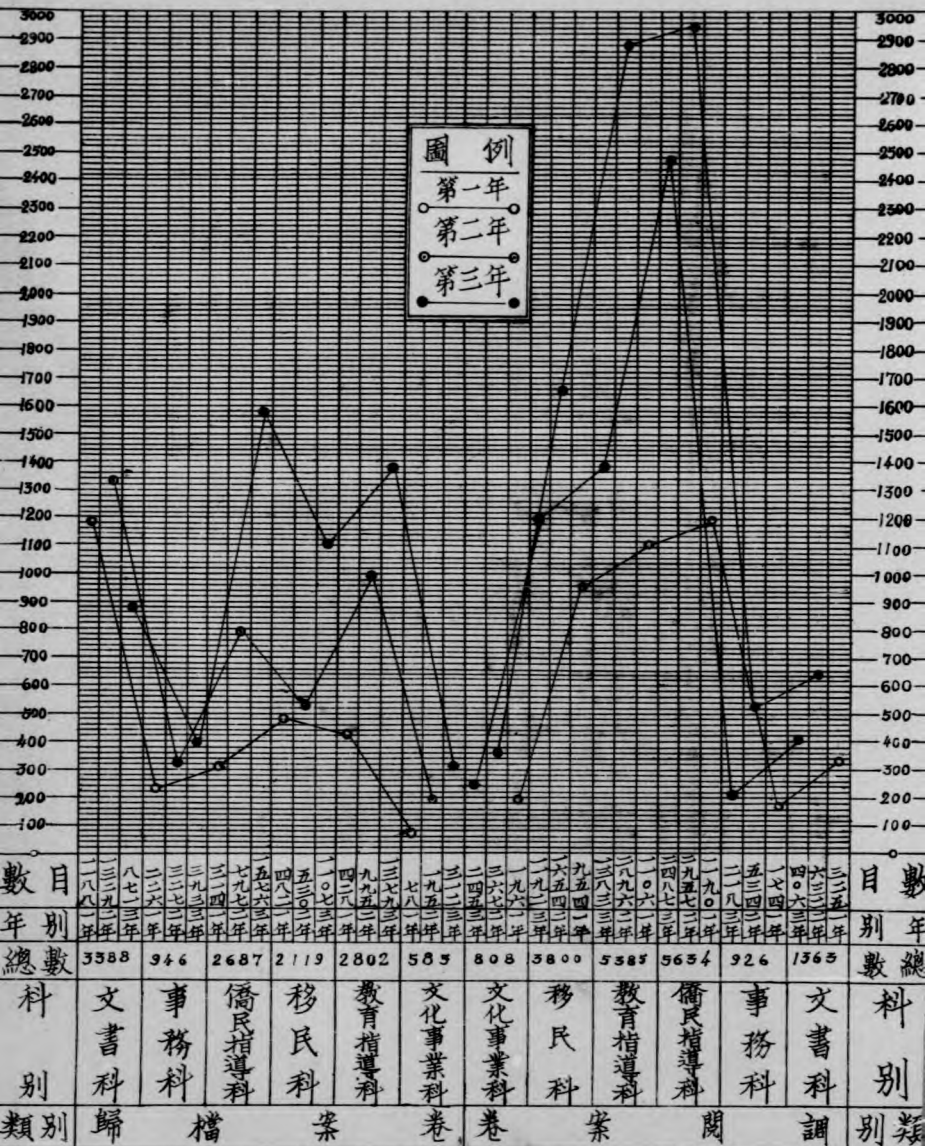
# 僑務委員會收發文件三年統計比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秘書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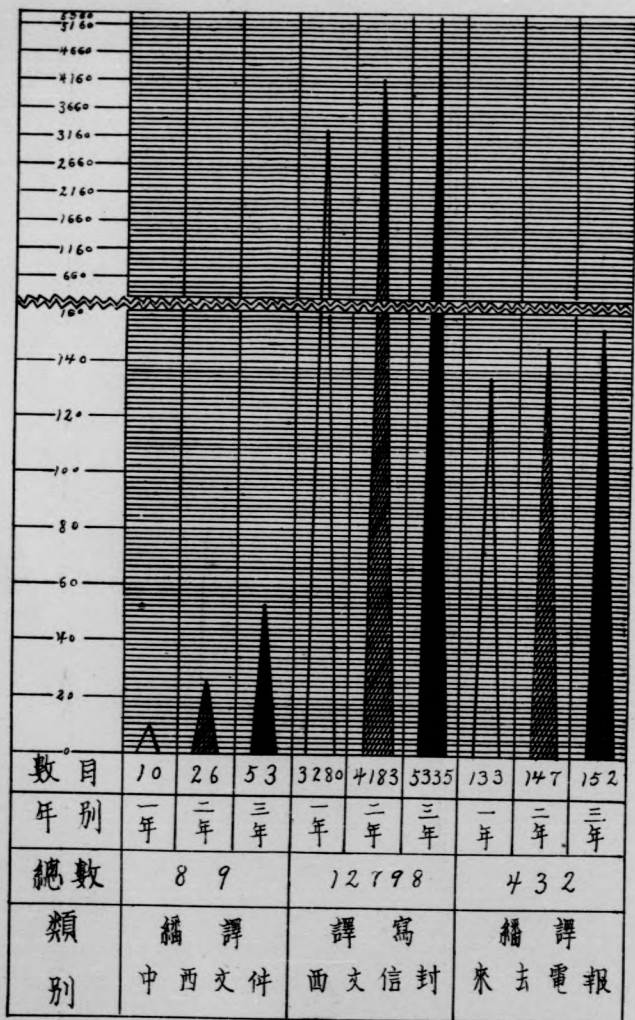


# 僑務委員會檔案保管三年統計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秘書處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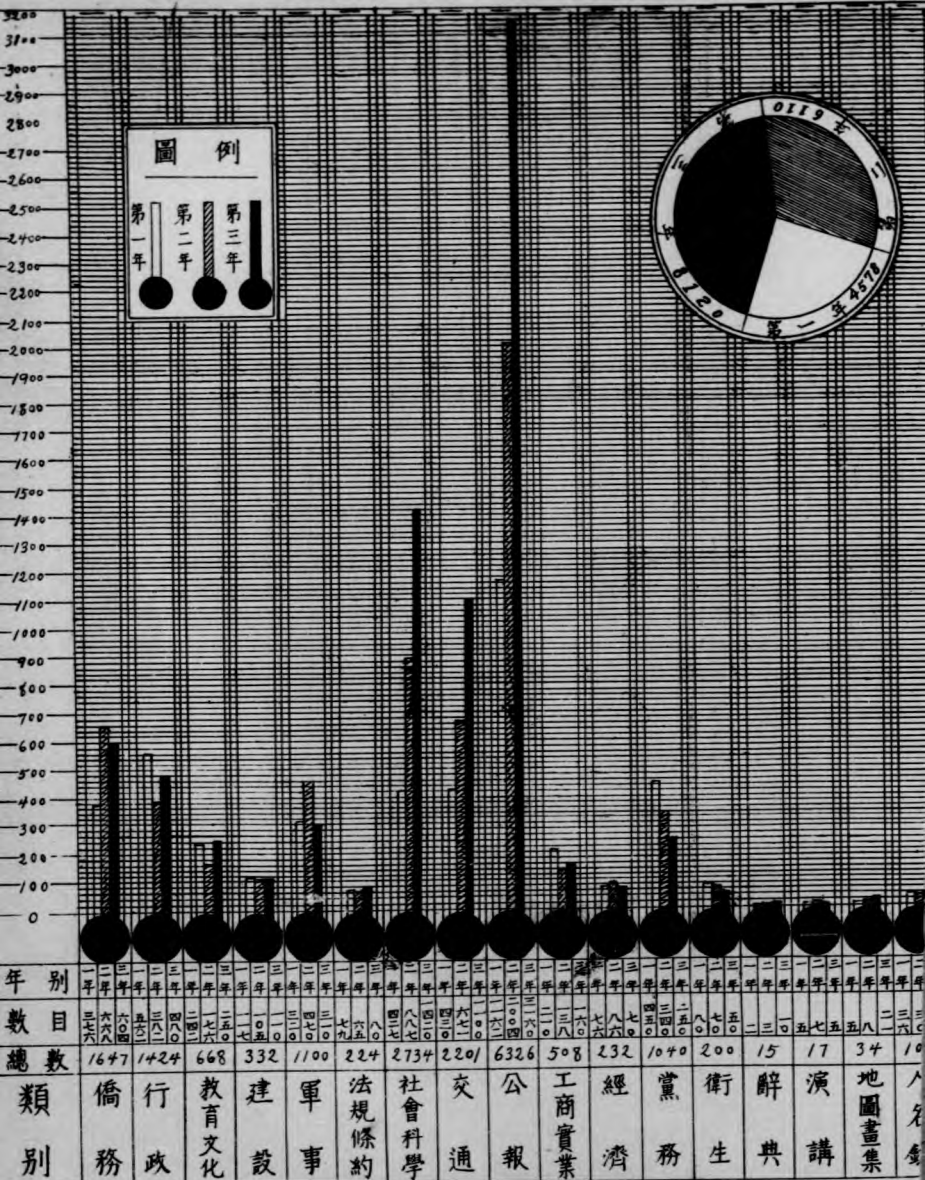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編譯互作三年統計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秘書處製

# 僑務委員會收藏圖書三年統計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秘書處制

# 僑務管理處三週年工作報告

居今日而辦僑務，其困難之問題有三：(一)為規模不大，職權有限，不能如外國之理藩或拓殖機關，可以充分設施。(二)為經費困難，所有計劃，不能一一見諸實行。(三)為受不平等條約束縛，關於海外僑務，往往發生障礙。在此環境當中，本處辦理僑務，祇有力任其難，內則根據本會組織法賦予之職權，外則以僑民之利益為鵠的，但使多辦一事，多去一弊，則僑民多得一利，窮幹苦幹，努力邁進，無論為例行公文，重要案牘，設施計劃，建議事項，均分別處理，以求其適應環境。迄今三年既周，所有過去工作，均可以提綱挈領分類檢討，爰依兩科所掌之範圍，臚陳其事如後。

## (甲)移民科之工作

### (一)關於建設事項

#### 1. 成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及設立

##### 僑樂村之經過

本會為救濟失業歸僑起見，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成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由財政，內政，外交，實業，交通，鐵道六部各派委員一人，并由本會派委員九人，以本會委員長兼該會委員長，共同組織，即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宣告成立

，內分總務，經濟，農業，工業，商業各組分別辦理。關於經濟，商業，工業三組，因格於時局及經費問題，除從事調查及擬具提案多種外，實際工作，尙未舉行。僉以農業組所訂領荒墾殖，安集失業歸僑，較易舉辦。

故救委會原擬救濟辦法，總分為國外與國內救濟兩部特先舉辦國內救濟部份，領荒墾殖一項。比即派員到丹陽，江甯，鎮江，及安徽之宣城，水陽等地，調查官荒，經精密測勘後，以安徽宣城縣，慈溪鎮為最適宜，爰先後向一安徽宣甯官產荒墾局「價領官產一萬數千餘畝，在該地設立「僑樂村」擬具「僑樂村安集失業歸僑墾殖綱要」，招集失業歸僑，從事墾殖，除布告國內外人士周知外，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派員前往開辦，并指定洗科員兼僑樂村管理處主任，負責辦理本村一切進行事宜。該村于二十三年十二月開始建築，迄現在止，已完成該村大禮堂一所，管理處辦公室一所，合作社一所，僑樂村牌坊一座，守望亭二座，墾民村舍十幢，溝渠道路亦有相當建設倉庫畜舍禽場等亦陸續建造。農區分「自費」「貸費」「合作」三種，原領皖西團土地七千數百畝，析分為「合作」與「貸費」農區，以新領西寧團土地三千餘畝，為「自費」農區招收失業歸僑為墾民，

規定合作開墾墾民名額二百名，限期招足。

自從二十三年十二月起至現在止，投報墾民經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計合作開墾者一百三十人，自費開墾者七人，以籍貫言浙江青田占六十二人，溫州占十二人，永嘉占三十三人，瑞安、十二人，廣東占十六人，安徽相城一人體甯一人，業已到村墾殖者六十人，陸續來村報到者尙形踴躍

。現在墾民工作爲墾荒，修路，開闢苗圃，菜園及示範農場等。據該村主任技士報告：僑居海外多年素習工商之歸僑，其勞作辛勤，不弱於當地農民，誠爲吾人料想不及，而足爲該村前途慶也。

附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及僑樂村各種圖表（附一覽表）







# 僑樂村安集失業歸僑墾殖綱要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送呈僑務委員會於同月十七日第八十三次常會修正通過廿四年三月二十日奉行政院第九二五號指令修正

## 第一章 總綱

一、依據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章程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在安徽宣城縣屬水陽慈溪地方，組織農村，以安集失業歸僑，從事墾殖，并授以生產智識，及農牧技能。

二、該農村定名為「僑樂村」，（以下簡稱本村）隸屬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為救濟失業華僑辦法內事業之一，村內一切事務（如墾殖技術，生產指導，以及村內治安，交通教育，建設，衛生等事，）設管理處管理。僑樂村章程另定之。

三、本村為收容歸僑墾殖居住之地，村民均稱為墾民，收容歸僑以失業者為限。

四、收容名額，擬分期招集，第一期暫定二百名，以男子為限以後續招名額辦法，當體察情勢另行酌定。

## 第二章 居住墾殖

五、歸僑願入本村居住墾殖，須具下列各項之規定：

（1）携有華僑登記證，或具有相當證件，足以證明確係失業華僑者。

（2）具有海內外僑團或當地黨部使領館負責介紹書者。

（3）年齡在十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具有墾殖能力，刻苦耐勞，不染嗜好，及無宿疾者。

六、歸僑志願，領地開墾，除備具上項證件外，并須填具申請書，志願書，保證書等類，呈經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核准發給許可證及墾地執照後，方准入村居住墾殖。（申請書等類式樣另列於後）

七、核准進村居住墾殖之墾民，應先持許可證執照到本村管理處報到登記後，始能入村。

八、墾民應遵守村章及一切規則。

九、墾民進村居住墾殖，除隨帶被褥衣服箱篋，以及必需器皿什物外，不得攜帶家眷，惟自費開墾或自建住宅，而能自給其家屬者，不在此限。

十、領墾辦法分左列三種：

甲、自費開墾

乙、貸費開墾

丙、勞資合作開墾

### 十二、自費開墾者，應履行下訂各項：

1. 自費開墾，除由本村管理處，核給墾地外所有一切墾荒費用，以及工本，農具種籽肥料等，概歸墾民自理。
2. 承租地畝，每墾民不得超過三十畝，租期定為二十年，期滿得繼續承租。應繳租金另定之。但不得超過現租一倍。

### 3. 承租墾地，須按年分繳納金額如下：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租。

第四年至第十年每畝繳年租洋貳角。

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畝繳年租洋叁角。

4. 墾民如因事中途退租，得請准本村管理處，將地上植物工本，及住宅內什物農具轉盤於其他墾民，或將地上所有權利，交由管理處代為轉租，其應得利益部份，當按照囑托為之匯寄，若請求本會承受，當審查情形照現值備價收買，惟不准墾民私自授受，亦不許轉盤於外人。
5. 自費墾民，得在承租地段內自建住宅，其圖樣須經本村管理處核准。

### 十三、貸費開墾者，應履行下訂各項：

1. 墾民願貸費開墾，須於申請時聲明。

2. 本會備定款項，貸予墾民，專為火食種籽肥料之需，不得移作他用，第一期貸費墾民，暫以五十名為限，每墾

民每年借貸款額，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於收穫時，無利息償還。

3. 貸費開墾者，除國稅地方公益費等項，由其自繳外，其墾殖之地，亦須照繳租金，其墾殖期限，與自費開墾所訂年期辦法相同，惟租金較自費開墾繳納者，加多二成。（例如自費開墾繳年租貳角，貸費開墾加多二成，應繳貳角四分，餘類推。）

4. 墾民如因事中途退租，其退租辦法，與自費開墾退租者同。

5. 貸借之款，除現金外，凡貸予種籽肥料糧食等物質，均按時值計算銀數，償還時，以現金或以收穫產品抵還，均聽墾民之便，但以物品償還貸款，亦照時值計算。

6. 墾民如因款收，不能清償當年貸款，得予展期一年，並可請求續貸費，但不能超過二百四十元之借額。

7. 在貸款未能清還，仍須繼續貸借時，應將墾殖地上之權利，作為抵押品，於貸款申請書內聲明之。

8. 貸費承墾，每墾民租地，不得超過三十畝。

### 十三、勞資合作開墾者，應履行下訂各項：

1. 本會(資方)撥給墾地，并供給膳宿種籽肥料等交於墾民(勞方)墾種，收穫利益，勞資雙方均分，不論時年豐歉各不增減。

2. 收穫利益均分後，地上遺有植物(樹木樹苗)仍屬雙方利益。

3. 墾民如因事中途辭退，所有該墾民經墾地上之權利，得召其他新進之墾民承領，惟須商由本村管理處同意，呈經本會核准行之。

4. 開始墾殖三年內之收穫利益，除繳國稅地方公益費而外，概歸勞方所有，以示優異，第四年以後之收穫，照勞資均分辦理之。

5. 收穫之農產物品，交由本村合作社發售，按其數量價值之半數，算給與勞方。

6. 墾期不分年限，為永久合作性質，勞方如不違反信約，能遵守一切規則不得中途辭退。

7. 視勞方墾殖力如何而酌給墾地，但不得超過三十畝。

七、墾民所領墾地，應自行墾殖，不得轉佃別人，坐收租金。如違得隨時撤銷其領墾權。

八、無論自費，貸費，勞資合作開墾之墾民，所有農作技術，及墾殖事宜，須受本村管理處管理，并受技士技佐之指導。

九、墾民如不違反本村一切規則，准予在村永久耕作。

十、墾民志願何種開墾，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以便核辦。

十一、為調劑農作避免水旱起見，擬以荒地與水田兩種俾予墾

民各領若干，惟現在尙無水田，俟購有時，再定補給辦法。

十二、墾民於墾殖外，如有餘力者，准許兼領村外田地經營耕種，或事畜牧，及其他副業，但須受本村技士指導。

十三、關於本村建設區內水利，交通，防衛，及耕地整理等公共事業，如有需用墾民服務時，墾民應負服役之義務。

十四、本村經營之生產，消費，運銷，信用等合作事業，墾民須一律負責當社員之義務，不得藉故規避，各種事業之權利，亦為墾民所享受。

十五、本村公共處所之清潔衛生，以及村內道路修築洒掃等工作，墾民應輪值分任之。

## 第二章 訓練

一、第一期召集之歸僑，於入村居住墾殖時，應授以農事訓練，分為四班，每班五十人，訓練日期，定為兩年，俾墾殖者，經驗與技能，同時並進，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二、墾民經受訓練後，如願退往他處另謀農事發展者，得向本村管理處申請須辦清經手手續，方准離村。

## 第四章 組織

一、本村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秉承本會指導辦理本村事務，管理處下分設「事務」「技術」兩組，各組應設若干人員，胥視各該組事務。

之繁簡由本會酌定，其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二、本村管理處，有指導村內僑民辦理自治自衛事宜之責。

三、為便利僑民生活，及調劑金融起見，於村內設立生產及消費合作社，以助本村事業之發展，其詳細章程另定之。

四、本村建設計分管理處辦公室，合作社，僑民住宅農場，倉庫，等五部份。

五、住宅分公家建築，私人建築兩種，統由本村管理處指定區域範圍建築之。

六、農場分為自費，貸費，勞資合作三種農場。

七、本村之管理除主任技佐經理庶務等專任職外，其餘職工，均以僑民任之。

### 第五章 經費

一、開辦時應需建築購置等費，另列預算表於后。

二、本村每月經常費另列預算表於后。

###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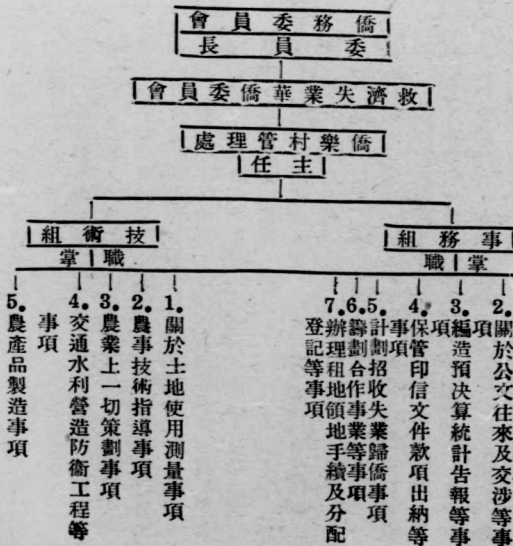
一、凡本村各種詳細辦法，以及領獎圖表冊籍，村政計劃施行等規程另定之。

二、本綱要為計畫組織本村及推行樂殖之張本，經救委會轉

## 附僑樂村組織系統表

呈僑委會核准後，即依此為根據，詳訂各項章則，次第實行。

六



## 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籍貫  
 現年 曾僑居  
 地方於 年失業返國志在農村今承 貴村收  
 錄願恪守 貴村一切規章努力農村生產事業矢志  
 勿渝謹呈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具志願書人 蓋章  
 中華民國廿 年 月 日

## 保證書

具保證書 籍貫  
 現年 歲 號設在 市 城 街 號  
 今保證 投入  
 貴村在 貴村組織規定指導之下居住生產如有違章及其他不  
 法等情願負完全責任此據謹上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具保證書 號蓋章  
 保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 申請書

為申請事歸僑 於民國 年失業返國志願投進  
 貴村居住墾殖除繳驗各種證明文件及負責介紹書外理合開具  
 履歷呈請  
 察核俯准實為德便謹呈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1. 姓名
2. 年 齡
3. 籍 貫
4. 經 歷
5. 出 身
6. 宗 教
7. 家庭狀況 （經濟情形 人口數目 本人在家庭地位）
8. 技 能
9. 能 操 何 方 言
10. 最 近 通 處 所
11. 請 求 何 項 開 墾 （請來某項則 勞資合作開墾 餘有二三項則 將該項留存 塗銷之）

具申請書人

署名蓋章

貼 照 片 處  
 粘具二寸半照片一張

介紹人

署名住址  
 蓋章住址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甲)上海至蕪湖途徑

一、由上海乘船直達蕪湖船票價目如左

起迄地點	交通工具	等級	價目	附記
由上海	招商局	統	三元	此路途簡單方便船抵蕪湖江邊碼頭登岸後即到新馬路萬安街萬安旅店該店係本會委託接待者
至蕪湖	長江各輪船	輪	五角	

二、由上海到南京下關轉往蕪湖途徑船車

票價如左

起迄地點	交通工具	等級	價目	附記
由上海至南京	招商局輪船	統	一元七角	至南京下關後轉車
由京至蕪湖	招商局輪船	統	一元八角	
	京滬火車	四等	二元	轉船再往蕪湖碼頭
	招商局輪船	統	一元八角	
	招商局輪船	普通	二元六角	在關下關碼頭轉
	招商局輪船	普通	二元六角	

關長途汽車每小時均有車開往

(乙)蕪湖至僑樂村途徑

起迄地點	交通工具	等級	價目	附記
由蕪湖至水陽	小火輪船	統	五角	冬季水涸不能行現已停駛陸路約八十餘里步行方便
由水陽至僑樂村	步行船	普通	二元	
	步行	普通	不定	冬季水涸不便行舟陸路約十五里步行甚便

(丙)由南京至僑樂村途徑

起迄地點	交通工具	等級	價目	附記
由南京至高淳	長途汽車	普通	二元五角	每日晨早七時至下午三時皆有車開出
由高淳至慈溪	小輪船	普通	八角	
由慈溪至僑樂村	步行	普通	一元四角	高淳縣至慈溪中隔固城湖湖中以小舟往來湖邊有十里徑可乘肩輿步行相距二十里

注意  
1. 因行李上落便利及中途停頓計應由上海乘船至蕪湖運到萬安旅店  
2. 僑樂村管理處已派定職員在萬安旅店接待

附僑樂村交通圖



## 2. 上海及廈門僑務局成立之經過

本會原擬於上海、廣州、廈門、汕頭、海口、江門、東方沿海各出洋口岸先設立僑務局，其次及於西方完成整個之僑務網辦理僑民移殖，與出入國登記統計，及保護指導事項。案經行政院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原則通過」辦法及文字交由僑委會與外交部會商妥辦。旋由本會起草僑務局通則及預算，與外交部數度會商確定，復呈經 行政院第八一次會議，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當時因國庫支絀，延未成立，近以海內外僑民迫切請求，有亟須成立之必要，經於廿三年十一月奉到院令准於本年度總概算案內准先設立上海廈門兩局，遂即遴派人員分別組織，此該兩局成立之經過也。

附該局章程如左

### 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

經呈請行政院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核定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僑民之移殖保育及便利指導監督僑民出入口起見在汕頭廈門海口上海廣州福州江門梧州天津青島北海各口岸分設僑務局

僑務特刊 僑務管理處三週年工作報告

第二條 僑務局隸於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 僑務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僑民出國之獎進或取締事項
- 二、關於防範僑民被騙及不合法之私招勞工出國事項
- 三、關於解答僑民出入國之諮詢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僑民出入口檢驗紀錄統計事項
- 五、關於指導僑民報關納稅及僑民委托代辦事項
- 六、關於僑民出入口時協助保護及防止舟車關卡勒索事項

七、僑務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四條 僑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僑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局務

第五條 僑務局置科員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內事務

第六條 僑務局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三人至六人

第七條 僑務局每月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按月列表呈報本會核轉

第八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該局擬定呈由僑務委員會核准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由僑務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僑務委員會呈准修改之

# 契約勞工調查表

地 址		公司或廠 家名稱
營 業 種 類		資方是人 何國
契約工人	華人	工數
	非華人	
總 數		工數
契約年限及 其制 度 規 則		(此欄另紙抄附)
訂立契約時有無 經過地方主管 廳核准登記		
每 日 工 作 若 干 小 時		每人工最高 資若干最低
待 遇 情 形 及 日 常 生 活		例如：食住來往例假疾病傷 害殘廢或因傷致死賠償抵補 等類(另紙詳敘)
該 契 約 工 人 用 何 種 方 法 招 募		(另紙詳敘)
工 場 內 所 有 華 工 及 非 華 工 是 否 同 等 待 遇		
契 約 滿 期 後 能 否 自 由 居 住 及 工 作		
在 契 約 期 內 如 有 勞 工 逃 避 有 無 追 捕 及 其 善 後 情 形 如 何		
在 契 約 期 內 該 工 人 因 病 或 其 他 事 故 能 否 隨 時 請 求 解 約		
該 契 約 工 人 能 否 准 許 組 織 工 人 團 體		
附 註		

## (二)關於僑務計劃進行事項

1. 調查南洋各屬最近契約勞工人數及狀況

查過去南洋各屬、所謂契約勞工者，即粵話「賣豬仔」之別名，純為私行招募，并未得我政府許可，亦無法規保障，大都在閩之廈門粵之汕頭海口各地秘密招募以後，即運往

南洋羣島，如英屬柔佛，大霹靂，荷屬日里，棉蘭等地，其數頗多，惟近年來略為減少，然其虐待情形則無甚改變。本會為欲澈底明瞭該勞工實在情形，或某處某地，尙有此種私募契約勞工存在及其人數多少，待遇如何，特製定「契約勞工調查表」分令南洋各屬領館僑團詳細調查，以便設法保護茲附調查表如左：

### (三)關於護僑事項

#### 1.各地壓迫華僑之交涉與救濟

自二十三年六月至廿四年二月，在此期間，旅日華工，無故遭受壓迫出境回國者，先後計三十六批，男女人數共一百十八人，甚至妻子被禁，財產沒收，橫加嚴辱，有若囚犯。本會迭據報告後，一面商請外交部嚴向日政府交涉，一面派員在滬招待，并發給回籍川資，其志願農業者，則遣赴僑樂村墾殖，以資救濟。此對於救濟旅日被壓迫回國僑民之情形也。

餘如那威，墨西哥等被各該地政府，藉口不合居留手續，或故意壓迫，遣送出境者時亦有之。本會迭與外交部籌商，提向各該國政府交涉，務期改善待遇，以保持華僑在海外既得之地位。

#### 2.保護旅可斯黎加國華僑辦理經過

前據津大連分部及華商會，糖棧工商會等電稱：「可國排華緊急，請即拯救」等情，雖電文寥寥，而情見乎詞。本會乃即派員與外交部會商，由外部電飭駐巴拿馬代辦李世中就近詳查，設法維護。旋據李代辦電覆：「近可國舉行外僑戶口調查登記，旅可華僑因入境居留證問題，致起恐慌」等語。本會為使該僑等得以安居起見，經着該駐外使館妥為保

護矣。

#### 3.華僑僑生國籍問題之交涉

本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迭據越南各僑團，及高棉直屬支部報告；以該兩處當地政府，取締外僑娶本地婦女所生子女，待同土人，等語，然欲與之交涉，必先研究其取締理由。查一九三三年八月廿四日法總統對越南政府所頒國籍條例，其中最有關係之第二條內稱：「凡在越南出生之兒童，不論婚生或私生，其父母同為本地人；或一係外國人，一係本地人或已同化之亞洲人（中國包括在內）；或一係已同化之亞洲人，一係本地人，則該兒童為法屬民，或保護民，依其出生地定之，但外國使領人員之子女，不在此限。」又查一九三四年五月廿四日高棉國王頒佈之國籍法，該兩種國籍法令，與華僑國籍有關之條文，措辭雖有不同，實際無甚出入，且高棉為法國保護地，故高棉國籍法，可視為法總統所頒佈越南國籍條例下之局部規定。依上述條例，表面上似不僅對我中國人，并不僅對其他亞洲人，即其他外國人，如歐美等人，亦均包括在內，然我中國人僑居越南高棉者，有四十餘萬之衆，則該條例，又似專為我中國人而設，凡娶越棉婦者，其所生子女，一律認為法國籍民，或保護民，其關係之鉅，自非他國所可比擬。

查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稱：「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第二條稱：「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均屬中國國籍，」則旅越棉華僑娶越棉婦女所生子女，概應認爲中國人，在中國國籍法上，是毫無疑義。今法政府新頒條例認此等子女，爲法屬民，或保護民，是不啻令華僑子女喪失國籍，本會職責所在，斷難緘默。且現越南之國籍法，非特對待其本國人與外國人有異，於各民族中亦顯示區別。我國旅越僑民，佔越南居民重要部份，其已同化之亞洲人一語，實不啻爲我專設，殊屬蔑視我華僑地位。故再商請外交部提向法政府交涉，以期獲得華僑子女於血統主義上，應爲中國國籍。

#### 4. 古巴政府頒佈「五十工例之交涉」

查古巴工人鼓吹限制外僑工作，在前總統馬乍度時代，即已萌芽，古國會曾一度提出「七十五工例」，（即古巴境內，一切工商業，古籍工人，須佔百分之七十五）但當時政府以此事影響外僑及社會秩序，擱置未理。古巴革命政府，成立後，工黨勢力，日見雄厚，革命政府冀得其援助，而工黨遂又乘機，再提出工例，要求頒佈施行，臨時總統生馬丁雖未簽佈，其時情景，實至嚴重，本會得報，乃即函電駐古巴使領，審察情勢，提出交涉。及前年十一月八日古巴政局急轉直下，反對黨及前去職軍官，聯合軍隊謀推翻生馬丁政府，該時工黨大有舉足重輕之勢，生馬丁爲謀得工人援助起

見，當日即簽署，「古巴臨時勞工本土化」命令（即五十工例）其中要點，略分三類：

第一款 古巴境內之工商各業主僱用，職工人數，及支付薪金之數目，本土工人至少須佔百分之五十。

第二款 凡業主之商業，或法律代理人，及專門技藝之職工，本土工人無法替代者，不在本例之內。

第三款 農工商業新僱職工，一律須雇本土工人。  
查該命令發佈後，經駐古巴公使及于領事盡力交涉，古政府尙未嚴厲施行，未幾生馬丁政府復被推翻，現總統美爾打因政局未定，對該工例亦無若何切實執行，然該工例未除，則不免有隱憂之處，如果一旦施行，於華僑之農工商業前途影響殊鉅。本會爲防患未然起見，特擬具辦法數條訓令駐古總領事以便臨時應付，并迭與外部會商，設法交涉，以期取消此例。

#### 5. 關於南洋馬來亞招雇錫膠工人

查南洋英屬馬來亞以錫米樹膠爲最大宗產物，其錫膠膠園所用工人華僑原佔多數，自世界不景氣影響以來，馬來亞之錫膠價格，一落千丈，錫區膠園大都停工，靠此生活之工人因而失業，而轉往別地或回國者亦多。近以錫米樹膠，日有起色，在昔停業者，今皆漸次復工，然自馬來亞政府自頒

佈限制外僑入口條例以後，國人往馬來亞者日少，錫膠工人遂感缺乏。一般錫膠僑商集議在廣州汕頭廈門三處招募工人，前往工作，并由此叻中華總商會呈請轉咨「各省市政府，遇有正式代理人到地招工時，請隨時予以指導及保護」等情。同時并接雪蘭莪支部黨員函報；「該種招工，即無異從前之販賣「豬仔」行動，請嚴令禁止出口」等語。

準是以觀，二種來文，互相抵觸，實不無可疑之處。在今日農村衰落，失業遍地情況之下，工人出國，對於救濟失業，不無裨益。惟歷來華工被招出洋，初時因需要關係，待遇稍好，日後勞工過剩，或經濟恐慌，當地政府即苛例層出，使我僑工流落異地，無法維持，致貽政府之累。本會為慎重起見，主張公開招募，凡僑工出國，須有保障有合約有年期，優予待遇，其招工公司須有担保，有負責人經地方政府核准，否則為私招華工應行禁止。今欲明瞭該招工内幕，設法保障華工出國起見，乃擬具調查表訓令駐吉隆坡領事詳查具報，以便設法保護外，並提請修改民國七年頒布之僑工出洋條例及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明定主管機關執行保護責任

#### 6. 保護回國僑民

國人出國僑居海外，歷有年所，故鄉情形，多所隔膜，一旦回國，間有受當地土豪劣紳，之欺詐者，本會每據此項呈報，即着各省市縣政府，切實保護，俾回國僑民，得以安

僑務特刊 僑務管理處三週年工作報告

居樂業。

#### 7. 保護出國僑民

近自暹羅政府施行入口律後，國人不知其內容貿然前往，迨抵暹境而被拒絕登岸，由原船配回者往往有之，因此一般奸商市儈，乘機圖利，乃在廈門汕頭海口各地，包客往暹，此等奸商，與船上辦房串同作弊，令新客潛行登岸，似此情形，一經查出，不特重罰，且有生命危險。本會據檳榔嶼僑團報告：近有輪船由汕赴暹奸商包客前往，不料船抵彼岸，因移民局嚴查，躲藏炭艙及水艙之新客，竟被溺斃者十餘人悶死者十餘人。本會為防範計，亟應查明究治，除函汕頭市政府嚴加取締外，并訓令上海廈門兩僑務局嚴密偵查。設法禁止。

#### 8. 防止廈門汕頭奸商敲剝歸僑

查汕頭廈門兩埠，為華南華僑出入國總匯，奸商地痞，每有藉出入之華僑，而發財致富者。就輪船言，其發售船票，有所謂「二盤商」「三盤商」，每於僑民出國之際，高抬輪船票價因獲厚利。又如廈門之雙漿小舟，汕廈之關卡，對出入國僑民，莫不為過分之敲索與搜查。本會迭據報告，以此種行為，亟應嚴予取締，免使出入國僑民受其騷擾，故除分函財政部汕頭市政府，查明取締，或改善查驗外，并訓令廈門僑務局，函請當地政府嚴厲取締。

9.核發華僑護照

華僑對於振興國內實業，向抱熱誠，故年來歸國華僑，大都思往各地考察，本會為保護行旅起見，乃有核發護照之舉。自本會成立迄今共計發出護照，有八十五份，茲將其請領護照人所赴地點分列於左：

- 往西北各省遊歷者 五人
- 往各省調查實業者 三二人
- 往各省考察教育者 二人
- 往長江一帶考察運輸業者 一人
- 往廣東省親者 五人
- 往福建省親者 十二人

廿三年本國各口岸華僑回國人數比較表

口岸	男子數	女子數	小孩數	合計人數
廈門	一五·一九一人	一·九二七人	一·四四二人	一八·五六〇人
汕頭	二四·二〇七人	七·三二七人	一〇·八七〇人	四二·四〇四人
海口	七·二八九人	九四六人	四五五人	八·六九〇人
南海	八〇人	五人	八人	九三人
青島	一四五人	二人		一四七人
烟台	四九七人	三七人	三一人	五六五人
昆明	一一人	一人		一二二人

(四)關於調查事項

1.調查出入國華僑人數

查人民出國入國，向無調查統計，本會曾於上年度製定「旅外華僑出入國人數調查表」，分寄沿邊沿海口岸地方政府，請將每月出入國華僑人數，按表填送，藉資統計，俾審查其技能人數與各地環境需要，以謀調劑人民出國，然各地政府依照辦理者固多，而延擱不辦者數亦不少。茲將一年來各地方政府寄回之調查表，分別統計如後，特此調查大都以領取護照者計算固非整個出入國之人數統計也。



龍州	一七二人	六六人	一六人	二五四人
梧州	三四〇人	一八人		三五八人

### 廿三年本國各口岸人民出國人數比較表

口岸	男子數	女子數	小孩數	合計人數
廈門	一五・〇三〇人	四・〇九四人	一・〇〇一人	二〇・一二五人
汕頭	三二・九四一人	一一・二八八人	二・一六二人	五六・三九一人
海口	九・九四〇人	二・〇八一一人	八〇五人	一二・八二六人
南海	四九人	一〇人		五九人
上海	一・五三九人	一五一一人	一〇人	一・七〇〇人
天津	一八九人	四九人	八人	二四六人
青島	五〇八人	二人	十三人	五二三人
烟台	八三三人	二五人	五人	八六三人
昆明	五三人	五人	一人	五九人
龍州	八九人	四一人	一六人	一四六人
梧州	三九九人	三九人	三人	四四一人

#### 2. 調查海外華僑職業人數及失業概況

海外華僑不下八百萬，農工商學以及各業皆有其立足地位，然無縝密之調查，與精確之登記統計，故辦理僑務，殊感困難。如各地華僑工商各業之狀況若何，及居留政府之待遇情形，現在失業狀況，皆為本會所應知之事，乃於去年製

定海外華僑各種概況調查表十種，分令駐外各總領事，及中華商會等，就所在地方分別辦理，一俟各調查表寄還，則海外華僑一切情形，可以明瞭，而於移殖保育之施行計劃，亦得逐步推行也。各種調查表附後：

海外各埠華僑農牧業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調查

駐在地.....國.....埠

名 稱	所 在 地		司 理 人		開辦期	資本額	農牧種類	農牧地 面 積	每年出產 品總價值	繳納稅項	農人數目	農人每月工資		每日工 作時間 (小時)
	中文	西文	姓名	籍貫								最高	最低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編製 1.

年 月 日 調查機關

蓋 章 填 報

# 海外各埠華僑工業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調查

駐在地.....國.....埠

工廠或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司理人		職員人數	開辦年期	資本總數	工業 種類	工場 設備	出產品 名目	發明 或 製造	全年 生產值	工人		人數	工人每 月工資		每作 日時間	出產品 運往何 地銷售	附 記	
	中文	西文	姓名	籍貫									男	女		最高	最低				

說明 1,此表以填為範圍,凡在該埠之華僑大小工業,須調查填註之。  
 2,資本中有外人股份者,須在附記欄註明。  
 3,所需製造原料,有向中國內地購運者,亦在附記欄註明。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製表 2. 年 月 日 調查機關 蓋章填報

僑務特刊 僑務管理處三週年工作報告

海外各埠華僑商業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份 調查

駐在國.....國.....埠

商號或公司 名	中文 西文	所在地址 中文 西文	開辦 年期	司理人		營業 種類	資本 總數	每年 營業 總數	貨品來源	分店 數	分店 所在地	商品 向何 地推 銷	最近營 業狀 况	職人		職 工 數	職 工 月 薪		有 無 外 股	附 記	
				姓名	籍貫									男	女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製表 3。

年

月

日 調查機關

蓋章填報

# 海外各埠華僑實業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份調查

駐在 地.....國.....埠

名稱	地址	實業種類	負責人		開辦年期	資本總數	全年生產狀況	全年營業狀況	向何地推銷	辦理概況	職員數	工人數		工人月薪		附記	
			姓名	籍貫								男	女	最高	普通		最低
說明 不屬於農工商礦業者，如漁業，房產，及其他經營，統填此表，而於實業種類欄內註明之。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製表 4.

年 月 日 調查機關

蓋章填報

僑務特刊 僑務管理處三週年工作報告

一九

海外各埠華僑鑛業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份調查

駐在地.....國.....埠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鑛產種類	開辦年期	資本總數	鑛場面積	開採方法		全年出產數量	全年銷貨數量	職員數	工人數		工人月最高	工人月最低	運往何處銷售	有無向政府註冊	附記	
		姓名	籍貫					機器	或人力				男	女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製表 5.

年 月

日調查機關

蓋章填報





海外各地華僑戶口人數及職業籍貫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 年 度統計

駐在.....地.....機關調查

項 名	戶口數	人 數			職 業			區 分		籍 貫			區 分			附 記
		男	女	合計	農人數	工人數	商人數	學人數	其他人數	省 人 數	省 人 數	省 人 數	省 人 數	省 人 數	省 人 數	
統 計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製表 7。

年 月 日

蓋章填報

# 海外各地華僑出入口人數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 年度

駐在國.....國.....埠

僑務特刊 僑務管理處三週年工作報告

二三

出入口	職業人數	性別		男 子					女 子					小 孩		合 計
		男	女	農	工	商	學	其他	農	工	商	學	其他	男孩	女孩	
華 僑 出 口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華 僑 入 口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總 計															

各國僑民出入口人數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駐在地.....國.....埠

國籍別	入 口 人 數			出 口 人 數			附 記	
	男	女	小 孩	合 計	男	女		小 孩
總 計 人 數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製表 9。

年

月

日 調查者

蓋章填報

# 海外各埠華僑失業人數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調查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製表 10

填 名	失業人數			原 有 技 能 區 分							籍 貫 區 分						附 記					
				農人數	工人數	商人數	學界人數	自由職業人數	其他人數	省		省		省		省						
	男	女	合計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中文																						
西文																						
總計																						

年 月 日 調查機關 蓋章填報

僑務特刊 僑務管理處三週年工作報告 二五

(五)關於統計事項

1. 海外華僑登記人數之統計

海外華僑登記，前在中央僑務委員會時代，已經舉辦，迨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本會改組成立，繼續辦理，仍由外交部令各使領館負責進行，計由前會移交及至二十三年三月止，共收到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一份，登記人數二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二人，從二十三年四月起至二十四年三月止一年中，計收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八份，登記人數五萬三千五百〇八人先後合共收二十六萬五千九百三十九份，登記人數共二十九萬〇〇九十人茲將各處登記人數分列如左。

海外華僑登記人數統計表 廿四年三月底統計

埠別	男	子女	子	男女孩	合計人數
新加坡	一·八五三	四五二	六〇八	二·九一三	
檳榔嶼	一三·四五三	四·八一七	九·三六九	二七·六三九	
吉隆坡	一·二四八	五六六	一·二八七	三·一〇一	
仰光	六·〇三五	二·七七六	七·六一二	一六·四二三	
加爾吉打	一·三七四	二六〇	五九四	二·二二八	
孟買	一·一〇二	一四九	二八二	一·五三三	
巴達維亞	二·〇五四	七一四	一·四二一	四·一八九	

泗水	四九六	三四三	八八三	一·七二二
孟加錫	二六	一八一	四七〇	九一二
棉蘭	一·八二五	六八六	一·三〇三	三·八一四
巨港	六·四五七	二·六八四	一·八一	一五·二五九
北婆羅州	二·八七〇	一·五二〇	四·六二三	九·〇一三
菲律賓	七·〇九一	一·〇三二	三·七八三	一·九〇六
檀香山	二·六〇五	一·九七五	二·四一	九·〇四三
紐約	一·〇六六	二四四	三七一	一·六八一
三藩市	一〇六	五五	八二	二四三
紐絲連	五八	七	二六	九一
奧大瓦	四·一九五	二·〇九六	五·四一九	二·七一〇
美爾硯	七二五	六四三	一·五二五	二·八九三
惠靈頓	八一九	五三一	九六七	二·三一七
澳大利亞	三四八	二八九	四八一	一·一一八
墨西哥	二·四〇五	七一一	一·八四九	四·九七二
米市利加	二四七	八六	一六九	五〇二
巴拿馬	二一	一七	一八	五六
順奴拉	二·〇九〇	一·〇四八	一·四〇六	四·五四四
夏灣拿	二·四七一	一·六五八	二·五一〇	六·六三九
單必古	二·一二五	一·一〇七	一·九二三	五·一五五
昂維斯	七二	二三	五五	一五〇



爪地馬拉	五〇〇	三二一	五〇六	一・三二七
智利	二六六	八〇	二三九	五八五
巴西	三二二		一	三二三
馬拿瓜	三三一	二二九	四二四	九八四
阿披亞	八二一	六八	三一〇	一・一九九
南非洲	三・九四五	一・四八四	三・七八〇	九・二〇九
曼哲斯特	三五	十三	一八	六六
利物浦	七九	二四	五三	一五六
倫敦	一・二一六	二七八	七一〇	二・二〇四
西班牙	六一	三	二	六六
葡萄牙	四〇	二二	二六	八八
巴黎	二・〇七二	二二六	三三八	二・六三六
馬賽	五七	四	一三	七四
比利時	四四四	四八	六六	五五八
柏林	五九三	一一六	二四三	九五二
維也納	一〇			一〇
芬蘭	一七		一	一八
赤塔	六・一八八	七三	一一二	六・三七三
伯利	三・九七六	二五四	二五四	四・四八四
黑河	七・四二一	一〇四	一五三	七・六七八
海參威	二〇・四一六	八三六	三六八	二一・六二〇

僑務特刊 僑務管理處三週年工作報告

長崎	八八三	三〇一	七二七	一・九一一
神戶	三・二五一	六九五	一・四七二	五・四一八
橫濱	九九八	三二八	六四四	一・九七〇
京城	一四・五四四	一・〇〇八	一・四九九	一七・〇五一
元山	四・六六九	三二七	三七二	五・三六八
釜山	六・七四一	三八〇	六四八	七・七六九
新義州	四・〇五九	五四七	九四六	五・五五二
清津	一・六五八	二〇七	三二六	二・一九一
台北	六一二	一九六	三三一	一・一三九
台灣	一六・八五六	四・四三一	八・〇五八	二九・三四五

統計人數二十九萬〇〇九十八

### (六)關於海外天災救濟事項

#### 1. 日本函館災僑之救濟

二十三年四月間，日本函館火災奇重，本會以該地華僑不少，關於生命財產之損失，以及被災實在情形，亟須明瞭，特訓令駐橫濱總領事調查詳報，旋據呈覆：當事發生後曾往實地調查，舉目災區，一片焦土，被難僑民，流離失所，至堪憫側。

查該地華僑有家族及獨身者，共五十八戶，計二百〇八人，此次有家族被燒者十二戶，獨身被燒者十三戶，死亡二

僑務管理處三週年工作報告

名，罹災人數，共七十一人，本會為撫恤起見，於第六八次常會決議，撥款救濟，遂將款匯交駐檳檳總領事辦理。

新加坡新地火災之救濟

去年八月新加坡新地火災，我國僑民損失頗鉅，本會關懷僑瘼，亦由南京中國銀行匯寄款項交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妥為施賑

(七) 移民科三週年來經辦案件之統計

本會自二十一年四月至現在止，所有經辦案件分別統計列表如左：

第一週年

由二十一年四月起  
至二十二年三月止  
共六百八十七件

關於護僑事項	二三八件
關於登記事項	一五六件
關於調查事項	二七件
關於條例事項	三八件
關於駐外各領事報告事項	八八件
關於華僑建議事項	四件
關於護照事項	三四件
關於常會交辦事項	六件
關於其他事項	九六件

第二週年

由二十二年四月起  
至二十三年三月止  
共八百一十九件

關於護僑事項	二三二件
關於登記事項	二〇九件
關於調查事項	四四件
關於條例事項	九十件
關於駐外各領事報告事項	一四二件
關於華僑建議事項	一〇件
關於護照事項	二七件
關於常會交辦事項	一一件
關於其他事項	一二五件

第三週年

由二十三年四月起  
至二十四年三月止  
共一千一百二十件

關於護僑事項	二五三件
關於登記事項	一五四件
關於調查事項	一六五件
關於條例事項	二六件
關於駐外各領事報告事項	二八三件
關於華僑建議事項	九件
關於護照事項	三三件
關於常會交辦事項	九件
關於其他事項	一八六件
關於移民事項	二件

三年統計經辦案件共二千六百二十六件

## (乙) 僑民指導科之工作

### (一) 僑民團體之管理

僑民團體大別之可分二種：(1)屬於海外者，(2)屬於國內者。此項團體每有特殊情形，不能與普通團體等量齊觀，故其管理方法，亦當因地因時而異其趣，如僑民在海外組織團體，(1)每與該地黨部不相聯絡，(2)多不依法呈報備案。關於第一項，除極力設法使之接近外，復遵照二十二年中央所規定「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辦理，俾當地黨部得酌量情形，相機指導，其未設有黨部領館者，則直接具呈本會核辦。關於第二項，曾擬具「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通令海外僑團，使之有所遵循凡成立未經備案者，則令駐外領事剴切勸導，依法呈報，苟呈報而手續不合者，則指令修正，至於組織不合，行動非法，則分別取締，以免妨礙僑譽。復恐在此過渡之時，有遺漏或假冒之弊，則又擬具「華僑團體印鑑報告表」分飭填報，以便處理公文，易於識別。此外如「海外中華商會改組問題」，紛囑數年，在僑團之中所謂最難解決者，亦經擬具「解決海外中華商會困難問題意見書」，兼顧法律事實，由本會會同外交，實業兩部，訓令駐外領事轉飭辦理，亦既行之有效。又因海外設領尚未普遍，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呈請備案，尙有窒礙之處，故復函請實

業部修改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此後「凡未設領館之地，附近復無領館，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呈僑務委員會核轉」。此皆管理海外僑民團體之情形也。

歸國僑民組織團體，事所恆有惟普通法規亦有未盡適用之處，二十三年中央會規定「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從此主管官署因以確定，歸國僑民組織團體遂有所率循。如華僑歸國即是國民，無在國內自稱華僑之理，故關於此種僑團之命名，如採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亦經通令改正，以昭劃一此外督促備案，分別指導，亦與海外僑團略同。此管理歸國僑民團體之情形也。

### 附海外各地僑團填繳印鑑報告統計表

僑居地	填繳印鑑報告數目	備考
秘魯	一	截至廿四年三月止
加拿大	三	
墨西哥	三	
智利	二	
美國	七	
哥倫比亞	一	
古巴	三八	
巴拿馬	九	

英屬緬甸	英屬薩摩亞	英屬西印度	英屬北婆羅洲	英屬雪蘭莪	英屬彭亨	英屬檳榔嶼	英屬柔佛	英屬新加坡	荷屬順德	荷屬萬里洞	荷屬婆羅洲	荷屬西里伯	荷屬蘇門答臘	荷屬爪哇	菲律賓	歐洲	南美洲	澳洲	檀香山	
七	二	一	一二	一八	一二	一四	三一	二〇	三二	一	二	二	七	五九	六七	一三	一	九	四	二一

葡屬帝文	法屬安南	暹羅	朝鮮	日本	日計	合計
一	四	六六	二七	二〇	二六	五五三

### (二) 回國僑民投資與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及介紹

我國地大物博，富源未闢，其待開發之實業甚多，而海外僑民，近因受當地政府之苛待，其願挾資回國從事實業者亦不乏人。願實業之種類甚繁，應用若干資本，何種手續，多少時間方足以辦理就緒，殊非遠在海外之僑民所能洞悉。所以本會曾分函各省市政府調查各該地實業種類及其計劃書，現已搜集成編，擬付印刷布之海外僑民有志實業者，得斟酌領辦，此為大規模之提倡。此外如僑民已經回國投資，或遊歷參觀者，亦莫不隨時隨地盡指導介紹之責。如李聖林、翁織、私立華僑農場、余鳳鳴、擬返瓊崖原籍租地種植，廈門菲律濱、寧索織造公司呈請轉咨財政部免稅行銷國內，汕頭大昌肥皂廠呈請減稅出口，華北實業公司呈請轉咨實業部令天津

商品檢驗局對於烤驗棉花子以便利，華興蠶種製造場呈請轉咨江蘇省政府令飭平等收買該場蠶種，吳世榮函請轉咨實業部，關於天然肥料公司鳥糞運銷國內予以免稅，林鎮泰函稱擬回國創辦飛機製造廠及民用航空學校應用何種手續，皆分別辦理予以滿意答復。此關於僑民回國興辦實業之指導事項也。又如何連泰之回國考察實業，林思溫之回國調查水利，鄭仲衡之往雲，貴，覓鑛，張文炳之遊歷各處覓領官荒，亦皆分別函請當地政府保護，俾利進行。此關於僑民回國遊歷參觀之介紹事項也。

### (三) 僑民之獎勵或補助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我政府前曾公布「特種工業獎勵法」，「華僑投資國內礦冶業獎勵條例」，「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三種，以資適用。然自施行以來，如第三種獎勵法，則稍涉空泛，迭經僑民呈請修改，又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提出修正草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核議，旋奉 行政院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五部及本會同審查，認為「條文無須修改，擬請 行政院令飭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對於華僑回國興辦各種實業，務須切實保護，其應減免稅項及予以運輸上便利者，尤應依法切實辦理，以達鼓勵華僑投資之目的。」

經奉行政院核准，照審查意見，並指令遵照在案。此屬於普通獎勵事項。

其特種獎勵，如華僑革命義捐積獎者，自十九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零次常會，通過華僑革命義捐積獎條例及獎勵章程，登記規則，積獎局章程後，遂附設積獎局於前中央僑務委員會辦理其事。自二十一年。本會改隸行政院，前會將所收一切革命義捐登記表及附件，均移交本會接收，同年七月呈准中央修正條例章程，仍設積獎局於本會，續辦積獎事宜。二十二年五月第一期之登記表審查完竣，照章可以得獎者凡七百八十名，即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獎蒙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章分別給獎」在案。同年十二月復將第二期登記表審查完竣，計可以得獎者九百八十名，仍遞呈核准，照章給獎在案。本年二月奉 行政院訓令，轉發各級獎章褒狀，計一等金質獎章六座，二等銀質獎章十八座，三等銀質獎章八十七座，四等銅質獎章二百十九座，五等銅質獎章一千四百三十座，褒狀共三百三十三件，現正通告各得獎人分別具領，以完手續。至於第三期登記表俟其補齊附件，即可繼續審查。若夫募捐出力人員，亦經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義捐獎勵章程第十條：「凡歷次募捐出力人員，有事實證明，由當地黨部函請，經審查屬實者，援照第三條各款，比較自捐額數，加十倍計算獎勵之。」

〔然此項募捐登記表寄到尙屬寥寥，其彙集辦理尙當俟異日。此辦理華僑革命義捐積獎之情形也，至新加坡拒毒會辦理著有成績，亦經與禁煙委員會呈行政院核准每年給予補助費三千元。此又補助僑團之一重要事項也。〕

#### (四) 僑民糾紛之處理

僑民糾紛情形頗覺複雜，尤以去國遙遠，真相難明，然約其大概，不外五項：(一)個人與個人，(二)團體與團體，(三)團體與黨部，(四)海外與國內，(五)公共糾紛。處理稍涉大意，恆不足以息事甯人，故惟有準情度理，慎重其事以處之。關於第一項，凡可以調解者則爲之調解息事，如王錦華欠梁炳農房租一案之類是。其無法調解者，則函請法院依法辦理，如黃振纓與林啓東賬務糾葛一案。函請思明法院核辦之類是。關於第二項，如緬京救國總支會與仰光救國總會互控一案，智利各僑團爲李時霖免職一案，分爲擁李倒李二派互相攻訐，先行曉以大義，化除私見，設無法化除，則爲之秉公處理。關於第三項，如南斐洲杜省華僑總會與總支部因

擁護與控告領事發生意見，則爲之主張公道。坤甸中華總商會不受勸告，則嚴令其受當地最高黨部指導。一關於第四項，如古巴僑民洗榮祥控告粵人陳自華吞沒匯款，緬甸僑民鄭敬煒與台山商民鄭修堯款項糾葛等案，則爲之審查虛實，函請原籍法院依法辦理。至關於第五項，如旅日僑民被逐回國旅墨僑民被迫離境，則不僅限於僑民私人方面，且成爲國際問題，惟有一面從事救濟，一面設法交涉，俾治標治本各適其宜而已。

#### (五) 僑民團體之註冊

自對僑民團體實施管理之後，海外及國內僑團負責人漸知註冊之重要，於是呈報備案者，與時俱增；迄今稽其數目計核准備案者，海外各地僑團一百五十有四個內各地僑團十有七，而調查所及，海外各地僑團已知其名稱地址，合已備案與未備案者統計，共一千零六十九；現正設法勸導，俾皆依法備案，以收指導之效，此亦今日當務之急也。附國內僑團備案一覽表及海外各地僑團統計表如左：

### 國內僑務團體核准備案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備

考

旅台歸國華僑協濟會

廈門思明北路光華醫院內

截至二十四年三月止



加 祕 僑

汀漳龍海外華僑公會  
興化海外華僑協會

福建漳州  
福建莆田

海外同志社  
廈門海外華僑公會

廣州  
福建廈門

福建泉州海外華僑公會  
中山海外同志社

福建泉州新門街  
廣東中山

台山海外華僑協會  
海外被逐回國僑胞留京同志會

廣東台山  
南京洪武路決醒里一號

澄碼石角東海外華僑公會  
福州市海外歸國華僑公會

福建石碼  
福建福州市豹頭山

汕頭南洋華僑互助社  
南洋華僑同志會

汕頭  
南京

南洋同僑興業社  
安徽宣城縣水陽歸國華僑實業協進會

廣州  
安徽宣城縣水陽

美洲華僑農牧社  
福清縣海外華僑協會

南京中華門外板橋鎮  
福清縣城內聚仙樓酒址

### 海外各地華僑團體統計表

居地	僑團總數	核準備案數
拿魯	三八	二
大拿	二二	二

僑務特刊 僑務管理處三週年工作報告

居地	僑團總數	核準備案數
墨西	一一	一七
智利	一一	一一
多利	一一	一一
哥庭	一一	一一
美國	一一	一一

三三



### (六) 援助因公被逐僑民

近年以來凡旅外僑民因熱心國事，僑務，黨務，至被當地政府驅逐出境者，相續於道，此皆有志之士，為僑界之中堅分子。本會凡遇此案，無不極力援助，冀得平反冤抑，恢復原有地位，設事無可為，亦必另行設法，俾個人生活得以維持。如簡竹斌為黨努力，至於貧困，則函請中央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予以救濟。陳順發等財產被日本沒收，則函請外交部提出交涉，何興農財產被越政府拍賣，復被驅逐出境，則一面函請外交部交涉，一面予以安置。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是皆援助因公被逐僑民之事實也。

### (七) 推設國貨陳列所

近年不景氣風潮瀰漫全世界，僑民居人領土，更受影響，欲抵制此種潮流，惟有推銷國貨，庶可挽救一二。然國貨究有幾種，以何種合於當地需要，非集有樣品，陳列提倡，無法進行。故去年六月曾與實業部會銜通令海外各中華商會籌設國貨陳列所，又會銜函請外交部轉飭駐外各領事督促進行。現據呈報成立，且經依法備案者。計有暹羅中華總商會，巴達維亞中華商會，萬鴉佬中華商會。（此係呈請實業部

備案）其在組織之中者，有梭羅中華總商會，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萬里洞中華總商會，霹靂中華總商會，菲律賓中華總商會，宿霧中華商會，新義州中華商會，山口洋中華商會，三寶壟中華商會，暹羅程糧中華商會，泗水中華總商會，及駐惠靈頓領事館，而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更籌辦國貨擴大展覽會，以資提倡。經此一舉，想國貨之行銷海外，或可收多少效果矣。

### (八) 促進中越商約

自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中越商約期滿我國華僑在越竟處於無約國之地位，於是法政府乘機佈告施行海關新稅則以無約國之最高稅率征收華貨，有增至十倍或數十倍者，以致華貨入越大受打擊。十九年我國與法政府商訂新約，迄今未能實行，而日本已乘機於二十一年五月（即一九三二年）與法政府訂立商約，且於同年八月施行。由是日貨入越征稅，比普通稅則皆減輕百分之十至六十不等，華貨受其淘汰，華僑在越之工商業，益陷絕境。最近法政府因我國征收洋米稅，越米大受影響，曾派員來華，會商駐華法使接洽商約問題，其所持之條件頗有讓步。此種情形，在旅越僑民認為修訂中越新約之絕好機會，故在越南曾組織旅越華商促進中越商約研究會研究其事，一面會同越南中華總商會條陳意

見冀政府與法方訂立一平等互惠之商約。本會對此問題，認為重要，除轉請外交部核辦外，並隨時搜集材料，函送外交部參考。蓋事關旅越全體僑民前途，固不能不格外注意，幸而中越商約，乃於本月訂立，已商定將簽字履行矣。

(九) 指導科經辦案件之統計

該科在此三年中所有經辦案件茲統計如左

第一週年  
由二十一年四月起  
至二十二年三月止  
共八百零五件

管理僑團事項	一八九件
指導回國僑民投資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一一二件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九四件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一二二件
關於僑民團體之註冊事項	六五件
本會常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九件
本處交辦事項	二件
其他	一八三件

第二週年  
由二十二年四月起  
至二十三年三月止  
共八百三十件

管理僑團事項	二二六件
指導回國僑民投資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一一二件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一一二件
關於僑民之糾紛處理事項	七五件
關於僑民團體之註冊事項	一五〇件
本會交辦事項	四六件
本處交辦事項	一件
其他	一〇九件

第三週年  
由二十三年四月起  
至二十四年三月止  
共一千零十件

管理僑團事項	三〇七件
指導回國僑民投資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五七件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七九件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八二件
關於僑民團體之註冊事項	二四二件
本會常會交辦事項	四〇件
本處交辦事項	七件
其他	二〇〇件

三年統計經辦案件共二千六百四十五件

依上所述，其工作情形已可窺見大概，若統計經辦案件，則移民科有二千六百二十六件，僑民指導科有二千六百四十五件，合為五千二百七十一件，此就收入公事分辦計算，若以發出公事論，當數倍於此，蓋收入公事一件，分辦發出，常有二三件或四五件者，如是，其成績如何，尙待公評，

抑本處尤有不能已於言者，無論何事，不進則退，繼自今惟有益加奮勉，按日圖功，俾僑務前途得有長足進展，而上述困難三項，亦望能逐漸轉移以達理想中懸望之目的，此則本處區區之微意也。

附各種圖表於後

##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前項事項表須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印花稅一角
- 第五條 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及印花稅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 第六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 第七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 第八條 已經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如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原則第一二四等項之規定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
- 第九條 凡製造工業品所用原料如有違背國貨原則第三項之規定及用外國原料冒稱本國原料者不得發給國貨證明書已發者於查實後撤銷之關於第八條及第九條國貨證明書之撤銷登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呈請發給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表

6		5	4		3		2		1	
原料		工人	技師		經理廠長或營業主任		資本		製造廠	
名稱	平均每月需用數量	人數	姓名	籍貫	姓名	來源	總額	設立年月	工廠名	公司名
產地		國籍	履歷		籍貫	有無外資			所在地	所在地

10	9	8	7
備註	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說明	商標	製品
		名稱	名稱
		註冊年月	平均每月產額
		註冊號數	

(註)

經理或廠長簽名蓋章  
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蓋章

(1) 項工廠名下如有分廠應一並填明所在地

(2) 項資本來源應填明獨資、合夥或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4) 項技師如有數人應分行填寫

(6) (7) (8) 等項名稱各有數種時均應各在本項分行填寫



##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公文分辦統計表

月份	項別 件數	公文來源				分辦				移送 各處科辦理	說明
		收發處	秘書處	本處擬辦	合計	移民科	指導科	本處自辦	合計		
一月	101	2		103	63	39	1	103		1 收發處送來公文即本會收入各機關來文所分派的 2 秘書處送來者係以常會決議案分辦或奉 委員長條諭分辦之件非從外收入 3 本處擬辦者係關於僑務進度之設計或建議之擬稿屬於本會自動之案件 4 本處自辦者係密件或會議案由本處直接辦理之案件 5 移送各處科者係不屬於本處所辦之件	
二月	111	3	2	116	62	54		116			
三月	176	6	4	186	89	96		185	1		
四月	159	9		168	98	70		168			
五月	187	5	1	193	89	103		192	1		
六月	201	3		204	117	87		204			
七月	132	3	1	136	85	47	4	136			
八月	140	4		144	73	70		143	1		
九月	172	8	1	181	80	98		178	3		
十月	192	3		195	71	123		194	1		
十一月	158	6	1	165	72	92		164	1		
十二月	194	3	2	199	102	97		199			
全年總計	1923	55	12	1990	1001	976	5	1982	8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製

海外各地華僑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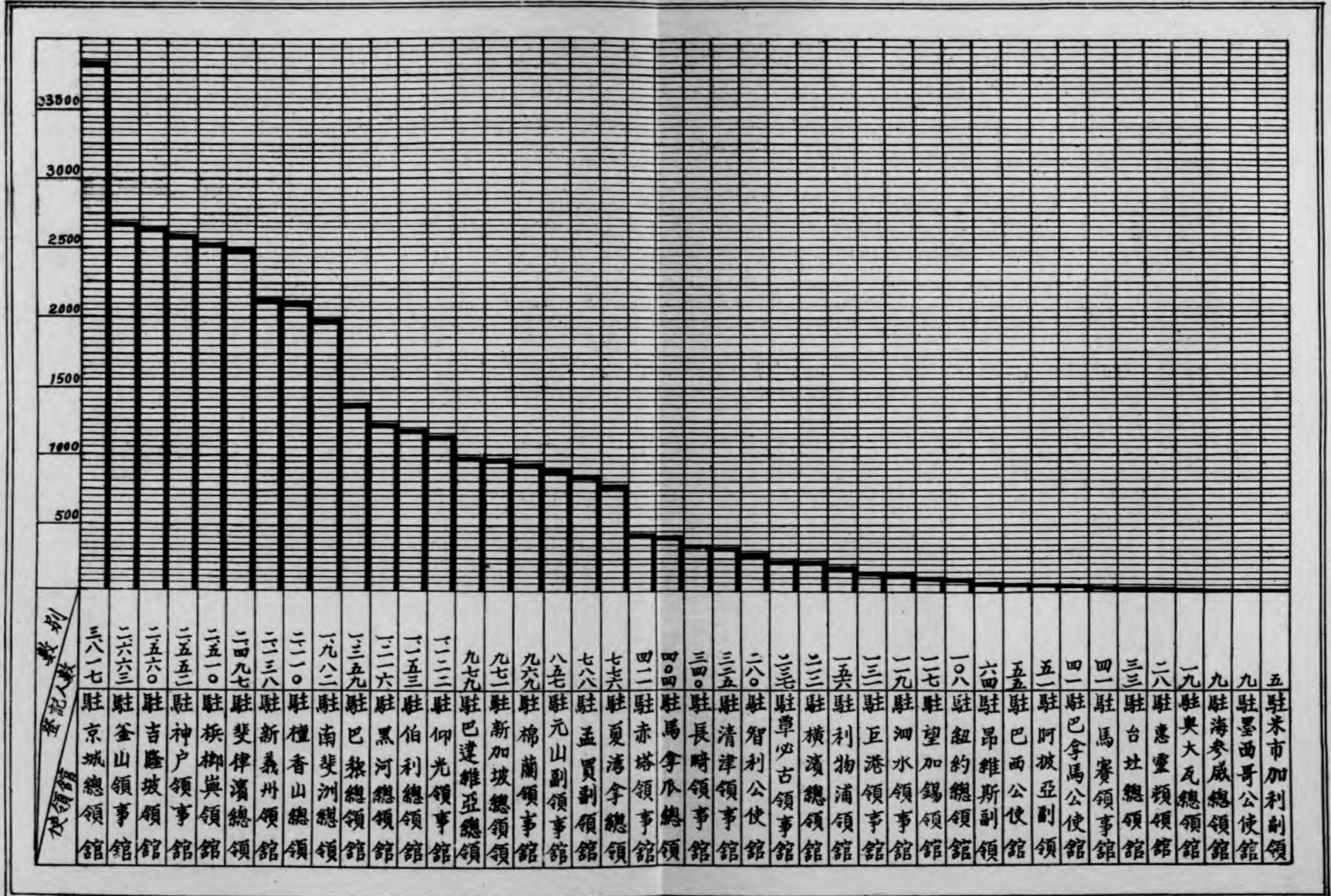
總數  
7838,895



比較	調查時期	人數	國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七四九五四	美利堅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二五〇〇〇	加拿大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五七〇〇〇	墨西哥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	二七〇〇〇	智利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四年	八二〇	巴西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六〇〇	阿根廷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六年	一〇〇〇	哥倫比亞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六八二六	委內瑞拉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八年	二二〇〇〇	治牙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九年	三〇〇〇	地拉那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〇年	一〇〇〇	薩爾瓦多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一年	四〇〇〇	尼加拉瓜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二年	二五〇〇〇	古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三年	四〇〇〇	多明各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四年	一〇〇〇	占那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五年	二七、一七九	檀香山
一九四六年	一九四六年	一、二〇〇	薩摩亞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七年	五〇〇〇	大溪地
一九四八年	一九四八年	一〇、五〇〇	菲律賓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	五〇〇〇	毛里求斯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〇年	一五、五〇〇	澳洲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一年	二、八五〇	新西蘭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二年	二、〇〇〇	紐西蘭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三年	四、五〇〇	菲律賓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四年	二〇、〇〇〇	日本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五年	四、六九一	台灣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六年	四、三〇三	朝鮮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七年	四、六九一	緬甸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三五	緬甸
一九五九年	一九五九年	三、八一四	越南
一九六〇年	一九六〇年	一、五〇〇	印度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一年	二五〇〇〇	暹羅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二年	一、七〇〇	暹羅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三年	七、五〇〇	暹羅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四年	一、二二六	荷屬東印度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五年	三、五〇〇	荷屬東印度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六年	八、二五六	荷屬東印度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八七	香港
一九六八年	一九六八年	八、二五六	澳門
一九六九年	一九六九年	一、七〇〇	英屬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〇年	八、〇〇〇	法屬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一年	一、二〇〇	葡屬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二年	八、〇〇〇	荷屬
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三年	五、五〇〇	比利時
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四年	一、八〇〇	德意志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五年	一、五〇〇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六年	一九七六年	二、五〇〇	瑞典
一九七七年	一九七七年	七、〇〇〇	土耳其
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八年	九、〇〇〇	丹麥
一九七九年	一九七九年	二五、〇〇〇	歐洲
一九八〇年	一九八〇年	一、五〇〇	歐洲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一年	二、四〇〇	意大利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二年	九、〇〇〇	西班牙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三年	五、二〇〇	瑞士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四年	四、九〇〇	奧地利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五年	九、八〇〇	奧地利
一九八六年	一九八六年	三、七〇〇	奧地利
一九八七年	一九八七年	一、六〇〇	奧地利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八年	七、五〇〇	奧地利
一九八九年	一九八九年	一、八〇〇	奧地利
一九九〇年	一九九〇年	一、八〇〇	奧地利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一年	一、八〇〇	奧地利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二年	一、八〇〇	奧地利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三年	一、八〇〇	奧地利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四年	一、八〇〇	奧地利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五年	一、八〇〇	奧地利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六年	一、八〇〇	奧地利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七年	一、八〇〇	奧地利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八年	一、八〇〇	奧地利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一、八〇〇	奧地利
二〇〇〇年	二〇〇〇年	一、八〇〇	奧地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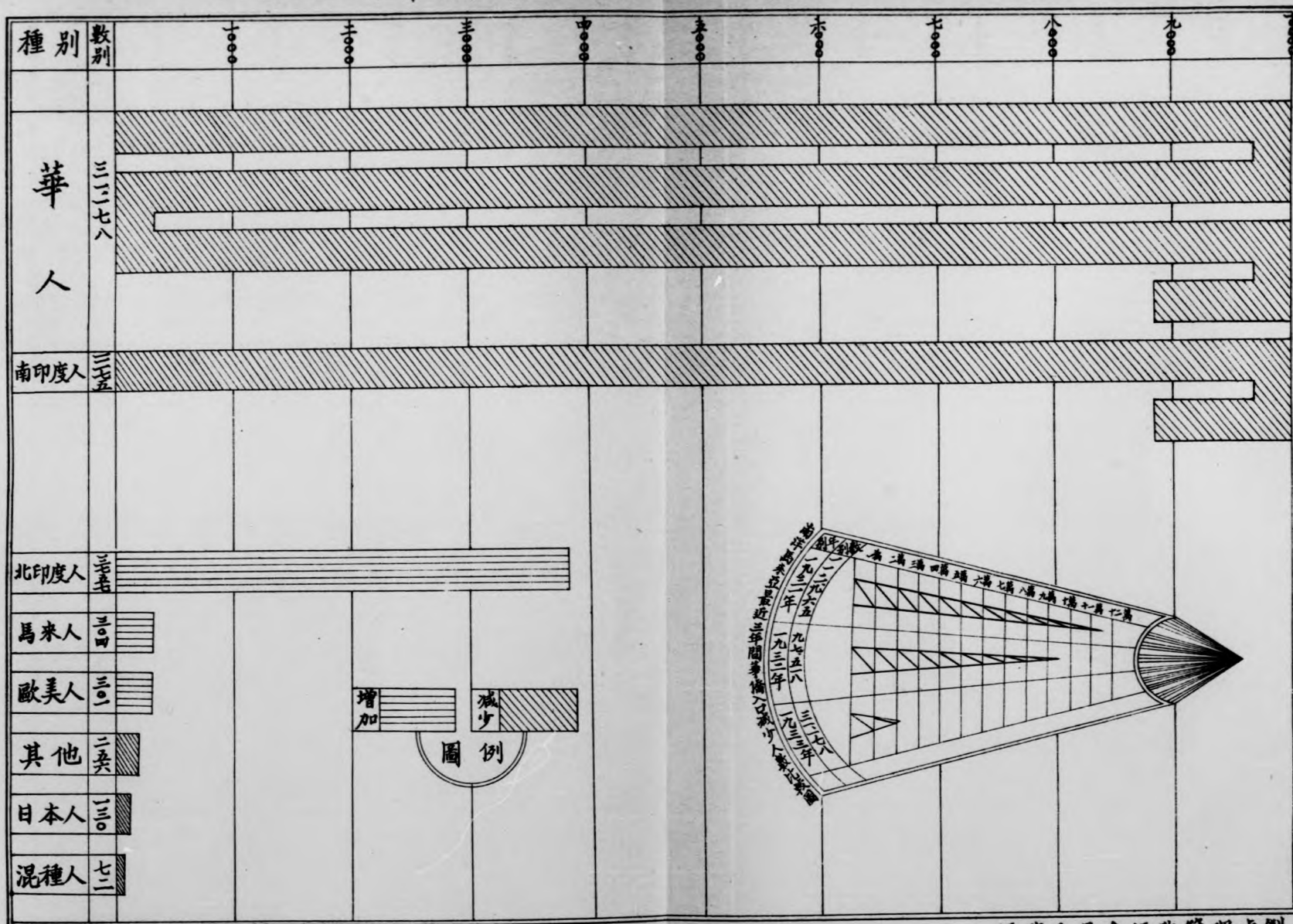


# 海外各地華僑登記人數比較圖





# 民國廿二年華僑與其他僑民移入南洋馬來亞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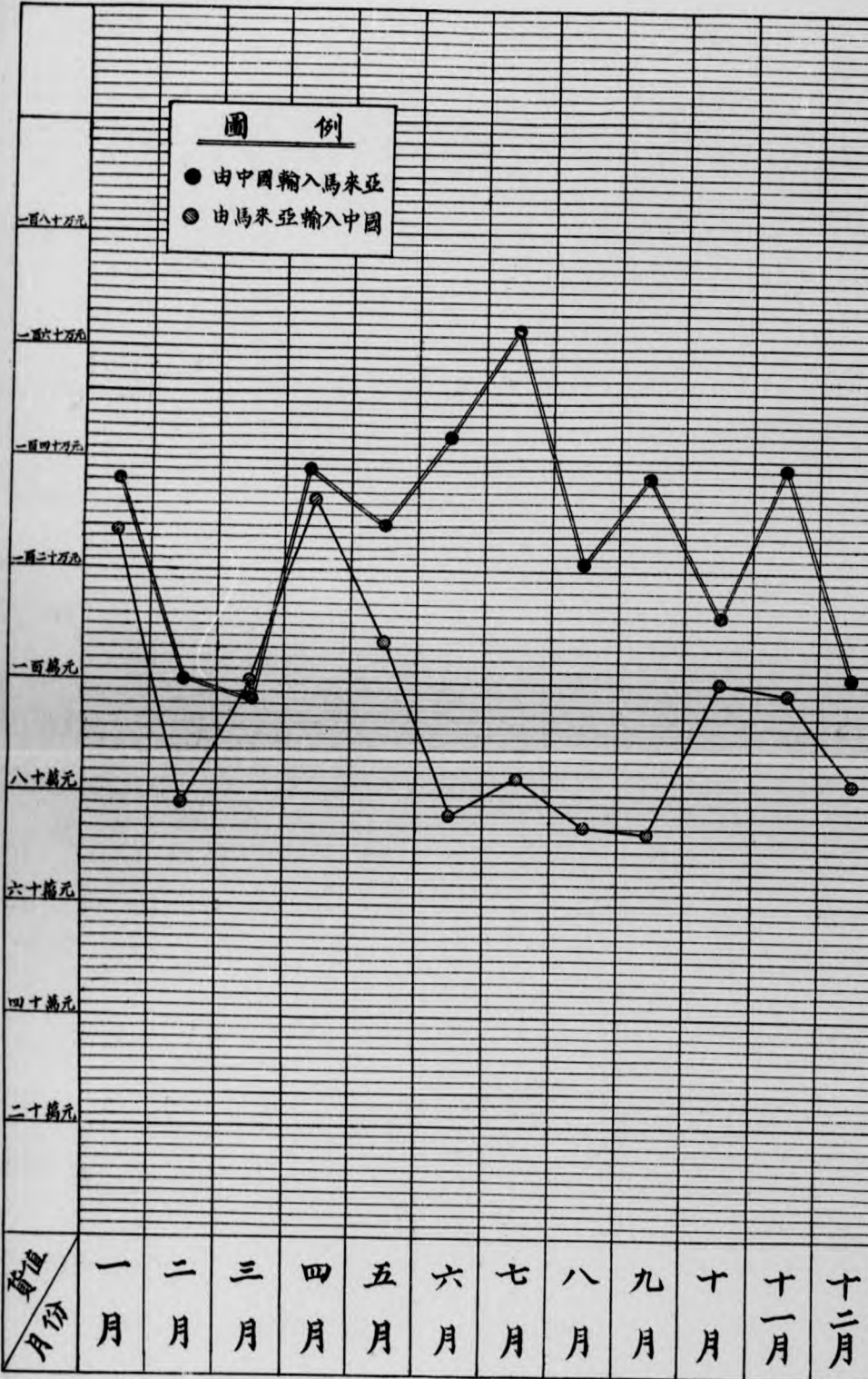
# 民國二十三年中國與馬來亞每月貿易比較圖

## 說明

近年來因不景氣影響中國對馬來亞貿易日見低跌計是年雙方貿易總數比之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一年中國輸往馬來亞貨物每年平均三千二百八十八萬元之數目已減少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九千八百元至由馬來亞輸入中國較之以前平均每年八百二十一萬元之數反增加三百二十萬零三千五百六十七元

### 圖例

- 由中國輸入馬來亞
- ◎ 由馬來亞輸入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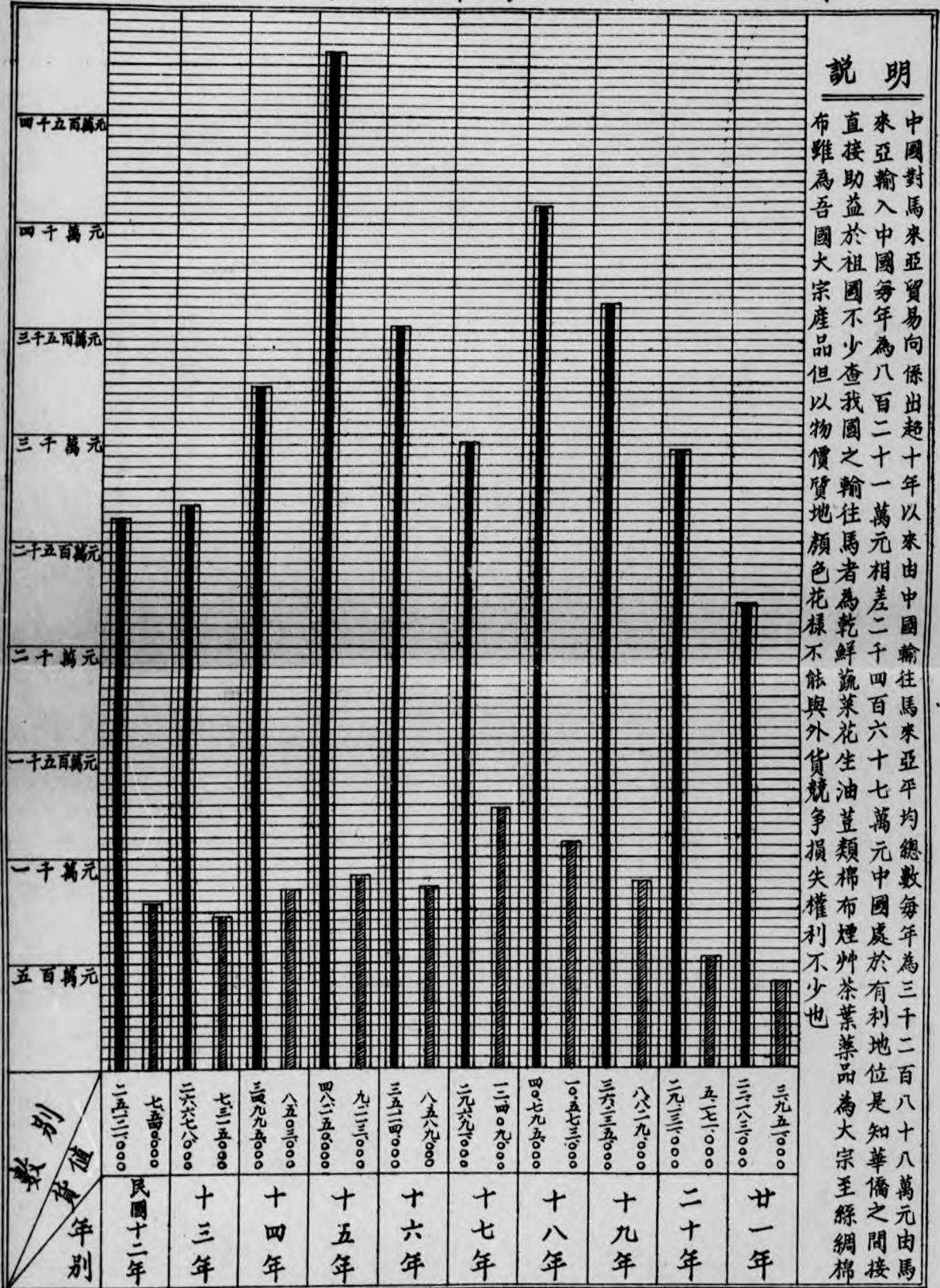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全年總數比較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製

中國輸往馬來亞 15,469,800元  
馬來亞輸入中國 11,413,567元

# 十年來中國對南洋馬來亞貿易比較圖





## 說明

中國對馬來亞貿易向係出超十年以來由中國輸往馬來亞平均總數每年為三千二百八十八萬元由馬來亞輸入中國每年為八百二十一萬元相差二千四百六十七萬元中國處於有利地位是知華僑之間接直接助益於祖國不少查我國之輸往馬者為乾鮮蔬菜花生油荳類棉布煙艸茶葉藥材為大宗至絲綢棉布雖為吾國大宗產品但以物價質地顏色花樣不能與外貨競爭損失權利不少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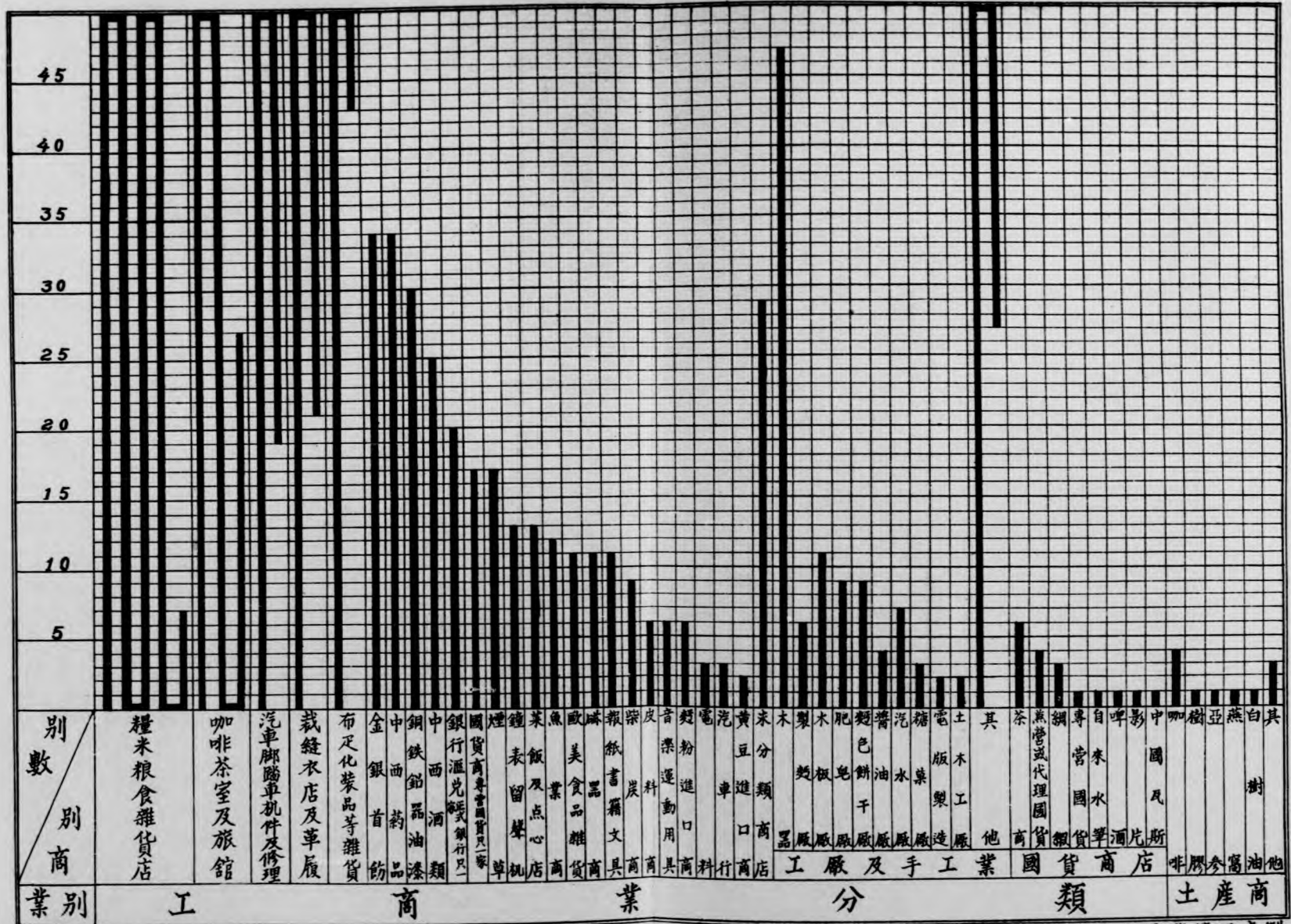
 中國貨物輸入馬來亞  
 馬來亞貨物輸入中國

僑務委員會 僑務管理處 製





# 荷屬棉蘭華僑各種工商業分類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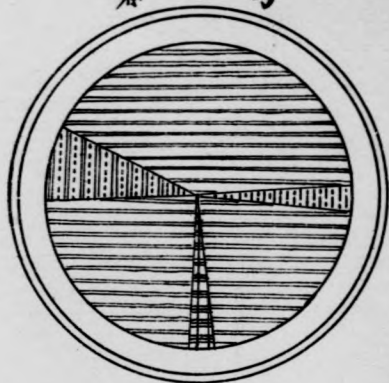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調查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製

# 南洋和印各島華僑人數比較圖

慕娘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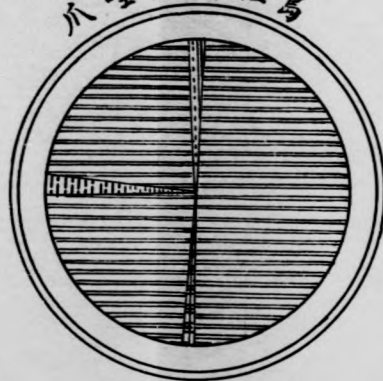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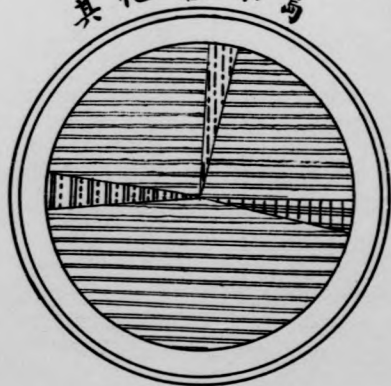
蘇門答臘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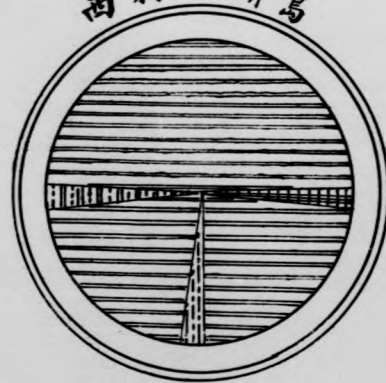
爪哇馬都拉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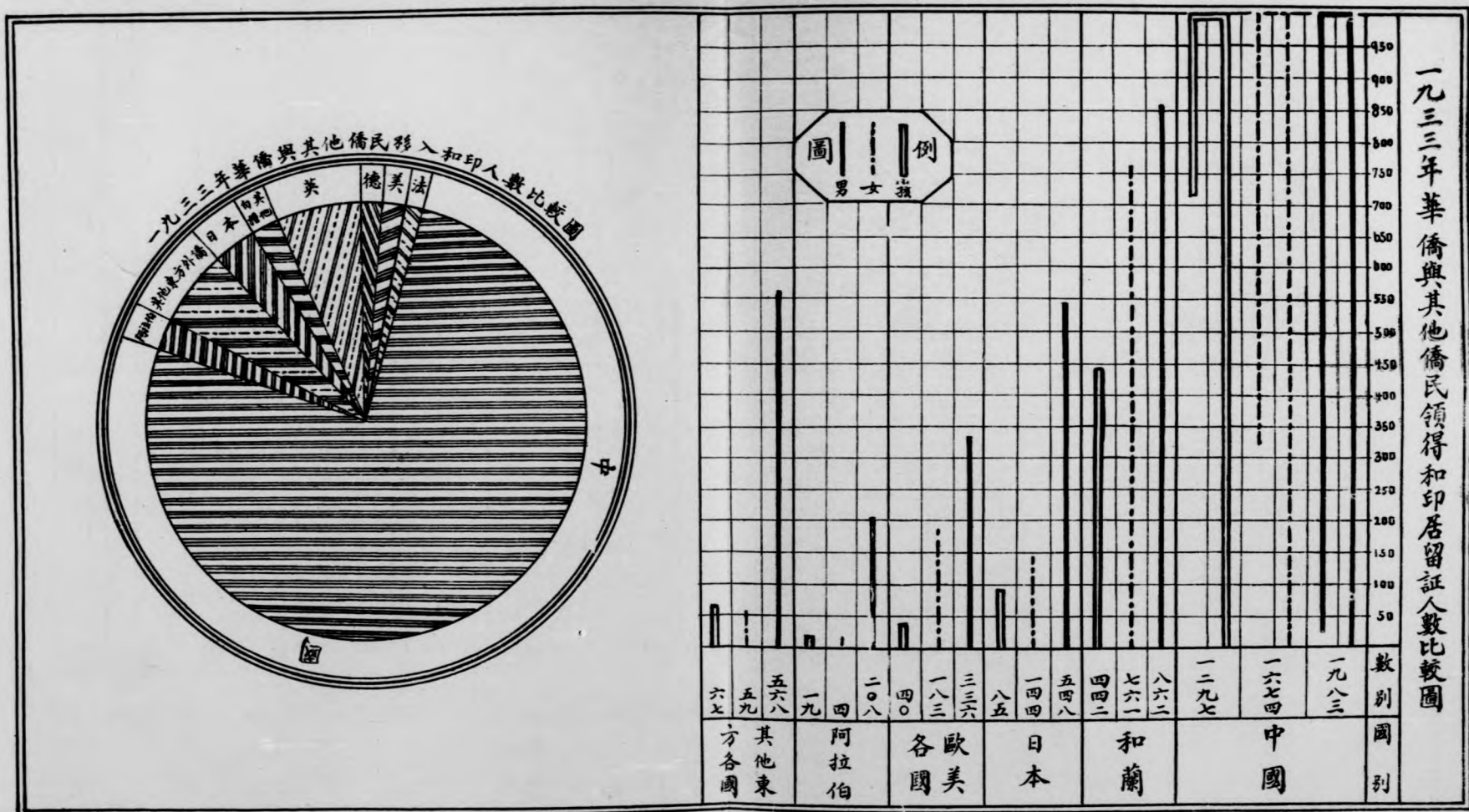
其他各小島



西利伯斯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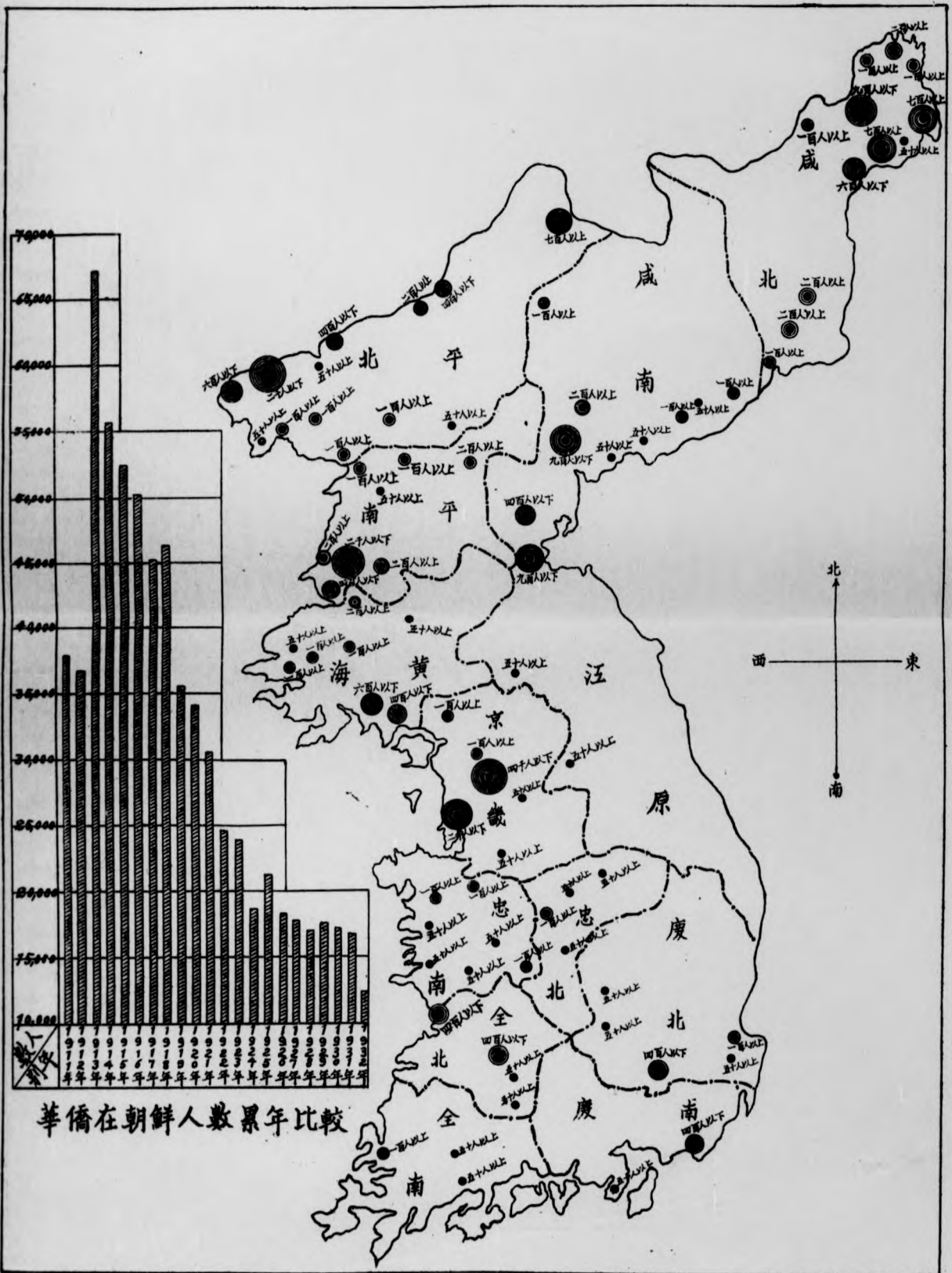


# 民國廿二年華僑與其他僑民移入南洋和印各地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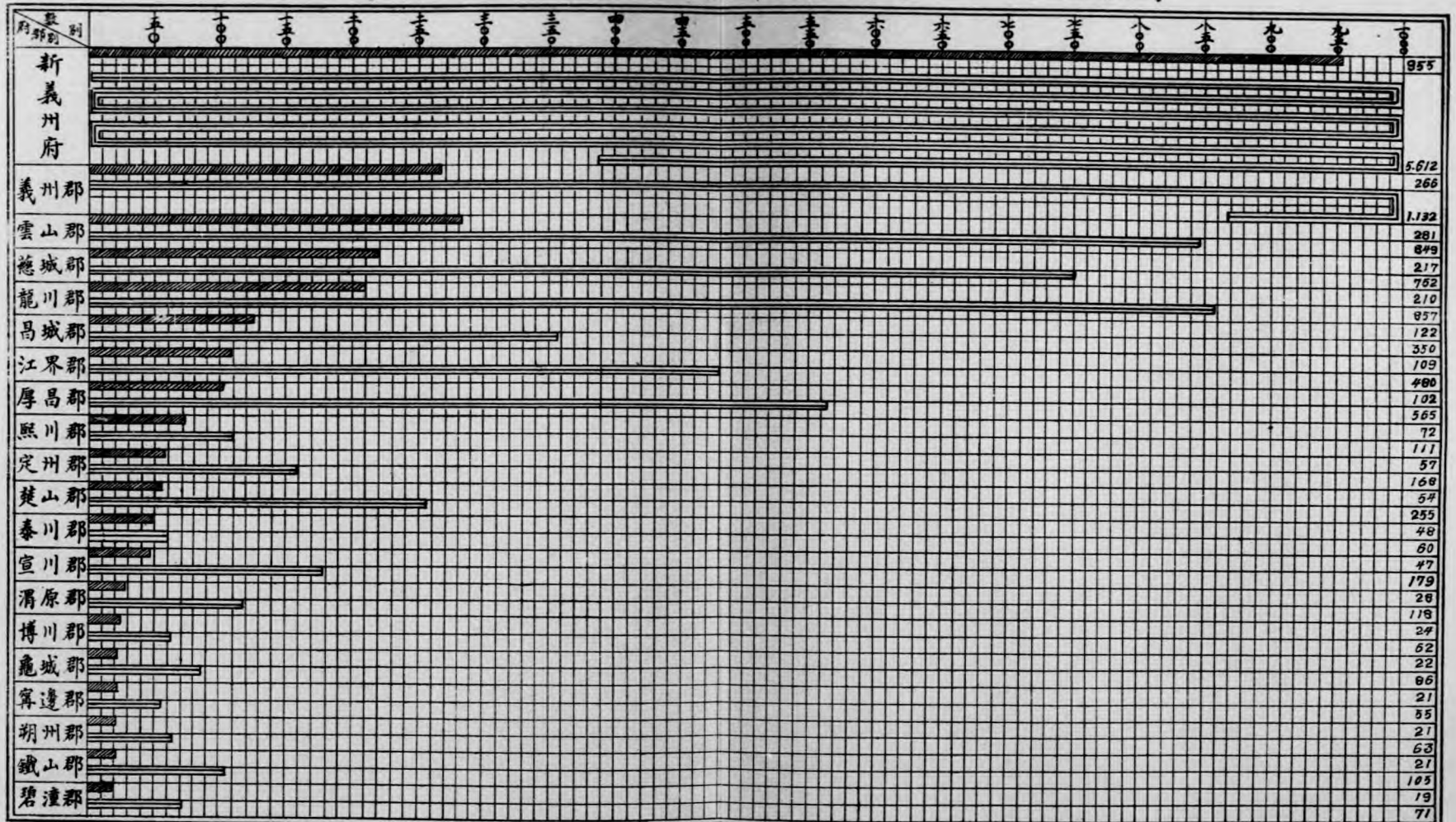




# 華僑在朝鮮各地分布圖



# 朝鮮平安北道各府郡華僑戶口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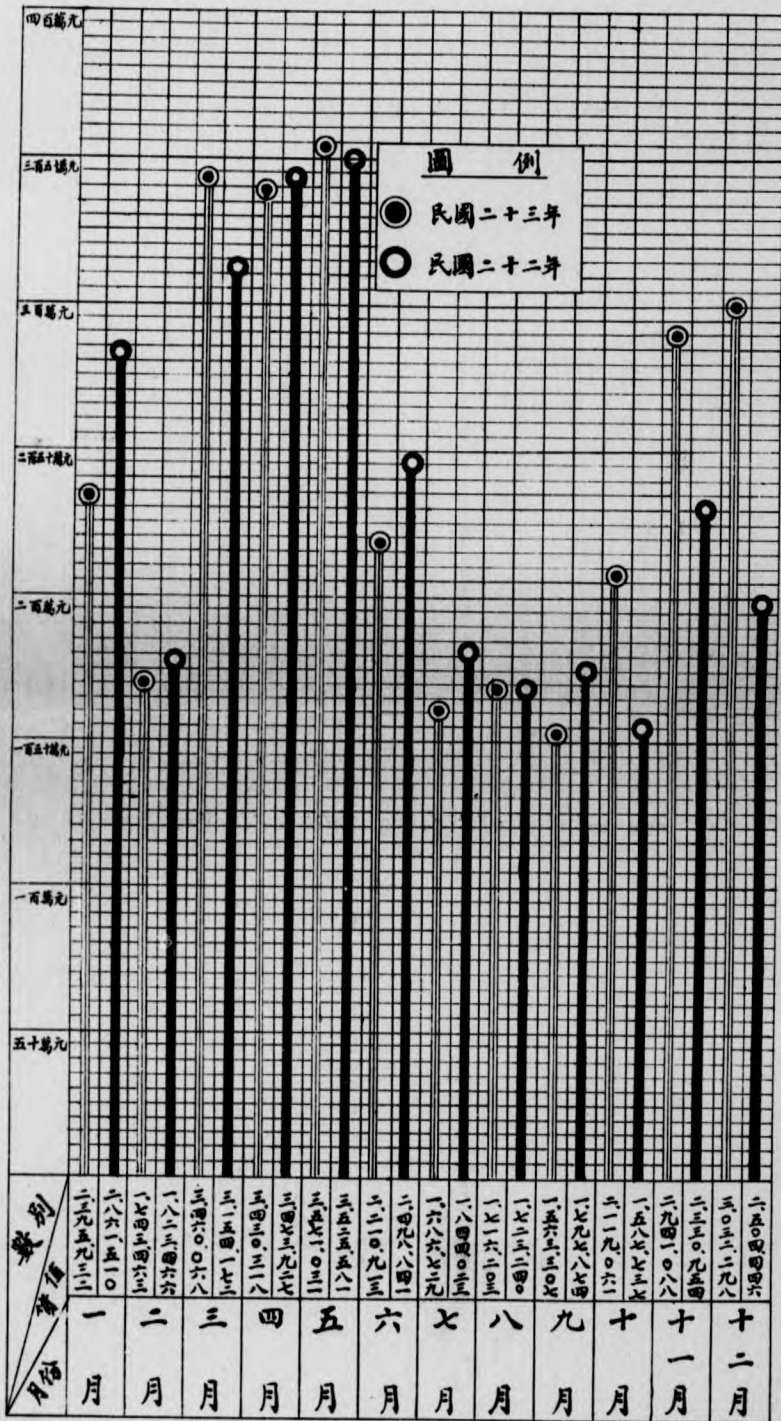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調查

圖例 戶口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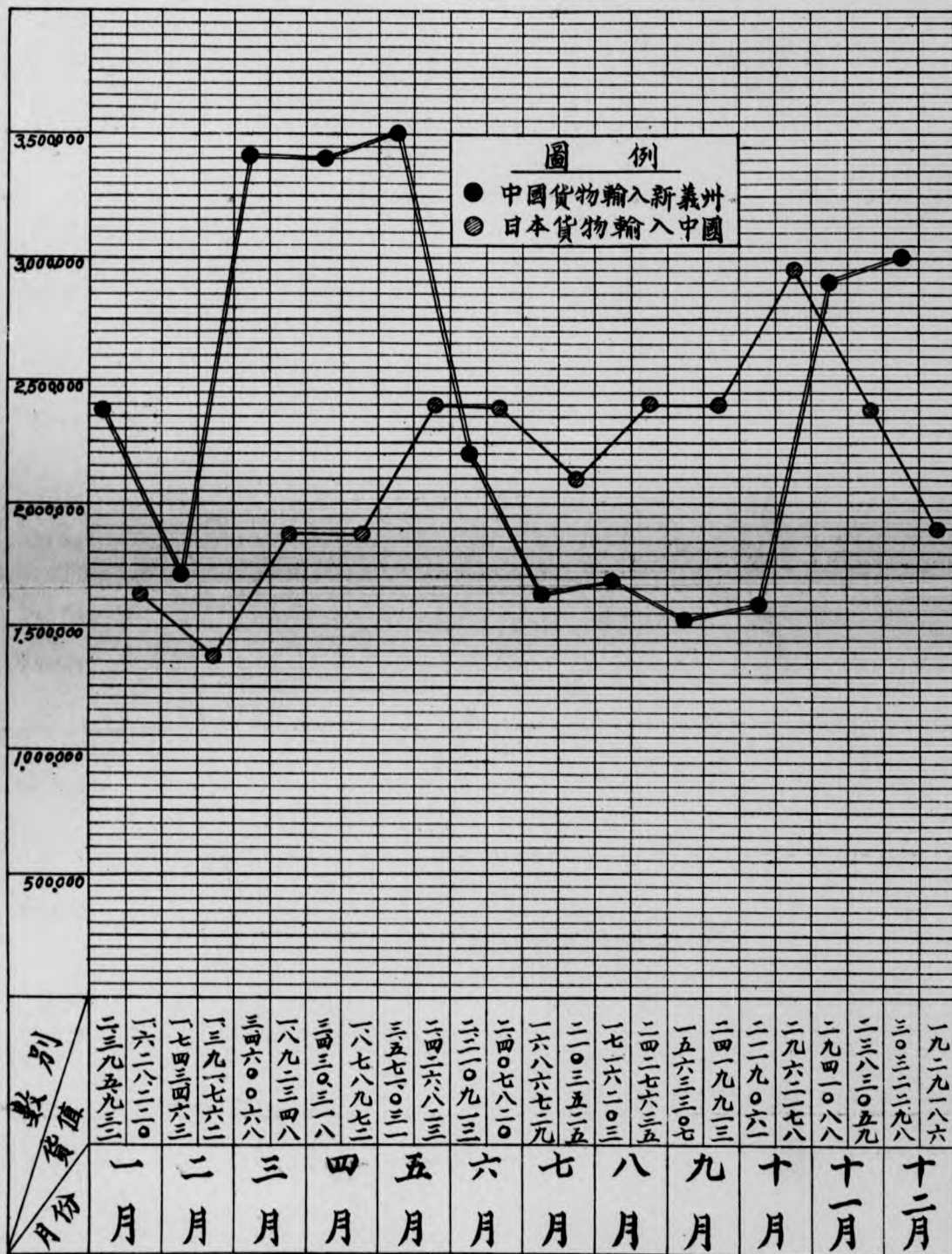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製

# 兩年來中國貨物輸入新義州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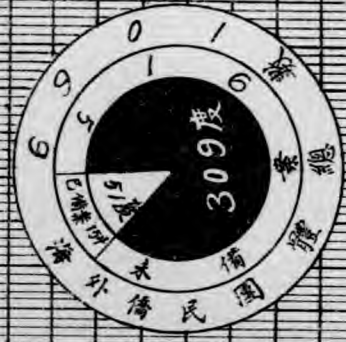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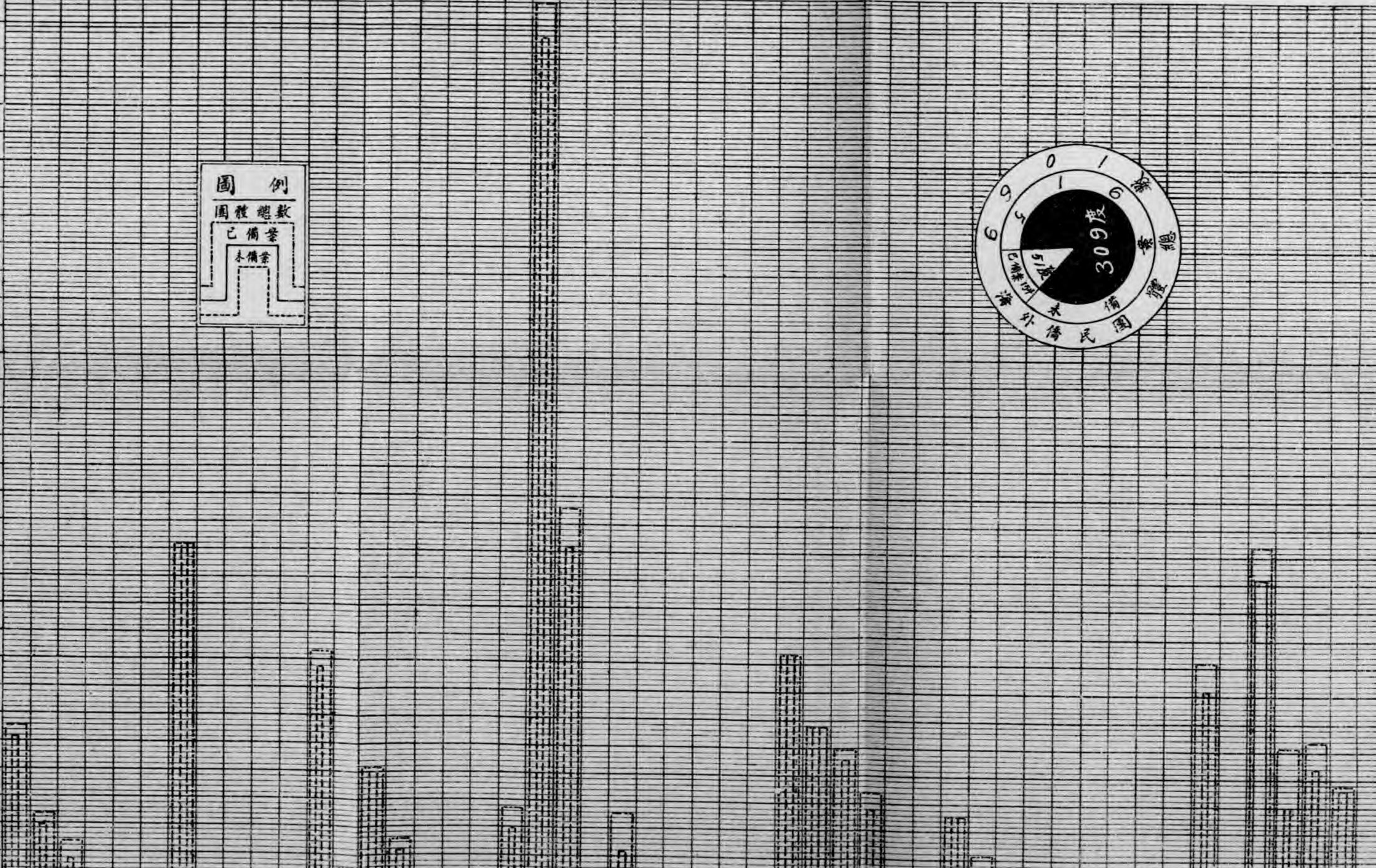




# 中日兩國一年來在新義州貿易比較圖



105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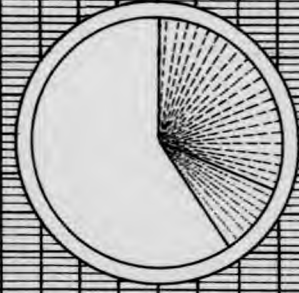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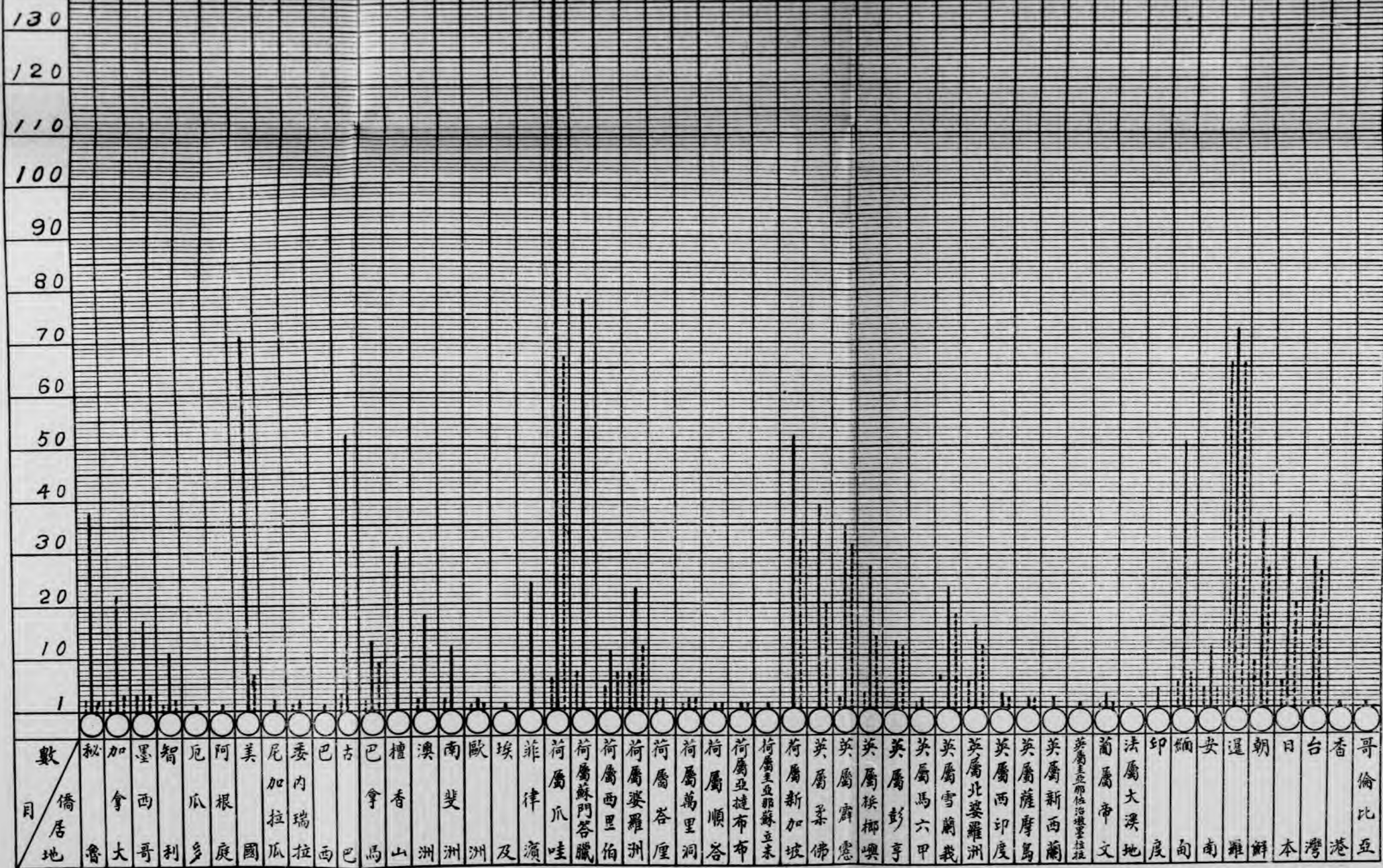
# 海外各地華僑團體核准備案及已填印鑑比較表



**圖 例**

	僑團總數
	核准備案
	已填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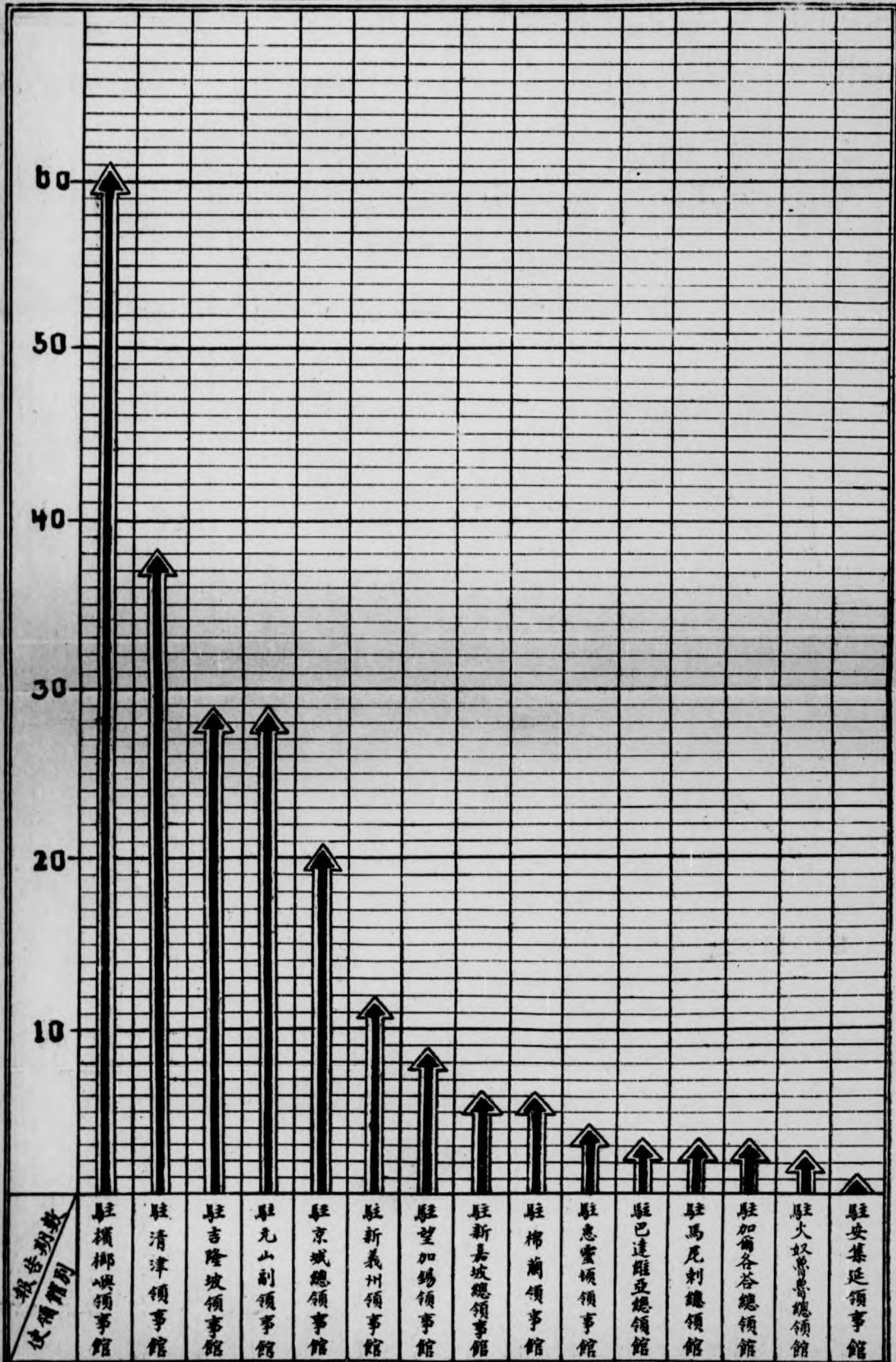


僑務管理處製民國二十四年





# 駐外各地使領館報告比較圖





## 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

本會對於僑民教育行政的職權問題，是在第一週年內確定，對於僑民教育的指導與監督問題，是在第二週年內次第實行，至第三週年雖為僑民教育風雨飄搖最嚴重的時期，然於指導監督與一切進行，仍屬積極邁進，工作因此亦日見繁劇，不但足以證明海外僑校對政府之信仰日深，更足以證明本會對僑民教育實施猛進的反響，至於海外文化的宣傳，本會注重宣揚祖國文化，培養民族意識，與僑民教育上又有連帶之關係，在此一週年中，對於海外文化事業，指導獎進，不遺餘力，並不因受若何之惡劣環境，而變更工作計畫，茲值本會三週年紀念之期，合將僑民教育之指導及僑民文化事業之推行等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 甲、關於教育指導方面

本科一年以來，因僑民教育補助費之發給，與僑民學校立案之審查，辦理事項，自較以前增多。計自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四年四月三日止，共收公文一千一百三十三件，共發公文三千三百九十七件。茲就其經辦事項之切要者，報告如下：

#### (一)發給僑民教育補助費

僑務特刊 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

僑民教育補助費，自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由廿三年三月份起，每月撥給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當即依據中央核定標準，將已立案各僑校表冊，暨各方呈請情形，分別審查，就其成績優良，經濟確屬困難者，編成「補助已立案僑校臨時分配表」，轉送本會所組織之「僑民教育補助費審核委員會」核議，再送常務會議通過，務求補助得當，普遍均衡。爲使領款手續一致，以便將來核銷，並訂定「僑民學校請領補助費辦法」(附後)及領款收據格式，令發已准補助各僑校，以爲依據。計自去年三月份起，至本年三月底止，經核准補助之僑校，已有六批，共八十二校。其中中學十四校，小學六十五校，補習學校三校。對於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方面，因事屬創舉，無案可稽，其請求者是否清貧？所肄業之學校及其成績，是否適合於原概算說明書所規定之標準。自難據片面之詞，而加以補助。爰釐訂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附後)，以爲請求及審核者之依據。並訂定清貧僑生請領補助費辦法(附後)暨領款收據格式，以免分歧。計自去年三月份起至本年三月底止，經核准補助之僑生，已有四批，共十三人。其中在專門學校以上肄業者五人，在高級中學及同等程度之學校肄業者八人。補助費一經核定，即分別飭知



具領。其已呈請補助，正在審核者，尚有十餘件；將來必更形踴躍，其核准數額，亦當較倍於前也。

此項補助費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每年增至二十萬元，因於補助僑校及清貧僑生之外，擬具擴充僑民教育補助費辦法，摘錄如次：

- 一、僑民教育團體補助費每月七百五十元
- 二、僑民教育視察費每月乙千二百元
- 三、會考津貼費及獎勵金每月一千七百九十九元六角六分

四、僑校教科書編輯費每月一千元

五、各項準備金每月五千二百五十元零三角四分（該辦法係本年一月份擬訂本年三月份所核准之僑校及僑生補助費尚未列入故準備金數目如上）

上列辦法，經由本會呈請 行政院核準備案；將來按步實施，對於僑教，當有更鉅之收效。

##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

### 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七一次當會通過同年七月廿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僑生回國升學，收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肄業，成績優良，而經濟困難，有確切之證明者，得請求本會補助。

#### 第二條

凡僑生請求補助者，須具備左列手續：

- 一、由家長自具申請書，除申敘經濟困難，無力供給之實況，擬請補助之數目及期限外，並陳明本身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僑居地、通訊處、及該生之姓名、性別、年歲、生長地方、通曉語文、學歷、現入學校、所習學科、畢業時期等。
- 二、須有當地本國領事館，高級黨部，已在本國主管部會立案之商會，教育會之一，或已在本國立案僑民學校兩校之證明書；證明該生之僑民身分，與其家長之經濟困難實況。

- 三、呈驗已入學校之「在學」或「致取」證明文件，及學校成績單等。
- 四、附繳該生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補助費數目，按其學業成績，及需要程度，規定如左：

- 一、肄業高級中學者，甲種補助費每年二百元，乙種補助費每年一百元。

#### 第三條

二、肄業專門以上學校者，甲種補助費每年四百元，乙種補助費每年二百元。

#### 第四條

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之名額，高級中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專門以上學校每年以五十名為限。如超過規定名額，續有請求，經本會審查合格者，得先予存記，遇有已畢業或取銷之名額，依次遞補。

#### 第五條

各地方准予補助之僑生名額分配，另表開列，但對黨國有動勞者，其子弟得享有優先權。

#### 第六條

凡僑生請求補助，合於第二條各項之規定，經本會核准後，即將其應得補助費分期寄由其所肄業之學校轉交該生；該生收到補助費時，應即填具本會製發之正式收據，寄呈本會。

#### 第七條

凡經本會補助之僑生，至少每二個月須將其在校狀況報告一次；每學期須將其學業成績報告一次；并須附呈學校成績單。不按期報告，或據學校報告成績低劣，經本會審查屬實者，本會得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 第八條

凡受本會補助之僑生，非具有充分理由，呈經本會核准，不得自由轉學，否則得停止其補助費。

#### 第九條

凡經本會補助之高級中學僑生，將屆畢業之四月

前，須將願否升入專門以上學校，預報本會，以便核辦。

#### 第十條

受補助之僑生，如其家庭經濟狀況確已改善，力能自給時，應自請停止或減少補助，本會亦得於查明時停止或減少其補助費。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僑民學校請領補助費辦法

一、僑民學校每月應依照核定補助費數目，備呈，連同正式收據向本會請領。但因特殊情形，願數月併領者，准予變通辦理；惟所具收據仍應按月分填。

二、收據由本會製發，以昭劃一。

三、收據應填該校校名於年月日下，蓋校印於年月日上，並由董事長，校長，財務簽名蓋章。

四、收據騎縫應填某字某號，由各領款僑校自行編定。

五、收據計四聯：一聯存根，一聯呈送主管領事館，（未設領事館之區域填存免送）二聯呈送本會分別存轉。

六、僑民學校如不依照上項辦法請領補助費者，礙難發給。

### 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請領補助費辦法

一 僑生於接到通知准予補助後，應填就正式收據具呈向本

會請領補助費。

二 僑生回國升學補助費分上下兩學期發給，以一月及八月為領款期間。

三 收據內除由領款人簽名蓋章外，仍應請所肄業之學校校長或註冊課主任證明。

四 本會收到領款收據後，即將補助費匯寄該僑生所肄業之學校校長轉給。

五 收據內「僑生」及「校長」之上應填學校名稱。

六 收據騎縫應填某字某號，由該僑生自行編定。

七 收據計三聯：一聯存根，二聯由該僑生呈送本會備核，分別存轉。

八 僑生如不依照上項辦法請領補助費者，不予發給。

## (二) 審核僑民學校立案

海外僑校，據最近調查所得，約有二千五百餘所。其向本會及教育部立案者，為數甚夥。內容如何？莫由詳悉；指導監督，每感困難。為要周知僑校情形，以便改進起見，因製就立案表冊，連同各種有關立案規程，及中小學課程標準，分發駐外各領事館，轉發所屬各僑校。其無領館地方，則逕發各僑校直接填報，以期普遍。自此項表冊頒發後，呈請立案之僑校，日益增多。自去年五月份起，至最近止，經審

核適合，函徵教育部同意准予立案者，計香港中學五校，小學五校；英屬馬來亞中學一校，小學九校；緬甸中學二校，小學一校；越南小學三校；印度，日本小學各一校；其他各地中學一校，小學十校；總共中小學三十九校。其經呈送本會，正在審核，或已審核而未經教育部函復同意者，尚有十餘校。足徵海外僑校，與本國政府關係日切。

## (三) 指導僑生回國升學

自本會頒布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後，各地僑生依照規程呈准本會介紹，或轉商免費者，自廿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現在止，共一百九十八人。

## (四) 開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僑校良好資師，現尙感覺欠缺；為適應僑校需要，促進僑民教育起見，先後商承長官，擬具辦法，呈蒙行政院核准，於廿三年九月開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員名額定為五十人，國內海外各招二十五名。訓練期限定為一年。課程分基本科目，僑務科目，補習科目三種。預計畢業後前往海外服務，當能有所貢獻。

## (五) 擬訂華僑教育會組織規程

華僑教育會暫行章程，前經教育部公布，嗣因僑校所在

地政府，有不願我僑校受我政府指揮，或與我政府任何機關發生統屬關係者；故該章程在實施上頗多困難。爲實事求是計，擬改爲華僑教育會組織規程，預留伸縮餘地，較能適應環境。經由本會函請教育部及中央民運會派員協商，一致同意。俟再度會商確定，即可呈准公佈施行。

### (六)編輯僑民學校調查錄

爲欲明瞭海外各地僑校實況，俾便計劃促進起見，曾由本處製發華僑學校調查表，分別委託調查；并將調查所得，加以整理，編輯僑民學校調查錄。惟或因距填表時日已久，情形不無變更；或則迄未填報，不免尙有遺漏；故除根據調查表外，復參攷各地報章雜誌，及向海外各地回國代表分別訪問，務求詳確。書中內容；對於各地僑校之名稱，校址、學生數、班數、歲入經費、歲出經費、創辦年月，立案年月、各項，靡不列舉。計最近調查所得，各地僑校之數量如下：

英屬馬來亞：六五八  
 荷屬東印度：四九九  
 緬甸：二五八  
 暹羅：一三七  
 越南：一一六

僑務特刊 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

菲律賓	八〇
英屬北澳洲	六〇
葡屬帝汶	三
印度	三
香港	五五〇
日本	一一
朝鮮	一五
檀香山	四二
美國	四七
英國	一
加拿大	一八
墨西哥	一
巴西	一
古巴	一
秘魯	五
巴西	二
英屬西印度	一
法屬大溪地	一
澳洲	二
南斐洲	七
總計	二五一九校

(七)擬定廿三年度施政計劃

本會廿三年度之行政計劃，屬於本處範圍者，擬有下列各項：

甲、一年內完成之計劃事項

- 一、設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已開辦)
- 二、督促籌設華僑教育會
- 三、派員視察海外各地僑校及教育團體
- 四、華僑居留人數較多地方而尚未設有僑校者指導其設立並補助其開辦費用
- 五、舉行僑生畢業會考
- 六、編輯僑民學校調查錄(已付印)
- 七、編輯僑生回國升學指南
- 八、編輯僑校適用教科書

乙、一年內不能完成尙待下年繼續完成

事項

- 一、檢定僑校教員俟派員視察後行之
- 二、審定僑校活用課程標準

丙、會同各部會辦理事項

一、審查僑校教科書及參考書

(八)指導領館經理僑教

自本會於去年四月間會同教育部頒佈「修正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規程」後，海外各地領事，對於經理僑教，多能盡職；尤以駐檳榔嶼領事黃延凱，駐吉隆坡領事呂子勤爲最有成績。爲獎勵有功，以資激勸起見，先後由本處呈准委員長副委員長交常務會議通過，傳令嘉獎黃領事及呂領事。并於本年三月由本處處長親往海外各地視察領館辦理僑教之實況，隨時隨地予以指導。

(九)應付暹羅取締僑校

暹羅政府於前年厲行強迫教育條例：在暹華校教師及課程，均受苛刻限制。迭經本會函請外交部飭令駐日公使照會暹羅駐日公使轉達暹政府交涉後，對於課程略有改善。惟其後暹政府輒藉口華校不遵條例，勒令停辦者不下數十所；亦經由本會函請外交部交涉恢復，懸未解決。詎暹教部忽於本年一月九日通令各華校於今年四月一日起不准開辦強迫班，所有已達強迫學齡(自七歲至十四歲)之華僑兒童，均須轉入暹校肄業。本處接到報告，當經分向有關係各方面調查真相，妥籌辦法。

## (十)商定優待僑生投考軍校辦法

自國難發生，海外僑生激於義憤，回國投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者甚衆；本會顧全僑生愛國熱情，曾請軍校減低僑生投考資格爲初中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雖經訓練總監部同意減低，而因無特定名額，且考試題目，錄取標準，均未減低程度，以致應考僑生，十九向隅。本會乃咨請軍事委員會飭軍校於減低僑生投考資格爲初中畢業程度外，並另規定名額。旋准函復，經令訓練總監部轉飭軍校照辦。去年五月軍校招考第十一期入伍生時，本會乃根據前案，函請軍校分別規定。結果規定僑生投考除照前減低資格外，並准出與初中程度相等之題目，及減低錄取標準，惟以南京一處爲限。至名額一節，因僑生與邊疆學生程度較差，爲期教學便利，決另編隊訓練，惟只能收五十人至一百人。經此種種規定後，僑生之投考軍校者乃益便利。

## (十一)處理海外僑校糾紛

海外僑校，間有糾紛發生，苟辦理失當，則風潮常至擴大，故本處辦理此項案件，必審察其是非，明辨其曲直，然後予以平允之判斷。例如緬甸野磅育德小學校董會陳秀良等，呈控野磅時敏小學校長陳松元一案，當時連署者有當地團

體五個，措詞亦極嚴重，本處以真相未明，無從斷定，因擬調查要點三項，訓令駐仰光領事館及緬甸華僑教育會查報，並飭相機調處。旋據呈復，陳松元尙無破壞碼頭捐情事，且經調處以後，閩粵雙方，均有合作可能，軒然巨波，遂告平息。又如越南河內華僑小學風潮案，望加錫華僑學校前校長方博才被攻擊案，均經詳慎處理，以息紛爭。

## 乙、關於文化事業方面

華僑文化事業，爲推進華僑社會，最爲重要之動因，蓋社會之各種事業，以及人民之思想行動，莫不以成年人之文化程度爲準。提高成年人之文化程度，自非勵行社教及文化事業不爲功。辦理是項文化事業，殊感困難之點：然以經費人才之困難，當地政府苛例之限制，世界經濟之不景氣，爲障礙甚。如欲打開難局，惟盼今後國力日臻充實，國際日趨好轉，辦理僑務者以及僑胞更加努力。僑民文化，僑務前途，未可限量。茲將本年度各種工作分誌于后：

## 宣傳及研究工作

出版定期刊物——爲集思廣益研究僑務，發展海外事業，並宣達政聞於海外。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發行華僑週報，爲欲精選文稿，充實內美起見，於次年十月改爲僑務月報。



第一卷刊印十二期，第二卷刊至第五期，本刊物分發國內外機關團體，藉廣宣傳。前華僑週報，每期印刷壹千份。僑務月報第六期起，增印至一千貳百份，至第十期增至壹千四百份。除本會職員及師訓班學生，各發一本外，分發海外者，占全數百分之七十。茲將月報發行情況列表如左，籍觀國內外人士注意僑務之一班。

卷數	期數	發行海外數目	發行國內數目	存數	總計
第一卷	第一期	三〇九	六五六	三五	一〇〇〇
	第二期	三一	六四六	四三	一〇〇〇
	第三期	三一	六四六	四三	一〇〇〇
	第四期	三一	六四六	四三	一〇〇〇
	第五期	三一	六四六	四三	一〇〇〇
	第六期	三一	七七九	一一〇	一〇〇〇
	第七期	三一	七〇九	一八〇	一〇〇〇
	第八期	三一	七〇九	一八〇	一〇〇〇
	第九期	三七六	六七七	四七	一〇〇〇
	第十一期	七三四	六四六	二〇	一四〇〇
	第十二期	七三九	六五三	八	一四〇〇

海外各地收聽播音情形報告表

地址 收聽情形  
香港 甚佳

第二卷 第一期 七七九 六一四 七一四〇〇  
海外播音——為將本國最近要聞，迅速向海外宣達起見，採用海外播音辦法。播音材料，以僑衆關注事項，或重要政聞須通饒海外同胞者為標準。每星期日下午八時後，派員至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音一次，自二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二十四年四月七日止，共播音五十二次，海外各地收音情形，題材性質，播音用語，分別列表如左：

中央電台播音射程表	收音機種類
距京公里數	收音機種類
一百二十公里	折合華里約數 二百一十華里
五百公里	九百華里
一千公里	一千七百華里
二千公里	三千五百華里
四千公里	七千華里
六千公里以上	一萬華里以上
	收音機種類
	晶體收音機
	二真空管收音機
	三真空管收音機
	四真空管收音機
	六真空管收音機
	八真空管至十一真空管收音機

形 (二十三年九月底截止)  
報·告·人 數

馬尼拉	爪哇	新加坡	安南	緬甸	印度	南洋羣島	澳洲	新西蘭	檀香山	美國西部	美國中部	美國東部	加拿大	阿拉斯加	伯力	日本	朝鮮
日夜均清晰夜間尤佳	清晰	尚佳好	夜間能收聽清楚	夜間甚佳或有高低	夜間極佳惟天電頗烈或有他台滋擾	可收聽有雜聲	夜間清響惟有俟NEC電台停播後	夜間清響間有他台及天電滋擾	清響	清楚間有衰落現象及他台干擾	尚響有時被他台滋擾且有衰落現象	尚可聽晰時或清響惟滋擾衰落現象甚烈	清響間有他台滋擾及衰落現象	尚佳有衰落現象	夜間俟當地播音停止後收聽頗佳	清響	清響無滋擾
八	四	五	一六	二	八四	三五八	三	三〇	三	一九	一八	二	二	八	四	九	

(說明)根據各方聽報告，時間截至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各國對於日本聲明書之態度	聲明書之概觀各國對於聲明書之態度及日本之狡辯與我方之糾正	二十三・四・二十九・
我國邊務概況	內蒙地方自治南疆獨立不能實現及英人侵入班洪之經過	二十三・五・六・
樹膠協定與華僑經濟	關於樹膠限制年限和各地出口限額分配及世界各地最近膠業之產銷情形與膠價穩定與吾僑胞之生計關係	，二十三・五・十三・
國聯對華技術合作之意義	技術合作之意義拉西曼報告撮要及日本之無理反對與國聯接受報告書	二十三・五・二十・
遠東運動會之解體與華僑	華僑對於遠運會之貢獻及日本之提議修改會章與非法解散	二十三・五・二十七・
財政會議與民族生命	中國財政過去的危機全國財政會議概況及如何走上民族生路	二十三・六・三・
最近僑民之教育與商業	報告僑民教育與商業情形	二十三，六・十・
南洋荷屬之華僑經濟概況	華僑之經濟概況及其衰落之原因與救濟之方策	二十三・六・十七・
廢除苛捐什稅及其施行步驟之析義	廢除苛捐什稅之理論及原則與實施步驟之分析及政府與人民如何之合作	二十三・六・二十四・
實施新稅則與海外貿易	新稅則與海外貿易未來之影響	二十三・七・一・

<p>爲北代督師紀念告海外僑胞</p>	<p>北伐之意義與經過及僑胞歷次贊助革命功績與今後應努力之動向</p>	<p>二十三・七・八。</p>
<p>我國最近對於鐵道的建設</p>	<p>鐵道與國計民生之關係與建設之概況及海外僑胞應積極幫助府專心建設</p>	<p>二十三・七・十五。</p>
<p>最近國內施政述要</p>	<p>關於中政會補訂彈劾案辦法之解釋</p>	<p>二十三・七・二十二。</p>
<p>現代國家與現代思想</p>	<p>思想及國家組織都要現代化不要誇着舊文化而作破落戶的衰象</p>	<p>二十三・七・二十九。</p>
<p>最近之內政外交</p>	<p>救災與農村建設及大連會商與華北戰區建設</p>	<p>二十三・八・五。</p>
<p>日荷商務會議與僑胞之關係</p>	<p>雙方立場之矛盾衝突其會議成敗與吾僑之經濟關係及維護荷印僑胞經濟地位應走之路綫</p>	<p>二十三・八・十九。</p>
<p>本會調查水陽荒地之經過</p>	<p>調查情形及進行開墾之經過</p>	<p>二十三・八・二十六。</p>
<p>國內之最近要訊</p>	<p>祀孔的情形及其意義與剿匪之進展情形</p>	<p>二十三・九・二。</p>
<p>郵政會議與電政會議之概況及意義</p>	<p>開會情形與決議案及汪院長訓詞之意義</p>	<p>二十三・九・九。</p>
<p>華僑最近之厄運與救濟</p>	<p>日本驅逐華僑概況及其原因與虐待慘狀</p>	<p>二十三・九・十六。</p>



國難時期中華僑之使命	華僑與國難之觀感及華僑之使命與提倡教育國貨及澄清思想	二十三・九・二十三・
僑民教育之過去現在與將來之進展	僑民教育之重要及過去與現在情形及將來之展望	二十三・九・三十・
中國與國際文化事業之概述	中國與國際文化之關係及對於文化事業應有之努力	二十三・十・七・
華僑對於中意使節升格應有之認識	中意邦交歷史之關係與升格後之展望及華僑之認識	二十三・十・十四・
本會最近進行之三件工作	補助僑教經費師資訓練班僑樂村望僑胞相與期成	二十三・十・二十一・
白銀問題與海外貿易	美國之白銀政策我國所受之影響與我國白銀徵稅及海外貿易之關係	二十三・十・二十八・
五全展期與勦匪勝利	五全展期之原因與勦匪勝利之概況	二十三・十一・四・
總理誕辰之意義及華僑之努力	紀念 總理的意義與華僑之認識華僑望國家統一自身也要統一	二十三・十一・十一・
防空與華僑	防空之要義與方法望中外人士努力提倡	二十三・十一・十八・
賑災與勦匪	災情之嚴重災會之組織及匪區收復之經過與善後	二十三・十一・二十五・

救濟歸國失業華僑與僑樂村	失業僑胞歸國之救濟與僑樂村之組織	二十三・十二・二
導淮開工及其意義	導淮工程之重要及其利害之關係	二十三・十二・九
近來海外華僑教育之佳象	海外僑教之新建設與趨勢	二十三・十二・十六
五中全會之重要決議案	舉決案共十類	二十三・十二・二十三
最近海外華僑經濟之現象	海外華商聯合之趨勢及其事實與及南洋各業抬頭之佳音	三十三・十二・三十
今年的幾種新希望	關於政治經濟僑務三種對於舊年之檢閱與新年之希望	二十四・一・六
僑樂村與僑務局之初部工作	僑樂村之建設與舉民之報告及上海廈門兩僑務局之工作	二十四・一・十三
本會播音工作之過去與將來	播音過去工作與未來計劃	二十四・一・二十
僑樂村建設進行近況	現在建設情形及將來進行設計	二十四・一・二十七
一年來華僑進出口及匯款之統計	汕頭廈門海口之僑胞進出口情形及汕頭一埠之匯款情況	二十四・二・三

鹽政改革之要義	鹽制之沿革鹽政改革之經過	二十四・二・十。
各國移殖事業之概觀	移殖之意義動機價值及殖民地之統治政策與中國之移殖概況	二十四・二・十七。
一年來我國之對外貿易	出入口貿易國別埠別與如何提高國際貿易	二十四・二・二十四。
關於暹羅教育問題	報告暹羅強迫教育及取消強迫班之用意	二十四・三・三。
最近之僑務要訊	本會常務委員兼教育處長陳春圃奉命出洋視察及其使命	二十四・三・十。
中國本位文化建設與華僑	文化與華僑之關係	二十四・三・十七。
各國對南洋貿易之新趨勢	各國對南洋貿易改策及其近狀	二十四・三・二十四。
我國工商業之衰落與救濟	救濟上海工商業情形及過去衰落之原因與情況	二十四・三・三十一。
共匪肅清後之江西建設	俾僑衆明瞭江西共匪肅清後之建設情形	二十四・四・七。

編發新聞及海外通訊——爲溝通海內外消息並正視聽起見，採取海外各僑地消息，或本國政府之僑務設施，刊登國內各僑務特刊 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

報；採取國內軍事，政治，外交，交通，教育，文化，邊務，僑務等重要消息，撰成有系統新聞，向海外各僑報發表，俾國內外同胞互通聲息，互相了解，撰發國內新聞共三十八

次，計二千一百二十八件。海外通訊共三十七次，計壹千七百八十六件。茲統計列表以資比較，並擇新聞中之較重要者，列表如下，以示發表新聞意義之一斑。

僑	僑民救濟			僑民教育			性質
	標	題	數件	意	義	發出年月日	
本會呈請行政院飭屬切實保護歸僑	一	一	使國內人士明瞭海外僑胞被各地政府壓迫及本會交涉保護之經過	二二·三·十。			
僑委會通過救濟越南華僑何興農案	一	一	使國內人士明瞭本會對於救濟華僑之情形	二二·一·二二·二五。			
古巴華僑鋪重民之僑樂村視察談	一	一	使國內人士明瞭本會對於僑樂村之使命與進行情形有明確之認識	二二·二·二六。			
僑委會附設僑樂村之籌備與招收舉民之情形	一	一	使國人明瞭暹羅僑教最近受壓迫之情況	二四·三·十。			
暹政府停辦華校強迫班風潮近情	一	一	使國內人士明瞭本會籌設僑教師資訓練班之使命與進行近況	二三·七·二八。			
僑委會附設僑教師資訓練班進行情形	一	一	使國內人士明瞭政府補助僑教經費及本會辦理該補助費之情形	二三·五·二三。			
為僑校補助費通告海外各僑校	一	一					

質性	茲擇新聞中之比較重要者列表如左			化文民僑	殖移民僑	護保民				
	標	題	數件	意	義	發	出	日	期	
僑民教育補助費昨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一	示本國關切僑民教育	二 三 · 三 · 三	本會會同內政部公布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 加拿大和崙埠明恥書報社工作概况	一	海峽殖民地入口華工限制歸為三千名	一	舉國痛憤之旅日僑生葉木花慘案	一	暹屬勿洞華僑橫遭暹警慘殺僑委會呈行政院令外交部嚴重交涉
				使國內人士明瞭政府管理僑民文化機關辦法與海外僑民文化機關活動情形	一	南洋華僑回國仍未減少	一	旅日僑胞被逐回國情形與僑委會之救濟辦法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 六 · 二 八		二 三 · 六 · 一 四		二 三 · 六 · 二 八	二 三 · 三 · 二 四
					二 四 · 二 · 八					



僑

僑務特刊 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

中常會通過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一	使明瞭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三・三・三・
陳嘉庚樹膠廠停頓後僑委會新嘉坡領事會同商會設法救濟華工	一	使明瞭本會救濟華工情形	二三・三・九・
爪哇僑生考察團回國考察七日抵京僑委會茶會歡迎	一	歡迎僑生回國考察	二三・三・十六・
華僑投資開闢三門灣即將實現	一	使明瞭華僑回國投資開發實業情形	二三・三・卅一・
駐外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一	使明瞭駐外領事經理僑教行政之範圍與手續	二三・四・廿七・
僑委會二週年紀念會記述	一	使明瞭本會過去一年間整個會務推進狀況	二三・五・四・
雪蘭莪華僑亞考洲察隊抵京	一	使明瞭該考察隊抵京情形	二三・六・十六・
僑委會會銜公布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	一	俾海外華文報遵照該聲請登記辦法來會登記	二三・六・廿八・
舉國痛憤之旅日僑生葉木花慘案	一	俾海外僑胞對該慘案得較明確之認識	二三・六・廿八・
中央軍校優待僑生投考	一	使知該校優待僑生投考情形	二三・六・廿九・

務	政
僑委會辦理旅日華僑被逐歸國案	
僑教師資訓練班錄取學員揭曉	
僑委會救濟失業歸國僑胞在皖南籌設僑樂村	
國府明令嘉獎僑胞團體捐資救國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僑樂村招收舉民簡章	
爪哇號飛機在京舉行命名禮情形	
加拿大和崙埠明恥書報社工作努力	
蔣委員長力闢國民黨改總理制說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汪院長以努力建設勗勉全國人民	
—	—
使知本會辦理該案之近況	
使知本會錄取該班學員之經過	
使知本會救濟失業歸僑之實際工作	
使知政府嘉獎僑團捐資救國	
招收舉民	
使知該機自製之經過與舉行命名禮之情形並表示華僑愛國之熱忱	
使知該社工作狀況以資互相觀摩而示鼓勵	
使知國民黨改總理制說之不確以防反動派之反動宣傳	
使海外僑胞明瞭憲草內容供給意見	
使知政府之施政方針並鼓勵僑胞回國投資	
二三·九·八。	二三·三·三。
二三·九·八。	二三·三·三。
二三·九·八。	二三·三·三。
二三·七·廿二。	二四·二·廿八。
二三·十一·廿八。	二三·十二·廿五。
二三·十二·廿五。	二三·三·三。
二三·十二·廿五。	二三·三·三。
二三·十二·廿五。	二三·三·三。
二三·十二·廿五。	二三·三·三。
二三·三·十六。	二三·三·十六。

治		經		外			
汪蔣黃在贛商談經過	一	使知政府最近對於政治外交之措施	二三・四・二十・	立法院審查憲草公開批評經過	一	使知憲草公開批評之內容與經過	二三・六・廿三・
經委會通過借款用途支配等案	一	棉麥借款極為國人所注意特使本僑胞明瞭該借款之用途	二三・三・卅一・	全國財政會議記略	一	年來國家財政改革進步頗速特將此次全國財政會議為系統之紀述使知整個會議之實情	二三・六・二・
最近中國之經濟建設情形	一	使對祖國經濟建設近情有概要明確之觀念	二三・六・十六・	政府廢除苛雜情形	一	使知政府廢除苛雜進行情形與斬求農村復興之至意	二三・七・十・
對溥逆僭號汪兼外長發表談話	一	使知溥議僭號完全為一種叛逆行為	二三・三・三・	古北口接收紀要	一	使知古北口之交涉經過	二三・三・十六・
駐京日副領藏本氏在明孝陵尋獲之經過	一	使知藏本失蹤之內幕與尋獲之經過	二三・六・十六・	外部派定南洋商務專員	一	使知外交部派定之南洋商務專員與任務	二四・一・廿二・

業		實		交			
實部籌備之五工廠進行近况	一	使知實部五大工廠進行之情形	二四・二・九・	我國森林面積統計	一	使知全國森林之面積與將來之發展	二三・八・十七・
最近中國之農產物統計	一	使知全國農產物情形	二三・七・十・	我國棉業統制近况	一	使知棉業在統制進程上之情形	二三・六・九・
全國煤礦儲量統計	一	使明瞭全國煤礦儲量	二三・四・二十・	國營工業進行近况	一	使知國營工業進行之一斑	二三・四・二十・
駐華英使請解釋英籍華人之國籍問題	一	使知英籍華人國籍之正式解釋	二三・十二・十五・	外部南洋視察員出發經過	一	使知外部南洋視察員出發情形及其視察之路程	二四・三・八・
汪委員在中政會議報告對中日外交的根本方針	一	使知政府對日最近之外交方針	二四・二・二一・	察東事件解決經過	一	使知察東事件發生情形與解決經過	二四・二・九・

化		文					通 交				
全國舉行新生活運動創始週年紀念	一	使對全國新運有概括之觀念	二四・二・廿三・	新聞界應有之認識與責任	一	使海外新聞界明瞭其自身之責務	二三・九・廿九・	最近國內交通事業概況	一	使知年來國內交通事業之益晉	二三・十一・十七・
日內瓦中國畫展記實	一	使知中國文化在國際之地位	二三・九・廿九・	文言白語大衆語論爭概況	一	使知文體論爭情形	二三・九・十三・	中國文化盛大之一班	一	宣揚我國文化歷史之悠遠與偉大	二三・六・九・
積極籌備中之倫敦中國國際藝術展覽會	一	使知中國倫敦藝展之意義與籌備情況	二三・十・六・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一	使知政府規定紀念先師孔子誕辰辦法	二三・八・二・	全國郵政業務概況	一	使知全國郵政情形	二三・十・十五・
粵漢鐵路工程近況	一	使知粵漢路工程在積極建築中	二三・五・十一・								



學 科 設 建				育 教					
葉蔭寰氏發明祕密無線電	最近我國新發明之統計	梁松年發明國貨汽車油	全國電力事業統計	各省最近建設概況	祖國積極提倡職業教育之一班	中國教育現狀	祖國重視青年體育之改進	英美法意荷等國退還庚子賠款近況	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運動
—	—	—	—	—	—	—	—	—	—
使知本國科學之進步與發明物		使知梁松年發明汽車油之經過	使明全國電業情形	使知各省建設之孟晉	使知祖國之注重職業教育	使對全國教育現狀有明確之觀念	使知注重青年體育	使知各國退還之庚款用于教育文化上之情形	使知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運動情形
二三・十一・五・	二三・四・廿一・	二三・四・廿一・	二三・十一・廿八・	二三・十一・十七・	二三・十二・十五・	二三・九・廿九・	二三・八・十七・	二三・四・廿一・	二四・二・廿三・

馬文昭發明黃豆蛋黃素治愈烟癮	一	使知東北四省人民在暴力壓迫下之慘狀	二三・十二・十五。
吳天民談東北最近狀況	一	使知東北四省在暴力下劃為十行省之情形	二三・三・卅一。
東北四省在暴力下劃為十行省之調查	一	使知黃厚使致祭達賴之經過與西藏之現況	二三・十一・廿八。
西藏視察談	一		二四・二・廿一。

### (二)登記事項

內政部原有出版法之規定，因不適於海外各僑地之施行，後經內政部，中央宣傳委員會，與本會會商，另訂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由本會主辦之。本會為欲明瞭文化團體情況，俾便設計指導起見，曾擬訂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辦法，及登記表之類，令飭海外各領事，轉飭各文化團體遵辦矣。邇來華僑文化團體，及海外華報來會登記者，頗形踴躍。統計名單，恕不刊出。

### (三)調查事項

為欲明瞭海外文化團體以便設計指導起見，製發各種調查表，分令海外各領館，無領館處則令商會切實調查，常因交通不便，或格於其他情勢，不免有延誤之處；且時過境遷

新陳代謝自非一度調查而已足，本會經數度調查，統計列表，以資參閱。(表見後)最近為欲編撰僑務叢書，及研究各僑地情形起見。分令海外各地領館商會，調查各該地「遊記」「年鑑」「調查」「指南」等類書籍，又致函閩粵各省各大學，調查於僑務有關之刊物，及藏書，俾便集置，以供參攷。為充實海外通訊起見，曾函請建設委員會，鐵道部，實業部，隨時供給本會農，工，商業之建設要聞，及商場消息，並致函國立編譯館及國內各大書局，凡有新出版書籍，請其將書名，價目，內容，及出版處所，隨時通知本會，以便發稿，而資廣傳。

(海外文化團體統計表)

### (四)處理糾紛事項

關於文化方面之糾紛事項，其情節比較重大者：(一)爲許友超在菲律賓組織前驅報，宣傳反動。(二)巫文太陽報總編輯郭恆節，言論失檢，破壞僑衆愛國心理。前者，仍在辦理中；後者，茲據駐吧總領報告稱該總編輯，知改前非，現在該報言論，尙無不合之處云。

(五)剪存報紙

海外華文報紙，刊載各種消息，且爲一部分僑衆之喉舌。國內報紙，爲編輯僑務月報大事紀及海外通訊必需參考之資料，均須審核剪裁，分類黏存，以備查攷，本會共有海外華文報紙卅七家，國內報紙多家，各分類剪貼。前者計要聞三千三百十二則。後者，計要聞六千九百三十則。見後表：

海外華文報紙剪存統計表

類別	要聞則數
類	五三九
團體	一二一七
經濟	四六三
教育	五四七
政治	六二
人口	一九〇
文化	一〇五
苛例	二七
風俗	

僑務特刊 僑民教育處工作報告

法律 一六二  
總計 三三一二

國內報紙剪存統計表

類別	要聞則數
法	一六二
律	三三一二
總計	三三一二
國內報紙剪存統計表	
要聞則數	
國際政治	一一三二
國際經濟	一〇二〇
外交	八五四
國際軍事	七一〇
軍事	五四二
政治	四五五
文化	四四八
國際經濟	四三七
交通	三〇〇
僑務	二八八
實業	二二二
邊務	二一九
教育	一七七
國際文化	四二
建設	二六
黨務	二四
國際要人行蹤	二四
總計	六九三〇

二五

#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部令公布

## 一、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  
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  
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  
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  
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 第三等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 第四等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 第五等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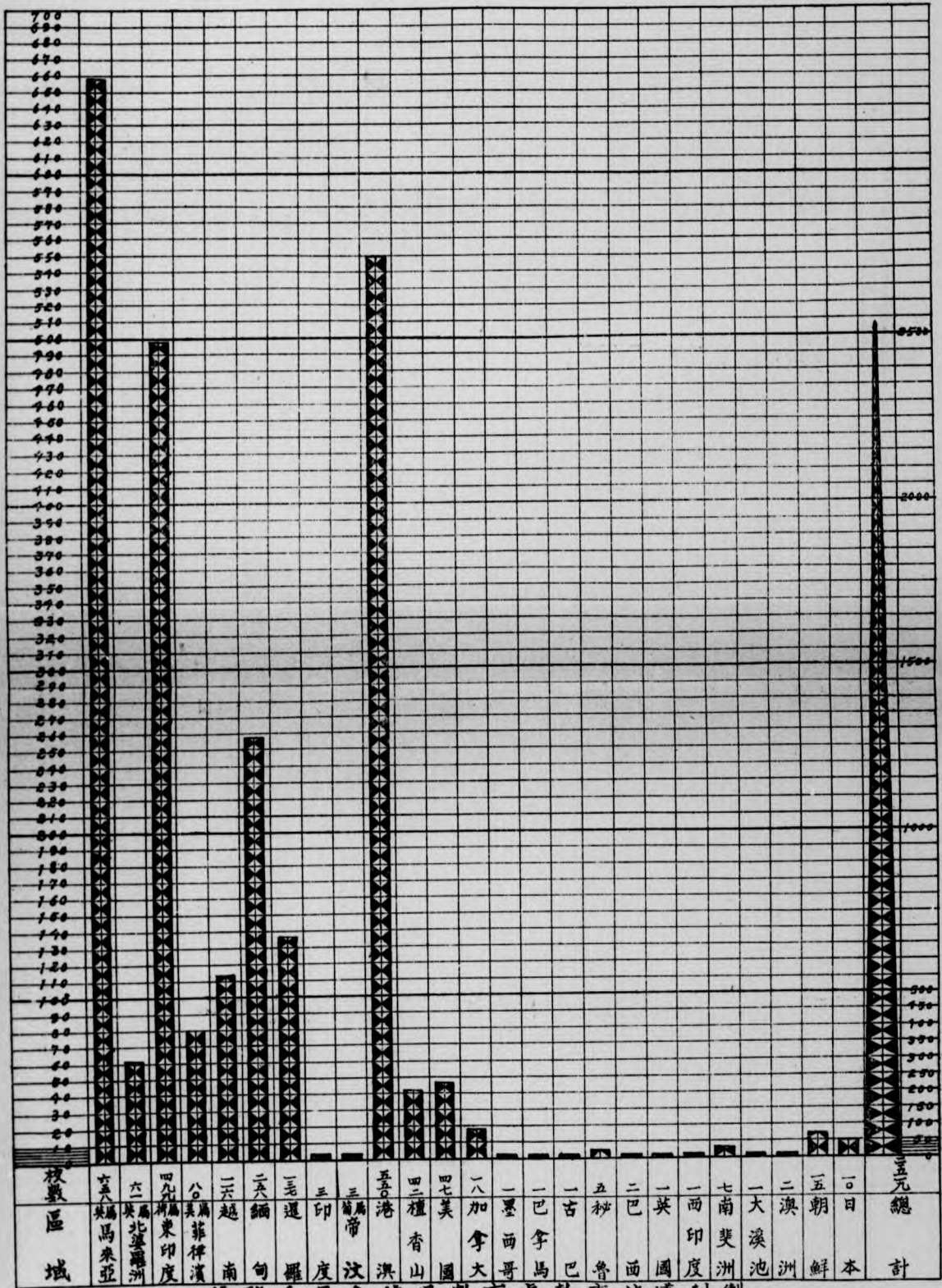
## 第六等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 第七等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用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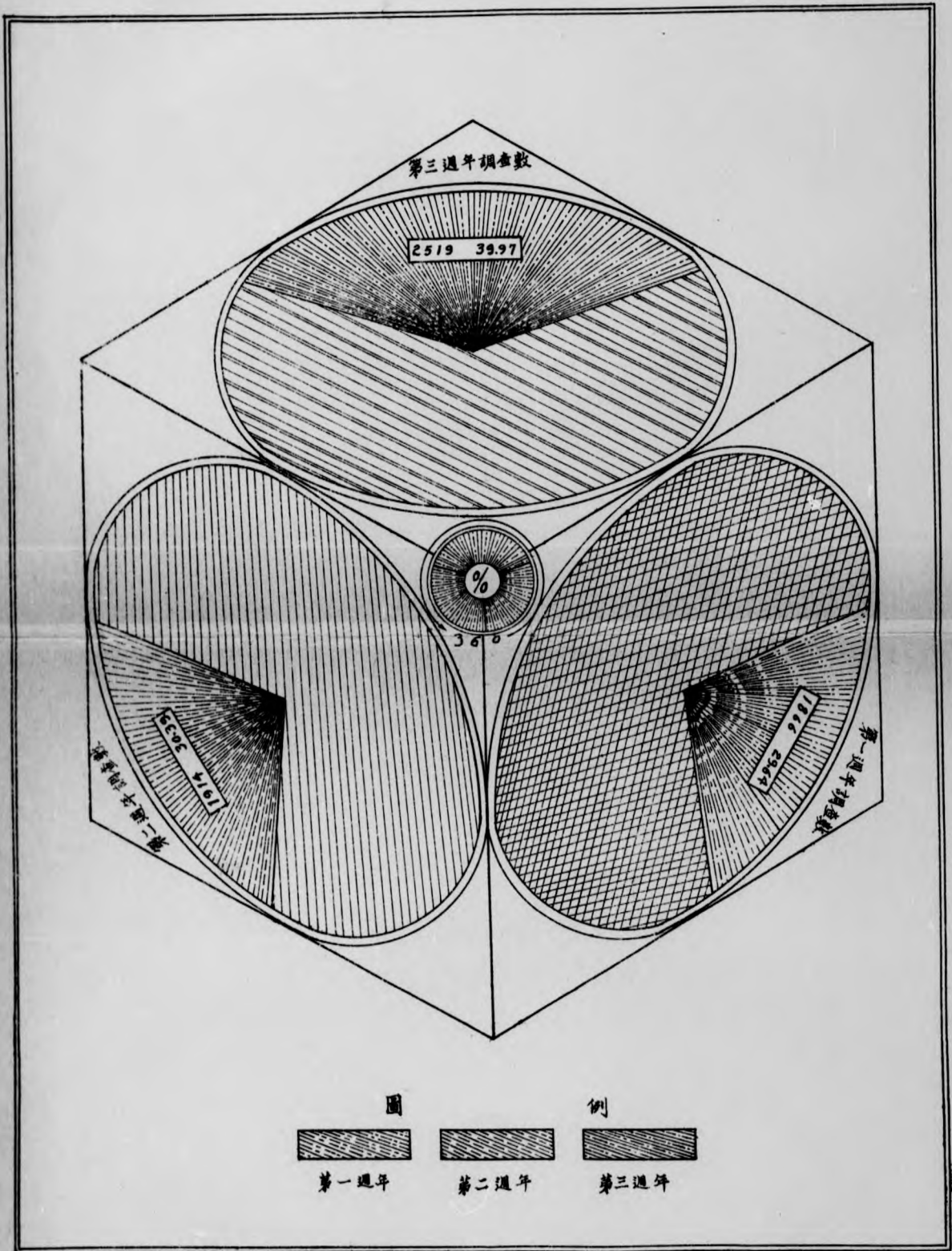
# 海外各地僑民學校統計表



僑務委員會 國民教育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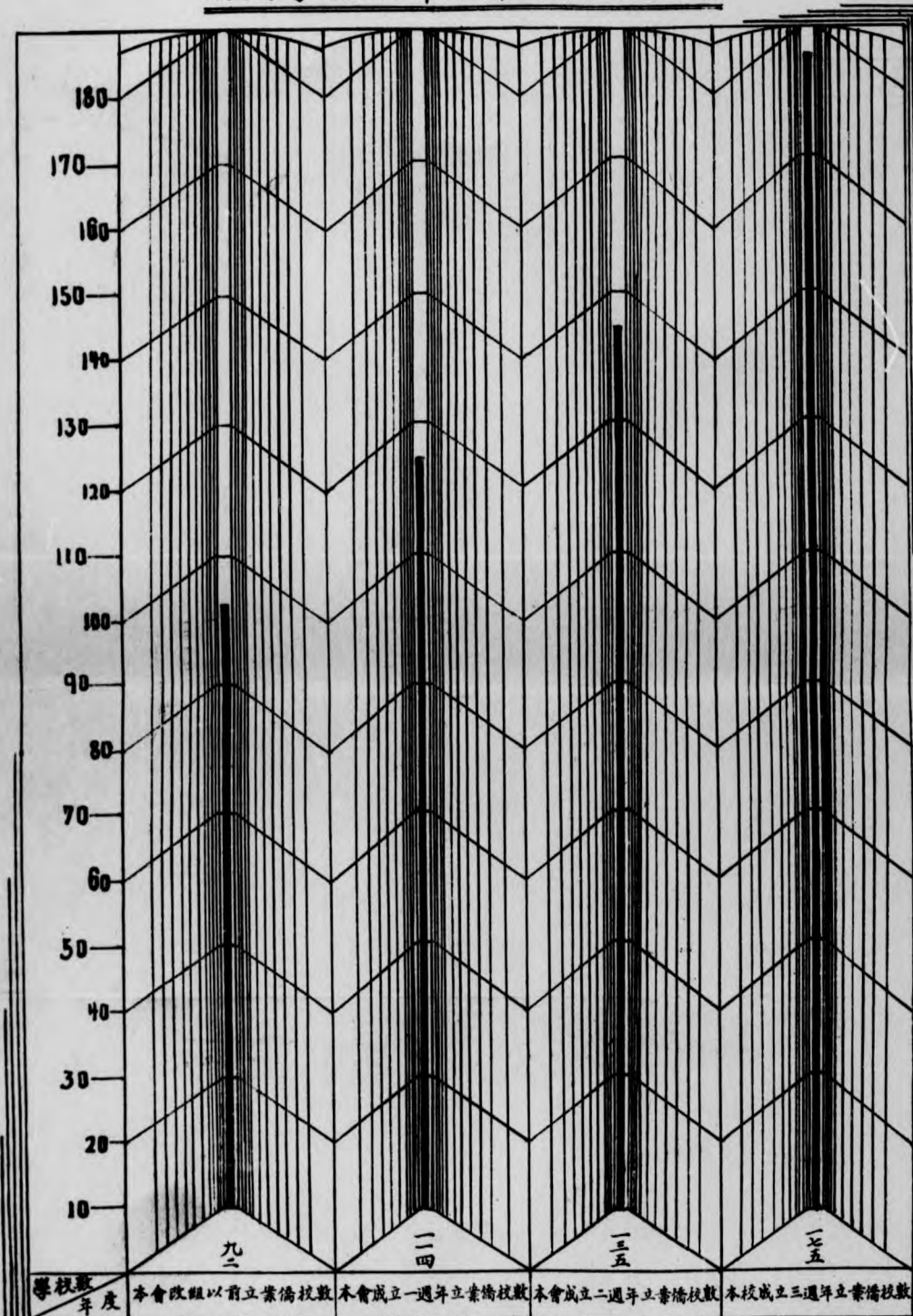
# 最近三週年僑民學校調查比較圖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教育指導科製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 僑民學校歷年立案數目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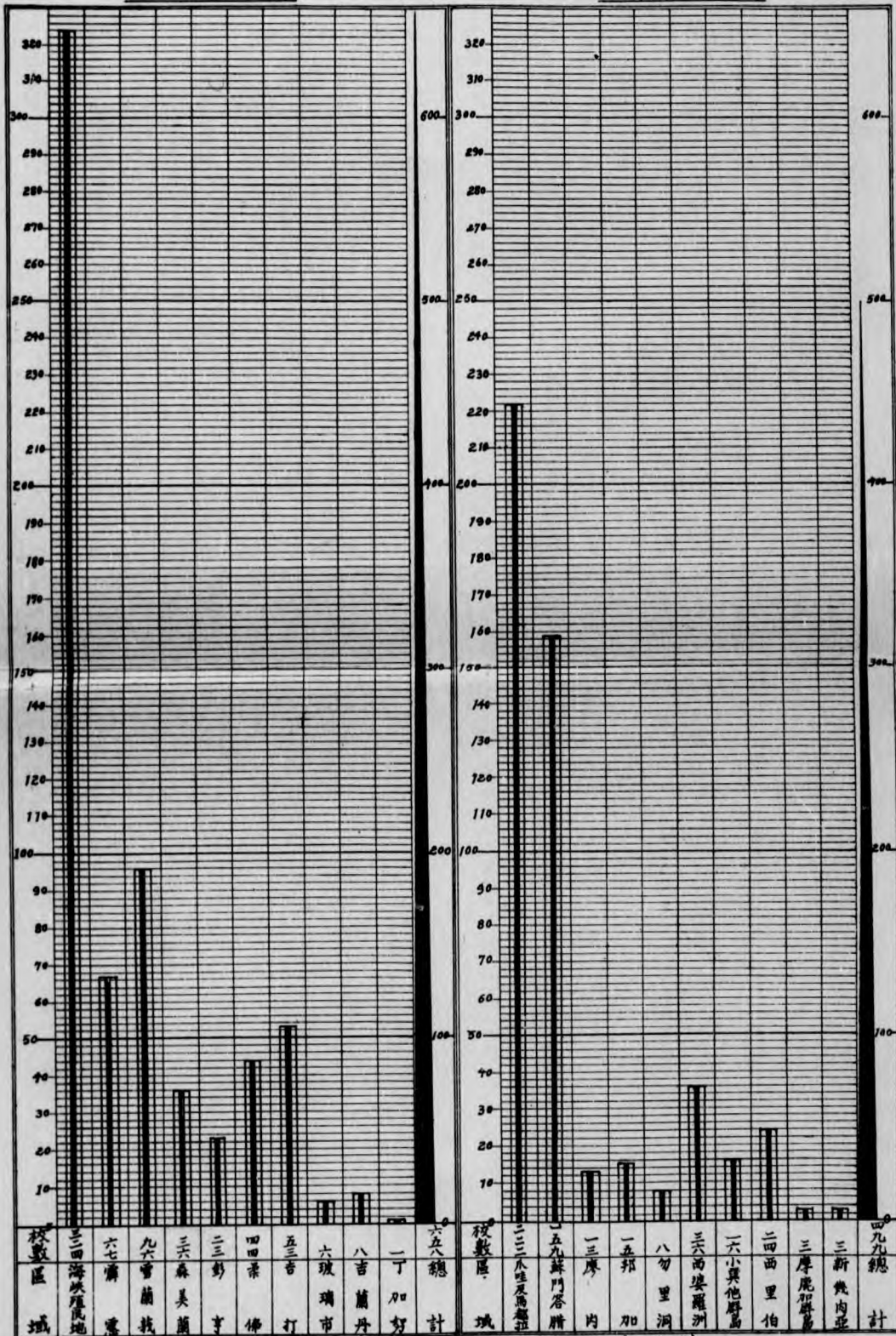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教育指導科製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 南洋英荷兩屬各區域僑民學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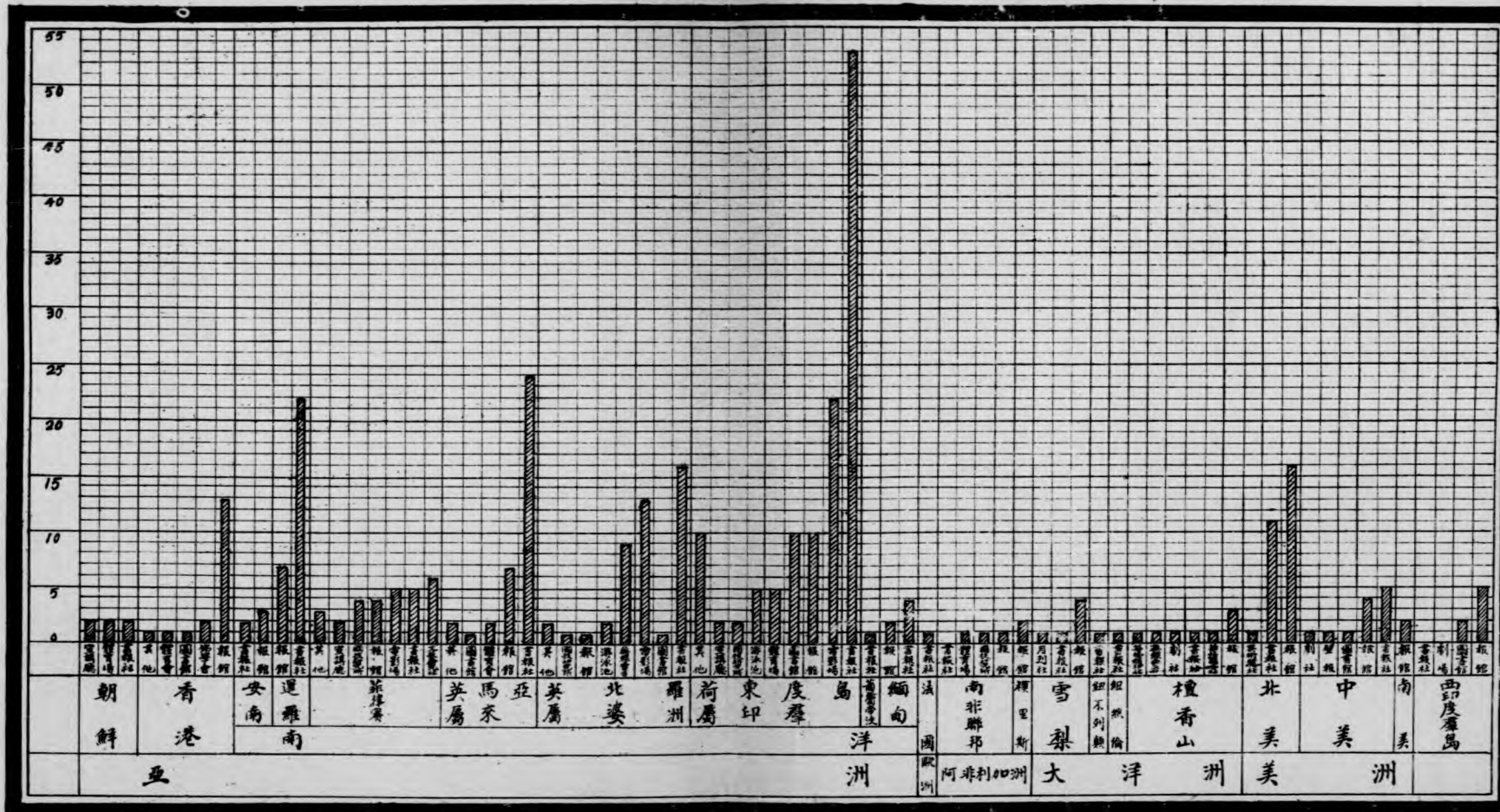
## 英屬之部

## 荷屬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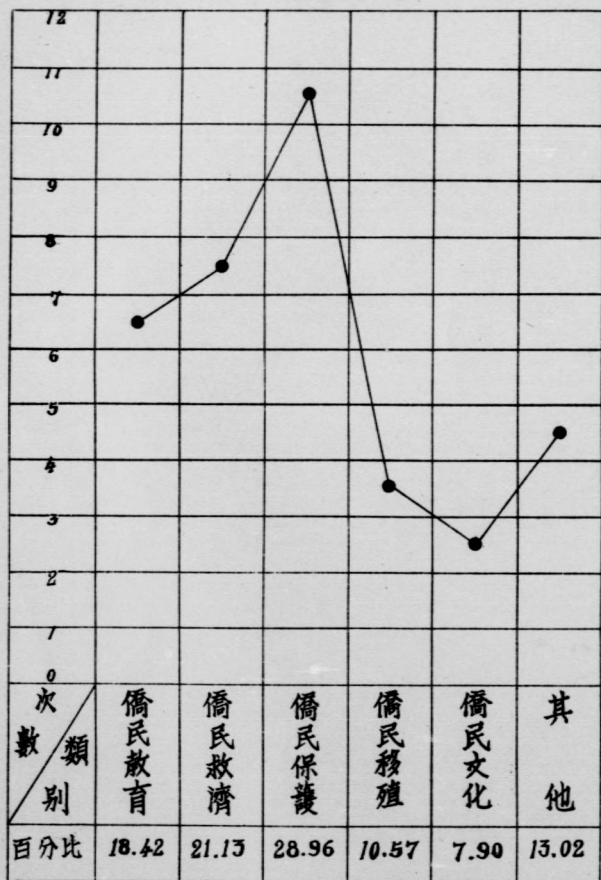
# 海外文化團體統計表



僑民教育處文化事業科製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 編發國內新聞稿統計表

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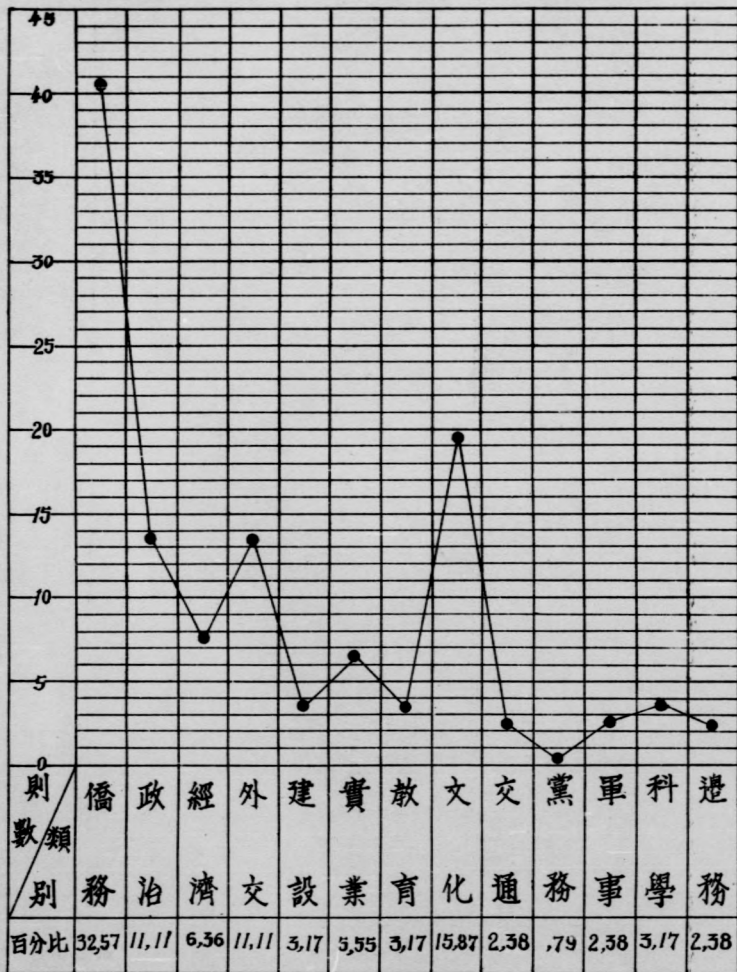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教育處製



# 編發海外通訊統計表

(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至民國廿四年二月底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教育處製

# 一年間之經驗與觀察

馮節

## 一、辦理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之經過

### 一、由招生到開學

去年——民國廿三年——八月間，我答應了僑務委員會來京擔任所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的教導主任，於是又繼續那十年來的教育工作，辦理什麼什麼的訓練班，養成所的教育，我是經驗過的，曉得這樣的特殊教育，和普通的教育不同，牠是以一定的事業來做對象的，是適應某種特殊需要而辦的教育。僑務委員會現在辦這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當然是需要一批較能勝任的師資來改進僑民教育了。受事之始，因為這是新創的，就秉承班主任陳春圃先生的指示，進行招生考試和規劃一切的設備。本班辦理的原案，是經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決定的，招生章程和課程都有成案，辦事處只有照樣執行。其招生章程如下：

###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入

#### 學章程

第一條 本訓練班以養成僑校良好師資適應僑地需要促進僑民教育為宗旨

僑務特刊

一年間之經驗與觀察

第二條 本訓練班先辦一級遇必要時得擴充之

第三條 本訓練班學員修業期限定為一年

第四條 本訓練班學科為適應各區華僑之需要分基本僑務補習三種

#### 一、基本科目

1 公民 2 國文 3 體育 4 衛生

5 勞作 6 教育心理 8 教育測驗與統計

9 各科教學法 10 小學行政

#### 二、僑務科目

1 世界華僑概況 2 各國移植政策

3 華僑居留地法規研究

4 僑校訓育研究 5 華僑現代史

三、補習科目專為僑地回國學員其資格曾在初中畢業者而設

1 歷史 2 地理 3 數學

本訓練班學員名額暫定五十名

第五條 學員投考資格如下

1 在公立高級中學及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

者

2 現任海外僑民學校教員三年以上曾在舊制中學及簡易師範科或初級中學畢業而有相當學力及服務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試驗程序

入學試驗分三項(一)檢查體格(二)筆試(三)口試  
筆試科目如左

國文 黨義(但在禁止輸入「三民主義書籍」各居留地之學員得准免試) 外國文(英法巫暹任選一種) 數學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體格不及格者 不得應考試 考試不及格者 不得應口試

第八條

學員入學應繳保證金十元(專款存儲畢業時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其保證金充作圖書費) 膳宿費及雜費均免

第九條

學員修業期滿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學員畢業後由僑務委員會介紹赴海外服務 一學年分二學期其起訖日期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學

歷

第十二條

除例假外寒暑假暑假得酌量縮短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招生辦法，照定案是一面在本京一面在海外各地各取一半，同時舉行。八月廿七日至九月四日，海外各地舉行的筆試完全結束，而本京的考試，口試，體格檢驗也辦清楚。計此次本京招生，報名應考者二百二十二人，內分省籍如下：

貴州省

六人

四川省

四二人

浙江省

一五人

廣東省

四一人

山西省

二人

安徽省

二二人

湖南省

三五人

河北省

三人

江西省

一四人

福建省

五人

陝西省

三人

甘肅省

一人

山東省

二人

江蘇省

二二人

雲南省

三人

河南省

一人

湖北省

三人

廣西省 二人

學歷如下：

大學畢業 二人

大學預科畢業 二二人

高中畢業 一四九〇人

舊制中等學校畢業 三九人

特種學校畢業 一〇人

經歷如下：

在國內任教職員者 九九人

在海外任教職員者 七人

在機關服務者 三人

各科考試題略：

檢驗體格則請本京健康委員會派員前來依規定表格查填，特別注重海外各地入口檢驗所犯的毛病，以定取舍。經過很嚴格的檢驗，有七人因身體不健全，首先甄別了出來；再經很嚴格的評判筆試成績——卷面用黏封，並聘班外人員評閱——第一試放榜取錄初選生六十名；最後口試，由口試員三人分別傳問，結果取定正取生二十五名，備取生十五名，這是在本京舉行入學試的經過情形。海外也照一樣的題目同時試驗，可是應試的人不多，據後來知道，不是因為不適合資格，就是因為回國路費無着，甚至有因為招生章程規定的入學

年歲太嚴，所以陸續報到的只有下列各地名額：

仰光 一人

新加坡 一人

暹羅 一人

泗水 一人

北婆羅洲 一人

山打根 一人

爪哇 一人

在五十名額當中，海外送到的只有這七名，其餘便都由本京考取的統通補上，和其他機關保送，綜計省籍如下：

江蘇省 一〇人

四川省 八人

廣東東 七人

湖南省 七人

江西省 五人

福建省 四人

浙江省 四人

山西省 一人

安徽省 三人

廣西省 一人

年齡如下：

廿一歲	一七人
廿二歲	一三人
廿三歲	五人
廿四歲	三人
廿五歲	六人
廿六歲	二人
廿七歲	一人
廿八歲	二人
三十歲	一人

學歷如下：

大學畢業	一人
大學修業	二人
大學預科畢業	四人
高中師範科畢業	二人
高中普通科畢業	一九人
舊制師範畢業	六人
舊制中學畢業	五人
特種學校畢業	一人
曾在國內任教職員者	一八人
曾在海外任教職員者	七人

經歷如下：

二、訓練期間之一切設施

九月二十五日，班內設備大致完竣，入學手續也辦理清楚，便開始訓練。關於一切進行，都在第一次班務會議決定。學員是全體駐班的，有生活時間表規定他們的起居，有各種規則和臨時宣布的辦法限制他們的行動，此中經過，可概略列舉如下：

(1) 課程 本班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其餘的時間都是自修，運動，參觀等等。課程是由原案規定的，其時間分配如左：

第一學期

國文	四小時
公民	二小時
體育	二小時
衛生	一小時
勞作	一小時
教育概論	六小時
教育心理	四小時
教學法	二小時
學校行政	二小時
華僑概況	四小時



移殖政策	三小時
僑校訓育	二小時
華僑現代史	二小時
特別講座	一小時
第二學期	四小時
國文	二小時
公民	二小時
體育	二小時
衛生	一小時
勞作	一小時
教育心理	三小時
教育測驗與統計	四小時
教學法	四小時
學校行政	二小時
華僑概況	二小時
居留地法規	四小時
僑校訓育	二小時

華僑現代史 四小時  
特別講座 一小時

在第二學期，我們感到有變更課程的必要，便毅然在體育抽出一小時授圖書館學，在公民和特別講座兩科各抽出一小時授新聞學，在華僑概況和華僑現代史，居留地法規三科共抽出四小時授日文。

(2)教學法 在第一學期，教學法大都側重演講式，教室只有一個，學員整天的在一個室內聽講自修。這個辦法後來證實用不得了，到第二學期開始，便多闢一教室，分爲作業室和講室，注重輔導教學法，教師指定研究題目和範圍，由學員自己參考書籍研究，提出問題和筆記，送講師批答。必要講述的在講室上課，可以自動研究的在作業室上課，講師上堂指導。作業室內面同時就是圖書室，做成了一個比較適宜於研究學問的環境。結果比第一學期較好些。

(3)生活時間 開始訓練時，我們便宣布學員在班的生活時間，以後便依守着，希望能養成規則的生活，以挽救一般時下青年所犯的浪漫病。時間規定如下：

上午	七時	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	一時卅分至四時卅分	五時至六時	六時	六時	七時至	九時	十時
六時	一		二時			卅分		九時		

晨	早	上	午	上	課	晚	沐	自	娛	就
操	餐		餐		自由運動或 洗濯衣服或 娛樂	餐	浴	修	樂	寢

4. 分組研究 除了功課以外，爲着適應海外各地情形起見，在課外把全體學員分組，指導其研究各地風俗，習慣、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各種實際情形。可能的儘量請那熱識情形的或富有研究的人來演講，或參考書報，或查閱僑務委員會的檔案。分組的辦法由各人自由認定，列爲第一第二志願，爲將來工作目的地之假定。每組互選一組長負責，每兩週或一週舉行分組會議一次，把各人研究的結果報告，另外提出問題討論。這在第一學期便實行的，到第一學期結束了，分組便同時結束，做成各組的報告，送辦事處存查。計分各組如下：

- |     |      |       |       |
|-----|------|-------|-------|
| 暹羅組 | 安南組  | 英屬南洋組 | 荷屬南洋組 |
| 美洲組 | 加拿大組 | 日韓組   | 澳洲組   |
| 香港組 |      |       |       |
- (5) 徵集改革僑教方案 根據分組研究的辦法，便同時

由辦事處發出徵集「改革某地僑民教育方案」，期間約定三個月截止，聘定五人審查，結果應徵的有十八人，每一個方數都是很專門的專研究一個地方的僑民教育，平均每本卷字由在一萬字以上，取錄了八篇，頗有見地的。取錄之後送僑務月報發表，以供參考，也算作本班研究的一點成績。

(6) 特別演講 本班時間表，第一第二學期每星期六下午都沒有排着功課，預留空的時間，請班外的學者或富有經驗的人來演講，計兩學期之內，共請到演講的有十六位，大都偏重僑民狀況或教育問題，由學員記錄，得益也不少。

(7) 參觀和旅行 第二學期每星期三下午，在時間表上把參觀列爲課程，由教育科學主任講師帶領全體學員參觀本京的著名大中小學和其他文化衛生機關，尤其注重於小學教育。參觀時製定一個報告表和注意事項表給學員填寫，其表式如下：

學校參觀報告表

月 日

報告

注 意	關於學校行政的 (注重效率研究)						關於教學的 關					
點 意 見	1. 辦事人數	2. 怎樣分配職權	3. 應用表冊有幾種	4. 常年經費收入若干 支出若干	5. 有什麼困難	6. 有什麼特點	1. 教室狀況	2. 教師的性格	3. 兒童的個性	4. 教室常規	5. 教學的方法	1. 訓育人員的系統及其分配

於 訓 育 的

<p>2. 各種課外事業之辦理</p> <p>(一) 體育會 (二) 童子軍 (三) 貿易部 (四) 音樂會</p> <p>(五) 演說會 (六) 戲劇表演 (七) 圖書館</p>	<p>3. 關於學生個性之調查及特別訓練</p>	<p>4. 關於家庭訪問及家長懇親會之舉行</p>	<p>5. 寄宿舍及膳食之管理</p>
<p>地點</p> <p>班數</p> <p>人數</p>			

(附記) 該校性質  
成立時期

教室參觀要項

一、光線

1. 光線從何方射入，有反射或交叉之弊否
2. 測量或估計窗戶面積及全室面積並計算二者之比率
3. 窗戶之位置合宜否

二、空氣及溫度

4. 室內光線均勻否
1. 室內空氣流通否過熱否
2. 室內空氣潤濕否
3. 室內溫度若何，寒暑表懸掛之位置合宜否
4. 室內溫度各處一致否

### 三、桌椅及黑板

1. 桌椅之高度及大小適合兒童身體否
2. 桌椅之距離是否適當
3. 桌椅之排列適當否
4. 桌面是否傾斜，其傾斜度若何
5. 黑板懸掛之位置適當否
6. 黑板之面積是否夠用
7. 揩拭黑板是否用濕布或拭子否

### 四、教室之裝飾

1. 室內清潔否
2. 教師所用之桌椅整潔否
3. 兒童桌椅整潔否
4. 桌面有刀痕墨污否
5. 牆壁有裝飾否
6. 所懸掛之圖畫是否合兒童心理
7. 室內是否過於裝飾
8. 教師及兒童之服裝整潔否
9. 教室之外部美觀否
10. 兒童有裝飾教室之計劃否

### 五、教師的性情

1. 服裝潔淨，整齊適當否
2. 聲音清晰和悅否
3. 自制力強否
4. 教授時目光直視兒童否
5. 是否富有熱忱或精神頹喪
6. 對於兒童能善應變否
7. 有良好健康的表示否
8. 上課下課依守時刻否
9. 對於所授學科有充分研究否
10. 對於兒童誠實否

### 六、常規

1. 教師收發試卷或練習簿有用妥善的方法否
2. 用品之傳遞依着一定方法否
3. 學生進行排列有一定的規否
4. 學生有指定的坐位否
5. 學生所用的紙或簿其款式是否一律
6. 紙或簿之空格題目姓名地位等有一定格式否
7. 教室內用品之放置有一定的位置否



8. 試列舉其他的常規
9. 現行的常規是否合現在兒童團體需要
- 10 現行的常規是否由兒童共同商定或只由教師個人的意見決定

## 七、訓練

1. 學生注意工作者有幾人約占百分之幾
2. 不注意工作的學生有妨礙其他同學否
3. 教師允許學生互相談話否
4. 學生互相談話時能夠不妨礙鄰近的同學否
5. 全班學生對於有意擾亂分子表示憤怒否
6. 教師有用特殊的訓練方法否
7. 教師用什麼方法懲罰學生
8. 學生遵守規則是否由於尊重他人的權利或由於畏懼教師之處罰
9. 教師有定瑣細的規則以限制學生的行動否
- 10 教師有設法預防及避免訓練的問題否
- 11 教師有設法避免外來的紛擾否
- 12 教師發問是否向全班或向個人
- 13 教師對於擾亂的行為表示什麼態度

## 八、個別差異(身體方面)

## 九、個別差異(性情及智力方面)

1. 試指出身體有缺陷的兒童
  2. 兒童中有身體發育異常者否
  3. 試指出有眼疾的兒童並決定其需用眼鏡與否
  4. 兒童中有聽覺不靈者否
  5. 兒童中有神經過敏或口訥者否
  6. 兒童的年齡是否相差太遠
  7. 兒童中有早熟者否
1. 兒童中有極端羞怯或勇敢者否
  2. 兒童中有缺乏自信力或過於自信力者否
  3. 兒童中有富於合作能力或完全缺乏者否
  4. 兒童中有不成實及欺騙的行為者否
  5. 兒童中有表示不服從者否
  6. 兒童中有肯犧牲個人的願望以遷就團體的公意否
  7. 教師是否設法養成兒童下列各項能力
    - a. 合作
    - b. 演講及談話
    - c. 尊重他人意見
    - d. 提出意見不攻擊他人
    - e. 善意的執行

8. 兒童中有缺乏集中注意或興趣者否

9. 注意遲鈍的兒童並考察其原因

10 教師有特別指導遲鈍的兒童否 有指定特別工作給聰明的兒童否 有鼓勵兒童創作否

## 十、自學輔導

1. 兒童中注意工作者有幾人

2. 教師是否巡視兒童工作或靜坐一隅以待兒童詢問

3. 教師用何方法幫助兒童解決困難

4. 教師有指示學習方法否

5. 教師有改善室內環境以便兒童學習否

## 十一、切近目標及遠大的目標

1. 列舉教師所欲達到的切近目標

2. 試研究切近的目標以決定較遠大的目標

3. 遠大的目標是否適當

4. 切近的目標與遠大的目標是否一致

旅行則因限於經費，第一學期只到過總理陵明孝陵和棲霞而已。

(8) 各項比賽 爲着促起興趣，本班也曾舉行過幾項比賽，如演講比賽，雄辯比賽，論文比賽，乒乓球比賽等，其

餘籃球排球就時常有班內班外的比賽。

(9) 各種娛樂 爲着調劑學員的生活，恢復學員的疲勞，每日定有娛樂的時間，設備一點中西樂器，棋子，無線電播音機等等。此外又舉行過員生同樂會，野火會，聚餐。

(10) 體育 每天早晨有十五分鐘的晨操，最初指定一學員主持，後來改爲值日學員主持。在課程上也有體育時間，第一學期爲二小時，第二學期爲一小時，大抵注重各項運動的基本教練和步法。另外又成立了籃球甲乙隊，排球隊，大都是學員自己主持的。

(11) 特別研究 除了功課之外，我們有分組研究，這是上面說過的。此外更有兒童玩具如織木等的研究，中小學各科教科書研究，因爲學員太忙了，時間所限，不能再多呢。

(12) 集會結社 本班規定在法定範圍內許可學員自由集會結社的，第一學期他們便成立了學員自治會，曾舉行成立大會，以後便執行職務。其次自由組織的有「英語研究會」，舉行過許多次的英語演講；有「社會科學研究會」，也舉行過好幾次學術演講；有「數學研究會」，有「書畫研究會」，有文藝性質的「文社」，「榴蓮社」。

(13) 出版 學員頗有發表慾，曾出版壁報數期，又借僑務月報第一卷十二期全期出版，「僑民教育專號」下，內容還覺充實。僑務月報第一卷第十二期以後，「榴蓮社」又在

那裏每期發表「榴蓮」的文藝作品，頗饒興味。

(14)圖書館 開學之始，我們便注意圖書館的設備，因為限於經費，關於僑務書籍便利用僑務委員會的圖書館，關於學術研究的專門書籍就在本班自行購置，在一年當中，我們極力設法購得書籍約二千本，報紙雜誌約十餘種，派由學員依照圖書館管理法整理管理。

(15)膳食 開學之始，本班僱定廚伙，治理學員膳食，後來學員自治會成立，設有衛生組，我們便指定衛生組成立膳食委員會，把學員膳食交他們管理，以後柴米打點，都由他們躬自為之，也可使知稼穡之艱難。

(16)紀念週 第一學期的紀念週，都由辦事處主持，不是陳主任訓話演講，就是我訓話演講或報告。到第二學期，我們便交學員主持，每週預派一人為主席，一人作政治報告，一人司儀，使得實地練習。

(17)標準檢定 在訓育上為使各人自省起見，我們又製定了一個「健全公民標準檢定表，給全體學員自己填好交回辦事處核閱，結果各人都很忠實地填好，經這番的檢定，大都都曉得自己的短處，紛紛來問我修養之道，影響也算不少。其表式如下：

### 健全公民標準檢定表

#### 甲、關於身體者：

- 1. 體量( )
- 2. 體高( )
- 3. 健康( )
- 4. 視覺( )
- 5. 聽覺( )
- 6. 聲帶( )
- 7. 耐寒( )
- 8. 耐勞( )
- 9. 行遠( )
- 10. 跑快( )
- 11. 儀表( )
- 12. 精神( )
- 13. 完全( )

#### 乙、關於德性者：

- 1. 忠實( )
- 2. 和平( )
- 3. 愛國( )
- 4. 孝敬( )
- 5. 勇敢( )
- 6. 沉毅( )
- 7. 信義( )
- 8. 寬恕( )
- 9. 守法( )
- 10. 奉公( )
- 11. 樂羣( )
- 12. 刻苦( )
- 13. 勤慎( )
- 14. 儉樸( )
- 15. 禮讓( )
- 16. 誠懇( )
- 17. 同情( )
- 18. 豪爽( )
- 19. 俠義( )
- 20. 互助( )
- 21. 愛護公物( )
- 22. 愛護生物( )
- 23. 服務精神( )
- 24. 犧牲精神( )
- 25. 愛美( )
- 26. 慾望( )
- 27. 樂觀( )
- 28. 向上( )

#### 丙、關於生活者

- 1. 規則( )
- 2. 整潔( )
- 3. 衛生( )

## 丁、關於技能者：

4. 早起 ( )
5. 自役 ( )
6. 簡樸 ( )
7. 嗜好 ( )
8. 娛樂 ( )
9. 習慣 ( )
10. 粗衣 ( )
11. 粗食 ( )
12. 讀報 ( )

### (一) 言語方面：

1. 國語 ( )
2. 達意 ( )
3. 清楚 ( )
4. 流利 ( )
5. 快慢 ( )
6. 動聽 ( )
7. 詞鋒 ( )
8. 組織 ( )
9. 演講 ( )
10. 雄辯 ( )
11. 得體 ( )
12. 姿勢 ( )
12. 外國語 ( )

### (二) 文字方面：

1. 通順 ( )
2. 純熟 ( )
3. 快捷 ( )
4. 條理 ( )
5. 簡明 ( )
6. 修辭 ( )
7. 內容 ( )
7. 內容 ( )
3. 精幹 ( )
2. 敏捷 ( )
5. 經驗 ( )
4. 效率 ( )
7. 實際 ( )
6. 負責 ( )

### (三) 辦事方面：

## 戊、關於思想者：

## 己、關於學術者：

1. 正確 ( )
2. 系統 ( )
3. 信仰堅定 ( )
4. 主觀 ( )
5. 判別力 ( )
6. 進步 ( )
7. 現實 ( )
8. 政治意識 ( )
9. 道德觀念 ( )
10. 自信力 ( )

1. 常識豐富 ( )
2. 專長 ( )
3. 興味濃厚 ( )
4. 研究精神 ( )
5. 科學方法 ( )
6. 讀書能力 ( )
7. 外國文 ( )

### 明說

表內括弧：適合，好，有，皆填一正號(+)  
不適合，不好，無，皆填一負號(-)

(18) 個別談話 開學了不久，我便輪流召集全體學員來和我談話，一面觀察他們，一面詳詢他們的身世經歷和思想，然後做成紀錄，這是一次過的全體的個別談話。以後每發現到某人怎麼樣了，又單獨跟他談話，這比一紙佈告或一般的訓話好得多。

(19) 粵語練習 學員中只有七八個懂得粵語，這於將來到海外工作很是不便，第二學期開始，我們的粵籍講師便一致用粵語授，學員也很高興的練習，結果可以聽得懂，也可

# 僑民學校定聘職教員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務特刊 一年間之經驗與觀察

一四

以講幾句，總算得到一個門路，將來跟粵籍僑民接洽多了，就可以熟習，於工作便不生障礙。

其餘日常例行的事情，這裏不便一一縷述。現在距離畢業時間已近，這第一期不久便要結束，到時如何遣派學員到海外服務，以後如何跟學員聯繫指導，如何考查工作成績，那就是另外一件事，因為本班只是一個工廠，製好了出品之後，責任便由直接主管的機關負起了。

## 三、畢業學員工作之遣派

本班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在本年六月即舉行畢業，畢業以後，當然要適應僑務委員會的或海外僑校的需要，而遣派他們去服務。約摸在本年三月的時候，辦事處便製定了如下的一個表，送請僑務委員會分發到海外為他華僑學校，預先徵求牠們的意見，表式如下：

校名		
詳細地址		
擬定聘人別		
性別		
資格		
所任職務		
須何時到校		
用何種言課		
待遇	月薪	
	旅費	
	膳宿	
	期限	
附註		

校長董董事會董校董學校

填報



這個表發出了以後，到四月底，就紛紛接到僑校的填報，有些說早已聘定了職教員，未到請求派遣的時候；有些按照他們的需要，請僑務委員會把本班畢業學員介紹到服務；截至草這報告時，——五月五日——計共收到僑校聘請本班畢業學員的有如左列各處：

1. 菲列濱怡朗黨部電請三員一任校長二任教員年薪非幣九百元至一千元。

2. 駐菲列濱總領事呈外交部轉僑務委員會代當地僑校徵取本班畢業學員履歷三員以便選聘

3. 菲列濱怡朗中山學校照表填報聘請校長兼教務主任一員年薪非幣一千元訓育主任兼教員一員年薪非幣九百元

4. 菲列濱中華小學照表填報聘請教員一員月薪非幣六十六元旅費非幣一百元

5. 巨港愛羣學校照表填報聘請男女教員各一員月薪五十五盾旅費二十五盾

6. 北婆羅洲民衆學校呈請指派本班學員周臣千爲校長其餘還有好些來接頭的，如香港澳洲等處僑校，以後當

然更會陸續接到上面同樣的消息。本班爲着事實的要求，便一面送呈僑務委員會選派學員，一面準備結束被派學員的學業，本來辦事處早就預備學員隨時要派遣工作的，所以下學期只注重學員平時成績，以便隨時結束。結果，僑務委員會選定了介紹施玉執、陳光輝、羅有顯三員履歷到駐菲總領事轉當地僑校；方稚周、任怡朗中山學校校長兼教務主任，朱錦銳任怡朗中山學校訓育主任兼教員；章潤南任菲列濱中華學校教員；章羅橋和王偉任巨港愛羣學校教員周臣千照派；怡朗黨部電未明實況，暫不決定。遣派的標準，當然注重學業成績和操行成績，但是如果都得畢業，那就全體都一樣的有遣派的機會，只酌量僑校未聘教員所提出的條件，適合的便先行遣派而已，學員先後派定了工作，便分別提前舉行畢業考試。第一批是要在五月初間到達的，就在四月最終一星期考試完竣；第二批是要在六月初間到達的，就打算在五月底一星期考試完竣；其餘的都可依照原定時間——六月底——全部舉行畢業考試結束這第一期的訓練。

這個表發出了以後，到四月底，就紛紛接到僑校的填報，有些說早已聘定了職教員，未到請求派遣的時候；有些按照他們的需要，請僑務委員會把本班畢業學員介紹到服務；截至草這報告時，——五月五日——計共收到僑校聘請本班畢業學員的有如左列各處：

1. 菲列濱怡朗黨部電請三員一任校長二任教員年薪菲幣九百元至一千元。

2. 駐菲列濱總領事呈外交部轉僑務委員會代當地僑校徵取本班畢業學員履歷三員以便選聘

3. 菲列濱怡朗中山學校照表填報聘請校長兼教務主任一員年薪菲幣一千元訓育主任兼教員一員年薪菲幣九百元

4. 菲列濱中華小學照表填報聘請教員一員月薪菲幣六十元旅費菲幣一百元

5. 巨港愛羣學校照表填報聘請男女教員各一員月薪五十盾旅費二十五盾

6. 北婆羅洲民衆學校呈請指派本班學員周臣千爲校長其餘還有好些來接頭的，如香港澳洲等處僑校，以後當

然更會陸續接到上面同樣的消息。本班爲着事實的要求，便一面送呈僑務委員會選派學員，一面準備結束被派學員的學業，本來辦事處早就預備學員隨時要派遣工作的，所以下學期只注重學員平時成績，以便隨時結束。結果，僑務委員會選定了介紹施玉執、陳光輝、羅有顯三員履歷到駐菲總領事轉當地僑校；方稚周、任怡朗中山學校校長兼教務主任，朱錦銳任怡朗中山學校訓育主任兼教員；章潤南任菲列濱中華學校教員；章羅橋和王偉任巨港愛羣學校教員周臣千照派；怡朗黨部電未明實況，暫不決定。遣派的標準，當然注重學業成績和操行成績，但是如果都畢業，那就全體都一樣的有遣派的機會，只酌量僑校未聘教員所提出的條件，適合的便先行遣派而已，學員先後派定了工作，便分別提前舉行畢業考試。第一批是要在五月初間到達的，就在四月最終一星期考試完竣；第二批是要在六月初間到達的，就打算在五月底一星期考試完竣；其餘的都可依照原定時間！六月底！全部舉行畢業考試結束這第一期的訓練。

# 工業中心第四卷第五期目錄

汽車製造與國防.....	伍无畏
解決我國汽油問題之途徑(續).....	李爾康
江西紙業之調查報告.....	史德寬
酵母醱酵力之比較試驗.....	方心芳
製鉛工業及博山設廠之可能性(續).....	王善政
世界氮素產消狀況.....	季履科譯
銻鎳容量分析新法.....	范敬平譯
小資本經營小工廠的方法	
工業專利	
工業新聞	
工業問答	

零售：每冊大洋二角

預定：國內全年每份二元二角

國外全年每份三元六角

發行者：南京下浮橋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訂閱處：南京下浮橋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 徵文

## 二十四年度僑務之展望

余受之

僑務委員會自隸屬於行政院，成爲獨立行政機關，迄本年四月十六日，已有三年的歷史。在此期以前，政府及熱心僑務人士雖然感覺到僑務問題之嚴重，而從各方面去努力，可是這種努力是散漫的，無計劃的，大都偏於靜的或整理的工作；真是有組織，有整個的計劃，由整理僑務進而推行僑務，則自僑務委員會成立之始，陳委員長在三週年紀念會報告中，謂僑務已由草創，計劃至於初步實現，自然前兩年之草創和計劃是每件事業「於始基與實際的當中所須經過相當的靜的工作」。(引用周副委員的話)檢討過去，展望將來，更有令人益思奮勉者。

在過去一年中，國內局面呈現着清明的現象，世界經濟亦有由衰落漸臻復興的趨勢，同時僑務方面亦有顯著的成績表現。其榮華工作，計有下列四端，(一)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之開辦(二)每年二十萬之僑民數育補助費已開始核給海外立案之僑校(三)僑樂村已開始墾殖(四)上海，廈門兩僑務局

之成立。這些舉辦的事業，雖然並不算多，但初步即有如此表現，今後之展望更無限量，吾人於檢閱既往之餘，益加策勵，瞻念前途，尙待努力的事業益復不少，特爲「展望」數語於後。

### 首先筆者提出二個基本方案：

一、確立信仰 這話從何說起呢？僑務委員會相類於日之拓務省或英，法之殖民部，但絕不是相等的，拓務省或殖民部，是日法對於殖民地或非殖民地作政治及經濟底控制的總機關。僑務委員會則不然，它是管理移民事務的機關，以共存共榮，協同發展居留地的事業爲原則，絕不含有一點兒政治的意味或侵略的野心。但是，各居留地政府對於僑委會常常懷着疑忌的心理，以爲僑委會亦和他們的拓務省或殖民部一樣，這不能說是很大的遺憾。因此「我們要以忠誠的態度，使居留地政府，認識華僑是開發地方，繁榮地方的努

力者，是人類中努力的份子，他的目的是求共存共榮」。爲要求得相互間的了解，我們應該站在正義的立場上，研求親善的方法。即如我國參觀團之赴菲律賓，暹羅東方旅行團，美國經濟考察團及荷印經濟部長哈特氏之來華遊歷，俱爲僑委會與各國人士親善及交換意見的好機會。在可能的場合內，政府宜把此意旨宣傳到各華僑居留地，使各居留地政府明瞭我們的立場，解除以前的誤會，尤其在此日本南侵勢力膨脹聲中，各居留地政府尙有借重於華僑之必要，故親善不但可能，亦是事實上必然的結果。如此於僑務之推行，將必大有進展的希望，他如中法越商約之簽定，中暹之交換使節，俱爲本年度刻不容緩的事。

除了確立居留地政府的信仰外，尙須鞏固華僑社會的信仰。海外僑胞以過去種種事實，忤於成見的關係，對於政府尙有不少的隔膜這是無庸諱言的。筆者很贊成周副委員長的話，應以不向華僑取一個錢爲原則，只有從工作上，事業上的表現去博得八百萬僑胞之信仰，從以復興中華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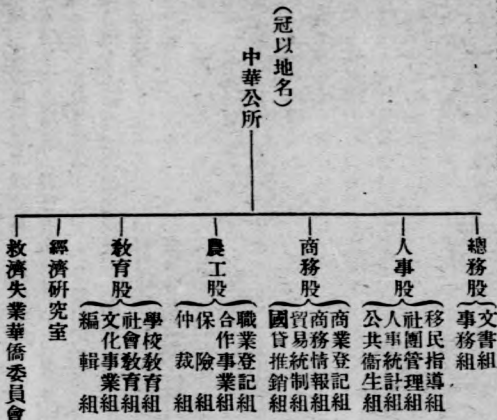
二，劃定職權。僑委會是新近產生的行政機關，所以它底職權，完全是由外交，教育，實業三部分過來的，行政方面，遂不免有牽制和不確定的弊病。筆者認爲僑委會實有行完全獨立之職權的必要，因此職權上應和上述三機關作確定的劃分，第一，外部駐各地的領事，雖爲商務官，經理僑務

事宜，然而揆諸實際，以我國際外交多故，外部僅能注意到日，俄，英，法，美，德，意，及日內瓦間之種種交涉於僑務自不免忽略，尤以華僑衆多之南洋，僑務特繁，外部更無從顧及，筆者以爲今後僑委會與外交部之權限，應當略有伸縮。即是外交部僅辦理單純的或消極的外交事務（事實上亦是如此）爲僑民與外國政府之交涉事項；關於僑民內部之指導，監督，管理諸權則全部移於僑委會，由另一僑民機關（下文有說明）代爲執行，領事僅負維護之責而已。第二，爲求行政之統一計，海外實業及教育行政事宜，當與國內劃一爲善，不過，海外華僑有他底特殊的環境，如果事事遷就國內法規，無異「削足就履」。故筆者以爲在不十分妨害本國行政統一的場合下，關於華僑教育及實業事宜，應取決於僑委會，以便適合於海外的環境。自然僑委會與外交，教育，實業三部是應該切取聯絡，共同會商進行，不過，最後的取決權，應屬之於僑委會。

三，樹立海外行政系統。僑委會在海外還沒有確立的行政系統，除了少數團體已經立案，可受其直接指揮外，大部分的公文都經由外部駐各地的領事承轉。這有幾種壞處：（1）行政系統的不完整（2）各領事以非直屬關係，常有忽略或置之不理者。（3）效率遷緩（4）時間不經濟，故僑委會之海外行政系統，實有另行樹立的必要。查海外團體，大都爲姓氏



或地方的組織，其規模宏大而泯除上述二種觀念之組織，厥為商會。故筆者主張擴大商會職權，更名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或不更名亦可，使它成為海外各居留地之健全機關，同時直屬於僑委會。其組織系統如作：



這種組織相當於日本僑民的日本人會，是僑民的總樞紐

僑務特刊 二十四年度僑務之展望

或中心機關。事實上，各地的華僑總商會所辦理的事務亦不  
限於商業，如暹羅中華總商會下即有教育股之設置，故擴大  
總商會使成為僑委會之直屬的行政機關，不但可能，而且亦  
是事實」的需要。政府急宜訓令各華僑中心區域如新嘉坡，  
巴達維亞，馬尼刺。西貢，仰光，曼谷，檳香山等地中華總  
會加以改組，擴大其組織，充實其機能，使各自為政之華僑  
得以團結起來，同時，僑委會亦有其完整之行政系統，於  
僑務的推行，想必裨益不少。吾僑足跡遍全球，人口逾七百  
萬，故僑委會應劃分若干區域，以便僑務行政之整理，譬如  
美屬菲律賓，以馬尼刺之菲律賓中華公所為菲島之總機關（  
如國內之省政府）其餘各地如宿務，怡朗亦有宿務或怡朗中  
華公所，則為馬尼刺之駢枝機關。（如國內之縣政府）其組  
織可略加縮小，只設總務，人事，商務，農工，教育五股，  
股之下不必分組，以足夠推進事務為原則。如此僑務之進行，  
將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手，手之使指，一切迂緩遲誤的弊  
病，都可以避免了。

這三個根本方案既已確立，其他枝枝節節的問題都可以  
迎刃而解。現在且舉出幾件急於需辦的僑務，以供僑委會之  
採取，雖然是零零碎碎的，但亦不減少其重要性，特述之如  
左：

(1) 編印各居留地指南（或某某居留地一覽）及華僑年

鑑

近來僑務問題雖然引起不少人的注意，可是這類的敘述和記載，僅散見於報章雜誌裏，欲求一專書，實屬鳳毛麟角，故華僑年鑑之編輯，實可供給社會人士以豐富的資料和精確的記載不致有茫無頭緒之嘆。又我出國僑民，對於其所欲往的地方，除得之道聽途說外，一點事實也不明瞭，即欲找書以供參考，亦不可得。以視日本之殖民，在航渡以前，須給與適應於移民地的國情之適當教養相比，我國政府於保育二字，尙似未能做到。即使我們不能照日本一樣，在移民收容所（有有點相似我國之僑務局）內教以關於移民地的言語，地理，習慣等事情，並在船中舉行各種的講習會，至少我們也得把居留地的法規，政治，經濟，風俗，習慣，地理，歷史等事項編輯成一簡明的某某居留地指南，以便出國僑胞能從書本上見到該地的真相和一切上岸手續等，使不致於憑運命去轄撞，同時政府的保育，不僅限於事後，更要及於事前，其收效也要比事後來得大些。

(2) 出國僑民應施以健康檢查 海外各居留地對於入口僑民，例須施以體格檢查，對華僑尤為苛刻。我國之僑務局，最好先將出口僑民經過檢查一次，如果可能的話，更爲之種痘或注射霍亂，傷寒的預防針。不僅早在對付居留地的取締華僑入境，並且於僑民體格是否適宜移植該居留地，給以相當考慮。

四

(3) 出國僑民應給予便利的指導 我國出口僑胞於出國，登案之一切手續，均不明瞭，往往假手於客棧主人或船員，客棧主人或船員見其可欺，輒藉端敲詐，僑胞無可如何，只有任其剝奪而已，例如廈門至南洋的船票，平時定價六拾一元，但假客棧手時飛漲至一百三十元以上，甚至有欲購無從者。近廈門僑務局雖會同當局組織出洋船票評價委員會，此風稍戢，但最好能與各輪船公司直接聯絡，即使不說優待，總得一個平價。此僅就船票而言，其他苛細之剝削，尙有不勝言者。政府爲保育僑民計，應責成僑務局，對於出國僑民，作便利的指導，至於登岸時之入口手續，則責成該居留地中華公所之移民指導組辦理。夫如是，國民將不視海外爲畏途，政府才可算是盡了移植保育的責任，（查日本政府對於移民，獎勵備至，如內地至海口的車費以五折計，出國輪費，如到巴西等較遠之地，可至二百元的補助，我們真相形見絀了）。

(4) 華僑民衆學校及補習班之設立 華僑小學教育不算是不發達，然民衆教育則付闕如。以經費支絀的關係，欲單獨設立，殆不可能。筆者主張就原有小學開設夜課學校及星期日學校，教授一般不識字的民衆，即以「小先生」「小學生」爲教師並開放學校的圖書館，運動場，是不成爲少數學生的享有物。或利用假期及紀念日舉辦游藝會，講演會，運動

比賽，清潔運動，不必注重形式，要引得民衆的注意和興趣，所以學校不僅僅是少數學生求學的地方，還要是民衆的俱樂部，整個華僑社會的文化中心，又僑民在海外者，以經商及農工業幾佔其全數，然而他們關於農，工商業的智識，可說是極缺乏，所以在實業的競爭上，恆不如外人，爲補救此缺憾，實有開辦職業補習班之必要。其辦法亦是就原有的學校附設，或採半日二部制，或採夜課制，以不妨礙作工時間及該校上課時間爲佳。除普通學科可請該校教員就地担任外，其關於商業，金融，產業諸常識，則請當地實業界的前輩盡點義務，上述的民衆學校及補習班，前者以不收費爲原則，後者可收極輕微的學費，如設備等費有不足時，可請僑委會由僑教補助經費下撥充之，這兩種都是急於需辦的事業，負有推動僑教之責的僑委會，急應促其實現。

(5) 僑地經濟研究室之創立 華僑的基礎完全建築在經濟，經濟之榮枯影響於僑民者至大。惟吾僑經營事業的方法

，大都故步自封，況當此世界經濟不景氣和日本南侵勢力猛進中，吾僑經營之事業遂遭受猛烈的襲擊，如欲突破此不景氣的重圍，不外兩途，一則盡量使經營的方法，科學化，合理化，期於迎頭趕上，一則要有團結的力量，使各僑地的經濟，走上計劃的和統制的路綫，因此僑委會內應設立僑地經濟研究室，與各地中華公所的經濟研究室切取聯絡，作爲神經系的總機，同時更與國內廠商聯絡以便推銷國貨。要有這樣一個統籌統劃的大腦，全身的神經系才使用得靈，知己知彼「商戰」才有取勝的希望。

筆者對於僑務之展望，拉拉雜雜地寫了一篇，雖然不能盡望在本年度內實現，至少也不會是空談。以篇幅關係，筆者未能將中華公所的組織一一加以說明，實爲遺憾。更望於「三年有成」之後，不以此而自滿，更以此而自勵，不但爲僑委會祝福，亦爲海外之七百餘萬僑胞祝福。

### ▲蔣劍魂

吾國以百廢待興之秋，又丁茲國難嚴重之局，且時逢廿世紀的今日，「移民問題」，無論在那一個國家裏都有同樣的嚴重，且其解決與辦理之艱難，遠比其他的國交外交問題為棘手，因之縱雄才偉抱者來當僑務之局，亦未容易談到如何的發展，但是，在此弱肉強食，劣敗優勝之會，如我仍不求發展之途，則僑務前程，必如逆水行舟，每况愈下，當前唯一的對策如何，就可以未來之成敗，茲以鄙及所及，掬而陳之，以當二十四年僑務的展望貢獻。

#### (1) 注意使領館人選

查使領館館員最大的任務，就是在保護本國在所地的僑民，使發展國外貿易，現在使領館任事的，能夠克盡厥職的固多，但濫竽充數缺之外交智識的也復不少。其足以遺誤僑務，影響僑民利益者，實非淺鮮。如一九二三年加拿大初訂對華移民新律的當時，因為外交官的懦弱無能，坐視不理，終至被加議會由一讀再讀三讀以至全文通過，而僑民至今遂成一個莫大之遺憾，就是一個很顯明的證據。故此後希望政府當局對於委派使領人員時，最低限度應具備有下列的幾個條件，或先徵詢僑務委員會，以資參考磋商，更為切當。

(一) 熟識國際公法而有外交學識與經驗者。  
(二) 熟識被派駐地之地方情形與當地僑務情形者。  
(三) 有沉着之精神，有豐富之常識，有高尚道德者。  
除此以外，應即勵行考績獎懲，切實施行，以收督促之效果更應對盡職者予地位之保障或因功擢級，使其安心服務；並應增加各地領館經費，和待遇，以促進其對外活動力，而使其不致時生經濟上之困難，這幾項問題也是不容忽視的。

#### (2) 注意註冊問題

僑務委員會近年來須勵行僑民登記，但各地領事館因統轄機關問題，每多忽視僑委會功令，但是於此可知忽視者的放棄護僑之職責，因為僑民必向駐在地本國使領館註冊，而使領館方能洞悉當地僑民情況，因此才能克盡其職責上保護僑民的責任。現在雖然多數僑民，往往很不注意去註冊，而同時使領館方面，也不都隨便使其過去，所以結果，弄得僑民方面，不知接收國家指導保護之利益，而領館方面，則雖想指導保護僑民也無從着手，而國內僑務當局，更無從施其確保僑民方針，這都是雙方沒有留意到註冊問題之重要，此後除希望政府當局，即嚴行督促駐外領館克盡厥職外，還希望我旅外僑胞切實遵照僑務委員會註冊條例辦理，這種雖

然在表面上看來是麻煩的義務，但是！卻是自身的權利，至其他不肯遵依註冊之僑民，與不奉行辦理之領事，理當明白這種責任，則今後註冊問題，才能不至如舊的停頓阻礙。

### (3) 整理華僑教育

華僑教育問題，與我海外千餘萬華僑實有生死存亡的關係，可是華僑教育，不但至今沒有進步，並且還有江河日下之形勢，這是何等可傷心的事情，華僑教育沒有進步的原因，約有如下的幾個原因茲分述之。

(A) 受居留地政府的壓迫——如審查華校教本，強迫教員，學生讀居留地的文字，不許講授含有民族問題之課本等等。

(B) 學校組織不健全——校董會大權獨攬，如教職員的進退，學級的增減，學校一切的設備，甚至學校的例假，雜務等等，胥操於一班頗具熱心而無教育常識的校董之手，而具有專門經驗之校長及教職員等，卻毫無自主與過問之權，因此學校遂如商店式，其不進步固宜！

(C) 學風不良——學生視學校如傳舍，對學校規則如具文，常明知故犯，對師長毫不存尊敬之心，甚至造成學潮以教職員為對敵之目標，而一班學父卻視若無睹！

(D) 教育方法的陳舊，教材的不適應環境。

### (五) 餘言

英傑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說：凡事難則立，易則忽，我們今日對於整理僑務問題，也應抱着這個決心，中華民族的對外移出，既有千餘年以外的光榮燦爛史實，而幾年來卻墜陷於危機重重之中，故目前我們的努力，卻為急不容緩的道路，我胡亂的寫了這一篇「三十四年度僑務的展望」的徵文，也在求政府當局與一班目標相同的諸君子共同注意和努力。但是，措辭與見解未免有若干荒謬與僻見，可是，我對僑務的誠情，是非常誠懇的，非常熱烈的，在這一點，我很虔誠願望得廣大的羣衆所同情，對於中華民族的海外發展史，研究所以發揚光大之，這就我的願望。



▲劉冷睽

任何國家的強弱，胥視其民族構成的細胞，有無活力（Vitality）有了活力，又須給予相當環境俾遂其發展的機能；關於前者，是說明民族中個人的「自愛」，關於後者，是今日「移殖保育」四字的詮義。

查我國移民於海外，遠在千餘年前，足跡遍達五洲的地帶，以孤軍奮鬥之精神，歷艱難險阻的痛苦，不知孤了幾人子，寡了幾人妻，毀了幾人家的生命和財產，才換到今日我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的自然殖民地；可是它們的肝膽，本是對於居留地負着建設的責任，在理居留地的政府，更應如何理解它，處以平等的待遇；至對於祖國的政治，經濟和其他一切的建設，它們更犧牲骨肉和血汗換來的金錢，來作熱烈的贊助；處處都能夠表現它的活力與貢獻；但它底企求，是希望我中華民族的復興，與國際地位的平等；我人踏着前人的血迹，撫着過去的傷痕，真是傷心愴慨啊！

現在我們的中央，緝查過去和策畫未來為我僑民決定「移殖保育」的政策，同時為促僑務行政的效率，乃確立了僑務行政體系的機關——僑務委員會——以發揮上述的政策。這幾年來，對於僑務方面的工作，不無差強人意的成績，然而對動的工作，還未充分的做到，故今後急須謀補救對內對外的

方策：

1.

對外方面：國際間「滿地烏鴉一樣黑」的環境，應設法打破困難，而僑務地端又是千頭萬緒，今要解決這種特殊環境，必先理解的運用「智力」的外交手段，以調整各方面的聯繫。

2.

對內方面：機關係一個軀壳，每一個機關欲發揮他的本能，必先使其細胞——負責任者——有健全的組織，如果沒有健全的組織，便是沒有靈魂，沒有靈魂的寄託，更談不到什麼行政效率；這是天經地義的原則；坦白說來，每一個機關設立，係基於為「事」擇人，並不是為「人」擇事；如果有了這種條件，又須視他對於任務有無「熱情」；至於環境，係由治理家從熱情中創造出來的：

現在我們對於對內方面的意見，展望僑務未來之工作，有如下列數點：

A 提高僑務機關的權力。

過去僑務機關的組織，我覺得太鬆懈了，為提高權力起見，應廢除委員制改為一部長制。

B

延攬有關僑務問題的專家，如（政治，經濟，外交，法律，僑情）設立特種委員會或參事顧問（這里所說的參事與顧問，是實際負責的，不是顧而不

問的)等名義。

D 僑務行政，不論「縱」的「橫」的方面，也應組織，如現在的制度——僑民管理，僑民教育與師資訓練和各地計劃的僑局外，應加設立編譯處，以明瞭各地國情，和充實僑校教材。

E 僑民所在地的領域，應視環境的需要，分別設立情報處或通訊網，及指導組織各種研究機關，以應付環境，並助其經費。

F 常川派員或指定當地僑民負責調查僑民情況。

G 調查各國政府對我僑民的態度，計劃僑民所在地有活力的聯繫，以安定其生活。

H 計劃僑務有關的各方案

以上所述，不過是單純的原則，其餘增加事業費，和行政效率的平衡發展，也應顧及。

末了，我希望負責的，本着「移殖保育」的詮議，於有組織有計劃之下，苦幹！窮幹！則將來第二次世界大戰也好，世界大同之治也好，我們一千餘萬僑民的運命，就可以憑這自覺而發生力量，以永遠的發展的生存着。

(未完)

## (一)幾個先決問題

▲黃德祿

在下筆之前，我覺得首先應注意的是(一)海外僑胞之移殖全是自動的，是沒有任何組織的；政府既從未有殖民政策，他們也沒有政治上的野心！換言之，我國僑胞是寄人籬下，我政府對他們底所在地無直接統治權，因此，便發生殖民國或居留地與我僑胞的問題；(二)華僑在海外殆全體從事工商業，即是說，他們個人或家庭生活狀況的好壞，僑胞命運的隆替，當以他們底經濟水準盛衰為斷，但在目前世界不景氣未消散時，殖民國或居留地政府的經濟政策和政治壓迫，都不利於華僑；(三)華僑之遠涉重洋，大多數是由於國內經濟的壓迫，一小部份是政治的壓迫，他們的文化水準本不甚高，益以萍蹤浪跡，遙處天涯，耳聞目視皆異域情調，他邦文物，欲使他們不為人所同化，永保母國精神，民族意識，文化的灌輸是不容忽視的。職是之故，在談僑務問題時，非把握上三問題不為功，即(一)如何應付殖民國或居留地政府；(二)如何維持和促進經濟優勢；(三)如何提高文化水準，是本文所論，專從這幾點着眼。

## (二)如何應付殖民國或居留地政府

海外華僑既是寄人籬下，仰賴他人，無疑地，要受主人

翁者流的歧視，甚或陵辱，虎口餘生，煞是難過呵！本來，自十九世紀以來南北美的由開拓而進於文明，南洋羣島的繁榮，華僑血汗之功居多，就是他們的內心也不會否認華僑的功勳，認華僑是他們的功臣，但結果呢？兔死狗烹，不需要時便毫不猶豫地踢出去！一方面，歧視有色人種，有學者的鼓吹，(如Madson Strants: Paeking of the Sreat Race; - Latbrop Stoddards: The Rising Tide of bolours)加以「種族仇敵」的誅語；一方面，有無理的排華舉動，(如民廿一年之墨西哥，去年之日本)限制入口之移民律，(如南美)重課稅賦，(如荷印之提高進口稅——碼頭稅——由二十五盾躍為百五十盾；法屬越南之增加人頭稅——居留稅——地稅，營業稅，船稅，車稅，華貨入口稅等)禁運華文書籍，(如荷印禁止者達五七二種)摧殘華僑教育，(如暹羅之封閉僑校，施同化教育政策)及其他種種苛例，不一而足！(參看僑務委員會民二十年三月編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以盡扼制華僑之能事！它們便形成華僑的致命傷，也是當前僑務第一難題，而急需對付者。關於此點可從(一)政府方面(二)華僑本身言之。

(一)政府方面 政府方面，又從外交和僑務行政機關——僑務委員會——來說。

國際間的事件，不訴諸武力，便決於外交。比較說，前

者係流血的野蠻的；後者係和緩的，合理的（自然也免不了掉籠論），「弱國無外交」早已被斥為不正確，原因是弱國無武力可恃，更需在外交上折衝樽俎以制勝（固然武力的後盾更可加強外交的力量），然而看呵！我國外任的領事官，他們本是商務官，應盡保護僑民之責，但他們多是未能盡其責任，所以今後僑務諸問題，不談則已，否則，有力的外交人才，確定的外交方針，缺一不可。

次言及僑務行政機關——僑務委員會，它是負僑務專責的機構，自然荷的担子更重，更緊要，不過照僑務委員會的組織法所載：有「僑委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但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由此，可知此會職權有限，執行事件皆須有賴於外交部，實業部，教育部的商榷，辦事之難順同，當易想見，故是否有增加僑委會職權擴大其組織之必要，因限於篇幅，此不多涉及，惟為加強對外計，為聯絡海外華僑計，為廣益集思計，為重視僑胞之教育程度，經濟發展，失業問題計，增設僑務外交委員會，諮議局，參事局，僑民教育委員會，海外實業處，僑民失業救濟局，亦屬需要（詳見劉仲英：僑務與外交——海外月刊第廿九期）但我國辦理僑務究與各國之「殖民政策」異趣，因而僑務委員會不能與英法之殖民部，日之拓務省，美之陸軍部，（轄菲律賓，巴拿馬地帶波多

力奇）海軍部，（轄太平洋小島，前丹屬西印度）內務部（轄夏威夷，阿拉斯加）同日而語，我國的僑務政策是不和別國的利益衝突；目標是「移殖」「保育」四個字。關於移殖者，有各地僑民人口統計，僑民出入口登記，護照辦理，僑民團體註冊，及滬厦兩地僑務局（原擬在汕頭，海口，廣州，江門等十一處口岸分設僑務局，或扼於經費，或限於環境，民廿三年十二月先成立此二處）之設立等，關於保育者，計教育方面有僑委會與教育部會銜公佈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僑民學校方案規程，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及呈請行政院核撥之僑民教育補助費每月一六·六六六元（廿三年度）以津貼立案之僑校，和清寒而欲求深造之僑生，更於廿三年夏創辦師資訓練班，以充實僑教人材，關於救濟華僑者，在海外則有資送華僑歸國之補助；本國內則有僑樂村之組織，從此僑民之失業無依者，有所依歸，過去僑委會之努力，即在它揭藥的目標——移殖保育——下做工夫，今後之努力亦莫不以此為鵠的，它祇在指導海外僑民在正軌內努力經濟進展，促進世界貿易繁榮，與各僑民國或居留地政府不唯不衝突，且抱定「共存共榮」人類互助之宗旨，謀跳出六年來不景氣的零圈，僑委會今後的工作亦應積極的在這方面與殖民國或居留地政府磋商，使她們明瞭華僑的情況，廓清向來歧視華僑的心理，解除各項苛例，另依平等原則待遇華僑。

(一)華僑本身 再就華僑本身言之，他們既明知處於特殊的環境，自己底地位隨時有受他人喜怒哀憎的影響而動搖崩潰之虞，更應該努力自愛，免貽人以攻擊之口實：精誠團結，使人不敢侮慢，我們知道過去美國排華所持理由之一，即是說華僑街市，住宅污穢，且有賭博，吸鴉片煙等惡習，固然此等罪狀含有惡意的厚誣，但唐人街 China town，之情形及少數華僑之習尚，有時却因此為毀謗者放矢之靶的，華僑固宜振作，使對方無所藉口，此外更要集體合羣，養成健全輿論，因為要團結才有力量，要輿論才能制止不合理的暴行，過去華僑受苛例排斥，遭不白之冤，固由缺乏政府之有力後援，但華僑之散沙一盤，實也不能辭其咎，今後如何借報紙的力量，促成輿論，以代華僑喉舌，是有待於華僑本身之努力。

## (二)如何維持和促進華僑經濟優勢

我們知道世界各地(尤其南北美，南洋羣島)華僑都從事工商業，他們個人，家庭生活之優裕與否，貿易之上昇沒落，與及祖國之影響，均視他們底經濟，盛衰為轉移，千餘萬僑胞底生命全寄託在經濟基礎上，故華僑要想在南洋和其他地域立定足跟，不仆不倒，那末，他們必須先維持他們底既存經濟勢力，然後更進一步，促進之，以造成將來的繁榮，

但我們試看看華僑底經濟狀況呢？他們正遇着下述危機。

(一)世界不景氣影響 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世界可說無一片淨土，未受牠底魔手蹂躪。南洋是地球上的一隅，而華僑底經濟又是世界經濟鍊鎖之一環，故當不景氣光顧南洋時，各國為抵禦計，不得不採取限制生產的方法，以救濟生產過甚，南洋三大產物——錫，樹膠，糖——底生產，自然是首當其衝，因而價格慘跌；益以華僑經濟組織不健全，所以受的影響也特別大。

(二)日貨傾銷 日本為實現她底南進海洋政策，便借她底成本低廉日貨在南洋大肆傾銷，以謀先取得經濟霸權，近年來她對南洋總輸出額已達一億五千九百萬元，尤以荷屬為甚，達一億元，占日對南洋總貿易百分之六十三。她底手段是賂施蠅頭小惠於土人，設立日貨商店與土人直接交易，奪取向來為仲介華僑商人的地位，只爪哇一地，一九三三年日人商店已驟增至三百餘家，年餘來尙更有進展，此外，蘇門答臘，婆羅洲，馬來半島，沙拉越莫不如是，故沙拉越日本商品陳列長小原有，「由此以往，再經十餘年，必將華僑驅逐淨盡」之矜語，這雖是過火的話，然而日貨傾銷究為華僑之勁敵，則無可諱言呵！

華僑現在的經濟危機既如此，我們能讓她這樣長此以往嗎？若然，華僑雖不敢說便會一直沒落到底，但終非他們底



幸事，故補救之方，豈容或緩，曰籌設銀行合作社；曰經濟集合；曰推銷國貨。

(一)籌設銀行合作社 華僑底經濟來源，財產權，全操在他人手裏，當華僑貿易狀況好轉時，他們血汗勞力所獲的贏餘，將為這般人所吮吸，若不幸而經營倒運，他們不僅不給予金融通融，稍表同情，連一絲兒也不會放鬆他們底榨削。加以居留地政府賦稅提高，土人起而競爭，中產華僑受重重壓迫，經濟益形沒落。倘他們底金融難得到週轉，消費的價格又特別高，那麼，更易促進經濟破產，過去南洋有些地方雖也有華僑創辦的銀行，然而它們放款大都在大工廠，而不及於小商。前報載中央銀行有設分行於南洋各重要地之議，這自然是再好沒有的了。我們希望此種計劃之從速實現。至合作社之組織，則有賴於僑胞大小商人之熱心提倡，一致合作，使之普遍成立，庶幾華僑在生產，消費兩方面都因有奧援，而能維持他們既有的經濟勢力，並促其繁榮。

(二)經濟集合 雖然中西人士皆羨稱華僑在南洋掌握了經濟權，但實際言之，他們底經濟力量究係分散的，大企業家很少，(穩健派)還年老退休，以娛晚景最大的毛病，則在他們底不攜手合作，故今後華僑應明白他們底危機，他們間之關係是輔車相依，而非猜摸不關，一九三二年新加坡華僑，和豐，華商銀行之合併，去年二月全荷印中華商會聯合會

(參加者有二十五商會)之成立，都是好現象好榜樣。假使他們能破除猜忌，站在同一戰線上共謀大企業之發展，(如採礦、製糖、種膠、銀行、航業、碾米業、火柴、肥皂、織造廠等)推廣國際貿易，不再各別枉楛於小規模事業，株守不變，那麼華僑經濟繁榮，才有希望。

(三)推銷國貨 華僑之愛護國貨是素具熱心的，這我們可以從他們服用國貨的消費額和歷次救國運動來證明，僑委會及實業部有見於此，曾擬定辦法三項：(一)函中宣委會通令海外黨部宣傳提倡國貨(二)會函外交部通令海外領事館督促商會成立商品陳列所(三)會令飭海外中華商會籌設商品陳列所以資提倡，去年陳公博部長赴南洋考察，對此事更加敦促，所以去年元旦日暹羅中華總商會在光華堂開幕國貨展覽，去年十月星加坡中華總商會亦有同樣之國貨運動。這種蓬勃現象自然是佳兆。我們相信不甘後人，敬愛祖國的海外僑胞，定將羣起效尤。但他方面，我們亦切盼政府要特別獎勵他們底國貨貿易，減免轉出口稅，減輕運費(這有賴於國營航船，近報載新加坡華僑有呈請政府開辦南洋航路之舉)開辦國貨銀行，以調濟他們底金融。

### (三)如何提高華僑文化水準

一個民族之所以能生存不滅，總是有它底特殊因素在，

即是它民族精神的最高現表——文化，猶太人已亡國二千餘年了，然而他們現在仍有一千八百萬衆分佈在世界，或握經濟霸權，或爲當代名人，不被任何國家同化沒滅者，正因爲他們有不滅之民族精神——他們底文化——維繫着，華僑隔離了祖國，但祖國文化，中華民國精神，却永久伏在他們腦裏。保守是不適合於現代潮流的，若非時常激起牠，使他更新，牠會漸漸因他力外鏢，和薰染，而消蝕絕跡的。因之，要想使華僑雖子子孫孫身處異域，而世世代代都不爲外國同化，便不能不重視他們底文化水準，換言之，即如何促進他們底教育，增加他們對祖國的信心和愛敬，灌輸他們以民族意識，下面幾點我覺得格外值得注意。

(甲) 成人教育和職業教育

(乙) 華僑教育會之普遍化

(丙) 推行國語

結語

華僑過去對祖國政治改革——革命——和經濟援助，如討袁，北伐，東北，上海抗日等之熱心捐款，踴躍輸將，及年匯歸祖國之款約二萬萬元左右，(景氣時候不止此數)。無形彌縫我國鉅額入超的襄助不小，孫中山先生譽之爲「革命之母」僑胞當之，殊無愧色，故華僑底興替，不單是他們本身的事，而影響整個中國政治，經濟實非淺鮮，故僑務問題之不容忽視者以此，政府和華僑雙方應加緊奮力以解除華僑身受之束縛，促其經濟之繁榮者亦以此。

## ——僑民教育之展望——

▲盧卓辛

在沒有寫本文以前，先要申明幾句，就是我對於僑務問題正想開始探討的時候，爲了時間短促和學識淺陋的關係，不敢冒昧來妄談僑務大問題，但我是研究僑民教育的，當然對於僑民教育注意些，同時腦子裏覺得還有一點印象，所以只得將徵文的題目縮小範圍來談談，現在就讓我專來寫「二十四年度僑民教育之展望」的題目，並且希望讀者們原諒和指教。

華僑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南洋，恐怕現代國家任何一個的殖民歷史都不能長過于我們，可是我們檢查一下，一般出國的僑胞，他們都是爲了生活的壓迫而去作工，慢慢的由苦工而商人，全靠其忍苦耐勞，克勤克儉的精神，獲得今日「遍佈全球」的盛況，掌握南洋經濟的霸權。他們爲了生活出去，對於知識缺乏可知，更受着當地文化之侵略，故自清季末葉一般革命志士，敗走南洋，提倡辦學，到今日計算起來，已有了三十多年的歷史，從量的方面來說，總算樹立了一點基礎，據僑委會最近調查所得，全世界有僑校二千三百多所，其中中等以上之學校，約佔百分之四，日夜補習學校及單設幼稚園約占百分之三，其餘都是小學，大致成人教育，

社會教育，職業教育，未能普及。兼之就地籌款，時爲商業轉趨所困，師資人材不易聘請，學校行政未能獨立，更無一統制教育行政機關去指導和督促，致不能如國內之顯著之進步，反而爲了當地政府種種之壓迫及本身之糾紛有些地方幾乎有沒落的危險，然而依最近兩年來之事實和動向，我們可以看到二十四年僑教有如是之展望。

第一，經費問題不會有若何之困難，我們知道華僑學校的經費，都是由各種捐款而來的，在過去當商業隆盛時期，經費自然不成問題，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僑胞商業大受打擊，致全靠商業來源之經費籌集辦理之學校，亦隨之困難起來。照本年度南洋各地經濟概況觀之，將有好轉的佳音，以貿易方面來看，一九三四年英屬馬來出超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荷屬東印度出超二五二、五百萬盾，美領菲律賓出超五三、五九三、五〇〇元（非幣），但與以前各年比較均有激增，在這經濟好轉之途中，僑校經費亦隨之交好運了。更有國內政府對於僑民教育補助費由十萬之增至二十萬元了。于這樣情形之下，僑校經費想會不生大問題！

第二，學校集體化，過去僑校都是以幫式團體爲單位，各行其是，各不相謀，以致僑校一切辦理計劃不一，于是引起僑教不但不能共同進展，而反以畛域觀念，各相妬忌，

近年來僑胞已漸覺悟了，刻下僑胞合作僑校的合併或僑校的聯合運動，已見于各地。現在請看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光華日報載：「去歲首都，阿羅斯打埠，原有華校三所，各校素無聯絡，日前當訴安奇隨領事前經該埠視察各校時，貢獻合併，使資財集中，于辦事上，效率上，當更奏效等語，該校當局作數次之商議，現合併告成矣。」此外越南各地也正在提倡合併學校之進行，想這樣一來，學校當然會走上集體化的大道上去的。

第三，沒有僑校的地方創辦僑校無中學的地方添辦中學，僑校在海外的創辦是依各團體或各地人所捐資創辦，自然不會平均的，一向因經濟及僑民事實或意見的關係，不能與辦僑校，現在已籌備增設了。據去年十二月六日星期日報載：「英倫東區華僑，深覺旅英僑生子女，無一能說祖國語之危機，特籌設華僑子弟學校」又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中華報載：「本棉近有一般熱心僑胞，感覺棉蘭華僑教育機關不敷，……已創辦棉蘭中華學校云」其他各地當然不少同樣情形，談到添辦中學的，有巴生華育學校，毗屬万都牙也準公立育華等校均籌備添辦初中。這是多麼可喜的現象。

第四，素來成大問題的師資的供給，僑校缺乏良好師資

；這是誰也不能否認它對於僑教進展之大障礙吧！歷來僑校因不能請得教師而停辦學校的也有，師資不良的也有，僑委會有限于此，特于去年開辦本班，現在有學員五十人，國內海外各年，其中大學畢業的也有，大學肄業的也有，曾作過小學中學教師者也不少，最低限度的都是高中或師範學校畢業的，刻畢業期將屆，想將來出國服務，對於僑教當能盡點責任。

第五，各駐地領事從速領導當地僑教界努力促進僑教，我國僑教在海外是由領事代管，在過去簡直可以說沒有人去管，目下看來，各領事努力調查當地僑教情況報告政府，領導當地僑教會共同討論促進事宜，如新加坡，吉隆坡，仰光等地已努力進行，則僑教的前途，定能在最高僑教行政機關指導和督監之下，有莫大之期望。

上面僅舉其最大的，此外尚有學校行政上超于獨立之現象，如去年暹羅七十二團體所辦之中華學校，校董會職權規定清楚（拙作暹羅僑教文已舉出），舉辦會考，提高文化程度，在本年度上半年英屬各地已舉辦過了，想其他各地將仿效推行的，未來僑民文化程度之提高實基于此。

# 調查報告

## 日拓務省草擬方案向滿洲大規模移民

巴西國對日本人入國限制政策，已經實行，拓務省故擬向滿洲大規模移民，其計劃方案，已急於規劃，大概以官商合辦創設資本金五千萬圓之滿洲移民公司，期以十年間分送十萬戶，在朝鮮方面，亦擬另創立民間公司，從事移民，其殖民地，將舊黑龍江吉林省之依蘭哈爾濱之北方一帶，為日本大移民地，從鴨綠江至奉天以東之地方劃為朝鮮人移民地，目下拓務省為謀人口食糧問題之解決，及國防上國策計，務必期其實現，倘該案成立，將與關係機關協議後，其經費當加入昭和十年度追加預算案內云。

關於日本撤廢在偽滿之治外法權消息三則  
其一譯自本年二月十四日朝鮮新聞

日本對於偽滿治外法權撤廢問題

外務省已設置委員會積極進行

日本外務省關於偽滿治外法權撤廢事，決俟偽滿制度整理完全，迅即撤廢，此為既定之方針，其具體方法之調查研

究，現已汲汲從事，在偽滿方面，亦於明年度預算中加入七百萬圓之治外法權撤廢設計費，其準備工作，漸次完成，日外務省為應付此事計，有急於研究調查之必要，故於省內設置偽滿治外法權撤廢委員會，本月十三日正午在外次官邸舉行第一次會議，經種種會商至午後二時散會，因係初次會議，其具體問題未能議及，至委員會之組織，略如次：

委員長

重光外務次官

委員共八人列左

(外務省)

桑島東亞局長

來栖通商局長

栗山條約局長

森山第一部長

川越次長

永田軍務局長

大森民事局長

(法制局)

(對滿事務局)

(陸軍省)

(司法省)

僑務特刊 日拓務省草擬方案向滿洲大規模移民



(幹事長)

木村刑事局長

栗山條約局長

幹事

由外務、司法、對滿事務局

關係各課長分担之

其二自譯本年二月十四日朝鮮新聞

僑滿外之部

關於治外法權撤廢事項

特發表聲明書

(長春二月十三日電報)關於治外法權撤廢事項，本月十日偽滿外交部曾發聲明，如左：

日本國對我(偽滿)治外法權撤廢問題，現正從事研究調查，羅致各關係當局於外務省內成立一有力量之委員會，此項消息傳來，良可欣快，查治外法權之撤廢，為我國(偽滿)謀健全發達之希望上必要解決之重大問題，我政府自建國以來，即深切注意，於此獨對於實施進行，日本首先認定，如得安心予以撤廢，必先謀施設之充實改善乃為最大要件，就實上論，目下諸機關，已傾注全力從事改良矣；且關於治外法權撤廢後，在滿日本人之各種施設，似已費若干考慮，在準備撤廢之際，另設置委員會，審議各種有關係之方案，今後我國(偽滿)當更思努力發揮能力，以與該委員會相呼應也。

其三譯自二月十八日朝鮮新聞

在偽滿之治外法權撤廢案

日政府已擬有大綱

(東京消息)帝國政府為謀偽滿保持完全獨立法治國之體面計，此次設置偽滿治外法權撤廢委員會，以從前外務陸軍司法各關係者所調查之材料為基礎，特綜合整理之擬定具體解決案，近來已由日偽雙方交涉，其擬定大綱大約如下：

- 一、日本願及日偽兩國之特殊關係，偽滿應依近代法律觀念為基礎，制定主要法令公布施行，且其法廷及監獄制度，倘能適應近代設備，俟經過一定期間後，日本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之裁決權，即時一併撤廢。
- 一、關於前項裁判所撤廢之事，關東州及附屬地不在此例。
- 一、但在偽滿司法制度，未臻完備以前，日本人為被告時，則法廷後採用日本人為審判官。
- 一、日本於放棄民刑事件一切之法權時，所有在滿日本人之居住營業，偽滿方面自當全部開放，並得享有關於不動產之一切權利。
- 一、日本於治外法權撤廢後，凡在滿之帝國國民，須服從偽滿之一般行政警察命令，且同時交還附屬地內

之全部行政權，但於此際僑滿政府須講求對於一定期間內，帝國國民之納稅負擔之代償方法。

晚近朝鮮之概況

### (一)王室

當一千九百十年日韓合併時，日皇封韓皇王，稱之爲李王，設官署曰「李王職」管理王室事務，每年支經費一百八十萬元，其後李王圯死，日皇以其第根嗣王位，娶以日皇族之女，現駐東京李王宮，圯王大妃尹氏現尙生存，駐京城舊皇宮。

### (二)士

朝鮮之士族，計分二類，一曰「兩班」，係鴟鷲班聯之意，昔以讀書從政爲務，今假之爲上等階級之稱；二曰「常漢」，係普通人民之意，即兩班以外人民之稱，以農工商等業爲本，合併以後，上述階級，自爲廢止士，農、工、商之人，并無差等，只平日來往及結婚有所區別，舊時階級觀念，猶未盡泯。

朝鮮人每年在各種學校畢業者，其數雖多，但難覓職業，其僥倖得業者，不過官署書記，職員，巡警，及典獄看守等職，此外銀行員及公司書記亦有之，現時鮮人官吏之薪俸，較之日人官吏殆少一半，係因鮮人只有薪俸，而無津貼及房錢，故有差別，朝鮮十三道知事中，五人爲鮮人，鮮人開

缺，即川鮮人遞補，十三道參與官皆屬鮮人老年文士，平常喜作詩講論漢文，批評昔時中國學術及政治，日讀古書，仰慕中國，而迎歡中國人，並稱中國爲大國，中年士子替成日本政治，現時且多替成中國蔣委員長之辦事能力，稱爲偉人，彼等對於中國人溫順。

至於青年學子，多誹謗昔時聖賢，愛罵日本人及欺侮華人，距今十六年以前，鮮人提倡獨立以後，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因思想犯罪被捕受刑者，每年達數百名。

### (三)農

朝鮮人之農業，頗爲發達，晚近每年生產額比較昔時殆增一倍，究其原因，係由官署指導，改良種子肥料，及昔日士人縣衙書吏衙役輩，皆變爲農夫，廣事之故，昔時每年生產之米，不足一千萬石，近年則達一千七八百萬石之多，此外豆類及麥類之生產額，亦見增加，而棉業及蠶業之發達，更不可勝言，其生產額較之昔時增加數十倍，是皆官署獎勵之效也。上說肥料，多由是肥料公司製造，或由中國輸入豆餅及芝蔴餅爲之，現時政府徵收田地稅，比較合併以前增加至四倍以上，日人方面，自作農甚少，以種果樹爲業者則多，中國僑民在京城附近有中國農家一百餘戶，前年暴動以後，只有三十餘戶。

### (四)工

朝鮮人之工業，其發達者，像織布，印刷，裁縫，皮鞋，理髮，本匠，瓦匠及洋鐵匠等類，至於化學及機器等類工業，則未臻發達，中國之石匠木匠及瓦匠，工作頗勤，工錢又較鮮人爲廉，深受各處歡迎，全朝鮮人使用之飯鍋，皆由在朝鮮之中國人工場製造。

(五)商

朝鮮人之商業，漸次不振，一因無商權，二因無資金，三因不諳貿易方法，各處小商舖之數，比較昔日增加數十倍，除米谷柴炭及食物外，所賣之貨，無非日貨。

中國人之商業，現見衰退，因朝鮮提高關稅關係，許多貨物不能輸入，暨日人做製中國貨之種類漸多，在日韓合併前後，京城北幫華僑中有八大商家，現時僅剩一家，由此可知中國人商業之不振矣；所幸鮮人性者中國飲食，在京城一地，計有一百三十餘中國料理店飯館，此外各大都會之中國料理店及燒餅店，亦隨在皆有，昔日中國人担負雜貨，周遊農村或在地方市場販賣者，其數甚夥，前年暴動以後，販賣者漸少，現在愈稀矣。

(六)朝鮮貴族

合併以後，安享富貴者，所謂「貴族」計有七十餘名，合併時日皇對於朝鮮王族，及其他政府元老大臣在職大臣，多錫以爵位，又隨其爵位給予賜金，其數極少者，爲二萬五

千元，極多者，爲百萬元，代代襲爵特別待遇之，第爲時不久，自合併後，不過十年間，半數以上之貴族，皆蕩產傾家，作爲烏有，陷於貧窮，總督府爲維貴族體面，對於貧窮者，按月支給生活費二百元或三百元不等，國則雖亡，得意者固猶是所謂「貴族」也。

(七)財產家

財產家大概爲昔時朝鮮王族宦官僚派，及各道書史輩之子孫，而由營業方面成爲財產家者則少，合併以後，由官署保護端優待，現時經權握諸日人之手，今後鮮人，成爲財產家者，極不易矣；朝鮮人中，第一財產家爲閔泳徽，即昔時李太王之姪，持有約一千萬元，其次爲李太王本生父大院君之曾孫李錫公閔，現時財產在日人支配下，不得自由，約在千萬左右。

(八)貧窮者

朝鮮民生，素來困澀貧窮者極多，合併後，所謂昔日「兩班」陷於極窮狀況者，爲數亦夥，「常漢」階級中，比較昔日極貧者爲少，係因現時農工商等業擴大之故，此外無論何種階級之生活程度，均較昔時爲高，現時各地方縣衙，按照規例使人民負擔修理道路，因各地人民貧困殊甚，最其情形，每年每戶工作十餘日或二十餘日，以代納費。

(九)各種税金

中等生活程度以下之人，因各種國稅道稅及捐款增加之故，在在感覺困難，按現時國家歲入達二億元以上，而保護政治時代，（距今二十七年前）國家歲入總額僅達一千三百萬元，人民負擔力猛速增加，又豈能勝任乎。

#### (十)貨幣之流通

昔日朝鮮獨立時代，全國流通之國幣不過數十萬元，（全部白銅貨紅銅貨及若干銀貨）民間達法私鑄者甚多，保護政治以後，整理財政之際，無論官鑄私鑄，對於白銅貨二元，換予日本紙幣一元，其時收回之白銅貨總額約達七千餘萬元，現時朝鮮銀行發行紙幣之總額一億七千萬餘元。

#### (十一)「兩班」及「常漢」現時之觀念

「兩班」中人稱現時為禽獸時代，係因禮節及良風廢止之故，「常漢」中人謂現時即堯舜時代，係因法律公正，毫無昔時貪官土豪有錢通神，坐享福利之故。

#### (十二)朝鮮人口及駐鮮外國人口

朝鮮人口共計二千零三萬七千二百二十八人，十分之八為農民，能解日本語者五十餘萬名，此外駐鮮日人約五十餘萬名，台灣人六名，中華民國人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二人，其他外國人共計一千四百十九人，（以上按滿昭和七年度統計）

#### (十三)朝鮮人之土地及家屋

朝鮮人之土地及家屋，全部納十分之八皆典質于東洋拓

殖公團各銀行各金融組合等之代款機關，全無贖回希望，不知將來何以維持生活，朝鮮人？皆成中國人節省生活費，富於儲蓄心者此也。

#### (十四)勞働者

朝鮮勞働者，比較昔時增加百倍，無智識者甚多，現時法律雖嚴，但此輩工人，以免對於華僑或本國人時加無理之行動，鮮人紳士階級，亦時恐逢變，咸有戒心。

#### (十五)現時華僑之情形

朝鮮華僑中能致富者，皆合併以前來鮮之人，合併以後，來鮮之人，殆無此幸運，前昨兩年中朝鮮各新聞，不時登載中國人秘密販賣阿片，秘密輸出金塊，或犯吸食阿片及賭博被捕情事，凡此種種，皆因無業可做，以致墮落，現范總領事正籌勸導改過及救濟之法。

#### (十六)朝鮮人之警吏

朝鮮人之警吏待遇華僑及本國人，反不如日人警吏待遇之優，此輩為虎作倀，實在可憎。

#### (十七)朝鮮人之將來

朝鮮人之工業，未臻發達，除食物及柴炭外，衣料及日常用品，無一非日貨，而全國人民所有之家產，皆典於金融機關，全民族之生存問題，將來何以解決，是則大可注意也。

## 華僑在美國加省農村地位之今昔

### (一)緒言

美洲西海岸，自開闢以來，即為華僑謀生場所，而以美國之加輝寬尼亞省各區尤為著名，所以關於華僑前來此者之歷史，背景，盛衰，變遷，以及現在各種經濟生活概況，中美政府各國學者均有精密之調查，詳細之記載，故無須多贅，但在其活動之總過程中，其間一頁，確為學者所忽視，此即今日一般先進僑胞所念念不忘之農村生活是也。

因為歷史悠久，過去記載，又欠完備，題目範圍狹小，統計材料，缺乏詳密之檢討，勢所不能，所以在此篇文章裏，作者只將現有片段記述，加以整理，作一有系統之研究，將華僑在加省農村活動情形，興衰原因，一一寫出，藉此希望可以引起注意華僑經濟諸公，繼續研討，同時使繼起青年僑胞，了解先人創業之艱困，益能振奮他日時機，允許追隨前人百折不回之精神，再下鄉發展農村經濟，以解決自身失業問題，此作者之所切盼者。

### (二)創業時代

一、由開鑿築路轉到農村。

在一百五零年間，美國加省有金鑽之採掘，一時需求鑽工孔急，惟尚時美西地曠人稀，交通不便，招工未易，因而徵遣招募，向海外各處募集，於是華僑經行會領導之下被邀來美者，接踵而至，未久，更有太平洋鐵路興工勞工之僱用，益形迫切，求之者衆，供之者自多，不問可知，華僑至新大陸者，累累日增，一八五四年由三藩市一處入口者，曾有一萬六千零八十四人之多，其中十之八九為被邀為礦夫，至一八六二年，華人鑛工礦區者，竟達三萬餘人，不幸未久，礦業衰落，築路事業，亦告一階段，工程縮減，收容工人有限，而磨積前來之華人，并未因此或減，於是僑胞失業問題乃日漸顯露，同時歐洲人之折入加省礦區者日夥，彼等以工作競爭尖銳，無力敵抗，常鼓吹排除華工運動，而不講人道之加省當局，尤以華工所受之欺凌為未足，於僑胞百難交集中，不但未予保護，更允會各公司向華礦夫徵非法苛捐雜稅，竭力排擠。使華人無法支持，自行退工，一八五三年，強逼華僛工，每人月納捐四元，一八六二年，華人被勒索此項非法稅，總計達九十六萬餘元，華工受此連累，苛待剝削，焉能久持，故多紛紛流轉鄉村，另謀生路。



## 二、創業之艱困

美國加省之地大物博，天然財富之豐，氣候土壤之適宜，農耕固盡人皆知，然在一八六零年，與一八七零年間，設治伊始，土地荒蕪，交通梗塞時代人，欲棄城就鄉，揆貧苦艱難事業者，實鳳毛麟角，獨華僑爲生所迫，投入鄉野荒原文化落後之區，代人發展，其他族類，則不多見也。無論建樹任何事業，設創業者無堅耐勞之精神，百折不回之毅力，事情亦絕不會有成功希望，僑胞之初入加省農村時，固處處皆是，艱難困苦，時時盡是逆境，所受待遇，有爲他人所不能忍，爲道義所不容，工作時間之長，工資之低，有不堪聞問，普通每日工作十五小時者，爲家常便飯，認爲當然，每月所得工資少至數元，多者亦不過十五六元，且差別待遇恆生，同一工作，操之西人，月要三十元者，操之華人則減半，生活狀況，述之更覺痛心，凡僑農住所，十九爲扁小板屋或帳幕，擁擠之情形，簡陋之狀態，有惻隱心者，視之已足生憐意，不圖乖惡份子，更常以凌辱岐視等行爲加之，凡此種種，偏枯不法虐待，吾創業僑農，均怡然處之，所有外人不能爲，或不屑爲之工作華人均誠意代行之，故能漸次發揚，終可博得（軟順苦力）四字見聞於各僱主，造成一八〇六年年間加省最老之農田區 Sacramento Valley 地方，各農場有爭僱華人之史實，其後最盛時代有華人包辦農事之記述，華

人創業之本領，由此亦可見一般矣。

## (三) 興盛時代

### 一、史實

至一八七零年以降，加省鑛業益見衰落，其他產業亦多不振，而人口增加速率倍頓增長，民食需要，與時俱漲，失業問題，由無形中頓呈嚴重狀態，政府有鑒及此，於一八七零年，一方爲救濟失業，一方爲鼓勵農產，乃大施屯墾政策，凡欲承領荒田淤地，改丘嶺爲牧場，化牧場爲耕田者，政府無不資助之，於是墾業大興，華工之精勤耐勞，誠實篤厚，堪作優良墾民，早爲僱主所知，因而大聘華工，被招下鄉，担任此項工作，一八七五年，加省淤田墾務公司，購置淤田十二萬英畝，力行墾發，一切工作，發無不由華人包辦，據該公司總理報告書載稱，謂此大規模之耕墾工作，設無華工協助，必致荒廢，以本人推測華工之助，增加省財賦，每年總額當不止八九百萬元，加省測量局長，估計謂吾僑胞，在墾務工作一項，裨益是省，約可達金幣二萬八千九百餘萬元。

加省氣候雨量，太陽光線之適合園藝，爲世界農學家所公認，故雖在一八七零年間，科學栽種菓樹方法，未倡明時

代，而經營此項農業者，早已不乏其人，華僑之投身是業者，實無處無之，在 *New Cattle* 園藝區開創期間，僱用華工，只有三五充作園丁而已，其後事業開展，華工則與之俱增，當葡萄培植事業介紹於 *Fresno County* 縣境時，一切工作，最初皆由西人包辦，後華人插入未久，盡取而代之 *Wheat Land* 地方忽布之，採摘向為印第安人操縱，在一八七零年左右，華工開始奮鬥，競覓工作，不數年間，勢擴張，印第安人不能競爭，自行汰散，其後僑農在是區竟呈獨佔地位。

一八七二年，加省有第一糖場之建設，當時場內普通事務，及田間甜菜之栽種，無不由華工操之，十四年後，其第二糖場之設立時，華人雖處於移民壓迫之下，各方排擠之餘，前往覓工者，仍較其他種族，倍受歡迎，故凡在 *Vaca-Nalley*, *Pajaro Valley*, *Juisun Valley*, *Santa Clara*, *Nala* 各區域，曾無一不為華僑活動之地帶，一八八六年，加省勞工局，估計在農忙或園藝收穫期間，華人之工作於農田者，約達三萬餘人，居全體農工八分之七。

當是時華僑之在加省農村，可謂之為黃金時代，不但信用品日見昭著，人力財力，益趨伸張，直接操縱農工來源。間接影響農產質量，且有多數墾夫，承租土地轉為佃農，間有購著土地自作地主者，一九二一年，美國移民局調查，早在

一八七零年前，加省北部山柯門頭河流域地帶之華僑，即已施行佃農制，與地主共同經營，分享收成，並頗能博得地主之贊助，其承租合同，往往有延至數十年而地主仍不肯廢棄，要求華人繼續承批者。

概括言之，由一千八百六十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年止，華工在加省農村，不但能使資本家，醉迷一切包辦農工供給之淵源，確有無所不能，無所不通之氣勢，即一八八二年，美國頒佈華僑入境禁令後，杜絕僑胞來源，而加省僑農，十餘年內，毫未顯凋零狀況季節，工人雖不若昔日之多，（一九〇九年加省勞工局報告華人充農工者，只有二千零九十一人），佃農確仍居各族之冠，各處依然宣揚華農優良，欲求不得，由此可見我僑胞能力之偉鉅，信義之昭彰，其他族類，實望塵莫及。

## 二、原因

老僑胞之所以能發旺於一時者，固因其有堅苦卓絕之精神，任勞任怨之毅力，而實則歸功於完善工團組織者，亦匪淺鮮，據云於一八九零年前，僑胞曾有大規模之農工會，當農忙時，任何耕主每一聲言需要工人工會，則出而召集之，立聚大批作手，神馳場所，未嘗使顧主有延滯之慮，且一旦承辦人允諾，工友無不接受，報酬多寡，鮮有計較者，此其所以能在各方壓迫之餘，仍可獨存也。

#### (四) 衰落時代

華僑在加省農村創業之肇端，活動之擴大，以及發揚概況，已於前段敘之，今則將其悲慘之末路史，稍事討論追求，何以一八八零年，能有三萬華人在農場工作，至一九零九年，竟不到二千五百，今則僅留三五百人，星散各區，尚有不能立足之虞，更何以一八九零年華墾民承租之土地，達十餘萬畝，至一九一九年，尚不保二分之一，近十餘年來，更每况愈下，此種慘落狀態，移民律固為直接致命傷，但仔細檢討，還不無其他原因存在，茲就所見略述之。

#### 甲、自動原因

##### 一、人口頓減，老僑頹殘。

自一八八二年，美國頒佈第一次華僑禁令以還，僑居加省之華人，即有顯然之銳減，唇亡齒寒，總額既少，充農工者，又焉能希其增多。

此外更須吾人注意者，僑民先鋒，十九為獨身前來之勞動階級，棄家屬於祖國繁殖無機，滅亡必至，每當僑農衰老，繼起者無人，結果惟有坐視凋零而已，此點之影響華僑經濟發展，實不能以數計。

##### 二、加省產業之開展，及僑胞志趣之轉

僑務特刊 華僑在美國加省農村地位之今昔

#### 變。

太平洋海上交通，肇興加省，工商業突被激起，僑居華農，以農村工作辛苦待遇微薄，務農志趣遂轉變，相率離村入城，自營餐館，洗衣館，菜市，及小規模織廠等企業，此即為今日華僑經濟生活中，有數之最重要途徑。

#### 乙、他動原因。

##### 一、日人之競爭。

日人之侵入加省，農村歷史亦頗久，遠當一八八七年，與一八八八年中，即有少數日人傭工於Daca Valley各農場，惟其初至農村，既乏經驗，又無能力，所受待遇，自不能與華農相比，華農日賺一元之工作，日人僅得四毫五至七毫五，華農每月得二十五元，日農則僅得十五元，諸如此類，日勞農均欣然接受之，歷時既久，其智識工作效率進步，而仍以低工資爭求，工作不問可知，華工當然大受其影響，非但此也，華農人數日減，至日人入村者，則激增，工團組織嚴密，工人又多少壯派，結果華農權利，被其攫奪，以致促成今日喧賓奪主之局。

##### 二、再接再厲之法令。

一八八二年禁令之頒行，華人入美權，即已被侵奪，孰意美政府尤以爲未足希望，不但杜絕未來之華人，且將在美華人之自由往返權，亦加以遏禁，於是斷此法令，連接製定新律，終至一九零四年，有世界最著名之排華修正案出現，在此案中，非特將一切排華，今明定爲永久有效，且規定華人身份，其不合格者逐之出境，使其永無再回新大陸機會，華人在此種苛例壓迫之下，豈有不衰落之理歟。

### 丙、機械之利用，及農具之改良。

新式精巧機械之適用於農耕，以及農具之改良進步，均爲華農進展障礙，如一八八零年，藥品之分等列級，皆操於人工，今則書由機械代替，日新月異之農具，華農往往不知利用，致常引起僱主之不滿意，此外如耕地之變遷，及土地法更改等，亦均使華僑走出農村之原因也。

### 結論

回顧僑胞在加省農村創業之艱困，能造成昔日之發旺，而有今日之慘敗，言之至爲痛心，現欲光復黃金時代，固非易舉，然如決志掙扎，或不無希望，此惟有賴於政府之實力進展，能將外人所加於僑胞之桎梏，逐漸解除，使僑胞之經濟發展，得以無阻，同時僑胞設亦肯精誠團結，本我國數千年以農立國之國民精神，領導後進青年，努力學識，共同苦幹，與地方農民爭存亡，與住在國角勝負，則不難死灰復燃，再行復興，退而言之，即不克在外爭存，轉回祖國，尙可作一優良墾民，茲值家國危亡之秋，政府倡導僑民耕墾之際，甚望僑胞趁此時機，充實學識經驗，則將來之裨益鄉邦，亦未可量也。

## 新加坡華民政務司發表一九三二年報告

英國當地政府，對於中國人、回教人、錫克人、及印度人，另設有顧問局，或譯為參事局，ADVISORY BOARD，以爲助理各籍人之事務，華人參事局名曰 Chinese Advisory Board。由華民政務司 Th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爲主席，副主席爲華民護衛司，The Protector of Chinese 局員則爲華僑富紳中選任，福建人占六席，廣東人又分廣州人占四席，潮州人占四席，海南人占一席，客籍人占二席，又設保良局，以爲保護華籍婦女之機關，其中局員約與參事局同，而我國總領事館，亦屬其中一席。

案保良局之設立，收留約有兩種華婦女，一爲娼妓及各種不正當之婦女，二爲被虐待或流落無告之婦女，其組織以華民政務司爲當然董事長總其成，餘由各董事分任各職，局內教養兼施，儼如一學校，而感化院焉，其留院期滿，或認爲可以離院之婦女，并許具保擇配，或招顧爲傭役，以求出路，辦理頗稱完善，查此項被誘迫之華娼，大抵來自廣東、番禺、新甯兩縣，在國內時每因蠱惑受騙而出抵埠時，即由僑民中冒認爲妻妾或養女，而入境居留以後，往往即逼操賤業因以伴利，誠數見不鮮，此種婦女，常爲移民關吏於入境時督出，或事後發覺者，如不遣回，往往即送該局收留發落

，在居留政府固可稱爲善於安置，而在我移民之中，究屬一極不名譽之事，且關吏因對此種婦女，每逾恆查詢，出於苛繁之手續，其有清白無辜之婦女，遂難區分，亦同受苛擾，尤爲波累及於同僑，因思惡習相沿，日久益甚，他人爲我雖有保良局之設，然與其事後，在異域受他人制裁，及教養，招國際之恥辱，何如我自能補救於事前，似應由番禺新甯兩縣，對於青年婦女，出洋南來者，釐定規章，特加注意，總以先事提防，以期頽風漸止，似亦免除移民中之一污點也。所謂華民政務司者，乃適應華人特殊社會，而產生之特殊行政機關也，此機關始於一八七七年，（爲前清光緒三年），初爲扶助南來之契約華工而設，後因當時華人在殖民地所組織之天地，會滋生事端，而當地政府官員，多不諳華人事務，遂月將範圍擴大，其最初之機關，設在新加坡運河路，首任斯職者，畢麒麟，Mr. W. A. Piching 該氏曾在我國福州海關供職，諳閩南方言，後遷新加坡，任高等法庭繙譯員，因諳華語，故能結識華人領袖，加入華人所組之秘密天地會，洞識華人之弊病，於是上書建議，設立專管華人事務機關，以爲政府耳目，議爲政府採納，遂於是年五月三日授畢氏以權，由是一八八一年，復在檳城添設機關，（



新加坡機關曾經幾次遷移，初在運河路一八八二年，遷至上  
澳門街，Upper Macao Street 後改遷畢獻時，Upper  
Pihning Street

一八八五年八月，復遷勿機，Post  
Quay 一八八六年，遂自建華民政務司署於哈富路路，  
Have took Road 在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又至現在新

建築之華民政務司署，（舊署之隔壁）一九〇一年，（爲光  
緒二十七年）該署更設分職，凡屬華人事務，都歸管理，及  
一九〇三年，復在馬來各邦中，設立機關，同時又將各機關  
皆歸併，皆歸併新加坡統轄，名曰七丹府，華民政府司署，  
The 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 of S. & F. M. S.（今  
年七州華民政務司，改爲馬來亞華民政務司），統理海峽殖  
民地，及馬來聯邦華人事務，此外另於華人衆多之埠，設一  
華民護衛司，或華民副護衛司，至當地華民政司之組織，除  
政務司一席外，復設護衛司一席，副護衛司及額外副護衛司  
幫辦一席，此席乃選中國人之任事於該署中，著有勞績者任  
之，然非定額，蓋亦因人而設也，如華人之移殖，護華人婦  
女，及未成年之子女，管理華工，主管華參事局事宜等，每  
年將以上各事經過報告政府一次，茲將一九三三報張譯出之  
報告附錄，以見一斑。

華人之移殖成年華工之由中國來殖民地者，於一九三三  
年正月一日，越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依照移民限制條例之佈

告，而限制其入口分配量爲每月一千人，係由各輪船公司，

及各船艘之租任人或主人均分之，由四月一日起，至是年杪  
止，係依外籍人民律例之佈告而限制，各分配量之船艘，獲  
得同樣之分配額，但總合各級之外籍移民而計，但新的規定  
若無分配量之船艘，則每月僅准運載每國外僑廿五名登陸，  
另一項因素，曾經多量增加，准在殖民地登岸之華人數目  
，且曾經有穩定之進展，凡持有殖民地外籍人民律例下，所  
印發之准入證或居留證者，或持有一馬來聯邦之同樣證書者  
，不對一千人之主要分配量，或無分配量船艘廿五名之總限  
度計算，華人持有是種證書，到殖民地者，由正月之一名增  
至十二月之四百七十名，是年之總數，爲二千二百四十九名  
，一九三三年由中國及香港，依照一千名分配量及廿五名無  
分配量船艘之限度，入殖民地之成年華人，男工爲一萬一千  
二百八十六人，在分配量之外，持有准入證者，二千一百四  
十九人，總數爲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五人，至一九三一年，及  
一九三二年，由中國入殖民地之成年華人男工，則分別爲五  
萬〇一百二十人，及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一人，對婦人及兒童  
無限制，由中國來殖民地之婦人，八千一百九十一人，兒童  
六千〇六千〇六十二人，至前二年之數量則如下：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婦人 一七、〇四二 八、六五二

兒童 一一、九二三 六、一四一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由中國各口岸來殖民地之華人，一千男子中，分別有三四〇六二及六〇五之婦人，是年離馬來亞口岸返中國之華人大船客，其總數為八六五五人，一九三二年，則一六一八〇九人，是年由新嘉坡至中國口岸之大船，船費為由十二元至十五元，及由十五元至十七元，因限制移民入口分配量之故，由中國口岸來星之船費，仍然高昂，由港汕廈來者，分別在七十五元，（港幣）九十五元（中國銀）及一百元（中國銀）左右，若依海峽銀伸算，則以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分別為四十八元三角七分五十二元二角五分及五十九元，至持有准入證或居留證者之船費，則較上述者，約減三十巴仙，至五十巴仙之間。

客棧之數目——根據第五十七號土人客棧條例，而准給執照之客棧，是年為華人者，四十八家，日本人者一家，華人五十六家，日本人一家，有八家華人客棧執照未換領，是年有二家華人客棧停閉，其中之一之執照被取消，所收之執照費，為一、一七六元，一九三二年，則為一、三六八元，檳城方面，則共發華人客棧執照廿四張，一九三二年，則為廿五張，是年執照費收入為五百八十元，前一年則為六百元，馬六甲方面，准發與華人客棧之執照共五張，照費一百二十元。

豁免者 註冊者 總數

新加坡 四四四 三六六 八一〇

檳城 一三五 三二七 四六二

馬六甲 一〇四 一一六 二二〇

納閩 四 五 九

新加坡方面，根據會社註冊條例，被控者計共廿五宗，三十七人，被判有罪一〇五人，釋放廿五宗中，廿一宗涉及一百三十八人，係有關共黨活動者，其他則為苦力間黨之會員，檳城方面，被控者十宗，悉為關於共黨者，馬六甲則為六宗。

婦女之保護——新嘉坡之保良局，創始於一八八八年，當時僅有六名，「永遠年青女之居留者」，地址為監光加寶，一八九六年時，在武吉知馬路，設有巨大之局所四間，及老婦屋一間，共可容一百二十人，現在約克禮爾之保良局，係於一九二八年新遷，可容三百人，截至一九三一年止，約克禮爾保良局所居之婦女，共二百十三名，一九三三年時，新入保良局者，四二三名，而由是出者三七五名，其中有七名女子，被人作螟蛉女，及有六名結婚，一百〇五名則獲得工作，檳城之保良局，創始於一九二六年，在創始之前，曾假中央醫院之一病室以收容，是輩需要保護者，是年之始，檳城保良局，有六十八名居留，至是年止，出局者五十六名

，七十二名，仍留該處，馬六甲方面之保良局，行將新遷，其中之保良局婦女，在新遷時，將移往華民政務司，但是年一概均開放出局，新加坡之保良局，是年收入三三二二四元一角八分，政府所津貼之二萬元，每年津貼一千九百七十五元，特別捐二一五六元，利息爲二〇五九元，是年之經費爲二八一七三元二角，是年終尙存四八五〇元，馬六甲方面，有一宗遭控告，結果經無罪釋放。

婢女條例，——係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實施，婢女註冊數目，爲新加坡六九三名，檳城五〇〇名，馬六甲二五九名，在此項註冊中，被註銷者，新加坡五六十名，檳城十二名，馬六甲五名，及至是年止，新加坡六五〇名，檳城五〇二名，馬六甲二五四名，根據此項條例之被控者，共十三宗，其中十二宗被判有罪，一宗被撤銷，控告檳城方面有四宗，控案結果，三宗被判有罪，馬六甲方面，僅有一宗控案被告被判有罪，

兒童條例，新加坡方面，並有根據兒童條例而即發之執照，

勞工條例，——是年新加坡方面，被審案件，共二〇九宗，要求工資者，共一〇三三名工人，其數目共四六五六元七角六占，其中之三十巴仙係屬於建築貿易者命令，照給者二二四三四元四九占，二三六二元二角八占，華民政務司

分發再有其他在外間清楚者，六十六宗，案件獲得滿意之解決，其他各案，除不受理者外，二十七宗，獲得部分之解決或在外交解決，或由破產署處理，在十二宗，案件內曾下禁止令，每宗均獲圓滿，或一部分解決，與去年比較所有之案件，共減少五十四宗，而所要求之工資總額，則減少四十五巴仙，其中有許多案件尙未完全結束，而其數目則係分期攤派，檳城方面，受審之案件，共一二一宗，所要求之工資，達九五〇二元三角六占，其中經有五〇七九元照案賠償，馬六甲方面，受審者六十一宗，下令照發之工資，共達二四九八元，新加坡方面，有一名僱主，因不將所僱工之數目報告，致被控告，結果受罰。

華人諮議局，——是年曾開會二次，討論婢女註冊，燃放爆竹，華人學校之鳩收捐款，及在公眾街道，搭台演戲等項問題，是年辭職之諮議員，有陳嘉庚，及蔡嘉種二君，檳城方面諮議局，亦曾開會二次，曾討論婢女條例，燃放爆竹，華人婚姻註冊，及在街搭台演戲等問題，遣送老弱華人回國之政策，是年繼續施行，但請求遣送者之數目，已大爲減少，新加坡馬六甲遣送者，成年者六名，政府所付出遣送費，計達四八四四元二角三占，另外馬來亞方面，曾由華民政務司署撥出秘人基金，遣送男婦及兒童，共三十二人，回國，由檳城遣送者，成年者，三六七人，未成年者五八名，遣

送費計四五七二元六角六占，由公衆捐款二〇九元四角，而遣送者計成年者六名，同時有另外六三名，成年者一名，未成年者由另一部份遣送，其遣送費，爲七三元四角一占，華民政務司，依照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九日以來之慣例，殖民地及來聯邦方面，是年一位官員，掌理華民政務，及由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起，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成立華民政務司之聯合職位，由是促成此二部行政對華民政務司之統一，而增加效能，新加坡方面，是年有一名受訓練之傳譯員學習生宥敏氏，爲華民政務司，直至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副陞任爲檳城駐節官宥敏士，任該部之首者，爲期已有六年半之久，佐頓士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日就職，代理華民政務司，及至是年終，始由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正式實行陞任爲華民政務司，布利斯爲華民政務司兼辦，任職至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由志胡大佐繼任，密都布祿氏，由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是年六月八日止，爲副幫辦，其後該缺虛懸，最後則經取消，佛林明氏代理華人第二副護衛司，至是年八月十日，當時由密都敦氏繼任，永達夫人是年爲新加坡華民女副護衛司，孫崇瑜君是年爲華民政務司幫辦，已塞爾氏掌理檳城華民政務署，至九月十六日，由布利斯氏繼任，布氏署理華民護衛司，直至是年杪冰成氏代理馬六甲之華民副護衛司，由是諮詢委員會，——及至是年終，新加坡方面，曾組織一個機關，命名爲總督之海峽，華人諮詢委員會，其他殖民地亦有同樣之組織，此種組織，其會員祇限於英國籍民，其目的在使總督，及其主要官員，與海峽華人社會之領袖，趨於較接近之地位，由是使政府對於特別與華人有關係之立法，及其他事件，可與其會商及解釋，政府有關彼等之政策，華民政務司爲每各該委員會之秘書。





## 潮州柑在馬來亞之銷路

去年廢歷年關，華人習例未盡廢除，尙多過年，於是應時生理，除海味軟貨店之應接不暇外，而紅柑甜標亦陳列街市，觸目皆是，此固歷年常例，而今年尤見其盛，此足見習俗之保重，廢歷新年雖言廢除，尙未能普及一般人也，查甜標爲本地華僑婦女所製，原料爲米與糖，去年糖米皆價便宜，於是製者，多有利獲，今年則當此季節，而米價飛漲，營斯業者，亦不無多少影響，至於各住家婦女至此年終之時，始專始製甜糕出售者亦不少，是亦家庭婦女一種職業也，而與甜標并陳列之柑，則來自中國，尤以潮州爲多，此二物者，乃華人家庭過廢歷新年所必備之品，而亦用爲送禮之用，故銷路甚暢。

查潮州柑爲粵東著名土產，每年運輸出口值海關一百餘萬兩，近十年來，有人不斷的將潮州柑運往台灣種植，本年亦有相當成績，台灣柑色紅且大，惟味稍淡耳，每百斤（一担）運上海，香港，及北方，南洋發售儲值六元餘，但台柑裝運得法，可以耐久，潮州柑不講究裝運，故不耐久，且運輸出口捐稅重載脚費，本年柑價大跌，受台柑打擊，亦其一因販運者少，農人叫苦，若不從速栽培，與裝運得法，柑業將步潮究之後塵，而沒落前途，真有不堪設想者矣。

僑務特刊 潮州柑在馬來亞之銷路

潮州柑最初種植時期，遠在清代乾隆嘉慶間，首先栽種者，爲距縣城約三十五里之鶴巢鄉，以收成多獲利厚，種戶因而日增，漸次移植於鰲頭，彰塘，金石鼓樓浮，洋鯤紅東鳳銀湖金砂華美大寨安宏薛隴到隴崗湖仙田秋溪等鄉，統計全邑柑園之面積貳千九百餘畝，其經營方式，各有不同，其大別爲二：

一爲獨立經營者，其土地爲本人所有，凡十口之家，在昔撥田地三畝種以密柑，即可維持生活。

二爲合力經營者，係領佃他人之土地，運用自己之勞力，在收穫後，所得贏利，主佃各半，亦有於前議定四六成三七成之數分配者，更就柑產之價值論，因時不同，常有增減，而時局糾紛，亦不無關係，然在民國二十年前，地方變改，無歲無之，惟各地商情，不受何影響，所以每屆廢歷年關，密柑每担可售自六十元至八十元，而日常所銷行者，每担至少亦四十五元，他如蜜柑蕉柑之類，非四五十元莫辦，統計每年銷售總數多至一百五十萬元，其中銷於南洋羣島及天津上海東三省等處者約佔十分之七，當地及湖州屬各縣行銷者佔十分之三，有此生產額，復有銷路，因家給人足，凡百事業，均見蒸蒸日上，至前年市情，非常冷淡，密柑上市

時，每担售價二十餘元，尙無人過問，卽如鶴一鄉，每年所產值，在市情暢達時，多至九十萬元，去年因商情不景，柑商裹足不前，截至六月底止，定購數額，仍不過二十萬元之譜，以上所述，乃是潮安柑業情形，現該邑種柑者，亟應採擇改良，以振興吾潮固有之農業焉；潮屬柑樹生命，普通最多十年，推原其故，實由於農民不知植物生理，以爲種柑須多水，種於水多之田地，豈知水分過多，則很易腐爛，根本已傷，則樹之壽命短促，是必然之勢也；若以栽種植過於乾燥之地，則營養上及感缺乏，亦非所宜，故須選擇土壤或砂質壤土，而易於排水者，現查意○對面地種法，頗爲適宜，其他各區類此之土地，正復不少，可做而行之，舉幾種柑樹，對於各株間須留一丈五尺之距離，過疏則徒耗地方，過密則光線與空氣之供給均感不足，病虫更易發生，而且難獲優良之結果，今潮屬所種之柑，所患距離密之弊，故樹身弱小，而收成亦見減少，甚至不能開花結實，此因顯而易見者，三，當地農人大多數以爲枝葉繁茂，則結實必多，然事實上適得其反，故在生枝發葉之際，卽須剪去繁枝，迨花蕾吐出後，再酌量摘去，如此則所結果實，必頗大逾常，而收獲量仍不見減少，且較易脫售，四湖屬所產之柑，其味甜可口者固多，而含有酸味者正復不少，推原其故，不外如下兩種，甲、種柑之地，缺乏鹽質，乙、未屆成熟時期，卽行收成，

職此之故，銷路前途，大受影響，以爲營斯業者，宜分別情形，加以改良者也。

茲將五年來柑出口額調查如下(值關平兩)

十八年運往		外洋	一五〇・三三五	担	五七八・五六三
		內地	一一〇・一四七		四五九・一一五
十九年運往		外洋	一二九・三七五	担	五四八・九四七
		內地	一〇六・〇九四		四四八・七一五
二十年運往		外洋	一一五・二四四	担	四八二・六七四
		內地	一〇五・五四二		四八一・二五七
廿一年運往		外洋	一〇九・四五〇	担	三八一・一二五
		內地	九三・六二五		三二一・二六一
廿二年運往		外洋	一二六・五一八	担	六八五・〇九八
		內地	一二九・五一一		七〇五・九五八

今後潮柑對台灣柑之競銷，政府固應減低出口稅餉，惟亦須嚴禁柑苗出口，對於裝運方法，宜大加改良，或做金山柑辦法，改每桶裝五十斤或二十五斤，以免受壓壞損傷，此則柑商宜注意及之也。

## 編後餘談

本期是本會三週年紀念特刊，因為圖表和報告很多，關於僑務論文不能儘量編入，致積稿甚多，當於下期陸續發表，尙希作者原諒。

圖表須縮印，頗費時間，以故本報出版定期，不無受其影響，惟是這是特別原因，却沒辦法，好在第六期已着手編排，最近亦可出版。

「二十四年度僑務之展望」徵文，除有幾篇，因其主張，過富於刺激性，不便發表外，此裏選載五篇，都有相當的價值，請讀者注意；還有幾篇，因來稿較遲，付梓不及，只得退還，殊爲深惜。

我們相信本報三週年紀念特刊的內容，隨着僑務行政的進步，故較二週年特刊稍爲精彩一點，這是編者覺得以爲安慰的。

中選問題，近頗嚴重，王志遠先生對這問題，向極注意，今以其研究所得，發爲精警之論，言簡意盡，彼方苟有誠意，循此焦點，以謀解決，未始非雙方之幸，特爲趕編於此，并請讀者注意。